



股票代碼：6576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率為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2~15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一、本公司截至114年9月30日止累積虧損6,547,430仟元，112及113年度稅後虧損及每股淨損分別為1,036,302仟元、1,081,072仟元及8.14元、7.87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3、175頁。
- 十二、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做投資決定。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foreseepharma.com>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刊 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0.32%
現金增資	1,501,650,000	95.32%
私募	37,000,000	2.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420,000	0.4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3,867,630	1.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尚未變更登記)	267,500(註)	0.02%
合計	1,575,205,130	100.000%

註：截至114年11月30日止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325-5818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網址：<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  
電話：(02)2563-3156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4 樓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02)2173-6699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蔡蓓華、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http://www.pwc.com)  
電話：(02)2729-6666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莊植焜律師  
事務所名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9 樓  
網址：—  
電話：(02)2750-0090

##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詹孟恭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7750-0188  
E-Mail：[Info@foreseepharma.com](mailto:Info@foreseepharma.com)  
代理發言人：蔡亞昕  
職稱：投資人關係副理  
聯絡電話：(02)7750-0188  
E-Mail：[IR@foreseepharma.com](mailto:IR@foreseepharma.com)

##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foreseepharma.com>

##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74,937,63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話：(02) 7750-0188	
設立日期：102 年 2 月 8 日			網址：www.foreseepharm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1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簡銘達		發言人姓名：詹孟恭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亞昕 職稱：投資人關係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6636-5666 網址：www.ctbcbank.com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蔡蓓華、顏裕芳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莊植焜律師		電話：(02)2750-0090 網址：—			
事務所名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16% (1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15.05%	董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0.03%
	代表人：簡銘達 Ben Chien	0.21%	董事	汪嘉林	0.01%
			獨立董事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0.07%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15.05%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代表人：李怡聖 Yisheng Lee	0.01%	獨立董事	劉承愚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15.05%	大股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15.05%
	代表人：顏昌人	0.06%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新藥研發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0% 外銷 100%				第 9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9 頁	
去 ( 1 1 3 ) 年 度 營業收入：418,689 仟元 稅前淨利：(1,033,203)元 每股純益：(7.87)元				第 1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2~1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b>壹、公司概況</b> .....	<b>1</b>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4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b>貳、營運概況</b> .....	<b>46</b>
一、公司之經營.....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9
三、轉投資事業.....	100
四、重要契約.....	101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b>102</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10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72
<b>肆、財務概況</b> .....	<b>173</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84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b>188</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8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9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9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92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217</b>
一、重要決議.....	217
<b>柒、附件</b>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七、公司章程	
八、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九、盈餘分配表	
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十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四、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十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六、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七、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02年2月8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9樓之2	(02)7750-0188

###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101.0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Foresee KY) 及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簡稱Foresee US) 成立。
102.02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000仟元。
	Foresee KY與台灣神隆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Foreseeacer KY)，從事抗癌肽針劑藥物研發。
103.05	FP-001 50 mg (Leuprolide SIF治療前列腺癌6個月劑型) 獲得美國FDA的IND申請許可。
103.07	FP-001 50 mg 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以下簡稱衛福部) 的IND申請許可。
	FP-025 (治療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通過美國FDA的IND申請許可。
103.08	FP-001 50 mg 於103年8月~104年2月收到奧地利、德國、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國、波蘭和立陶宛監管部門的IND申請許可。
	FP-001 50 mg 開展美國、歐洲及中華民國之多國多中心Phase III臨床試驗。
103.09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3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5,000仟元。
104.03	FP-001 50 mg Phase III臨床試驗第二部分招納受試者在全球展開。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630,000仟元。
	本公司向Foresee KY取得Foresee US 100%股權。
	本公司向Foresee KY與Foreseeacer KY取得其所有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和產品開發權。
104.04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63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65,000仟元。
104.05	FP-025一期臨床試驗取得中華民國衛福部IND申請許可。
104.06	FP-025取得臺北榮總IRB核可，並開始在中華民國進行Phase I臨床試驗。
104.07	Foresee KY與其股東間透過股份轉讓交易，讓參與股份轉讓之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新型緩釋藥物輸送平臺技術及其快速產品商業化的應用」榮獲2015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優等獎。

日期	重要記事
104.10	FP-001 50 mg Phase III臨床試驗第二部分招納受試者已完成，總計本研究納入總數為137例。
105.01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576。
105.03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55,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720,260仟元。
105.04	本公司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105.10	FP-001 50 mg全球多國多中心Phase III臨床試驗末位受試者完成治療。
105.11	向美國Aviv Therapeutics, Inc.技轉取得醛去氫酶ALDH2平台技術及其臨床階段產
106.01	公布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FP-001 50 mg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
106.02	與全球胜肽藥品大廠瑞士Ferring Pharmaceutical輝凌製藥簽訂合作開發協議。
106.0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106.07	FP-001 25 mg (Leuprolide SIF治療前列腺癌3個月劑型)獲得美國FDA的IND申請許可進入人體三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科技事業意見書。
106.09	本公司授權TRPharm於土耳其及中東市場經銷前列腺癌藥。
106.12	本公司榮獲由衛福部與經濟部合頒之「2017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之藥品類銀質獎」及由生策會頒發之「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本公司治療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創新藥FP-025完成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7.01	本公司授權 Megapharm Ltd.於以色列及巴勒斯坦經銷前列腺癌藥。
107.05	本公司治療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創新藥FP-025獲荷蘭CCMO核可進入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107.06	本公司經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107.07	本公司於台灣生技展Bio Taiwan獲頒2018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標竿獎項。
	本公司治療范可尼貧血及周邊動脈病變的創新藥FP-045完成一期人體臨床多劑量試驗。
107.08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81,65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882,134仟元。
107.11	公布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FP-001 25 mg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最後一位病患完成治療。
108.02	本公司授權Accord Healthcare於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中東、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等地以外之市場經銷前列腺癌藥FP-001。
	公布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FP-001 25 mg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
108.06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12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2,478仟元。
108.07	與Pierre Fabre Medicament Production簽訂FP-001採購暨製造供貨協議。
109.03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sup>®</sup> 42 mg (6個月緩釋劑型)正式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送新藥上市許可申請(MAA)，並接獲歐洲藥品管理局通知，確認申請文

日期	重要記事
	件齊全，正式進入審理流程。
109.07	本公司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遞送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6個月緩釋劑型）新藥申請（NDA）。
109.08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9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16,029仟元。
109.09	本公司接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知新藥FP-045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6個月緩釋劑型）之美國新劑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NDA）進入實質審查。
109.11	本公司授權長春金賽藥業於中國大陸市場獨家經銷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即FP-001 6個月及3個月劑型），將由金賽負責CAMCEVI <sup>®</sup>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合作夥伴Accord Healthcare向加拿大衛生部提送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即FP-001 6個月劑型）新藥上市申請。
110.01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年度標竿企業」表揚。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150,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168,976仟元。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知得執行FP-025用於治療COVID-19重症患者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ARDS）二/三期臨床試驗。
110.03	與Intas Pharmaceuticals簽訂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即FP-001 6個月及3個月劑型）美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
110.05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六個月劑型）獲美國FDA核准上市。
110.07	以亮丙瑞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中國大陸市場授權的出色成績，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於2021亞洲生技大會頒發「年度產業創新獎」。
110.11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六個月劑型）獲加拿大上市許可。
111.02	與TRPharm簽訂FP-045土耳其與中東授權合約。
111.03	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註冊臨床試驗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
111.04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於美國上市。 本公司授權夥伴Megapharm向以色列衛生部提交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上市申請。
111.05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 於以色列藥證申請進入實質審查。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 通過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
111.06	本公司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之新藥查驗登記（NDA）。
111.07	本公司授權夥伴Accord Healthcare向英國藥物及保健產品管理局（MHRA）提交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42 mg上市申請。
111.08	公布本公司新成分新藥FP-025用於治療COVID-19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ARDS）二

日期	重要記事
	期臨床試驗結果。
	獲頒「2022臺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金獎殊榮。
	本公司得進行新劑型新藥FP-001 42 mg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
111.12	榮獲生策會頒發國家新創獎最高榮譽—「永續典範獎」。
112.01	本公司FP-001 42 mg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
	本公司FP-001 42 mg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准。
112.04	公布本公司新成分新藥FP-025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Phase 2a臨床試驗結果，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正向。
112.06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175,000仟元變更登記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357,711仟元。
112.12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頒發CAMCEVI <sup>®</sup> 42 mg之藥品許可證。
	本公司改良型新藥FP-001 42 mg用於治療停經前乳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
113.02	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中國註冊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達標。
113.03	新成分新藥MMP-12抑制劑FP-020一期臨床試驗申請獲澳洲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核准。
113.07	美國子公司Foresee US收到美國FDA通知FP-045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PH-ILD）二期臨床試驗得進行（Study May Proceed）。
113.11	本公司接獲授權夥伴通知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毫克獲英國上市許可。
114.06	本公司宣布完成FP-001（即CAMCEVI）兒童中樞性性早熟 Caspian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
114.08	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sup>®</sup> 21 mg（三個月劑型）獲美國FDA藥證。
114.12	本公司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逸達美國子公司MMP-12抑制劑授權予本公司關係人案
114.12	本公司宣布FP-001（即CAMCEVI）兒童中樞性性早熟 Caspian三期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療效指標
115.01	本公司全資美國子公司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所擁有MMP-12抑制劑全球權利獨家授權予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 (本公司關係人)
115.03	本公司收到授權夥伴Accord Healthcare通知，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三個月劑型獲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 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4,672 仟元及 3,663 仟元，主要係因銀行借款所產生之資金成本，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8% 及 0.97%；113 及 114 年前三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23,893 元及 14,749 仟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而產生，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59% 及 3.89%，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資金週轉有更多需求時，應有機會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使利率對公司影響降至最低。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支付給國外廠商的臨床試實驗費用、為申請藥證所購入之試驗用藥，以及來自國外合作夥伴的授權金和權利金等。整體營運對匯率波動之敏感度，較以出口為主且具較高獲利之企業為低，惟上述交易仍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採自然沖銷為主要外幣避險原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動態，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6,287 仟元及(21,608)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86% 及(5.70)%，114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損益占比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4 年前三季國際匯市劇烈波動所致，整體而言，目前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可控，惟考量未來匯市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蒐集及分析匯率資訊，妥善規劃外幣持有部位，關注國際匯市主要貨幣走勢，並評估採取適當避險策略之必要性，以降低潛在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之影響。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制度執行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情事。

## (4)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期間	研發計畫
短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準備 CAMCEVI 21 mg (三個月劑型) 之美國市場之新藥上市申請。</li> <li>2. 準備 CAMCEVI<sup>®</sup> 42 mg (六個月劑型)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報告，以及提出歐美藥證申請。</li> <li>3. 執行新成分新藥 FP-045 (mirivadelgat) 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二期臨床試驗。</li> <li>4. 執行 FP-045 用於心腎代謝疾病臨床前之相關動物模型。</li> </ol>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 SIF-LAI 穩定長效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延伸的產品項目及適應症，如開發 FP-016 用於治療神經系統疾病等，將依實驗進度預計於未來 1~5 年內陸續進入臨床。</li> </ul>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投入於各新藥產品及研發計畫之臨床試驗、產品開發及臨床前研發中，未來研發費用將依各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新臺幣 13.8 億元，約佔營業費用 88.6%，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新劑型新藥及利基市場新藥研發，新藥產品研發期較長，但附加價值高，生技產業進入門檻高，不易在短期內產生劇烈變化，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生技產業之科技發展趨勢及需求變化，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取得市場訊息，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且遵守法令規定，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會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產品係委託國內外符合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之廠商生產，惟本公司已積極規劃尋找國內外策略合作生產夥伴，並積極地試驗不同原料供應商，期望能保有供貨彈性，確保貨源不致中斷，並能保有議價優勢，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SIF 緩釋藥物 CAMCEVI<sup>®</sup> 產品已完成全球主要市場（歐洲、中國及美國等）授權予國外數家生技大廠，客戶來源尚屬分散，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公司在研發時程及效益難以推估及掌握之風險，暨前各次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況受該等風險影響之情形及因應措施

生技製藥產業具有高投資、高風險、研發期長、知識密集的產業特性，因此需要資本市場的支持，不論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建廠、藥證申請或上市行銷皆需資金不斷挹注，1980 年代美國為促進生技公司研發新藥，同意尚在臨床研究，沒有營收的生技公司在 NASDAQ 掛牌上市，獲得大眾資金支持，造就美國藥品產業至今居於全球領先地位。歐洲地區及亞太地區，也以類似機制支持藥品產業發展。故國際經驗顯示，政府必須營造友善的資本市場以發展藥品產業。由於藥品開發是一個漫長複雜、高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新藥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商機的時間相當冗長，平均而言，一個藥物從研發到藥品上市，須歷經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等臨床前實驗、人體臨床一期、二期及三期實驗到申請藥證，大約要耗時 10 年以上之時間，花費約十億到上百億之費用，且不一定保證成功。因此，藥品研發具高度不確定性，需不斷進行研究與開發始能提升研發成功機率。故為完成各階段之實驗，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重要研究開發或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或影響受試者權益，研發失敗風險隨之增加，進而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之能力。

A.109 年度現金增資

(a)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況受該等風險影響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896 號核准之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1,326,700 千元，截至 114 年第四季，已支用金額 1,316,025 千元，實際支用進度為 99.20%，原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相當，差異原因主係雖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於 114 年第一季向歐洲 EMA 遞送 FP-001 25mg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相關費用係由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先行墊付，惟尚未向本公司請款所致，預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後，其資金運用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b)因應措施

預計 115 年第一季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向本公司請款時支用完畢。

B.112 年度現金增資

(a)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況受該等風險影響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5162 號核准之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1,540,000 千元，截至 114 年第四季，已支用金額 1,393,092 千元，實際支用進度為 90.46%，預計支用進度為 95.86%，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差異原因主係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專案依實際營運情況及藥品研發進度支用資金所致，預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後，其資金運用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b)因應措施

本公司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專案係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Caspian 試驗)已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並於 114 年底取得正面主要療效結果(topline results)，預計 115 年第三季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執行情形將隨著陸續支付各項與受試者招募相關及後續分析作業相關之請款支用。

C.113 年度現金增資

(a)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況受該等風險影響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3209 號核准之 11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1,422,000 千元，截至 114 年第四季，已支用金額 1,194,379 千元，實際支用進度為 83.99%，預計支用進度為 91.08%，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差異原因主係 FP-020 用於治療氣喘及發炎性腸道疾病專案以及 FP-045 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專案依實際營運情況及藥品研發進度支用資金所致，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已於 115 年 1 月與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 正式簽署 MMP-12 抑制劑系列化合物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除取得簽約金美元 1,000 萬元外，後續將依照合約內容及研發進度，有機會取得最高美元 5.745 億元之里程碑金等，其資金運用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b)因應措施

FP-020

本公司因 MMP-12 抑制劑在尚未有成功完成二期臨床數據前，若現階段授權予國際藥廠其難度高，MMP-12 抑制劑若繼續由該公司之美國子公司進行研發，其相關費用將高達兩千萬美元以上，且開發時程可能受限於內部資

源或專案優先次序而具有高度之不確定風險，亦可能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因而考量公司目前資金狀況及未來開發可能面對的風險，故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將 MMP-12 抑制劑授權予關係人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 持續研發，未來將不再負擔研發費用，並享有里程碑金收入及銷售分潤權利金收入等，本公司已於 115 年 1 月簽約後取得簽約金美元 1,000 萬元，目前尚處供應商轉換請款對象予授權夥伴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 之階段，執行情形將隨著供應商請款後陸續支用。

#### FP-045

FP-045 係本公司 ALDH2 活化劑系列產品，承上所述，本公司考量目前資金狀況及未來開發可能面對的風險，規劃比照 MMP-12 作法，將 ALDH2 與新授權夥伴簽訂全球獨家授權協議，執行情形將隨著供應商請款後陸續支用。

#### D.114 年度私募

##### (a) 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況受該等風險影響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 千元，預計用於支應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募資金額不足餘額(112 年現金增資案原預計所需資金為 1,540,000，惟募集資金惟 1,312,500 千元，不足餘額為 227,500 千元以自有資金等方式支應)，用以推進行臨床試驗之所需，截至 114 年第四季，已支用金額 35,408 千元，實際支用進度為 19.67%，預計支用進度為 28.89%，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差異原因主係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專案依實際營運情況及藥品研發進度支用資金所致，預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後，其資金運用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 (b) 因應措施

請詳 B.112 年度現金增資之說明。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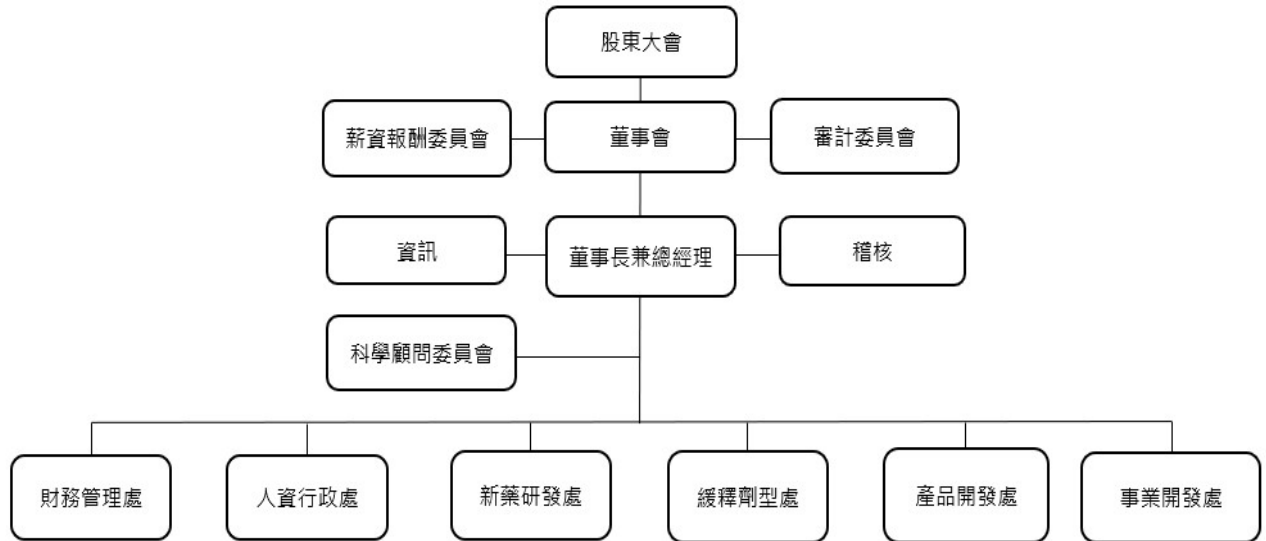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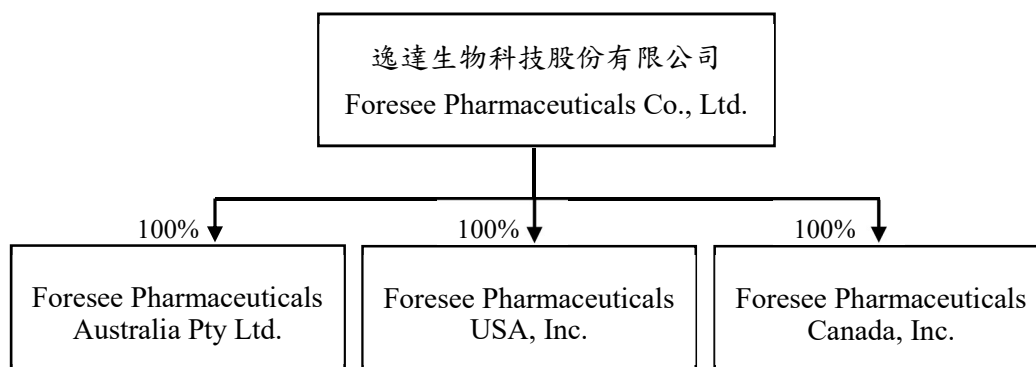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透過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執行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同時並參與研發計畫之規劃與意見諮詢。
稽核	督促各單位制定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此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編製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科學顧問委員會	評估各項新藥開發進度及規劃、臨床試驗進度審核、臨床試驗計畫書審閱、新引進產品之評估。
財務管理處	負責籌資、投資、資金調度、會計帳務、預算管控、保險、公開發行、上市櫃、財務風險及股務管理、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等相關業務。
人資行政處	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招募、員工發展、薪資獎酬制度、總務行政、採購等相關業務。
資訊	統籌公司資訊、網絡等相關業務。
新藥研發處	規劃公司 NCE 新藥未來研發方向、新藥開發之評估與建議、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委外研究專案之執行管理。
緩釋劑型處	規劃公司 SIF 新藥未來研發方向、新藥開發之評估與建議、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委外研究專案之執行管理。
產品開發處	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產品計劃、專案管理、產品商品化管理及產品市場趨勢評估。
事業開發處	市場開發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4.9.30)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股)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 資金額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100%	936,528	1,368,404 (註1)	-	-	-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100%	1,500	4,776 (註2)	-	-	-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100%	5,000,100	106,239 (註3)	-	-	-

註1：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2,652,8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為加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為澳幣5,000,100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2)	簡銘達 Ben Chien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110.03.25	324,000	0.21%	624,000	0.40%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研究所 有機化學碩士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分析化學博士 DuPont Merck Pharmaceuticals, Inc. Co-founder of Theracor Pharmaceuticals, Inc. Chairman and CEO of QPS Holdings, LLC 德拉瓦州生物科學協會董事會成員 舊金山灣區華人生物科學協會顧問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長 QPS Holding, LLC 董事長 QPS Group Holdings, LLC 董事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XDD Acquisition B.V. 董事 QPS Austria GmbH 董事 QPS Netherlands B.V. 董事 QPS Bioserve India Pvt. Ltd. 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優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夸勒提斯(上海)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上海科壁仕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顏昌人	妻舅	註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詹孟恭	男	中華民國	108.10.07	266,212	0.17%	-	-	-	-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商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浩鼎生技財務長 喜康生技財務長 太景生技財務長 奇景光電財務長 美商 Intel Capital 財務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投資、調查研究、國內投資等部門	-	-	-	註 1	-	
醫務長	李怡聖 Yisheng Lee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106.04.10	16,000	0.01%	760,473	0.48%	-	-	台灣大學醫學系 Duke University 腫瘤免疫學/病理學博士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BA (Health-care) Assistant professor at Stanford University 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a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QPS (Qu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 Inc. 董事 QPS Holding, LLC 成員 QPS Group Holdings, LLC 董事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BioQuiddity Incorporated, Medical Advisory Board 委員 Pediatric Hematology/Oncology, Northern California Children's Hematology & Oncology Program 主治醫師	-	-	-	註 1	-
技術長	李雨華 Yuhua Li	男	美國	104.07.09	631,318	0.40%	-	-	-	-	Clemson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Sr. Scientist, GeneMedicine Inc Principal Scientist, FeRx Inc. Director, QPS, LLC	-	-	-	註 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藥研發長	楊文津	男	中華民國	104.09.21	58,000	0.04%	70,000	0.04%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有機化學博士 博士後研究員, 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Research Scientist, Gilead Sciences, Inc. Director, Sunesis Pharmaceuticals, Inc. Vice President, Eiger BioPharmaceuticals, Inc. Co-Founder and Vice President, Aldea Pharmaceuticals, Inc.	-	-	-	註 1	-	
業務長暨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男	加拿大	106.01.03	64,000	0.04%	-	-	-	-	McGill University 神經科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ontreal 生物化學學士 Vice President, Corporate Development & Licensing, Telesta Therapeutics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 Strategic Planning, Pharmascience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Search & Evaluation, Pendopharm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Aegera Therapeutics	-	-	-	註 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藥物製造副總經理	John G. Sheehan	男	美國	114.10.01	-	-	-	-	-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化學工程博士 Executive Director at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Principal Scientist at Merck Corp. Associate Director at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	-	-	-	註 1	-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William Joseph Miller	男	美國	110.5.19	64,000	0.04%	-	-	-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生物工程博士 Senior Director/ Business Manager, PharmaLex US, Burlington, MA Global Regulatory Lead, CSL Behring, King of Prussia Associate Director, 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Inc.	-	-	-	-	註 1	-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Bassem Elmankabadi	男	美國	112.04.17	69,210	0.04%	-	-	-	-	University of Cairo School of Medicine/MSc. Degree in Ophthalmology, Brooklyn Hospital Center, School of Medicine at Mount Sinai/General Surgery Sr. Vice President, Clinical Development, Blade Therapeutics Inc. Executive Medical Director, Global Clinical Development Lead, FibroGen Inc. Senior Medical Director, Global Development Lead, AMGEN Inc.	-	-	-	-	註 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經理	陳寧亞	女	中華民國	113.6.11	2,000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優颺能源 財務經理 六方科技 總經理特助 勤業眾信 副理	-	-	-	-	-	-

註1：請詳查、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相關隸屬董事會決策職權之事項，皆與董事會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於113年股東常會選任4席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將持續尋找適合人選擔任總經理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Foresee Pharmac euticals, Inc.	-	英屬蓋 曼群島				23,710,357	17.44%	23,710,357	15.05%	-	-	-	-	-		-	-	-	-
董事長 (註1)	代表人 簡銘達 Ben Chien	男 /61 ~70	中華 民國及 美國	102.1.10	113.06.24	3 年	300,000	0.22%	324,000	0.21%	624,000	0.40%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研究所 有機化學碩士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分析化學博士 DuPont Merck Pharmaceuticals, Inc. Co-founder of Theracor Pharmaceuticals, Inc. Chairman and CEO of QPS Holdings, LLC 德拉瓦州生物科學協會董事會成員 舊金山灣區華人生物科學協會顧問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長 QPS Holding, LLC 董事長 QPS Group Holdings, LLC 董事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XDD Acquisition B.V. 董事 QPS Austria GmbH 董事 QPS Netherlands B.V. 董事 QPS Bioserve India Pvt. Ltd. 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優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夸勒提斯(上海)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 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上海科壁仕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 事	董事	顏昌人	妻舅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	Foresee Pharmac euticals, Inc.	-	英屬蓋 曼群島	102.1.10	113.06.24	3 年	23,710,357	17.44%	23,710,357	15.05%	-	-	-	-	-	-	-	-	-	-
	代表人 顏昌人	男 /61 ~70	中華 民國				86,336	0.06%	95,424	0.06%	-	-	-	-	輔仁大學 MBA Unilever (China) Regional Manager Gillette (Taiwan) Director QPS Regional GM of Asia	QPS Holding, LLC 成員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QPS Bioserve India Pvt. Ltd. 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優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 上海科壁仕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長	簡銘達	妹夫	-
董事	Foresee Pharmac euticals, Inc.	-	英屬蓋 曼群島	102.1.10	113.06.24	3 年	23,710,357	17.44%	23,710,357	15.05%	-	-	-	-	-	-	-	-	-	
	代表人 李怡聖 Yisheng Lee	男 /61 ~70	中華 民國 及 美國				760,473	0.56%	16,000	0.01%	760,473	0.48%	-	-	台灣大學醫學系 Duke University 腫瘤免疫學/病理學博士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BA (Health-care) Assistant professor at Stanford University 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a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Pediatric Hematology/Oncology, Northern California Children's Hematology & Oncology Program 主 治醫師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醫務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QPS (Qu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 Inc. 董事 QPS Holding, LLC 成員 QPS Group Holdings, LLC 董事 QPS, LLC 成員 BKCA, LLC 成員 QPS MRA, LLC 成員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BioQuiddity Incorporated, Medical Advisory Board 委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男 /71~80	中華民國及美國	104.8.3	113.06.24	3年	49,187	0.04%	49,187	0.03%	-	-	-	-	台灣大學農化所 紐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 Syntex 製藥公司研發經理 Epitomics (宜百康) 董事長	Applied Biocode Corp.(ABC-KY) 董事長 RevMAB, Inc. 董事長 Applied Biocode Inc 董事長 BlossomHill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	-
董事	汪嘉林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5.3.31	113.06.24	3年	13,000	0.01%	13,000	0.01%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系 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執行長 美國杜邦公司、美國杜邦默克公司資深研究員及主任研究員 美國哈佛大學 博士後研究	華宇藥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 董事兼總經理 機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女 /71~80	中華民國	105.3.31	113.06.24	3年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 哲學博士 經濟部技術處 專任科技顧問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評估會委員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寶基因(股)公司 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7.6.26	113.06.24	3年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科員、專員、稽核、科長、簡任稽核、副組長等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簡任秘書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聯嘉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獨立監察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男 /71~80	美國	105.3.31	113.06.24	3年	112,589	0.08%	112,589	0.07%	-	-	-	-	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The Takeda Oncology Company) 藥物動力代謝系新藥研究主任/資深	全福生物科技研發長 FWL Consulting Services, LLC Principal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主任/藥物動力代謝系主管/非臨床發展部副總裁 DuPont Pharmaceuticals Company/藥物動力代謝系新藥發展主管 Glaxo Wellcome Inc./研究項目主管 Glaxo Inc./資深研究員及主要科學研究員 Syntex Research Institute 藥物動力代謝系/資深化學師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策略長 Chinese Entrepreneur Association 共同創辦人（非營利組織）					
獨立 董事	劉承愚	男 /51 ~60	中 華 民 國	112.06.01	113.06.24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EMBA）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法律學系司法組）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醫事技術學系）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Perkins Coie 博欽法律事務所 律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奧微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富佳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睿田生技（股）公司 董事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律師公會生技藥事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連加網路商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顯恩慈善基金會（非營利組織） 董事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相關隸屬董事會決策職權之事項，皆與董事會成員充分溝通與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於113年股東常會選任4席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將持續尋找適合人選擔任總經理職務。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資料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顏廖味(69.23%)、簡銘達(12.52%)、Benjamin Mingta Chien, Trustee of the Chien and Yen Family Trust (0.57%)、Jennifer Chungfan Yen, Trustee of the Chien and Yen Family Trust (14.82%)、Jennifer Chungfan Yen, as Trustee of the Non-GST Article III Lifetime Trust under the Chien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 (2.86%)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董事或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Ben Chien			不適用	0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顏昌人				0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Yisheng Lee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三之(二)1.「董事資料」。		0
董事：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0
董事：汪嘉林				2
獨立董事：尹福秀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賴坤鴻			0	
獨立董事：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0	
獨立董事：劉承愚			1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補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A.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選任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須具備之專業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至少一席財會專業，至少一席法律專業，以及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會設置 9 席董事 (包含 4 席獨立董事)，女性成員 1 占比 11%，且為獨立董事，而男性成員 8 位，占比 89%，具備多元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其中有 9 席董事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3 席財會專業及 1 席法律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皆已包含不同性別，且皆具備執行職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實際落實執行與目標相符。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為 2 席，占比 22%，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業已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基本組成				能力與經驗			專業知識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簡銘達 Ben Chien	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61-70	V	V	V	V		
顏昌人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1-70		V	V	V	V	
李怡聖 Yisheng Lee	董事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61-70	V	V	V	V		

姓名	職稱	基本組成				能力與經驗			專業知識	
		性別	國籍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董事	男	中華民國及美國	71-80		V	V	V		
汪嘉林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1-80		V	V	V		
尹福秀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71-80		V	V	V		
賴坤鴻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1-70		V	V	V	V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獨立董事	男	美國	71-80		V	V	V		
劉承愚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51-60		V	V	V	V	V

####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 4 席，佔全體董事席次 44%，而董事間僅有 2 席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未超過半數席次，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Ben Chien	-	-	-	-	-	-	64	64	64 (0.01)	64 (0.01)	2,697	18,211	-	-	-	-	-	-	2,761 (0.26)	18,275 (1.69)	無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顏昌人	-	-	-	-	-	-	80	80	80 (0.01)	80 (0.01)	-	-	-	-	-	-	-	-	80 (0.01)	80 (0.01)	無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Yisheng Lee	-	-	-	-	-	-	80	80	80 (0.01)	80 (0.01)	-	12,504	-	-	-	-	-	-	80 (0.1)	12,584 (1.16)	無
董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	-	-	-	-	-	80	80	80 (0.01)	80 (0.01)	-	-	-	-	-	-	-	-	80 (0.01)	80 (0.01)	無
董事	汪嘉林	-	-	-	-	-	-	64	64	64 (0.01)	64 (0.01)	-	-	-	-	-	-	-	-	64 (0.01)	64 (0.01)	無
獨立董事	尹福秀	540	540	-	-	-	-	184	184	724 (0.07)	724 (0.07)	-	-	-	-	-	-	-	-	724 (0.07)	724 (0.07)	無
獨立董事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540	540	-	-	-	-	184	184	724 (0.07)	724 (0.07)	-	-	-	-	-	-	-	-	724 (0.07)	724 (0.07)	無
獨立董事	賴坤鴻	540	540	-	-	-	-	184	184	724 (0.07)	724 (0.07)	-	-	-	-	-	-	-	-	724 (0.07)	724 (0.07)	無
獨立董事	劉承愚	540	540	-	-	-	-	184	184	724 (0.03)	724 (0.03)	-	-	-	-	-	-	-	-	724 (0.07)	724 (0.0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薪資報酬，係為公司服務給予合理之酬金，而業務執行費用則為出席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銘達 Ben Chien	16,549	105,763	259	2,145	5,553	25,614	-	-	-	-	22,361 (2.07)	133,522 (12.35)	無
財務長	詹孟恭 Max Chan													
技術長	李雨華 Yuhua Li													
新藥研發長	楊文津 Wenjin Yang													
醫務長	李怡聖 Yisheng Lee													
臨床前開發副總經理暨台灣研發中心主管(註8)	李照斌 Chaopin Lee													
藥物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Jagdish Parasrampur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William Joseph Miller (Bill Miller)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Susan Shelby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Bassem Elmankabadi													
業務長暨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怡聖 Yisheng Lee、李雨華 Yuhua Li、Mathieu Boudreau、Bassem Elmankabadi Jagdish Parasrampur、Bill Miller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文津 Wenjin Yang、簡銘達 Ben Chien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孟恭 Max Chan、李照斌 Chaopin Lee	詹孟恭 Max Chan、李照斌 Chaopin Lee r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怡聖 Yisheng Lee、李雨華 Yuhua Li、楊文津 Wenjin Yang、Mathieu Boudreau、Jagdish Parasrampuriah、Bill Miller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簡銘達 Ben Chien、Bassem Elmankabadi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銘達 Ben Chien	1,416	14,164	-	-	1,281	4,046	-	-	-	-	2,697 (0.25)	18,210 (1.68)	無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Bassem Elmankabadi	-	14,316	-	429	-	3,124	-	-	-	-	0 (0.00)	17,869 (1.65)	
業務長暨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	11,360	-	234	-	2,726	-	-	-	-	0 (0.00)	14,320 (1.32)	
技術長	李雨華 Yuhua Li	-	11,309	-	339	-	2,603	-	-	-	-	0 (0.00)	14,251 (1.32)	
藥物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Jagdish Parasrampuriah	-	11,401	-	341	-	2,104	-	-	-	-	0 (0.00)	13,846 (1.28)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純損)之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純損)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0.23)	(0.23)	(0.27)	(0.27)
董事	(1.23)	(2.52)	(0.55)	(3.14)
總經理、副總經理	(2.99)	(9.37)	(2.07)	(12.3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上述兩年度並未分派董事酬勞，給付董事酬金，係採月定額制或業務執行出席費，且年度酬金與總額佔稅後損益比例低，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風險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參加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未支領其他報酬。
- ②本公司上述兩年度並未分派員工酬勞，113 年度給付主要經理人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各項津貼、員工福利、退職退休金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化之提列數等，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
- ③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依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 5%至 10%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經理人之薪資及績效獎金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營運管理能力、及其他特殊貢獻（如：公司產品研發進度、研發專利、藥證申請及產品授權）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藉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原則並由董事會核定。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4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7,520,513	142,479,487	3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上述流通在外股份係包含員工行使認股權 26,75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

114年12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者	其他
109.02	10	150,000	1,500,000	100,334	1,003,33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9 仟元	無	註 1
109.06	10	150,000	1,500,000	100,384	1,003,83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500 仟元	無	註 2
109.08	10/63.7/ 80.7	300,000	3,000,000	100,403	1,004,02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93 仟元	無	註 3
109.08	75	300,000	3,000,000	101,603	1,016,029	私募普通股 12,000 仟元	無	註 4
109.12	10/63.6/ 63.8/80.7	300,000	3,000,000	101,898	1,018,97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947 仟元	無	註 5
110.01	88	300,000	3,000,000	116,898	1,168,976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6
110.03	56/63.6	300,000	3,000,000	116,937	1,169,36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90 仟元	無	註 7
110.06	10/56/ 62.6	300,000	3,000,000	117,270	1,172,70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343 仟元	無	註 8
110.09	10/56/ 62.6/79.4	300,000	3,000,000	117,302	1,173,024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5 仟元	無	註 9
110.12	10/56/ 62.6/79.4	300,000	3,000,000	117,552	1,175,51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493 仟元	無	註 10
111.03	56/60.6/6 2.6/62.8/6 4.9/79.4	300,000	3,000,000	117,943	1,179,42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910 仟元	無	註 11
111.06	56/60.6/6 2.6/79.4/	300,000	3,000,000	118,000	1,180,00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576 仟元	無	註 12
111.08	59.5/60.6	300,000	3,000,000	118,015	1,180,14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44 仟元	無	註 13
111.11	56/60.6/6 2.6/79.4	300,000	3,000,000	118,124	1,181,23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90 仟元	無	註 14
112.03	56/60.6/ 79.4/85.8	300,000	3,000,000	118,170	1,181,69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462 仟元	無	註 15
112.06	56/60.6/ 62.6/79.4/ 85.8	300,000	3,000,000	118,271	1,182,71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12 仟元	無	註 16
112.08	75	300,000	3,000,000	135,771	1,357,711	現金增資 175,000 仟元	無	註 17
112.12	61.4	300,000	3,000,000	135,777	1,357,771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60 仟元	無	註 18
113.03	54.9/59.4/ 75.6/84.2	300,000	3,000,000	135,817	1,358,1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402 仟元	無	註 19
113.05	54.9/59.4/ 61.4/75.6/ 77.9/84.2	300,000	3,000,000	135,926	1,359,26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89 仟元	無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113.07	0	300,000	3,000,000	136,716	1,367,16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仟元	無	註 21
113.08	54.9/59.4/ 75.6/77.9	300,000	3,000,000	136,745	1,367,45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90 仟元	無	註 22
113.10	0	300,000	3,000,000	136,775	1,367,7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元	無	註 23
113.12	54.9/75.6/ 77.9/84.2	300,000	3,000,000	136,779	1,367,78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34 仟元、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元	無	註 24
113.12	76	300,000	3,000,000	154,779	1,547,786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25
114.03	81.2	300,000	3,000,000	154,788	1,547,87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92 仟元	無	註 26
114.06	54.8/59.3/ 61.3	300,000	3,000,000	154,849	1,548,48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608 仟元	無	註 27
114.08	59.3	300,000	3,000,000	154,858	1,548,57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90 仟元	無	註 28
114.11	72	300,000	3,000,000	157,358	1,573,577	私募普通股 25,000 仟元	無	註 29
114.11	54.8/59.3/ 61.3/75.4	300,000	3,000,000	157,414	1,574,13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841 仟元、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80 仟元	無	註 30
114.12	0	300,000	3,000,000	157,494	1,574,93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仟元	無	註 31
尚未辦理登記	54.7/75.3/ 75.4/80.9	300,000	3,000,000	157,521	1,575,20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68 仟元	無	註 32

- 註 1：中華民國 109.02.24 經授商字第 10901028020 號核准。  
註 2：中華民國 109.06.01 經授商字第 10901086810 號核准。  
註 3：中華民國 109.08.04 經授商字第 10901147020 號核准。  
註 4：中華民國 109.08.04 經授商字第 10901147020 號核准。  
註 5：中華民國 109.12.09 經授商字第 10901222640 號核准。  
註 6：中華民國 110.01.12 經授商字第 10901246230 號核准。  
註 7：中華民國 110.03.29 經授商字第 11001048810 號核准。  
註 8：中華民國 110.06.09 經授商字第 11001094280 號核准。  
註 9：中華民國 110.09.14 經授商字第 11001157030 號核准。  
註 10：中華民國 110.12.09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160 號核准。  
註 11：中華民國 111.03.15 經授商字第 11101042470 號核准。  
註 12：中華民國 111.06.14 經授商字第 11101097590 號核准。  
註 13：中華民國 111.08.30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010 號核准。  
註 14：中華民國 111.11.18 經授商字第 11101220720 號核准。  
註 15：中華民國 112.03.06 經授商字第 11230031330 號核准。  
註 16：中華民國 112.06.02 經授商字第 11230088800 號核准。  
註 17：中華民國 112.08.09 經授商字第 11230128840 號核准。  
註 18：中華民國 112.12.05 經授商字第 11230225840 號核准。  
註 19：中華民國 113.03.07 經授商字第 11330031490 號核准。  
註 20：中華民國 113.05.14 經授商字第 11330077930 號核准。  
註 21：中華民國 113.07.31 經授商字第 11330120860 號核准。  
註 22：中華民國 113.08.09 經授商字第 11330140050 號核准。  
註 23：中華民國 113.10.24 經授商字第 11330187580 號核准。  
註 24：中華民國 113.12.02 經授商字第 11330207620 號核准。  
註 25：中華民國 113.12.23 經授商字第 11330223500 號核准。  
註 26：中華民國 114.03.25 經授商字第 11430034000 號核准。  
註 27：中華民國 114.06.02 經授商字第 11430074210 號核准。

- 註 28：中華民國 114.08.12 經授商字第 11430128330 號核准。  
 註 29：中華民國 114.11.06 經授商字第 11430158620 號核准。  
 註 30：中華民國 114.11.06 經授商字第 11430158620 號核准。  
 註 31：中華民國 114.12.26 經授商字第 11430203730 號核准。  
 註 32：中華民國 107.10.0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355 號核准、109.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840 號及 110.12.21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7612 號，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得按季申請變更登記，截至 114.11.30 止為 268 仟元，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底前辦理。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4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仟萬股，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14 年 9 月 17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81.8 元、81.9 元、82.4 元，擇前 1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1.8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0.3 元為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81.8 元，而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72 元，為參考價格之 88.0%，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9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500,000 股	本公司關係人	本公司之關係人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72 元				

項目	114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2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 81.8 元之 8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截至 114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元 0%	未支用之 180,000 仟元資金存於銀行帳戶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元 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該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 18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4年11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25	30,324	72	30,623
持有股數	-	1,155,142	18,970,650	101,405,387	35,909,334	157,440,513
持股比例	-	0.73%	12.05%	64.41%	22.81%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11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25,045	257,038	0.16%
1,000至 5,000	3,765	7,413,366	4.71%
5,001至 10,000	668	5,029,517	3.19%
10,001至 15,000	290	3,633,141	2.31%
15,001至 20,000	165	2,964,520	1.88%
20,001至 30,000	215	5,377,587	3.42%
30,001至 40,000	118	4,081,546	2.59%
40,001至 50,000	79	3,524,804	2.24%
50,001至 100,000	136	9,789,127	6.22%
100,001至 200,000	78	10,660,502	6.77%
200,001至 400,000	28	8,196,647	5.21%
400,001至 600,000	8	4,130,282	2.62%
600,001至 800,000	8	5,496,159	3.49%
800,001至 1,000,000	5	4,504,350	2.86%
1,000,001以上	15	82,381,927	52.33%
合計	30,623	157,440,513	100.00%

#### 3.主要股東

114年11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5.05%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70,183	8.62%
鄭俊忠		12,229,000	7.77%
許秀梅		10,121,000	6.43%
許佩慈		7,758,000	4.93%
黃瑞興		2,168,334	1.38%
Larry Chuanming Duan		2,092,316	1.3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92,310	1.01%
李德軒		1,444,821	0.92%
李宜軒		1,443,821	0.9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6 月及 113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806,644	-	2,496,049	-
董事	李家榮	5,822	-	5,178	-
董事	汪嘉林	1,538	-	1,368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機	13,327	-	11,852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	-
獨立董事	劉承愚	-	-	-	-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	-	-	-	-	-
	代表人：簡銘達	-	-	-	-	-	-
	代表人：顏昌人	9,138	-	-	-	-	-
	代表人：李怡聖	-	-	-	-	-	-
董事	李家榮 George Jia-Long Lee	-	-	-	-	-	-
董事	汪嘉林	-	-	-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	-	-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	-	-	-
獨立董事	李文機 Frank Wen-Chi Lee	-	-	-	-	-	-
獨立董事	劉承愚	-	-	-	-	-	-
大股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	-	-	-	-	-
董事長 兼總經理	簡銘達	-	-	-	-	24,000	-
財務長	詹孟恭	60,000	-	118,212	-	(22,000)	-
醫務長	李怡聖	-	-	(760,473)	-	16,000	-
技術長	李雨華 Yuhua Li	64,218	-	(99,000)	-	56,000	-
新藥研發長	楊文津	(20,000)	-	(14,000)	-	(58,000)	-
業務長暨 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	-	80,000	-	(16,000)	-
藥物法規副 總經理	William Joseph Miller (Bill Miller)	-	-	80,000	-	(16,000)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Bassem Elmankabadi(註 1)	-	-	69,210	-	0	-
藥物製造部門副總經理	John G. Sheehan(註 2)	-	-	-	-	-	-
會計主管	陳寧亞(註 3)	-	-	2,000	-	-	-
稽核主管	鄭仲亨(註 4)	-	-	-	-	-	-
藥物製造資深副總經理	Jagdish Parasrampur(註 5)	-	-	80,000	-	(80,000)	-
臨床前開發副總經理暨台灣研發中心主管	李照斌(註 6)	-	-	40,000	-	16,000	-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Susan Shelby(註 7)	-	-	-	-	-	-
會計主管	莊佳容(註 8)	6,000	-	-	-	-	-

註 1：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就任。

註 2：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就任。

註 3：於 113 年 6 月 4 日就任。

註 4：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就任。

註 5：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解任。

註 6：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就任；114 年 9 月 30 日解任。

註 7：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解任。

註 8：於 113 年 3 月 31 日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11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5.05%	-	-	-	-	-	-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70,183	8.62%	-	-	-	-	-	-	
鄭俊忠	12,229,000	7.77%	-	-	-	-	-	-	
許秀梅	10,121,000	6.43%	-	-	-	-	-	-	
許佩慈	7,758,000	4.93%	-	-	-	-	-	-	
黃瑞興	2,168,334	1.38%	-	-	-	-	-	-	
Larry Chuanming Duan	2,092,316	1.33%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92,310	1.01%	-	-	-	-	-	-	
李德軒	1,444,821	0.92%	-	-	-	-	李德軒	二親等	
李宜軒	1,443,821	0.92%	-	-	-	-	李宜軒	二親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2.00	107.50	86.90
	最低		75.30	68.40	57.70
	平均		100.67	89.75	77.9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16	10.33	6.75
	分配後		9.16	10.33	6.7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277	137,324	136,196
	每股盈餘(虧損)		(8.14)	(7.87)	(4.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為止帳上尚有累積虧損，並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為止帳上尚有累積虧損，並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依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估列金額為0元。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3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3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年11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2)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07月07日			106年06月30日	
發行(辦理)日期	第一期 105年 07月22日	第二期 106年 02月22日	第三期 106年 04月13日	第一期 106年 08月01日	第二期 107年 06月27日
已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1,199單位	200單位	101單位	1,484單位	516單位
已失效認股股數 (註3)	944,000股	200,000股	0股	919,612股	256,800股
發行得認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16%	0.0%	0.06%	0.36%	0.16%
存續期間	8年			8年	
得認股期間	存續期間已屆滿			存續期間已屆滿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兩年後，自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2年得執行40%；屆滿3年累積最高得執行65%；屆滿4年累積最高得執行100%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2年得執行40%；屆滿3年累積最高得執行65%；屆滿4年累積最高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5,000股	0股	101,000股	564,388股	67,2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	19,865仟元	0仟元	6,555仟元	34,653仟元	4,328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0股	0股	0股	19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註4)	77.9元	64.5元	64.9元	61.4元	61.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	0.0%	0.0%	0.0%	0.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1,500,000股，自105年7月7日申報生效，並於113年7月21日存續期間已屆滿。

註2：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000股，自106年6月30日申報生效；其中10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於114年7月31日存續期間已屆滿。

註3：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註4：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認股價格如遇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即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之規定，於114年11月完成私募增資後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108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2)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10月04日				108年12月11日		
發行(辦理)日期	第一期 107年 11月13日	第二期 107年 11月27日	第三期 108年 6月10日	第四期 108年 10月3日	第一期 108年 12月12日	第二期 109年 3月9日	第三期 109年 9月30日
已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得認購 普通股1,000股)	828單位	200單位	75單位	897單位	200單位	200單位	1,600單位
已失效認股股數 (註3)	168,151股	200,000股	75,000股	393,000股	0股	200,000股	609,410股
發行得認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0.42%	0.0%	0.0%	0.32%	0.13%	0.0%	0.63%
存續期間	8年				8年		
得認股期間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 屆滿兩年後，自存 續期間屆 滿為止	本期已失效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 屆滿兩年後，自存 續期間屆 滿為止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 屆滿兩年後，自 存續期間屆 滿為止	本期已 失效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 屆滿兩年後，自存 續期間屆 滿為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2年得執行40%；屆滿3年 累積最高得執行65%；屆滿4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100%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2年得執行 40%；屆滿3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65%；屆滿4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28,175股	0股	0股	214,950股	10,000股	0股	61,94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	17,951仟 元	0元	0元	12,725仟 元	582仟元	0元	5,197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31,674股	0股	0股	289,050股	190,000股	0股	928,65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註4)	54.7元	0仟元	0仟元	59.2元	58.2元	55.6元	83.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0.21%	0.0%	0.0%	0.18%	0.12%	0.0%	0.5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000股，自107年10月4日申報生效；其中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以及第三期已全數失效。

註2：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000股，自108年12月11日申報生效；其中108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已全數失效。

註3：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註4：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認股價格如遇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即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之規定，於114年11月完成私募增資後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							
申報生效日期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行(辦理)日期	第一期 110 年 3 月 9 日	第二期 110 年 4 月 19 日	第三期 110 年 5 月 3 日	第四期 1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期 110 年 5 月 24 日	第六期 110 年 9 月 30 日	第七期 110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期 110 年 12 月 20 日
已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得認購 普通股 1,000 股)	200 單位	40 單位	40 單位	100 單位	75 單位	965 單位	40 單位	40 單位
已失效認股股數 (註 4)	200,000 股	40,000 股	0 股	0 股	0 股	140,900 股	40,000 股	0 股
發行得認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0.0%	0.0%	0.025%	0.06%	0.05%	0.52%	0.0%	0.025%
存續期間	8 年							
得認股期間	本期已失效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兩年後，自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本期已失效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兩年後，自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 2 年得執行 40%；屆滿 3 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65%；屆滿 4 年累積最高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64,50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4857 仟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40,000 股	100,000 股	75,000 股	759,600 股	0 股	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註 5)	103.7 元	99.8 元	89.3 元	85.0	90.4	75.3 元	92.5 元	123.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0.0%	0.0%	0.025%	0.06%	0.05%	0.48%	0.0%	0.0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1,500,000 股，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申報生效；其中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七期已全數失效。

註 2：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註 3：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認股價格如遇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即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之規定，於 114 年 11 月完成私募增資後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註2)		
申報生效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1年12月7日		
發行(辦理)日期	第一期 111年 2月7日	第二期 111年 9月30日	第一期 112年 3月31日	第二期 112年 9月28日	第三期 113年 11月29日
已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240單位	1,760單位	190單位	566單位	650單位
已失效認股股數 (註4)	240,000股	502,800股	150,000股	212,000股	252,000股
發行得認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	0.80%	0.03%	0.22%	0.25%
存續期間	8年		8年		
得認股期間	本期已失效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兩年後，自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兩年後，自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2年得執行40%；屆滿3年累積最高得執行65%；屆滿4年累積最高得執行100%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屆滿2年得執行40%；屆滿3年累積最高得執行65%；屆滿4年累積最高得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9,360股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臺幣)	0元	757仟元	0元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1,247,840股	40,000股	354,000股	398,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註5)	112.5元	80.9元	118.4元	80.0元	76.7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	0.79%	0.03%	0.22%	0.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000股，自110年12月21日申報生效；其中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已全數失效。

註2：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4,000,000股，自111年12月7日申報生效。

註3：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註4：已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認股價格如遇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增加時（即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之規定，於114年11月完成私募增資後依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註)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銘達	4,779	3.04%	(a) 500 (d) 60 (f) 20 (g) 20 (h) 10	(a) 10 (d) 61.3 (f) 54.7 (g) 59.2 (h) 58.2	11,538	0.39%	(b) 475 (c) 200 (d) 140 (e) 192 (f) 188 (g) 230 (h) 190 (i) 630 (j) 100 (k) 75 (l) 575 (m) 806 (n) 320 (o) 48	(b) 77.9 (c) 64.4 (d) 61.3 (e) 61.4 (f) 54.7 (g) 59.2 (h) 58.2 (i) 83.9 (j) 85 (k) 90.4 (l) 75.3 (m) 80.9 (n) 80.0 (o) 76.7	245,888	2.13%
	技術長	李雨華										
	新藥研發長	楊文津										
	業務長暨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財務長	詹孟恭										
	醫務長	李怡聖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Bassem Elmankabadi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William Joseph Miller (Bill Miller)										
	藥物製造副總經理	John G. Sheehan										
	會計經理	陳寧亞										
員工	生物分析處長	劉素瑩	1,477	0.94%	(a) 88 (b) 115 (d) 162 (f) 122 (g) 50 (i) 18 (l) 4	(a) 10 (b) 77.9 (d) 61.3 (f) 54.7 (g) 59.2 (i) 83.9 (l) 75.3	31,273	0.36%	(b) 58 (d) 32 (f) 122 (g) 50 (i) 220 (l) 145 (m) 263 (o) 28	(b) 77.9 (d) 61.3 (f) 54.7 (g) 59.2 (i) 83.99 (l) 75.3 (m) 80.9 (o) 76.7	62,394	0.55%
	特聘研究員	Andrew Guarino										
	主任研究員	李明欣										
	資訊資深經理	黃荃閔										
	會計副理	梁凱強										
	藥物法規主任	林彥伶										
	主任研究員	黃文彥										
	人資經理	陳宥羽										
	藥物製造原料藥營運資深處長	嚴啟峰										
	研究員 II	楊佳穎										

註 1：(a)(b)(c)(d)(e)(f)(g)(h)(i)(j)(k)(l)(m)(n)係分屬不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a)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b) 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 (c) 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
- (d)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 (e)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
- (f)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 (g)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期
- (h)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期
- (i)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期
- (j)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期
- (k)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期
- (l)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六期

- (m)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  
 (n)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期  
 (o) 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期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11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 年 5 月 29 日/850,000 股	
發行日期	113 年 7 月 1 日	113 年 10 月 7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90,000 股	3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0 股	3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0%	0.0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以下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第一年度公司以及員工績效考核均達 Meet Expectation (含) 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 20%。</li> <li>2. 發行第二年度公司以及員工績效考核均達 Meet Expectation (含) 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 20%。</li> <li>3. 發行第三年度公司以及員工績效考核均達 Meet Expectation (含) 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 25%。</li> <li>4. 發行第四年度公司以及員工績效考核均達 Meet Expectation (含) 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 35%。</li> </ol>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li> <li>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li> <li>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等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li> <li>4.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li> <li>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li> <li>6.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li> </ol>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員工於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權利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自願離職：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 (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自願離職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 退休：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 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6 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p> <p>6.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7. 調職： (1)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時，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 (2)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p> <p>8.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p> <p>9.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8,000 股 (註)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已既得)	152,000 股	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80,000 股	24,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30%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以本公司 112 年 9 月 20 日已發行股數 135,777,142 股計算，對公司 113 年至 116 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約為 0.22 元、0.15 元、0.09 元及 0.05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辭任，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4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銘達	600	0.38%	152	0	0	0.10%	480	0	0	0.30%
	技術長	李雨華										
	新藥研發長	楊文津										
	業務長暨營運長	Mathieu Boudreau										
	財務長	詹孟恭										
	醫務長	李怡聖										
	臨床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Bassem Elmankabadi										
	藥物法規副總經理	William Joseph Miller (Bill Miller)										
員工	品保管理資深處長	Scott Johnson	30	0.02%	6	0	0	0.00%	24	0	0	0.02%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如下：

- ①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②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③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④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⑤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⑥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⑦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⑧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⑨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⑩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逸達營運概況

逸達生物科技為一營運跨台美兩地，發行股票在台灣櫃買中心（Taipei Exchange）掛牌交易（TPEX：6576）之生技醫藥公司；其研發創新專注於兩個領域：以開發特殊用藥為目標市場之穩定長效注射劑型（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SIF）long-acting injectable（LAI）技術，以及針對迫切需求之罕見疾病與嚴重疾病所研發的創新成分小分子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

## SIF 業務單位-長效注射劑 (SIF-LAI)

逸達在生物製藥行業中處於一獨特地位，擁有成功的產品開發和法規送件註冊記錄，以及一個可持續創造營收，且具有後續增長及擴展的機會的 CAMCEVI<sup>®</sup> 產品系列。由於該產品高度複雜的性質，以及專利期和監管專屬期屆滿後仿製藥的進入障礙極高，CAMCEVI<sup>®</sup> 享有比平均更長的商業專屬期。此外，逸達持續應用動態投資組合策略選擇、優先考慮及專注於 CAMCEVI<sup>®</sup> 的產品線擴展機會、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其他 SIF-LAI 產品，以確保透過數個產品系列之批准和上市之實現，以及從 2024 年起及未來每年持續的營收增長。

## NCE 業務單位-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此外，逸達針對難以成藥生物標靶，探索及開發口服小分子藥物，持續推動創新；這些標靶在罕見及常見的嚴重疾病具有顯著治療潛力，存在未被滿足之需求。儘管開發首創療法常伴隨著固有的失敗風險，但對於患者、家庭、醫療社群及投資者來說，潛在的成果是巨大顯著的。過去數十年來，突破性的首創療法項目塑造了治療領域的機會及市場動態；生醫產業及關鍵參與者見證了許多新穎療法，這些療法在多個治療領域推動了醫療護理的界限。然而，仍需要具有新穎作用機制之療法，來補充現有的標準照護之不足，才能在治療許多罕見及常見嚴重疾病方面實現下一階段的成功。現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包括有效且耐受性良好的口服藥物，與多種生物療法結合、能夠突破在眾多疾病領域中之治療抗藥性之新機制。

從其 MMP-12 和 ALDH2 系列產品開始，逸達憑藉開發多種具有不同目標產品特徵的化合物，以良好的靈活性和選擇性，於解決許多未滿足的醫療和商業需求上處於有利的地位。這些靶點在疾病機制中的關鍵生物學作用，使每個目標系列均具有強大的“多重適應症”潛力。逸達預計這些靶點將成為下一代治療方案的基石，如同 TNF $\alpha$ 、IL-5、IL-12/IL-23 靶向生物製劑或 GLP-1 激動劑在各自治療領域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一樣，發揮變革性的作用。

## 產品線商業機會

## SIF 業務單位-長效注射劑 (SIF-LAI)

綜上所述，逸達之 SIF-LAI 產品組合包含商業化、開發後期及早期項目，包括已在美國創造收入，並隨著我們在歐洲獲得藥證批准，以及在全球獲得更多藥證批准，即將在加拿大、中國及其他國家在內的主要地區上市的 CAMCEVI<sup>®</sup> 42 mg；此外，逸達 CAMCEVI<sup>®</sup> 21 mg 之藥證申請準備中。逸達也正在進行兒童中樞性早熟三期註冊臨床試驗 (Caspian 試驗)，該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114 年 12 月宣布取得正面主要療效結果 (topline results)，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並有可能與既有授權夥伴或其他在內分泌學/罕見疾病領域有專長的夥伴合作，推出針對兒童中樞性早熟 (CPP) 的獨特品牌。在 LHRH/GnRH 領域之外，逸達亦正在開發具有巨大商業機會的神經病學/精神疾病藥物的 LAI 產品組合，目前在臨床前階段。

## NCE 業務單位-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關於 NCE 業務單位，逸達正在開發 aderamastat (FP-025)，一項首創的高度選擇性口服 MMP-12 抑制劑；在成功完成了一項二期過敏性氣喘概念性驗證(POC) 試驗後，逸達成為第一個驗證 MMP-12 作為人類治療靶點生物潛力的公司。基於具說服力的轉化數據，逸達決定將 aderamastat 的未來開發重點放在免疫纖維化相關罕見疾病，包括心臟結節病。除了 aderamastat 外，逸達亦加速開發 MMP-12 抑制劑之後續候選藥物，每日口服一次之 linvemastat (FP-020, FP-025 之後續化合物)，114 年在澳洲完成健康受試者一期臨床試驗；2025 年完成中期動物毒理試驗。逸達全資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已與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 (本公司關係人 QPS 設立之新公司) 簽署 MMP-12 抑制劑系列化合物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授權項目涵蓋 FP-025、FP-020 以及尚處於藥物探索階段之第三代 MMP-12 抑制劑。其授權夥伴已於 115 年第一季向美國 FDA 遞交以氣喘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IND)。

有關 ALDH2 產品組合方面，逸達正在開發 mirivadelgat (FP-045)，一種高度選擇性的口服小分子 ALDH2 活化劑。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動脈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 associated with 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s, PH-ILD)，已收到美國 FDA 通知得進行該臨床試驗，並於 114 年第二季開展的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二期臨床試驗，以期進一步加速臨床試驗及後續商品化的進程。

除了 FP-045，逸達亦確定了後續化合物，計畫用於心腎代謝疾病 (CVRM) 及神經學領域之研究。基於具有說服力的生物學及既有的轉化數據，逸達正準備進行代謝症候群/健康減重，以及更廣泛的心腎代謝疾病 (CVRM) 領域之開發；此一領域目前正吸引大量合作洽談與投資者之關注與資本投入。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註 1)	
	金額	佔營業額 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 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 比例(%)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134,143	68.78	228,359	54.54	261,485	68.98
委託服務收入	1,008	0.51	9,016	2.15	15,751	4.16
銷貨收入	59,887	30.71	181,314	43.31	101,824	26.86
合計	195,038	100.00	418,689	100.00	379,060	100.00

註 1：114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金額業經會計師核閱。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SIF 業務單位-長效注射劑（SIF-LAI）

圖 1：SIF-LAI 產品線

Program	Diseases	Research	Preclinical-P1	Phase 3	NDA/MAA	Market
 <b>CAMCEVI® (FP-001)</b> Leuprolide	Prostate Cancer	CAMCEVI 42 mg (6-month LAI formulation)				
		Approved in the US, Canada, EU, Taiwan Israel and UK China MAA accepted for a substantive review				
	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	CAMCEVI 21 mg (3-month LAI formulation)				
		U.S. NDA approval on Aug 26, 2025 Accord Healthcare, Foresee's licensing partner, has received a positive opinion from EMA's CHMP recommending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Premenopausal Breast Cancer (HR+/HER2-subtype)	FP-001 42 mg (6-month dosage)				
FP-016 Undisclosed	Neurology/Psychiatry	Phase 3 Study meets Primary Efficacy Endpoint Received the Fourth Positive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DSMB to Continue the Ph3 Study.				
FP-018 Undisclosed	Neurology/Psychiatry	FP-001 42 mg (6-month LAI formulation)				
		Phase 3 study in China ongo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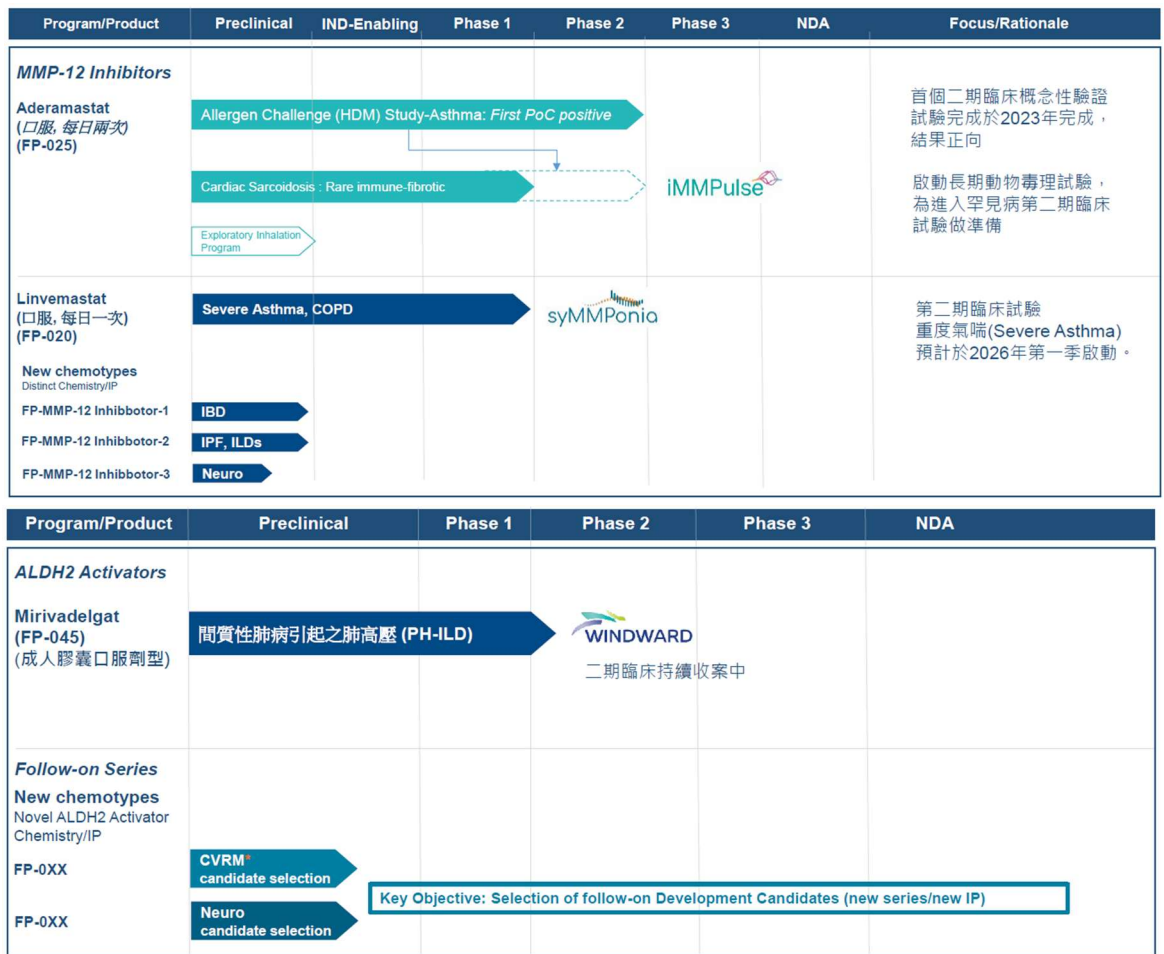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逸達整理

①CAMCEVI® (FP-001；前列腺癌及兒童中樞性早熟)：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用以治療晚期前列腺癌，已獲美國、加拿大、歐盟、台灣及以色列藥證，並已於2022年4月在美國上市銷售；其餘全球各主要市場新藥查驗登記亦在審查或準備階段。CAMCEVI® 21 mg（三個月劑型）的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2019年2月公布，高達97.9%的受試者達到主要療效指標，美國藥證申請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遞交，並於2025年8月取得CAMCEVI三個月劑型之新劑型新藥美國藥證；美國以外市場，逸達授權夥伴已於2025年第一季向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提出CAMCEVI三個月劑型歐盟藥證申請，逸達於2026年3月收到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通知，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三個月劑型獲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CAMCEVI® 42 mg 繼前列腺癌後的第二適應症規劃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 CPP），該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12月宣布取得正面主要療效結果（topline results），並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向美國FDA提交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亦於中國開展CAMCEVI® 42 mg 用於停經前乳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目前臨床試驗進行中。

截至2025年7月，CAMCEVI® 在美國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覆蓋率96%；商業保險（Commercial）覆蓋率92%。2025年10月於美國終端市場售出2,399支，銷量創下歷史單月新高，約占截至美國市場leuprolide 6個月劑型近10%。隨著更多重點客戶之建立，歐洲上市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等新區域之上市，銷售預計將繼續增長。此外，適應症擴展，如在中國之乳癌和美國之中樞性早熟（CPP），也將帶進顯著之增額收入。CAMCEVI® 21 mg 在各主要市場之上市仍為商業擴展策略的關鍵要素。

## NCE 業務單位—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圖 3: 創新藥產品線



\*CVRM: Cardiovascular-Renal-Metabolic including obesity

資料來源: 逸達整理

### MMP-12 系列產品

- ① Aderamastat (FP-025) 用於心臟結節病: aderamastat 是一種高選擇性之口服小分子 MMP-12 抑制劑。針對過敏性氣喘患者之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試驗已完成, 其分析結果正向。為了最大化 aderamastat 的商業獨占機會, 逸達策略性地決定將其開發重點放在罕見疾病上, 以利用藥物上市後所享有之 7 年市場獨占期。基於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商業機會、顯著的轉化數據、MMP-12 在多種免疫纖維化疾病中扮演之關鍵作用, 以及 MMP-12 抑制劑在包括心臟結節病 (臨床前數據於 WASOG 2023 年會發表) 等多個免疫纖維化疾病的治療潛力, 逸達計劃於 2025 年啟動心臟結節病二期臨床試驗。如同本公開說明書於後續部分所述, 目前尚無針對心臟結節病之標靶藥物治療; 現有的治療選擇效果有限, 主要是大劑量類固醇及心臟醫療設備。考量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疾病統計資料, 以及市場准入考量, 心臟結節病代表著一個超過 10 億美元的潛在商業機會 (不包括肺部結節病或其他形式的結節病)。
- ② Linvemastat (FP-020) 用於中度/嚴重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linvemastat 是逸達研發之新一代、高選擇性之 MMP-12

抑制劑，具有與 aderamastat 不同的產品特性；其區別特徵包括每日一次口服劑量（aderamastat 為每日兩次）、更高活性之 MMP-12 抑制效果，以及最重要的，擁有很長的化合物專利保護期（不考慮任何專利展延，專利保護至 2041 年）。基於 linvemastat 的產品特性、aderamastat 二期過敏性氣喘試驗的正向數據、轉譯數據以及在多種呼吸道疾病、發炎性腸道疾病（IBD）動物模型之機理生物數據，linvemastat 不論是作為單一藥物或是與標準治療相結合，都使其成為病患族群廣大慢性重症疾病之理想候選藥物；這些疾病的治療標準將是繼續採用聯合療法。Linvemastat 一期單劑量及多劑量遞增健康受試者試驗正在進行中，並已啟動長期 GLP 毒理試驗，目標是在 2025 年啟動中度至嚴重氣喘（moderate to severe asthma）及發炎性腸道疾病（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IBD）兩個二期臨床試驗。另規劃在成功完成中度至嚴重氣喘的二期臨床後，開發其他呼吸道疾病適應症（如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Linvemastat 代表了一獨特之多重適應症（pipeline-in-a-product）市場機會，有潛力在免疫纖維化疾病領域及其他領域成為一個關鍵產品，並具有數十億美元的潛在市場價值。

為開拓逸達 NCE 成長新局，經 2025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逸達全資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已與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本公司關係人 QPS 設立之新公司）簽署 MMP-12 抑制劑系列化合物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授權項目涵蓋 FP-025、FP-020 以及尚處於藥物探索階段之第三代 MMP-12 抑制劑。簽約後逸達美國子公司除取得由 Primevera 支付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潛在最高可達 2 億 1,450 萬美元之法規里程碑金，潛在最高可達 3 億 6,000 萬美元銷售里程碑金（以上簽約金與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 5 億 8,450 萬美元），以及個位數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外，另將擁有 Primevera 之 19% 股權；在 Primevera 創始股東合計注資 4,000 萬美元之前，逸達美國子公司將持續擁有 Primevera 之 19% 股權；之後 Primevera 若另有新資金挹注，逸達美國子公司在 Primevera 的持股比例將隨著增資後的股權結構而調整之）。在對 Primevera 並無重大影響力的前提下，逸達亦毋須按持股比例認列 Primevera 之虧損。此次授權案為逸達營運策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使公司得以優化資源的配置並優先聚焦於長效注射劑型（SIF）產品線之發展。

### ALDH2 系列產品

① Mirivadelgat (FP-045) 用於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 (PH-ILD): 利用 ALDH2 的生物學特性以及包括化合物專利保護在內的強大知識產權地位（專利保護至 2035 年，在無任何專利展延之情形下），逸達正將 mirivadelgat 定位於治療多種不同領域中的罕見疾病。Mirivadelgat 及其他逸達口服 ALDH2 活化劑在一系列動物藥理和轉譯模型中展示了令人信服的非臨床療效，突顯了 ALDH2 活化在調節粒線體壓力、能量代謝、組織發炎、纖維化及肌肉功能等方面扮演關鍵作用。此外，在心臟衰竭、肺高壓、肌肉功能障礙和肺纖維化/間質性肺病模型中觀察到的療效亦極為出色，並於 2025 年第二季啟動用於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 (PH-ILD) 患者之二期臨床試驗。肺高壓疾病領

域已吸引了大量商業活動和行業關注。近期美國 FDA 核准 sotatercept 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 (PAH)，亦突顯了市場對於超越現有症狀控制標準護理之新穎疾病緩解機制，存在巨大之未被滿足需求。目前僅有一項新藥獲批用於治療 PH-ILD，惟僅能改善症狀；逸達看到了將 mirivadelgat 定位為具有疾病緩解潛力之首創口服藥物的獨特機會，具有潛在超過 20 億美元之價值。

除了罕見疾病以外，逸達也在積極擴展其在慢性重症疾病領域的投入，涵蓋心腎代謝疾病 (CVRM)，透過選擇及開發一個獨特的候選藥物，該藥物屬於一個新的專利系列。逸達計畫運用其獨特的產品特性，滿足心腎代謝疾病中之關鍵未竟需求，尤其是健康減重和肌肉保護。

下表突顯了逸達 MMP-12 及 ALDH2 臨床計劃之卓越商業潛力：

**表 1: 逸達 MMP-12 及 ALDH2 臨床計劃之卓越商業潛力**

**Commercial Potential of Foresee MMP-12 and ALDH2 Clinical Programs**

Products	Indication	Peak Sales Forecast (USD)
<b>MMP-12</b>		
Aderamastat (FP-025)	Sarcoidosis	> \$2 billion
Linvemastat (FP-020)	Asthma	> \$2 billion
	IBD	> \$3 billion
<b>ALDH-2</b>		
Mirivadelgat (FP-045)	FA	~ \$1 billion
	PH-ILD	> \$2 billion

資料來源: 逸達整理

(4)新產品開發

**SIF 業務單位**

① FP-016 及 FP-018 (神經系統疾病)

逸達正在進行廣泛的研究開發，以識別和選擇神經學/精神病學領域的 SIF-LAI 開發候選藥物。逸達正專注於兩個主要計劃，即 FP-016 及 FP-018。

下圖概述了抗精神疾病領域口服轉長效注射劑的商業動態：

圖 4: 抗精神疾病領域口服轉長效注射劑的商業動態



資料來源: IQVIA, Datamonitor, Teva Pharmaceuticals Investor Presentations

應用上述類似的市場動態原則，逸達正在尋求開發 FP-016 及 FP-018，這兩款長效注射劑 (LAI) 是目前市場上非常成功的口服抗精神疾病藥物，據我們所了解，目前尚無相應的長效注射劑在開發或上市。

### NCE 業務單位

#### MMP-12

- ① MMP-12 先導候選藥物 (被提名之開發候選藥物) (間質性肺病及神經系統疾病)

基於 aderamastat 和 linvemastat 的成功以及卓越的轉譯數據，逸達計劃選擇來自第三項專利系列保護的獨特開發候選藥物，這些專利可針對成分組成提供強力且長期的保護 (專利保護期至 2041 年，可繼續延長)，以進一步在間質性肺病和神經學領域進行開發。

MMP-12 在間質性肺病 (ILD) 中的扮演的角色日益確立，同時，新興的生物學研究支持 MMP-12 在多種神經疾病中的重要作用，這些都將成為逸達未來探索的開發候選藥物。

#### ALDH2

- ① ALDH2 先導候選藥物 (被提名之開發候選藥物) (心腎代謝疾病和神經系統疾病)

基於 mirivaldegat 的成功以及卓越的轉譯數據，加上近期在例如《*Nature Communications*》等頂尖國際期刊上發表的相關論文，逸達計劃選擇來自不同專利保護的獨特開發候選藥物，這些專利具有非常強大且長期的物質保護 (專利保護期至 2045 年，可繼續延長)，以進一步在心腎代謝疾病和神經相

關病變領域進行開發。

ALDH2 在心腎代謝疾病中的扮演的角色日漸被確立，加上新興的生物學研究支持 ALDH2 在多種神經疾病(如肌萎縮側索硬化症,ALS)中的重要作用，逸達計畫在未來利用新開發之候選藥物進行相關疾病之探索。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 全球藥品市場概況

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除既有藥品銷售增加帶來的擴張，新藥上市是藥品市場成長相當重要的推動引擎。美國 FDA 為加速藥品能夠快速進入市場，及滿足病人的需求，針對初步臨床證明有顯著療效、用於治療嚴重或者危及生命的疾病，且療效優於現有藥物等候選藥物，開放許多快速審查機制，包括可透過：優先審查 (Priority Review)、快速審查 (Fast Track)、加速審核 (Accelerated Approval) 及突破性療法 (Breakthrough Therapy) 等機制的相互運用，以縮短新藥開發與審核過程。2023 年核准上市的 55 項新藥中，有 65% 透過上述快速審查機制獲得核准上市。同時，美國 FDA 亦透過處方藥申請付費法案 (PDUFA) 機制，增加與開發廠商的交流，並提供突破性療法藥物的指導，以加速藥物審查。

治療藥物稀少甚至是無藥可醫是罕見疾病患者常遇到的困難。由 2023 年，CDER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FDA) 批准的 55 項新藥中有 28 項是罕見疾病用藥，可見美國對於罕見疾病藥物開發的重視。同時對於藥物開發商而言，在 20 萬或更少的罕見或「孤兒」疾病市場，美國無疑是其藥物開發與發布的首選。

藥品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的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利用改良藥物輸送途徑的新劑型藥物，也就是所謂「老藥新用」的一種方式，平均僅需大約 5~7 年的時間就可推到市場，與新化合物 (New Chemical Entity, NCE) 新藥的 10 年以上的時程比較，此種經營模式的上市時程明顯縮短，因此成為大藥廠合作、策略聯盟或併購上之最有吸引力的目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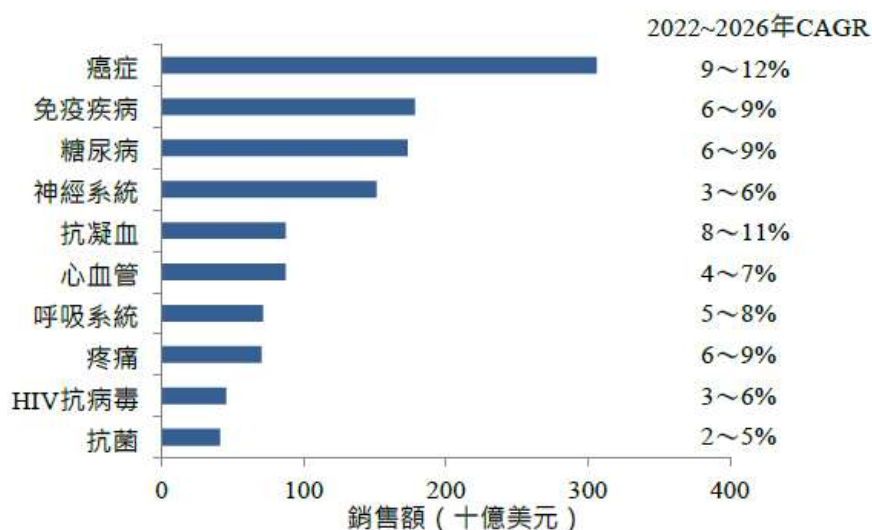
近年來各大藥廠紛紛由學名藥轉進開發「類新藥」，以減少競爭，增加獲利機會，經由美國「類新藥」505(b)(2)類新藥途徑，適當引用國內外已上市藥品的公開資料作為申請內容，改變藥物劑型、藥效、適應症等的新藥產品，以老藥新用方式縮短研發時程、降低風險、降低成本。

#### ② 全球新藥市場概況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IQVIA 預測分析各治療類別用藥之市場規模，2026 年全球前三大療效類別用藥市場將仍是癌症、免疫疾病及糖尿病，神經系統用藥則緊跟在後，名列第四大療效類別。

由於癌症仍將是第一大療效類別用藥市場，預估更多創新療法陸續上市將帶動癌症成為最具成長潛力之療效類別用藥市場，估計 2022~2026 年的 CAGR 為 9%~12%，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 3,060 億美元。第二大類的免疫疾病用藥受到生物相似性藥品陸續上市競爭，影響其未來市場表現，尤其是暢銷藥品 Humira® 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已於 2023 年在美國上市，將進一步影響該類用藥市場成長，預估 2022~2026 年的 CAGR 為 6%~9%，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 1,780 億美元。排名第三的糖尿病用藥市場亦受到人口高齡化影響維持成長態勢，預估 2022~2026 年的 CAGR 為 6%~9%，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 1,730 億美元。神經系統用藥市場預期 2022~2026 年的 CAGR 為 3%~6%，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 1,510 億美元，其中偏頭痛及阿茲海默症藥品將帶來較高的成長表現。抗凝血用藥市場則受到新一代口服抗凝血劑的銷售成長帶動，預估 2022~2026 年的 CAGR 將達 8%~11%，成長性僅次於癌症用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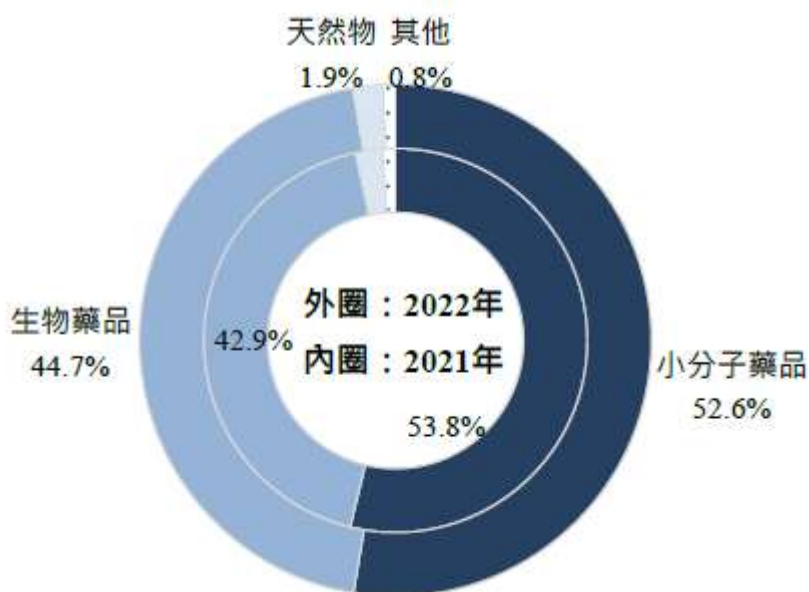
圖 5: 2026 年全球前 10 大療效類別用藥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IQVIA；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另就新藥種類而言，依據國際機構 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 統計分析 2022 年新藥研發之藥品類別，小分子藥品仍是開發主流，研發件數占比超過五成，而生物藥品的研發件數占比相較於 2021 年持續成長，占比已達 44.7%。分析各藥品類別之細項，小分子藥品以合成化學品的研發件數最多，已達 9,565 件，為最主要的藥品類別。

圖 6: 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新藥研發件數之各藥品類別占比



資料來源：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註：2021 年件數統計時間為 2021 年 1 月，2022 年件數統計時間為 2022 年 1 月

### ③ 台灣新藥研發市場概況

台灣新藥研發歷經 20 多年發展，在廠商持續投入大量技術與資金及政府相關政策扶植與獎勵之努力下，近年逐漸進入開花結果階段，已有多項產品陸續取得藥證成功於海內外上市。而隨著多個國內自行研發之新藥上市，廠商從研發選題、專利布局、臨床設計與監管取證相關法規，到國際授權談判均累積了豐富的知識與實務經驗，因此在爭取國際合作與策略授權也越具優勢與競爭力。

然因台灣藥品內需市場有限，國內新藥研發廠商積極往海外申請進行新藥臨床試驗，依照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統計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國內新藥研發廠商獲海外藥監單位核准進行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件數共計 242 件，其中以臨床 II 期最多共 117 件，占總件數 48.3%；其次為臨床 I 期的 66 件，占總件數 27.3%，臨床 III 期計有 43 件，占 17.8%，NDA/BLA 階段有 9 件，占總件數的 3.7%，IND 階段之臨床試驗計有 7 件，占總件數的 2.9%。

另以藥品分子類別進行分析，海外臨床試驗新藥以小分子藥品占大宗，而在全球生物藥品、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及核酸藥品等核准上市的數量逐年增加，加上疫情之下的疫苗需求遽增，隨著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後，將透過租稅優惠之措施並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導引國內新興之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精準醫療及生技醫藥產品之發展，有助我國新藥研發跟上此波國際風潮，另此次修法中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之納入，顯示產業發展方向將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希望能讓 CDMO 廠商擴增關鍵產能，將台灣生技藥品供應鏈最後一塊角補上，同時將製造能量根留台灣，帶

動產業多元發展。

近年台灣廠商之臨床階段新藥件數持續擴增，進入臨床後期研發產品漸多，進入上市收割期，根據 2022 醫藥產業年鑑統計，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統計，台灣廠商所研發之新藥共有 25 件產品於國內外獲准上市，其中小分子藥品占比最高共有 13 件，其次為生物藥品計有 6 件；而分析新藥產品於國內外取證情形，於台灣取得藥證共有 20 件、於國際取得藥證則有 12 件，其中有 7 件產品取得國內外上市許可。國際成功上市之新藥產品，目前則包括本公司所開發的晚期前列腺癌小分子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已取得美國、加拿大、歐盟、台灣及以色列上市許可。

#### ④ 目標市場概況與發展

##### A. 前列腺癌治療現況與發展

在日趨高齡化的社會，前列腺癌病患數日趨攀升。根據全球癌症資料庫 GLOBOCAN 統計，前列腺癌是全球男性第二大常見的癌症，2022 年全球男性約一仟萬個癌症新例中，有 14.2% 是罹患前列腺癌。

在美國，每 8 位男性中就有一人可能罹患前列腺癌，根據 GLOBOCAN 統計，2022 年美國一年新檢出 230,125 個前列腺癌病患，佔所有癌症新例的 17.9%，是最常見的男性癌症；在歐洲，前列腺癌亦是男性最常被檢驗出的癌症之首，2022 年估計新檢出 473,011 個前列腺癌病患，每 5 名新檢驗出罹患癌症的歐洲男性中就有一名罹患前列腺癌(20.0%)；而 2022 年中國前列腺癌發生率為 134,156 起，死亡人數則高達 47,522 人。與歐美之流行病趨勢相同，台灣前列腺癌患者平均發病年齡為 73 歲，為台灣男性癌症發生率排名第 5 位，從近 10 年的流行病統計發現，前列腺癌是台灣男性癌症中唯一直線上升的癌症。

根據 Nova One Advisor 統計，2022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市場 (prostate cancer therapeutics) 約 164.6 億美元，預估 2032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的市場將成長至 365.4 億美元，CAGR 為 8.3%，與 CAMCEVI® 相關之荷爾蒙療法的市場亦相當可觀。

2022 年荷爾蒙治療用藥約占前列腺癌藥物市場約 89.34% 銷售份額。荷爾蒙治療用藥依作用機制不同可分為三種：1. GnRH/LHRH 激動劑 (Gonadotrophin-releasing hormone/Luteinizing hormone-releasing hormone agonist)：刺激 GnRH/LHRH 達到反饋抑制雄性素效果，2. GnRH/LHRH 拮抗劑 (GnRH/LHRH antagonist)：抑制 GnRH/LHRH，3. 抑制雄性激素 (anti-androgens) 生成。

另根據 Precision Reports 統計分析，2021 年全球 Leuprolide Acetate 市場價值約 24.55 億美元 (所有適應症)，預估 2027 年將達到 32.64 億美元，預估複合年增長率約 4.86%。Leuprolide 屬於 GnRH/LHRH 激動劑，LUPRON 行銷市場 30 餘年，2021 年 LUPRON 的年銷售額近 15 億美元，

主要市場在美國約 6 億美元，其次在日本約 2.6 億美元，歐洲及亞洲等市場合計超過 6.3 億美元。

逸達之首項上市產品 CAMCEVI® 42 mg 以獨家緩釋針劑平台技術，將傳統針劑需於施打前人工混合原料藥及溶劑，改良為預充填式 6 個月緩釋針劑，改善 30 年來傳統 leuprolide 針劑，需人工混合所面臨的使用缺失，北美、歐洲及亞洲都是本公司 CAMCEVI® 42 mg 的目標市場。

#### B. 兒童中樞性早熟 (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 CPP) 治療現況與發展

兒童中樞性早熟是女孩和男孩早期性發育的疾病，因其「下視丘—腦下垂體—性腺軸」過早被活化，使孩童在 2~9 歲間即過早進入青春期中，女孩出現乳房發育、初經來潮；而男孩生殖器發育及變聲等第二性徵發育。此疾病於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在 3 歲以前出現青春期中。由於早期生長突增，中樞性早熟的兒童身高可能比同齡人高；然而，他們可能會過早停止生長。領先於同齡人的發展可能造成其心理壓力，並可能導致心理發展及行為問題。

根據 NORD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Rare Disorders) 數據顯示，估計每 5,000-10,000 位孩童就有 1 位罹患兒童中樞性早熟。據估計，約 80%—90% 罹患 CPP 之患者屬特發性，即原因不明，該病症好發於女性，女孩的發病率約為男孩的 20 倍。

根據 Bloomberg 及 IQVIA 數據庫資料推估，截至 2024 年 1 月，美國以 leuprolide 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藥品市場規模約 3.2 億美元，其中以 LUPRON DEPOT-PED 為主，FENSOLVI 次之。逸達之產品 FP-001/CAMCEVI® 42 mg 多國多中心三期註冊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中。未來獲得法規核准後，逸達規劃在美國市場以與 CAMCEVI® 不同的品牌推出這一產品，無論是由逸達獨立推出或是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出。憑藉其卓越的產品特性，FP-001 42 毫克有望成為 CPP 市場的領導者，並且具有從其他 LHRH 產品如 Triptodur® 獲取市場份額的潛力，進而提供超越 leuprolide 市場類別之額外成長機會。

根據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統計分析，2022 年亞太地區兒童中樞性早熟市場價值約 2.4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4.442 億美元，預估複合年增長率約 8%。GnRH/LHRH 激動劑為兒童中樞性早熟的主要基礎療法及標準照顧 (Standard of Care, SOC)。目前，中國僅核准了三種 leuprolide 長效注射劑，且僅有 1 個月及 3 個月劑型，尚無 6 個月劑型產品。因此，FP-001/CAMCEVI® 42 mg 有望從現有商業產品中實現差異化，並有潛力滿足 CPP 治療領域中的未竟需求，展現出市場成長及改善患者遵囑性的極佳機會。

#### NCE 業務單位—首創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轉之口服藥物

#### MMP-12 系列產品

## A. 治療領域概述及其他肺部疾病

### a. 氣喘

氣喘是一種慢性呼吸疾病，其特徵是反覆發作的喘鳴、咳嗽和呼吸急促，這些症狀會在病情加劇的急性事件中發生。其潛在的病理上之生理徵狀包括支氣管內襯的腫脹導致氣道狹窄，從而減少進出肺部的氣流。氣喘發作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各不相同，常會因為運動、過敏原或刺激物的接觸、天氣變化或是病毒性呼吸道感染等因素而被觸發。

氣喘長期以來被認為是一種單一疾病，但其如今已被確立存在多種表徵分型 (phenotypes) 或內因分型 (endotypes)，涉及多種病理生理學進程。內因分型氣喘包括第二型氣喘 (其特徵為高第二型輔助 T 淋巴球細胞量) 及非第二型氣喘 (常見特徵是低嗜酸性粒細胞量)。

氣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並不是互斥的，甚至在中度至重度氣喘患者中會常見不可逆的呼吸道阻塞。在所有氣喘表型中，過敏性氣喘或許是最容易辨識的，其通常在童年期開始，且經常與家族過敏疾病史相關。

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的數據，2023 年全球 44 歲以下人群中氣喘的患者約為 3.555 億，預計到 2027 年將增至 3.637 億名患者。

吸入性皮質類固醇 (ICS) 和長效  $\beta$  腎上腺素激動劑 (LABA) 的組合已成為各種不同嚴重程度氣喘的基礎標準治療。預計 ICS/LABA/長效抗膽鹼藥物 (LAMA) 的三聯組合療法預計將在嚴重氣喘治療市場中佔據更大份額。另外，過去十年中，新型嚴重氣喘生物製劑 (如 IL-5、IL-4/IL-13、TSLP-1 作用途徑之注射性生物調節劑) 作為吸入性標準護理的附加輔助治療，也已展示顯著功效。

儘管過去十年在氣喘治療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尤其是在對中重度第二型氣喘的治療上，但對於發展新治療機制以完善現有的治療方法上仍存在極大的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特別是：1) 口服藥物可以提高在生物製劑治療前患者群體的治療遵囑性，在這些患者群體中，吸入性療法以其患者遵囑性差而著稱。事實上，大多數從輕度到中度的氣喘患者病情無法獲得控制是由於對吸入性治療的遵囑性過差 (《Journal of Asthma and Allergy》2021:14); 2) 口服藥物可以對更廣泛的氣喘表型病患以及難治性氣喘患者提供附加效益，這些附加效益包括減少惡化、改善肺功能和減少皮質類固醇使用。

作為一個治療類別，新型生物製劑在針對中度/重度氣喘中在醫學和商業方面都取得了高度成功。事實上，如 Dupixent 和 Tezspire 這些關鍵治療藥物預計將繼續推動市場擴展，因為它們相對於其他治療選擇，可用在更廣泛的適應症上，特別是 Tezspire。從商業角度來看，根據 Datamonitor 的數據，2023 年在美國、日本和五大主要歐盟市場中，氣

喘藥物治療市場的總價值超過 120 億美元，其中針對中度至重度氣喘患者的生物製劑市場價值超過 75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達到超過 113 億美元，而整體市場價值將超過 20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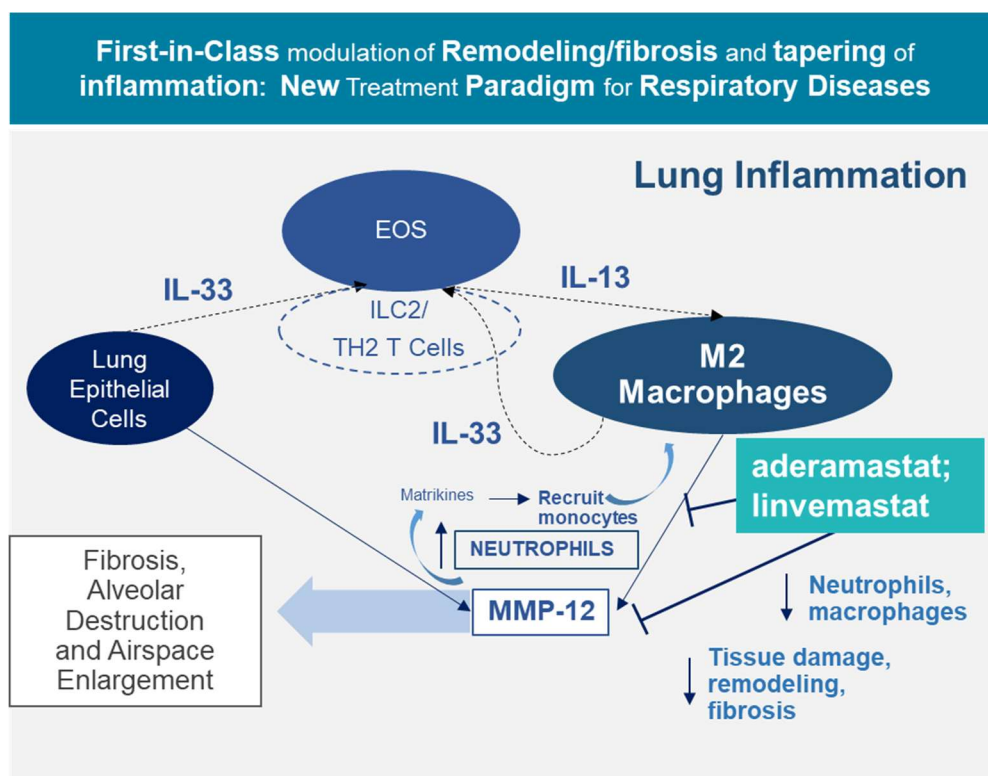
此外，Tezspire 在氣喘領域中展示了最迅速的市場接受度，其在 2023 年的首個完整銷售年度達到 6.58 億美元的銷售額。預計 Tezspire 到 2026 年的年銷售額將超過 20 億美元。

基於逸達成功完成的 aderamastat(FP-025)二期臨床概念驗證試驗數據，結合 MMP-12 多年來在轉譯生物學上建立的基礎，再加上於氣喘治療領域上識別出的獨特機會，逸達迅速開發出 linvemastat 做為後續候選藥物，且其具有適合氣喘病患群體的理想產品特性，預計 linvemastat 具有更強效的 MMP-12 抑制作用，每日僅需口服一次，再加上迄今為止展現出的良好耐受性，linvemastat 具有潛力成為首個中度/重度氣喘患者的新型口服治療藥物。

考慮到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市場動態以及製藥公司對具有新穎機制口服藥物的強勁需求，我們預期逸達的口服 MMP-12 抑制劑 linvemastat (FP-020) 在未來上市後將達到重磅藥物的地位。

以下圖示展現 MMP-12 以及逸達口服抑制劑在氣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治療中的潛在作用：

圖 7: MMP-12 以及逸達口服抑制劑在氣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治療中的潛在作用



資料來源：逸達整理

## b.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是一種慢性炎症性肺病，會導致肺部氣流受阻。其症狀包括呼吸困難、咳嗽、黏液分泌以及喘鳴。顯著暴露在有害顆粒或氣體 (如煙草煙霧) 是導致其病理生理異常的主要原因，這些異常會引起氣流受限及一些呼吸病症。然而，其他環境和職業暴露或基因異常也可能對此症狀產生影響。

肺氣腫 (涉及肺泡的破壞) 和慢性支氣管炎 (涉及呼吸道異常，可能導致持續咳嗽並伴有痰液分泌) 是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的兩個主要特徵，兩者在 COPD 患者中的患病率為 20% 至 30%。

COPD 患者罹患心臟病、肺癌和其他疾病的風險更高。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的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約有 3.197 億例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病例，預測到 2027 年將增至 3.289 億例。同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數據，COPD 為全球第三大死因。

目前，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的基礎標準治療包括多種吸入性藥物的組合，如吸入性皮質類固醇 (ICS)、短效及長效  $\beta$  激動劑、短效及長效抗膽鹼藥物 (SABA、LABA、SAMA、LAMA) 等治療組合。除了這些治療方法，對於患者來說，可選擇的附加治療非常有限。雖然磷酸二酯酶-4 (PDE-4) 抑制劑可被用作附加治療以減少急性惡化的風險，但其效果有限，尤其是考慮到其中度的療效和非常差的耐受性。近期，Verona Pharma 推出的新型 PDE3/PDE4 抑制劑 Ensifentrine 獲得批准，這是對於長期以來備受期待的 COPD 口服藥物治療發展上第一步積極作為。

大量轉譯數據支持 MMP-12 在 COPD 疾病生物學中的關鍵角色，以及 MMP-12 抑制劑作為新療法的潛力。MMP-12 中的單核苷酸多態性 (SNPs) 與呼吸系統、免疫系統及纖維化疾病 (包括氣喘和 COPD) 相關聯，且研究顯示，在 COPD 患者的肺部急性加重期，MMP-12 水平會增加。根據多個論文發表包含 Postgraduate Medical Journal 於 2019 年指出，COPD 患者的血清 MMP-12 濃度與 COPD 的嚴重程度直接相關；支氣管組織中 MMP-12 的基因表達與肺功能 FEV1 呈負相關，與健康對照者相比，COPD 患者肺泡灌洗液中 MMP-12 濃度顯著升高。另依據國際期刊 Journal of Immunology Research 於 2019 年指出，MMP-12 具有廣泛的水解基質，如 III、IV 和 V 型膠原、層粘連蛋白-1、明膠、蛋白多醣和彈性蛋白，MMP-12 透過降解細胞外基質和彈性蛋白，增加細胞因子和趨化因子的產生，並通過病患本身蛋白酶抑制劑的失活而增加蛋白水解，最終導致 COPD 的肺結構破壞和氣管重塑。根據氣流受限的嚴重程度，COPD 患者 (嚴重和非常嚴重) 之 MMP-12 mRNA 水平顯著升高。

基於 MMP-12 在 COPD 中的轉譯生物學以及對具有疾病緩解潛力的

新型口服附加治療的強烈未被滿足需求，逸達和臨床社群對 linvemastat 在 COPD 治療的潛力充滿信心。

### c. 間質性肺病 (ILD)，包括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間質性肺病 (ILD) 是一組疾病，通常具有免疫反應/發炎反應的徵狀，會導致肺部間質(即包圍肺泡、血管和氣道的組織)纖維化(生成疤痕)。大多數 ILD 患者會出現影響呼吸的症狀，包括：呼吸急促、咳嗽(通常為無痰之咳嗽)、運動耐受力下降、疲勞及體重減輕。

特發性肺纖維化 (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IPF) 是一種罕見但嚴重的間質性肺病，其特徵為慢性間質性肺炎，以及肺部纖維化組織逐漸沉積，症狀包括永久性肺部疤痕、呼吸困難、咳嗽和生活品質受損，並持續惡化進展而致命的疾病。根據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 (NIH) 的數據，美國約有 10 萬人患有特發性肺纖維化，每年大約有 3 萬到 4 萬新病例被診斷出來。在全球範圍內，每 10 萬人中約有 13 至 20 人受到特發性肺纖維化影響。

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估計，2023 年全球有 386,910 例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新發病例，預計到 2030 年這一數字將增加到 423,900 例。除了 IPF，肺部結節病估計佔間質性肺病 (ILD) 中的約 30%，在美國約有 200,000 名患者。結締組織病灶引起的 ILD 也佔 ILD 的約 25%，在美國約有 150,000 名患者。總體而言，這一市場價值數十億美元，且大部分需求未得到滿足，迫切需要除 Esbriet® 和 Ofev® 以外的新治療方法。逸達的 MMP-12 抑制劑作為潛在的疾病改變療法在 ILD 中具有巨大潛力。

### d. 結節病 (sarcoidosis)

結節病是一種影響一個或多個器官的炎症性疾病，最常見的是影響肺和淋巴腺。由於發炎，身體的一個或多個器官會形成異常腫塊或結節(稱為肉芽腫)，這些肉芽腫可能會改變受影響器官的正常結構和功能。慢性肺結節病造成不可逆的肺損傷和預期壽命較短。結節病屬於罕見疾病，盛行率每十萬人中約 1-40 人，在美國，結節病較好發於黑人，而在歐洲，較好發於北歐人。年輕成人 (10-40 歲) 是發生的高峰期，有些有家族傾向，曾有一家五口人皆發生結節病的文獻報告。據統計美國約有 185,000 例結節病病例，而全球則約有 120 萬例。美國每年約有 35,000 名新診斷的患者，然而患者數量仍被低估。從各種形式的結節病來看，5%~30% 的結節病患者會出現心臟相關症狀，此外，結節病是造成間質性肺病中 30% 之起因。對於那些對類固醇無反應的患者(佔治療患者約 30%)，目前並無良好的療法，因此迫切需要新的治療選擇。此外，創新治療方法如 aderamastat 仍有機會可以幫助減少患者的類固醇使用量。

由於結節病的發病機制較為複雜，目前尚不清楚，目前對於結節病並沒有預防措施策略，因為確切的病因未知，複雜的免疫遺傳和環境因素決

定疾病表徵。當今的治療選擇起源於來自臨床實際情況，對許多患者有效；然而，相當大比例的患者遭受不可接受的副作用或仍發展為難治性、威脅性肺或肺以外疾病。目前使用糖皮質激素作為主要治療方法的結果好壞參半，並伴有嚴重的不良反應。肺肉芽腫形成與疾病嚴重程度有關，而 MMP-12 是一種由肺泡巨噬細胞產生的彈性蛋白酶，以前與許多慢性炎症性疾病有關，包括肺部和全身性疾病。在結節病患者中，MMP-12 基因在活動性肉芽腫性炎症區域表現量高。此外，在結節病的藥理模型中，MMP-12 基因缺失和使用逸達研發之化合物抑制 MMP-12 均已被證明可以預防肉芽腫的形成，並顯著抑制已形成的肉芽腫、纖維化和疾病的全身表現，這些結果已在權威期刊《Immunity》中發表。

#### e.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係消化道組織的慢性發炎性疾病。IBD 可分為兩類：

潰瘍性結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 UC)：涉及結腸和直腸內壁的發炎和潰瘍。

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CD)：特徵是消化道黏膜的發炎，通常包括消化道深層的發炎。克隆氏症最常影響小腸，但也可影響大腸，較少情況下還會影響上消化道。

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數據，2023 年全球估計有 1,130 萬例潰瘍性結腸炎 (UC) 病患及 630 萬例克隆氏症 (CD) 病患，預計到 2027 年將分別增至 1,350 萬例和 650 萬例。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患者的醫療需求仍未得到充分滿足，估計有 30% 或更多的患者未接受治療，而已接受治療的患者中也存在高比例的無效反應和繼發性失效，治療失敗率高達 30%~50%。

目前的發炎性腸道疾病市場機會十分可觀，CD 和 UC 的生物製劑和小分子標靶藥市場預估在 2024 年超過 220 億美元，可望於 2032 年增長至 340 億美元。

儘管近幾年已推出一些具有互補機制的口服藥品和生物製劑，但創新療法的療效和安全性仍然是遞增或尚待證明。例如，JAK 抑制劑相關的黑框警告 (black box warn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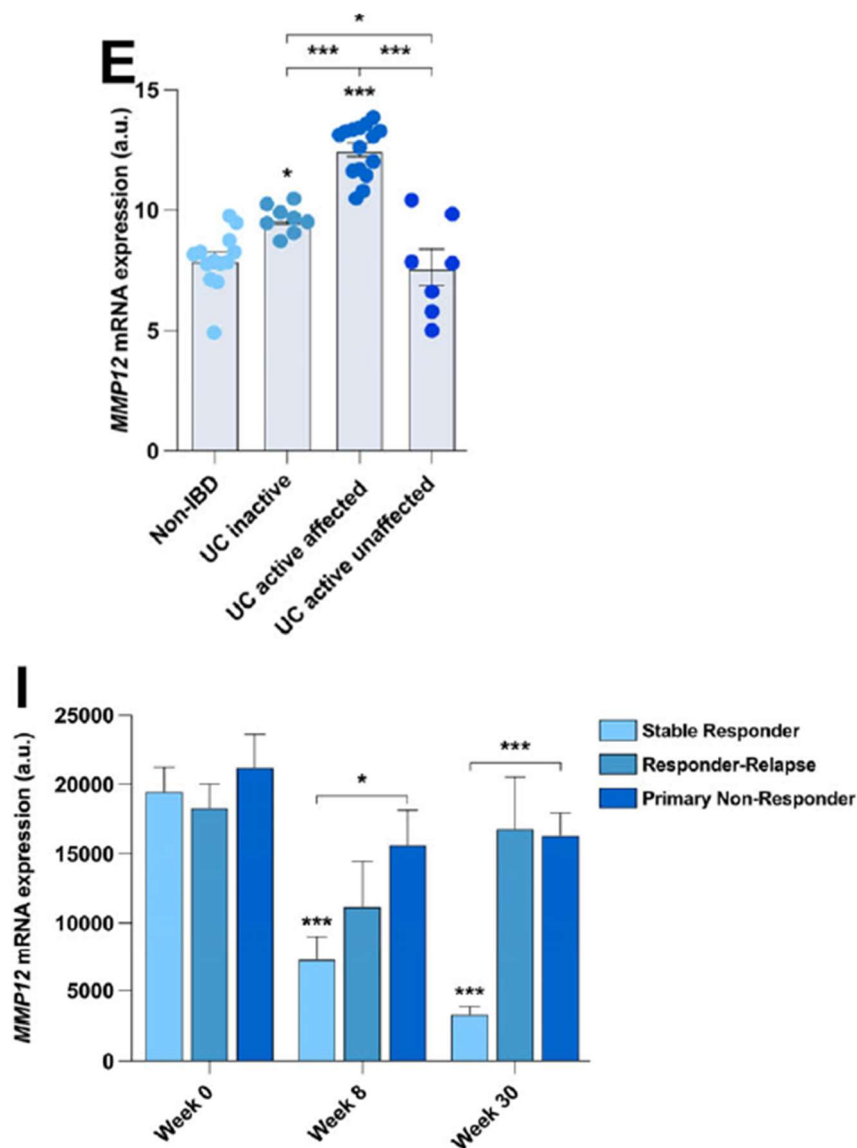
生物製藥業、醫療業和患者社群普遍皆認同現階段仍迫切需要具備新穎機制的口服治療藥物，以提供更強的療效、更好的安全性，並具備針對治療前述失敗/耐藥患者的潛力。逸達已經確立 linvemastat (FP-020) 的獨特機會，將使其成為治療 IBD 的首創口服藥物，並針對現階段治療藥物上主要存在的抗藥性和纖維化關鍵未被滿足需求提供必要的解決之道。

支持 MMP-12 在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中扮演之角色相關文獻不斷增

加，且證據越來越具說服力。事實上，在克隆氏症、潰瘍性結腸炎和缺血性結腸炎患者的小腸和結腸的巨噬細胞中檢測到了高水平的 MMP-12 mRNA。MMP-12 表達與炎症性腸病的嚴重程度以及對生物療法的反應有著強烈的關聯，且在 IBD 患者的結腸黏膜和血清中 MMP-12 水平有所增加。此外，兒童 IBD 患者的糞便 MMP-12 含量能作為預測疾病緩解之指標（參見《J Crohns Colitis.》2021 年 10 月；《Int J Mol Sci.》2024 年 3 月）。

以下數據展現 MMP-12 在病情處於活動期、症狀顯著之 IBD 患者中的人類相關性以及其與生物療法反應的關聯。如圖所示，活動性 (active affected) IBD 患者的 MMP-12 mRNA 表達水平最高，而復發的反應患者或主要無反應患者的 MMP-12 mRNA 水平顯著高於對生物製劑穩定反應的患者。

**圖 8: MMP-12 在病情處於活動期、症狀顯著之 IBD 患者中的人類相關性以及其與生物療法反應的關聯**



資料來源: Arosa et al., Int J Mol Sci. 2024 Mar

根據這些人類生物學證據支持，逸達已在擬人化 IBD 動物模型中進行了非臨床動物藥理學研究，結果顯示，linvemastat 作為單一藥物表現出優於 Humira®的活性，而在 linvemastat 與 Humira®合併使用時顯示具有加成作用。此外，在相同研究中，linvemastat 與 Humira® 結合使用時，在分子生物標誌物層面上顯示出對 IL-6 和 TNF-a 的協同抑制作用。TNF-a 是包括 Humira® 在內的多種 IBD 標準治療生物製劑的主要治療靶點。基於具說服力的數據和文獻證據，逸達預計將於 2025 年底將 linvemastat 推進 IBD 的二期臨床試驗。研究設計和具體的目標患者群體將在未來數月之規劃和準備階段中，向頂尖 IBD 臨床醫生/關鍵意見領袖諮詢後確定。

逸達認為 linvemastat 有望成為首創口服療法並在 IBD 治療領域成為領導者。

以下示意圖展現出逸達主張其 MMP-12 抑制劑的獨特價值：

圖 9: 逸達 MMP-12 抑制劑的獨特價值

### Foresee MMP-12 Opportunity Asthma/Respiratory/Immunology

**Leveraging aderamastat (FP-025) positive PoC Data and linvemastat (FP-020) candidate profile**

- ✓ Potential to be **once-a-day oral, first/best-in-class** therapy in the **severe asthma** space
- ✓ Mechanism of action (MoA) **supports** potential in both **Th2** and **non-Th2** patient populations, similar to anti-TSLP-1 therapies
- ✓ **No orals** currently **available** in the severe asthma space – limited oral competition in the pipeline
- ✓ **No new mechanism** of action approved nor close to approval, **since Tezspire** launch
- ✓ **Commercial opportunity** is **large** and increasingly **growing** across **all major markets** in view of new patient diagnoses
- ✓ **Multiple** recent company/product **acquisitions** targeting TSLP-1
- ✓ Field is **ripe** for market **disruption**
- ✓ Opportunity to **expand** quickly in **COPD** based on mechanism of action
- ✓ **Niche/rare respiratory** indications **remain high value** opportunities (ILD, PPF, bronchiectasis, etc.)
- ✓ Potential to become "**pipeline-in-a-product**" opportunity through therapeutic area expansion, including **IBD** based on MoA and translational data to date
- ✓ Forecasted to be **multi-billion dollar MMP-12 franchise**

資料來源：逸達整理

## ALDH2 系列產品

### A. 治療現況與發展

#### a. 間質性肺病引起之第三類肺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 PH-ILD)

肺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 PH) 係用於描述任何原因引起的肺部高血壓，為平均肺動脈壓 (mPAP) 異常高的患者族群，它是一種複雜的破壞性疾病，會導致遠端肺動脈進行性血管收縮和血管重塑。根據世界肺動脈高壓研討會 (WSPH)，肺高壓分為 5 類，如表 2 所示。依據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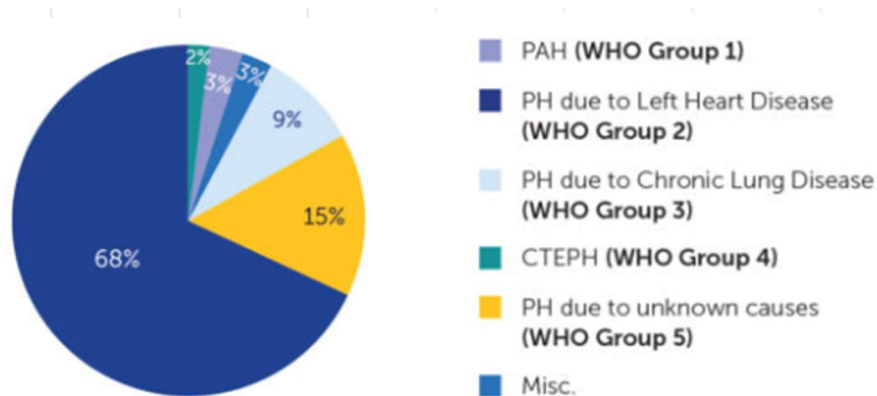
界衛生組織（WHO）統計，第三類肺高壓約占整體肺高壓之 9%，此類型包括由慢性肺病和/或缺氧（低氧水平）引起的肺高壓，這些肺部疾病包括阻塞性肺病，即肺部氣道變窄，呼氣困難（例如慢性阻塞性肺病或肺氣腫）、限制性肺病，即吸氣時肺部難以擴張（例如間質性肺病或肺纖維化）；其他如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OSA）、囊性纖維化以及長期居住於高海拔地區等亦導致第 3 類肺高壓。由於肺部動脈收緊，因此血液只能流向接受最多空氣和氧氣的肺部區域，這種收緊導致整個肺部的血壓增高。

表 2: 肺高壓類別及定義

類別	定義
1.	肺動脈高壓
2	左側心臟疾病引起之肺高壓
3	肺部疾病或缺氧引起之肺高壓
4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及其他肺動脈阻塞
5	致病機制不明及/或多重因素引起之肺高壓

資料來源：WHO

圖 11: 肺高壓各類別佔比



資料來源：WHO

罹患間質性肺病後，因肺部組織在肺泡間不斷形成疤痕，導致肺部僵硬或纖維化並引發肺高壓，由於為不可逆的疾病，病患在病情持續惡化下，使得呼吸困難，最終造成右心室衰竭及呼吸衰竭，因此治療方向多為緩解症狀，改善生活品質和減緩病程，而多給予病患類固醇藥物、免疫抑制劑或氧氣療法，此外，United Therapeutics 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 吸入性溶液與 Tyvaso DPI 乾粉劑型，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獲得美國 FDA 批准，擴增用於治療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目前被核准治療 PH-ILD 的藥物。

依據國際機構 DelveInsight 研究報告統計，2021 年主要國家約有 16.6

萬名 PH-ILD 病患，其中，美國約 8.7 萬名 PH-ILD 患者，歐洲及日本國家分別約 5.7 萬及 2.2 萬名 PH-ILD 患者；而 2022 年全球主要國家 PH-ILD 市場價值約 12.63 億，預估該市場將持續成長。

近期越來越多證據顯示氧化壓力在肺血管系統的病理學重塑中至關重要，而過度的脂質過氧化也是導致肺動脈內皮平滑細胞異常增殖的一個原因，因此，ALDH2 活化劑包含 FP-045 系列化合物已在藥理模型中顯示出對肺高壓（PH）、心臟衰竭（HF）和間質性肺病（ILD）的顯著活性，通過活化 ALDH2 展示了對肺纖維化、心臟肥大和纖維化以及肺部及心臟功能的疾病緩解治療效果。FP-045 有潛力成為首個用於治療 PH-ILD 的口服療法，並最終應用於其他類別的肺高壓。

#### **b. 心腎代謝疾病（Cardiovascular, Renal, Metabolic Diseases, CV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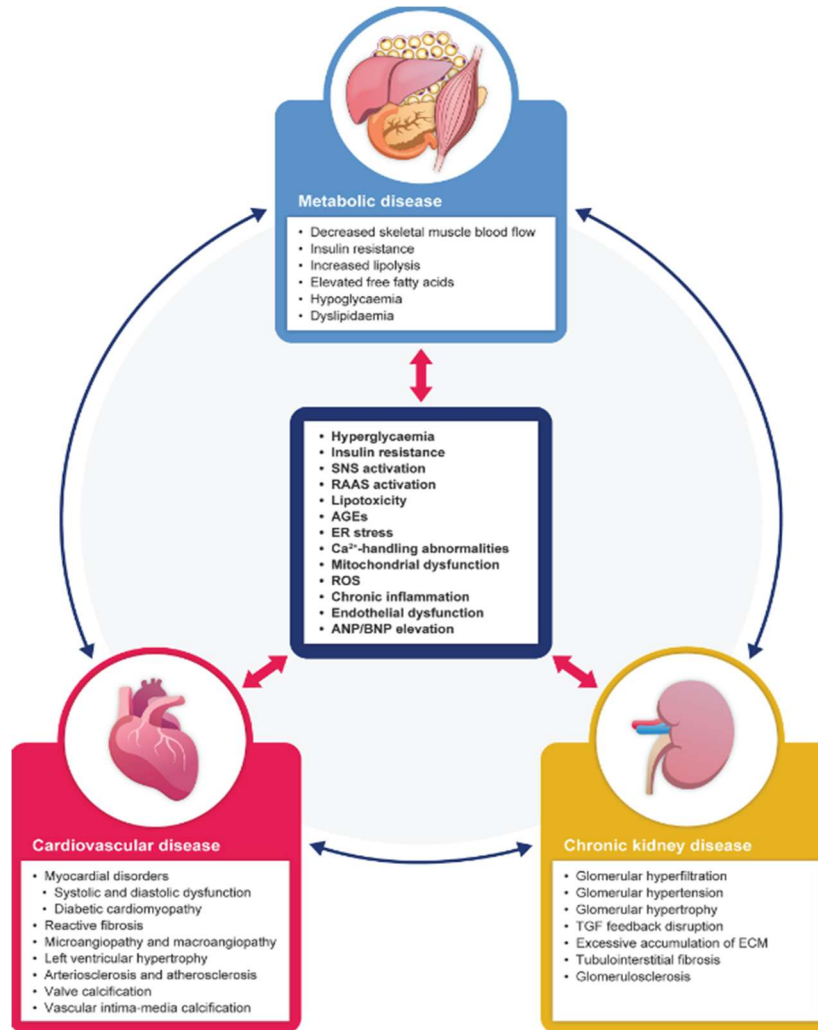
心腎代謝疾病是影響心臟、腎臟和內分泌系統的一系列相互關聯的疾病，每年導致全球多達 2,000 萬人死亡。這些疾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肺動脈高壓、心臟衰竭（heart failure, HF）、肥胖、慢性腎臟疾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及第二型糖尿病（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T2DM）等。

第二型糖尿病（T2DM）、肥胖、心臟衰竭（HF）以及慢性腎臟疾病（CKD）/糖尿病腎病（Diabetic Kidney Disease, DKD）是 21 世紀的主要全球性流行病。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2023 年關鍵統計數據：

- 第二型糖尿病（T2DM）：全球 20 歲以上成人中，第二型糖尿病之病患數達 6.134 億例，預計 2027 年將增加至 6.359 億例。估計每年花費超過 1.3 萬億美元。在美國，超過 2,500 萬人（占成年總人口約 10%）受到其影響，每年的估計花費為 4,750 億美元。
- 心臟衰竭（HF）：在幾個主要市場中總計有 8,470 萬例患者。
- 肥胖：全球 20 歲以上成人中，肥胖病患數達 7.154 億例，預計 2030 年將增至 7.769 億例。
- 慢性腎臟疾病（CKD）：全球病患數為 7.263 億例，預計 2031 年將增至 7.664 億例。糖尿病腎病（DKD）是慢性終末期腎病的主要原因，約影響所有慢性 T2DM 患者的一半。

心腎代謝疾病是經由常見病理生理途徑引起的全身性疾病伴隨而來的心血管、代謝和腎臟疾病。這些不同的過程加總在一起，隨著時間造成心臟器官功能障礙與損害（例如，舒張功能障礙、影響射血分數造成的心臟衰竭、左心室肥大）以及腎臟疾病（如急性損傷、慢性腎臟疾病等）。

圖 12: 心腎綜合症常見之病理生理途徑



資料來源：Kadowaki et al., Diabetes Obesity Metabolism, August 2022

心腎代謝疾病的常見特徵包括中樞性肥胖症、胰島素抵抗、高血壓、代謝性血脂異常、蛋白尿。逸達基於對疾病基本生物學的新興理解（例如氧化壓力、粒線體健康及 ALDH2 活性）來設計可能的新療法。

從人類遺傳學的角度來看，ALDH2 的一個特徵明顯的顯性負突變多態性常與多種心腎代謝疾病的風險和嚴重程度相關。此外，從人類生物標記的角度來看，CVRM 疾病患者的組織中 ALDH2 酶活性顯著下降，導致 ALDH2 作用物顯著增加；這些反應性脂質過氧化產物對穩定粒線體功能產生了高度有害的影響，導致器官/組織功能障礙、發炎及纖維化。鑑於心臟、腎臟、肌肉和脂肪組織高度依賴於粒線體功能及品質、能量調節及代謝，逸達認為 ALDH2 在粒線體和能量調節中扮演了關鍵角色。

下列數據突顯了 ALDH2 生物學在人類心腎代謝疾病中之相關性：

圖 13: ALDH2 生物學在人類心腎代謝疾病中之相關性

## ALDH2 (wt) Activity is Downregulated in Various Human Disease Tissues and Its Substrates (Reactive Aldehydes) Increased

### Kidney - CK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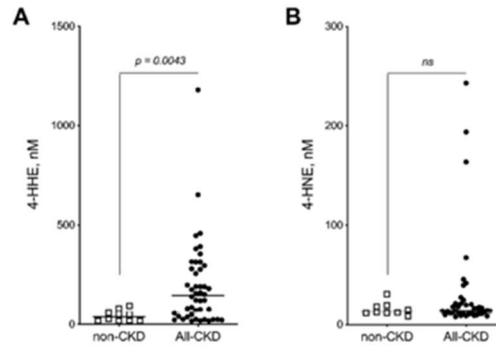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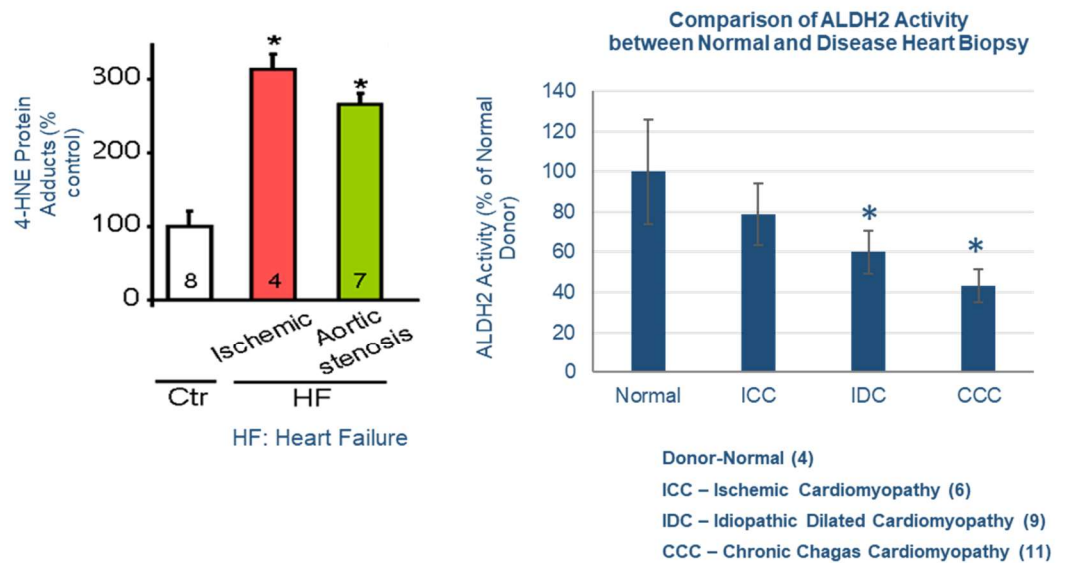


Figure 1. Plasma free concentration of 4-HHE and 4-HNE are increased in CKD patients. Concentrations of 4-HHE (A) and 4-HNE (B) were quantified in plasma from non-CKD subjects ( $n = 13$ )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stage 1 to 5,  $n = 40$ ) patients by GC-MS as described in methods. The horizontal bar indicates the median.  $p < 0.05$  was considered signific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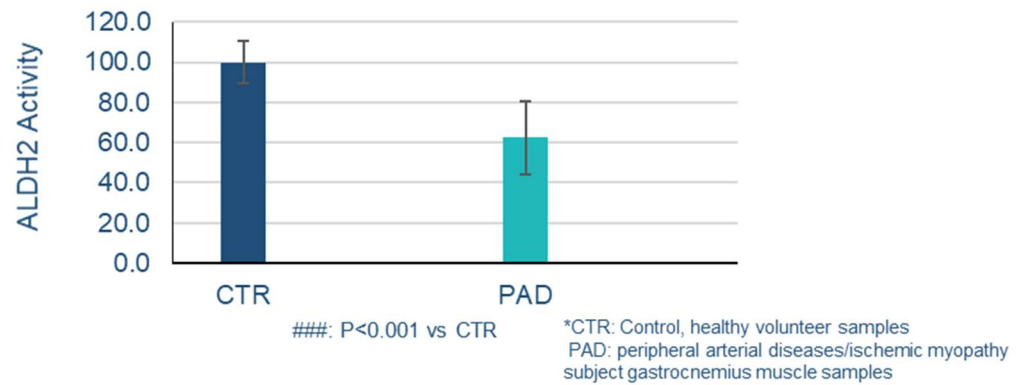
Soulage et al., *Toxins* 2020, 12, 567

### Heart – HF, Cardiomyopathy



Studies conducted by Dr. Julio Ferreira, University of São Paulo, Brazil

## Muscle – Ischemic Myopat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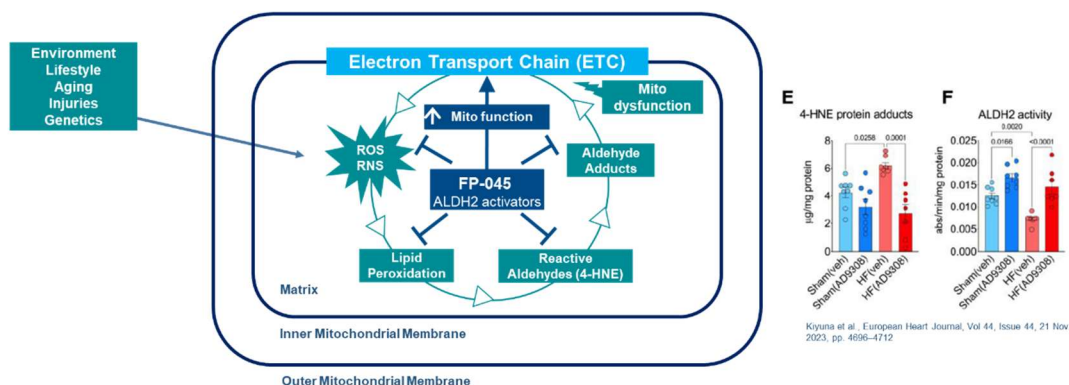


逸達在各種 CVRM 的動物藥理學和轉譯模型中展示了其化合物的顯著活性，包括最近在《*Nature Communications*》及《*European Heart Journal*》等頂尖國際期刊上發表與具高度影響力之學術專家合作之臨床前數據，該突破性論文研究強調了 ALDH2 作為 CVRM 疾病治療靶點的潛在高價值，這引起了製藥行業的極大關注。

下圖係有關 ALDH2 與逸達之口服 ALDH2 活化劑在治療包括心腎代謝疾病在內的罕見和慢性嚴重疾病中扮演之潛在作用機制：

圖 14: ALDH2 與逸達之口服 ALDH2 活化劑在治療包括心腎代謝疾病在內的罕見和慢性嚴重疾病中扮演之潛在作用機制

### ALDH2 Activation: Unique Mitochondrial-Targeting Approach for Treatment of Multiple Diseases



根據這些數據，逸達已開發出一系列新的口服 ALDH2 活化劑，擁有新的知識產權保護，並計畫從中選擇一個專門針對心腎代謝疾病的開發候選藥物。

下圖展示有關逸達口服 ALDH2 活化劑的獨特價值定位：

圖 15: 逸達口服 ALDH2 活化劑之獨特價值定位

### Activation of ALDH2 A Paradigm Shift in the Treatment of Metabolic/Obesity and Cardiovascular-Renal Diseases

- ALDH2 is a pivotal hub in the quality control of the mitochondria
- Foresee oral ALDH2 activator drugs as a therapeutic approach - differentiated features:
  - ✓ Mitochondrial function improvement in disease states
  - ✓ Metabolic control, improvement in metabolic status, reduction in body fat with unique benefit on muscle function and maintenance
  - ✓ Improvement in heart and kidney function in diabetic and non-diabetic disease models
  - ✓ Reduction in tissue inflammation and fibrosis (heart, kidney, lung)
  - ✓ Protection, and potential for tissue repair in disease (heart, blood, muscle)

Potential to become next generation blockbuster class, with unique and differentiated benefits, including muscle preservation, and potential for comb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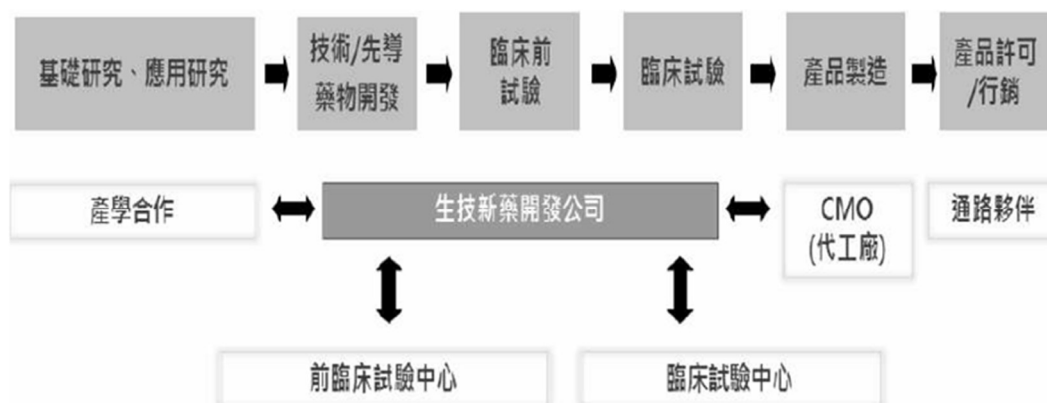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逸達整理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逸達之行業上、中、下游包括國內外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中心、原料藥及賦形劑供應商、藥品代工廠、醫藥公司、物流倉儲及行銷通路等。逸達採用的創新藥物開發模式是用高效率的合理性藥物設計方法進行藥物篩選，如此可減少由

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在進入臨床試驗時先行「概念性驗證」確定後，與美國FDA、歐盟EMA及亞洲各國（如台灣CDE、韓國MFDS、中國NMPA）等藥監機構協商提出合理及便捷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同時逸達與上、下游（包含授權或共同行銷夥伴）建立長期的緊密合作關係，使研發成果價值化，發揮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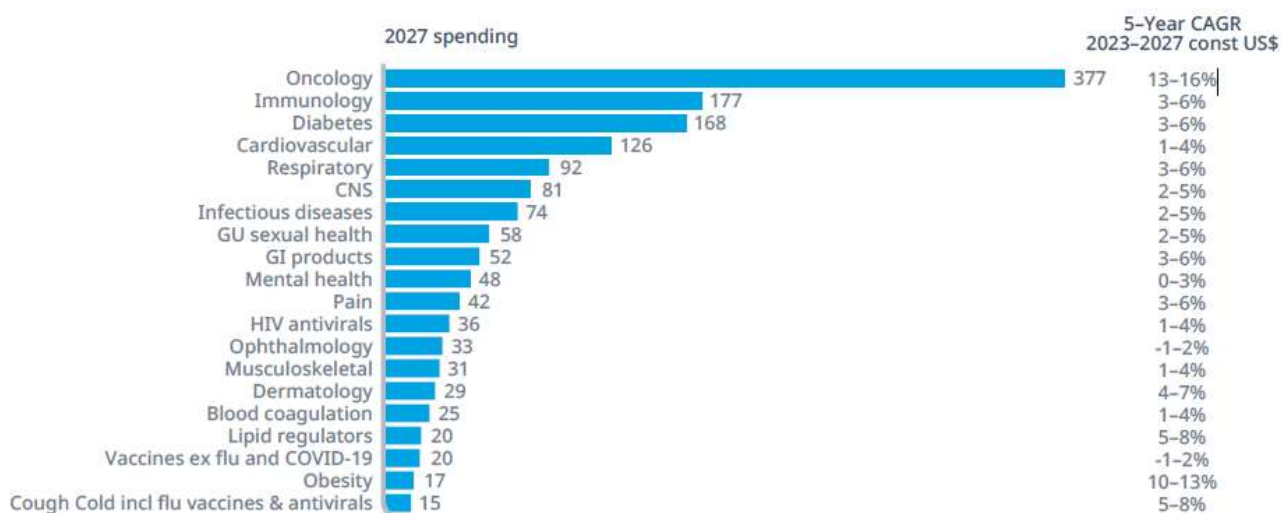
圖 16: 新藥開發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依據IQVIA 2023年出版報告，預估癌症用藥（Oncology）、免疫疾病用藥（Immunology）及糖尿病用藥（Diabetes）為2023年至2027年前三大治療用藥，並多為慢性、複雜及難以治療之疾病用藥，其中癌症（Oncology）用藥於2027年銷售額將達到3,77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3~16%，成長動能主係因患者的早期診斷，持續引入新藥，同時預期會增加超過100件相關新藥，而糖尿病用藥（Diabetes）於2027年銷售額預估將達到1,68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3~6%，主係美國降通膨法案，使相關補助增加所致。

圖 17: 2027 年全球支出排名前 20 治療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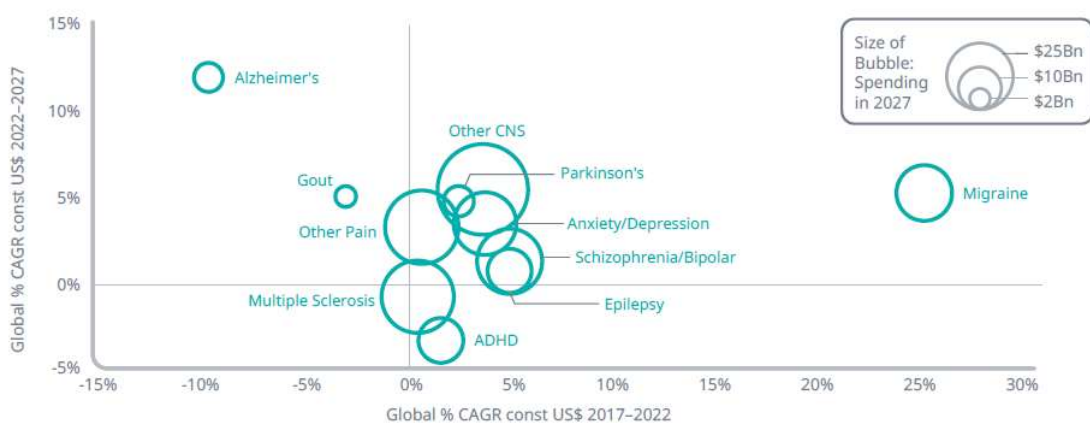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市場方面，依據IQVIA預估，阿茲海默症（Alzheimer）於2027年全球治療預計金額將達到10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10~15%之間，

帕金森氏病(Parkinson's disease)於2027年全球治療預計金額將達到10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5%，而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治療(Other CNS)市場方面預計金額則將達到25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5%；阿茲海默症(Alzheimer)及帕金森氏病(Parkinson's disease)治療市場之成長動能，主係因在過去缺乏緩解療法，預測相關藥品將會陸續獲得批准，而在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治療(Other CNS)市場方面，則受惠於基因組學、生物標誌物的最新科學進展，以及診斷合成像技術與再生醫學，結合出現顛覆性的數位技術，正在改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的研發創新基礎。

圖 18: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CNS)全球市場增長動態



資料來源：IQVIA

#### (4) 競爭情形

以下將針對逸達已上市或在臨床試驗階段的三大類產品項目，概述其產品競爭情形：

#### SIF業務單位-長效注射劑(SIF-LAI)

##### ① CAMCEVI® (即 FP-001；前列腺癌/兒童中樞性早熟)

###### A. 前列腺癌

雄性素是前列腺癌增生的因子，因此抑制身體產生的雄性素也同時會壓抑前列腺癌細胞的增長，是前列腺癌荷爾蒙治療的主要方式。睪丸分泌之雄性激素是由腦下垂體分泌的生殖腺刺激素(LH)所激發的，而腦下垂體分泌LH又是由下視丘所分泌的生殖腺刺激素釋出素(GnRH/LHRH)所激發，因此荷爾蒙用於前列腺癌的治療機轉包括：

使身體停止生產雄性素的藥物，這種藥物被稱為生殖腺刺激素釋出素激動劑(GnRH/LHRH agonist)，使睪丸停止接收訊息製造雄性素。在這種類型的荷爾蒙治療通常使用的藥物包括LUPRON、ZOLADEX、TRELSTAR和VANTAS。本公司開發的前列腺癌藥品主成分為生殖腺刺激素釋出素激動劑(GnRH/LHRH agonist)甲磺酸鹽亮丙瑞林(leuprolide mesylate)。

抑制雄性激素的作用，這種藥物被稱為生殖腺刺激素釋放素拮抗劑

( GnRH/LHRH antagonist ) 或抗雄激素 ( anti-androgen )。目前包括 FIRMAGON ( degarelix )、ORGOVYX ( relugolix ) 及 XTANDI ( enzalutamide )。

#### B. 兒童中樞性早熟

GnRH 激動劑用來治療中樞性早熟的作用機轉，係藉由 GnRH 激動劑與腦垂體前葉之 GnRH 受器相結合，經由去敏感化的機轉，達到抑制下游黃體化刺激素與濾泡刺激素的分泌，進而阻斷性荷爾蒙的製造，讓孩童過早開啟的青春期暫緩。使用 GnRH 激動劑安全有效，可在開始治療後 4 週內降低黃體成長激素 ( LH )、濾泡刺激素 ( FSH ) 和性類固醇的水平。

### 競爭產品

#### A. 前列腺癌

目前市場上前列腺癌的荷爾蒙治療藥品以 leuprolide acetate 成分為主，leuprolide 是一種 GnRH/LHRH 激動劑，當以持續的劑量治療時可有效抑制 GnRH/LHRH 的分泌。Leuprolide acetate 成分之藥物市場約占 GnRH/LHRH 市場約六成；根據 Precision Reports 統計分析，2021 年全球 leuprolide acetate 市場價值約 24.55 億美元 ( 所有適應症 )，預估 2027 年將達到 32.64 億美元，預估複合年增長率約 4.86%。

Leuprolide 成分的知名前列腺癌藥物以 Takeda & Abbvie 的 LUPRON DEPOT ( 柳菩林 ) 及 Tolmar 的 ELIGARD 為主，市場上的類似競爭產品還有西班牙 GP Pharm SA 的 LUTRATE 3.75 mg/一個月劑型、22.5 mg/三個月劑型已通過歐盟核可上市，目前 45 mg/六個月劑型預備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韓國 Pepton 的 LUPHERE 3.75 mg/一個月劑型已獲 KFDA 核可上市。而逸達所開發治療前列腺癌之新劑型新藥 CAMCEVI<sup>®</sup>是目前唯一毋須預先混合之預充填長效注射劑，與既有市售產品形成區隔，極具競爭優勢。

LUPRON 於各地最初取得治療前列腺癌的許可時間，歐盟為 1984 年、美國為 1985 年、日本為 1992 年，在美國，LUPRON DEPOT 的劑型有四種，包括：7.5 mg/一個月、22.5 mg/三個月、30 mg/四個月、45 mg/六個月。2021 年 LUPRON 的年銷售額近 15 億美元，主要市場在美國約 6 億美元，其次在日本約 2.6 億美元，歐洲及亞洲等市場合計超過 6.3 億美元。

市場上的類似競爭產品還有 ELIGARD，其給藥頻次與 LUPRON DEPOT 相同，以及 12 個月的植入劑型 VIADUR 等，另有其他成分用於治療前列腺癌藥物，包括 TRELSTAR ( triptorelin pamoate )、SUPREFACT ( buserelin acetate )，以及近年上市的新藥 ZYTIGA ( abiraterone )、XTANDI ( enzalutamide )、ORGOVYX ( relugolix ) 等產品。ELIGARD 最早於 2002 年於美國上市，目前 ELIGARD 的劑型有四種，包括：ELIGARD

7.5 mg/一個月、ELIGARD 22.5 mg/三個月、ELIGARD 30 mg/四個月、ELIGARD 45 mg/六個月，ELIGARD 獲批准行銷國家多達 30 餘國，在亞洲行銷地區有印度及韓國，若擴及亞太地區則又包含澳洲及紐西蘭。市場上類似的 GnRH/LHRH 競爭產品還有 ZOLADEX、TRELSTAR 和 VANTAS 等產品。

表 3、本公司產品與主要市售產品之比較

公司名稱	本公司	Tolmar	Takeda/Abbvie
產品名	CAMCEVI <sup>®</sup>	ELIGARD <sup>®</sup>	LUPRON DEPOT <sup>®</sup>
主成分	leuprolide mesylate	leuprolide acetate	leuprolide acetate
研發中／已上市	6 個月劑型已於 2021 年 5 月取得美國藥證、2021 年 11 月取得加拿大藥證、2022 年 5 月取得歐盟藥證；3 個月劑型藥證申請準備中	2002 年美國上市	1984 年最先於歐盟上市
針筒設計	Ready-to-use Pre-Filled Single Syringe：隨時預填充式單針筒	Double Syringe：藥物和輸送載質分開二個針筒包裝	Dual Chamber Single Syringe
劑型	SIF	Atrigel	Microsphere
注射方式	皮下注射	皮下注射	肌肉注射
注射體積	0.35 ml	0.375 ml	1.5 ml
使用前須重組混和	否；預混合、預填充	是；7 個步驟且混合後必須在 30 分鐘內使用	是；6 個步驟混合後必須在 120 分鐘內使用
適應症	前列腺癌紓解治療	前列腺癌紓解治療	前列腺癌紓解治療、子宮內膜異位、中樞性早熟症、因子宮肌瘤引起之經血過多及貧血而預計進行手術切除者、停經前乳癌
治療療程	3, 6 個月	1, 3, 4, 6 個月	1, 3, 4, 6 個月

## B. 兒童中樞性早熟

GnRH/LHRH 激動劑為兒童中樞性早熟的主要基礎療法及標準照顧 (Standard of Care, SOC)，其中又以 leuprolide 長效注射劑最被廣泛使用。目前 Abbvie/Takeda 的 LUPRON DEPOT—PED，劑型有 5 種，包括：7.5 mg/1 個月、11.25 mg/1 個月、15 mg/1 個月、11.25 mg/3 個月以及 30 mg/3 個月。市場上類似的競爭產品 Tolmar 的 FENSOLVI (leuprolide) 45 mg/6 個月劑型，於 2020 年 5 月獲美國 FDA 核准上市；另有其他成分用於治療中樞性早熟之劑型，包括 Endo 的 SUPPRELIN LA (histrelin) 50 mg/1 年的植入劑型、Arbor/Ipsen/Debio 的 TRIPTODUR (triptorelin) 22.5 mg/6 個月劑型。

## 產品定位

### A. 專利及自由使用權優勢

CAMCEVI<sup>®</sup> 42 mg (FP-001 50 mg) 是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專利

的第一個應用，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已獲得全球五項專利，包含美加歐日中台等國共 50 件核准，另有多個專利在審查中；逸達並將持續提交更多的專利申請，例如新的應用，連續案申請、部分連續案申請、分割案申請，加強保護各項研發技術及其衍生產品在全球主要市場至 2045 年。逸達也針對 CAMCEVI<sup>®</sup>/SIF 之自由使用權（Freedom to Operate, FTO），分別邀請三家專業的律師團隊分析，以確保不侵犯任何已核准公佈的專利。

#### B. 專有傳輸技術優勢

逸達專有的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及 CAMCEVI<sup>®</sup>和其他衍生產品具有優於現有藥物輸送技術之特性。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能為小分子，胜肽和蛋白質的藥物開發量身定做控制釋放藥物輸送系統。

在使用合適的賦形劑下，SIF 穩定注射劑型技術可顯著提高藥物輸送系統的穩定性。增強的穩定性允許該製劑如 CAMCEVI<sup>®</sup>不僅可預先填充成針劑，具有令人滿意的儲存保質期，且不需要在使用前混合、不會造成針頭堵塞，使病患施打更加便利。

#### C. 法規優勢

逸達的 CAMCEVI<sup>®</sup> 42 mg 申請臨床試驗之前，與美國 FDA 諮詢討論整套開發計畫確定可直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僅需收治 120 位前列腺癌病患數。2016 年第二季有效成分生產程式完成認證、實際收治 137 位患者的整個三期臨床療程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並於 2017 年 1 月公布三期臨床實驗結果，高達 97% 的受試者達到主要療效指標。

CAMCEVI<sup>®</sup> 42 mg 於 2020 年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包括美國 FDA 的 NDA、EMA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的 MAA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及加拿大衛生部新藥上市申請；已於 2021 年 5 月獲美國上市核准，2021 年 11 月獲加拿大上市核准，2022 年 5 月取得歐盟藥證；此外，台灣藥品許可證於 2023 年 12 月取得，以色列藥證於 2024 年 7 月取得。CAMCEVI<sup>®</sup> 21 mg (FP-001 25 mg) 依循 CAMCEVI<sup>®</sup> 42 mg 的法規途徑，直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收治 132 位病患，於 2018 年底完成試驗並於 2019 年 2 月公布三期臨床實驗結果，高達 97% 的受試者達到主要療效指標；預定於 2024 年第四季提出歐美上市申請，並於 2025 年 8 月取得美國藥證；逸達授權夥伴已於 114 年第一季向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提出歐盟藥證申請，並於 2026 年 3 月收到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通知，獲 EMA 人用藥品委員會 (CHMP) 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另 CAMCEVI<sup>®</sup> 42 mg 繼前列腺癌後的第二適應症規劃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 (Central precocious puberty, CPP)，FP-001 42 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2025 年 12 月宣布取得正面主要療效結果 (topline results)，並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亦於中國開展 FP-001 42

mg (CAMCEVI® 42 mg) 用於停經前乳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目前臨床試驗進行中。

## NCE業務單位-首創口服藥物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 ① Aderamastat (FP-025) - 結節病

肉瘤樣肉芽腫通常存在於肺、皮膚、心臟和眼睛中，結節病的免疫發病機制一直是一個不斷被研究但尚未有臨床突破的領域。肺肉芽腫形成與疾病嚴重程度有關，MMP-12 是一種由肺泡巨噬細胞產生的彈性蛋白酶，與許多慢性炎症性疾病有關，包括肺部和全身性疾病。在結節病患者中，MMP-12 基因在活動性肉芽腫性炎症區域表現量高。

#### 競爭產品

由於結節病的發病機制較為複雜，目前尚不清楚；因為確切的病因未知，且複雜的免疫遺傳和環境因素決定疾病表徵，目前對於結節病並沒有預防措施策略。當今的治療選擇係基於臨床實際情況，對許多患者有效；然而，相當大比例的患者遭受不可接受的副作用或仍發展為難治性、威脅性的肺部或肺以外疾病。使用糖皮質激素作為主要治療方法的結果好壞參半，並伴有嚴重的不良反應。目前，針對結節病的治療開發非常有限。事實上，對於心臟形式的結節病，既沒有現有的治療方法，也沒有開發中的治療方法。針對肺部形式的結節病，美國 aTyr 公司的 efzofitimid 是主要競爭者，目前正在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根據其作用機制，預計 efzofitimid 在心臟結節病中的活性可能不如其在肺部結節病中的效果。此外，這款產品需要靜脈注射，這使其不如像逸達開發中的口服藥物那樣使用上便捷。

#### Aderamastat 產品定位

MMP-12 在人類結節病患者和小鼠的 BALF 中表現量增加。根據已發表的研究文獻，MMP-12 為結節病發病機制中的可能介質和疾病嚴重程度的指標因子，因為它在結節病患者的肺中顯著過量表現。同樣在皮膚肉芽腫中，發現 MMP-12 表達增強。該酶降解細胞外基質彈性蛋白並使免疫細胞浸潤。其他團隊也發現 MMP-12 是肉芽腫持續存在的關鍵成分，因為在 MWCNT 滴注 60 天後，與一般正常型小鼠相比，MMP-12 基因被剔除之小鼠的肉芽腫形成顯著減少。這表明針對 MMP-12 抑制劑治療可能是一種解決肺結節病肉芽腫的新方法。

FP-025 抑制 MMP-12 活性的特性將有助於抑制結節病肉芽腫的發生及形成，且其具有專一性強的特性，不會抑制其他 MMP 家族分子，預期將可有效降低副作用的發生，最重要的是，有可能通過疾病緩解的方式達到治療效果。

### ② Linvemastat (FP-020) - 氣喘

目前的氣喘之標準治療方法包括控制性治療和緩解性治療。控制性（或預防性）藥物，如吸入型皮質類固醇（ICS）、ICS/LABA，可以降低呼吸道發

炎的程度並減少病情急性加重的風險。緩解性（或救援性）藥物，如短效 $\beta$ 激動劑（SABA）和 ICS/LABA 使用量或頻率逐漸增加，則可提供給所有氣喘患者，便於在氣喘惡化時隨時需要緩解。減少對緩解性治療的需求是氣喘管理的關鍵目標。

### 競爭產品

對於那些即使已使用高劑量控制性藥物進行最佳治療但仍有持續症狀的重度氣喘患者，可以考慮使用附加療法。這些附加療法包括針對 IgE、IL-5、IL-4/IL-13 和 TSLP-1 路徑的商業生物製劑。目前，對於重度氣喘患者群體，尚無針對性的口服藥物可用。在輕度到中度患者群體中，唯一可用的口服針對性附加療法仍然是白三烯拮抗劑（leukotriene antagonists），且僅針對部分患者適用。

目前在氣喘治療領域中，處於二期和三期開發中的一些新穎機制藥物或是已核准機制的後續療法包括：AVTX-002（anti-LIGHT 生物製劑），AZD-4604（吸入型 JAK 抑制劑），AZD-5718（口服 FLAP 抑制劑），dexpramipexole（嗜酸性粒細胞成熟抑制劑），povorcitinib（口服 JAK1 抑制劑），rocatinlimab（anti-OX-40 生物製劑），verekitug（anti-TSLPR 生物製劑）。

### Linvemastat 產品定位

Linvemastat 具有獨特的優勢，作為每日一次的口服藥物，具有新穎作用機制及潛在的疾病緩解能力。根據逸達 MMP-12 抑制劑的非臨床療效特徵和近期 aderamastat 在過敏性氣喘中的正向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數據，我們看到了其結合抗發炎效果、清除黏液生成的能力以及減少或限制慢性呼吸道重塑的機會。

雖然仍需進一步的臨床研究來進一步驗證 linvemastat 在氣喘患者中的安全性及療效，但我們預期它有機會作為附加療法，在使用生物製劑治療前和已使用生物製劑的患者中提供治療效益，且可涵蓋廣泛的各類表徵分型氣喘患者/內因型氣喘患者。

### ③ Linvemastat (FP-020) -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目前對於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包含潰瘍性結腸炎 (UC) 和克隆氏症 (CD) 的治療模式係以誘導治療為基礎，旨在誘導臨床緩解以治療急性疾病，隨後進行維持治療以保持反應/緩解。治療方法包括 5-氨基水楊酸 (5-ASA) 化合物、皮質類固醇、抗生素、免疫調節劑，對於更嚴重的患者，則包括生物製劑，例如 anti-TNFs，（阻斷）白血球遷移之標靶藥、抗白介素-12/23 (IL-12/23) 以及 JAK 抑制劑。

### 競爭產品

目前在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領域中，處於二期和三期開發中的一些新穎機制藥物或已核准機制的後續療法包括：ozanimod，etrasimod，

amiselimod, VTX002 (口服 S1P-R 抑制劑), TEV-48574, MK-7240, RVT-3101 (anti-TL1A 生物製劑), ritlecitinib, filgotinib (口服 JAK 抑制劑), MORF-057 (口服 integrin alpha-4/beta-7 抑制劑), beprocitinib, VTX-958, TAK-279 (口服 TYK2 抑制劑), spesolimab (anti-IL-36/IL-36R 生物製劑), JNJ-2113 (anti-IL-23 生物製劑), ABBV-668, SAR443122 (口服 RIPK-1 抑制劑), vixarelimab (anti-IL-31/IL-31R 生物製劑)。

#### Linvemastat 產品定位

生物製藥業者、醫療業者及患者社群普遍認同，對於具有新穎機制、更強效、更安全的新型口服治療藥物，尤其是能夠針對治療失敗或抗藥性患者的藥物，仍存在巨大的需求。如本公開說明書詳細描述，逸達已確定 linvemastat (FP-020) 具有成為首創 IBD 口服療法的獨特機會，能夠解決 IBD 治療中關鍵的治療抗藥性和纖維化等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 ④ **Mirivadelgat (FP-045) - 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 (Pulmonary hypertension-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 PH-ILD)**

##### 競爭產品

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為不可逆的疾病，病患在病情持續惡化下，使得呼吸困難，最終造成右心室衰竭及呼吸衰竭，現行療法多為緩解症狀，改善生活品質和減緩病程，而多給予病患類固醇藥物、免疫抑制劑或氧氣療法，此外，United Therapeutics 治療第一類肺高壓的兩項藥物 Tyvaso (曲前列環素 treprostinil) 吸入性溶液與 Tyvaso DPI 乾粉劑型，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獲得美國 FDA 批准，擴增用於治療第三類肺高壓患者，為目前被核准治療 PH-ILD 的藥物。然而，許多病患的預後仍然很差，病情迅速惡化，正因仍有許多患有這種疾病之患者，尤其是患有第三類肺高壓，可能對治療反應不佳，故開發治療肺高壓之新藥至關重要。

##### Mirivadelgat 產品定位

Mirivadelgat 通過其作用機制加速排除外來或代謝過程中產生的醛類，通過活化 ALDH2 保護粒線體，從而防止核酸和蛋白質上形成氧化加合物，並解決與 PH-ILD 和 CVRM 疾病相關的關鍵潛在病理生理問題。在臨床前藥理實驗中，mirivadelgat 展現了優異的療效、安全性，以及明確的疾病緩解生物學特性。

在多項疾病中，清除血中醛類可降低粥狀動脈疾病患者粒線體傷害情況，更進一步推估因此可保護粒線體甚至是骨骼肌之活動力與功能。由於諸如 4-HNE 之高活性醛類易傷害粒線體，我們認為加速清除 4-HNE 及其他醛類可以降低 carbonyl stress 及氧化壓力並且降低組織傷害。

近期越來越多證據顯示氧化壓力在肺血管系統的病理學重塑中至關重要，過度的脂質過氧化也是導致肺動脈內皮平滑細胞異常增殖的一個原因。逸達之 ALDH2 活化劑可抑制 4-HNE 造成的肺動脈內皮平滑細胞過度不正

常增生和移動，並在 PH、ILD 和 HF 臨床前模型中顯示出療效。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SIF 注射藥物傳輸技術

SIF (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穩定注射劑型傳輸技術主要利用藥學上可接受的溶劑溶解生物可降解材料，和被修飾後可達到最佳的製劑穩定性和釋放曲線的生物活性劑來製成。增強的穩定性允許製劑被預先填充到注射針筒或設備中，且有合適的儲存保質期。將製劑以一個小號注射針注入到體內，溶劑擴散到周圍生物體液，使生物可降解的材料沉澱，以形成一個儲庫。包封在儲庫的生物活性劑，通過擴散和生物降解儲庫基質，以受控的方式釋放。SIF 穩定注射劑型系統可被設計為立即釋放，或從幾天到幾個月的控制釋放。迄今為止，SIF 穩定注射劑型系統已在小分子、肽和大分子的應用上得到驗證。

逸達的穩定注射劑型技術的優勢在於它應用新開發的劑型但沿用原活性成分，因而可參考藥物原廠的安全數據，此新劑型新藥改良現有藥物之缺失，而成為一個更好的醫療產品。藉由參考已建立之體內安全性資料，縮短研發時程，得以顯著降低開發的成本與風險。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於 2015 年 7 月獲得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優等獎，並於 2017 年再度獲得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銀質獎（該年度金質獎從缺）、及生策會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2018 年 7 月台灣生技展 Bio Taiwan 獲頒 2018 傑出生技產業-潛力標竿獎項、2021 年 1 月榮獲生策會「年度標竿企業」表揚、2021 年 7 月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於亞洲生技大會 Bio Asia 頒發「年度產業創新獎」、2022 年 8 月獲臺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金獎殊榮，最近的肯定來自於 2022 年 12 月國家新創獎最高榮譽——「永續典範獎」。

#### **逸達之 SIF-LAI 技術平台最新進展**

建立在第一個 SIF 技術平台衍生之產品 CAMCEVI®突破性的成功之上，從技術、知識產權及產品開發的角度，逸達一直在持續不斷開發及擴展其 SIF 技術平台以及在長效注射劑 (LAI) 領域的行業領導地位。鑑於長效注射劑之複雜性，需要深厚的專業知識、極高的專業技術和經驗，很少有公司能開發出具有 SIF 技術平台的靈活性和適應性的長效注射劑技術平台。逸達目前已開發了四個不同的 SIF-LAI 藥物輸送系統，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可在複雜之長效注射劑產品中持續推動創新；逸達將在未來陸續揭露更多關於這些全新 SIF 藥物輸送系統相關資訊，以下是初步概述：

圖 19: SIF- LAI 技術平台概述

## SIF LAI Delivery Systems Modular Technology Approach – Flexibility for Ideal Complex Drug Candidat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可生物降解聚合物為基礎 ( Biodegradable polymer-based )</li> <li>• 針對複雜且不穩定產品的業界領導方案</li> <li>• 商業應用已被驗證於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家生物相容性脂質配方 ( Proprietary combination of biocompatible lipids )</li> <li>• 經核准可供人體使用的脂質，具有良好確立的安全性和毒性評估</li> <li>• 允許高達 65% w/w 的藥物裝載量 ( drug loading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混合溶液為基礎之藥物輸送系統 ( Combined solutions-based delivery system )</li> <li>• 獨有的GRAS ( 普遍認可安全 ) 劑量組合</li> <li>• 簡化之生產製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尚未公開藥物輸送系統 ( Emerging undisclosed delivery system )</li> </ul>
--	---	--	---

表 4、不同的藥物傳輸技術的比較

特性/輸送系統	SIF	ATRIGEL	微粒體	植入固體	微脂體
穩定性改善	藥劑混和後二年有效期	藥劑混和後 30 分鐘內使用	藥劑混和後須立即注射	視藥品有所不同	視藥品有所不同
預先填充單次使用針筒	單一單室針筒	二個針筒	單一雙室針筒	單一器材	視藥品有所不同
沒有混和	不需混和步驟	需混和步驟	需混和步驟	不需混和步驟	視藥品有所不同
易於投予	容易使用	複雜	複雜	複雜	容易使用
小劑量體積	<0.5 ml	<0.5 ml	>1 ml	視藥品有所不同	>2 ml
不必開刀	不必開刀	不必開刀	不必開刀	部分需手術植入	不必開刀
注射痛苦少	優	優	劣	劣	劣
注射入體內可回收	在注射部位形成固態，必要時可取出	在注射部位形成固態，必要時可取出	不可回收	在注射部位形成固態，必要時可取出	不可回收
製程簡單	藥物在賦形劑中穩定，可以預先混和	賦形劑與藥物分裝在二個針筒中	需要克服藥物的包覆性問題	屬醫療器材	需要克服藥物的包覆性問題
低成本	優	優	劣	劣	劣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表 4 為不同藥物傳輸技術之比較分析，SIF 藥物輸送系統有著優於其他現有藥物輸送系統如：ATRIGEL、微粒體、植入固體、微脂體的許多優點。這些

優勢將使本公司產品較現有同類產品相比更有競爭力。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技術已被成功的用於開發亮丙瑞林 (leuprolide) 長效新劑型新藥 CAMCEVI<sup>®</sup> (FP-001)，係用於治療晚期前列腺癌症的荷爾蒙製劑，CAMCEVI<sup>®</sup>有二個劑量：42 mg 及 21 mg，其中 CAMCEVI<sup>®</sup> 42 mg (FP-001 50 mg) 是逸達研發產品線中進展最快的。CAMCEVI<sup>®</sup> 42 mg 已陸續取得美國、加拿大、歐盟、台灣及以色列藥證核准，並已於 2022 年 4 月於美國正式上市。CAMCEVI<sup>®</sup> 21 mg (FP-001 25 mg) 亦已於 2018 年底在美國、歐洲、南韓等五國完成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療程，試驗結果已於 2019 年 2 月公布，高達 97% 的受試者達到主要療效指標。2025 年 8 月取得 CAMCEVI 三個月劑型之新劑型新藥美國藥證；逸達授權夥伴已於 2025 年第一季向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提出 CAMCEVI 三個月劑型歐盟藥證申請，並於 2026 年 3 月收到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通知獲 EMA 人用藥品委員會 (CHMP) 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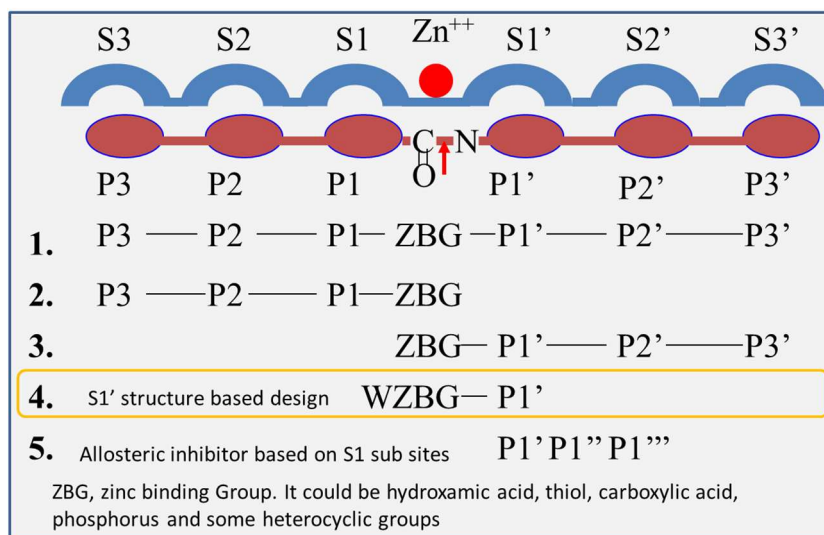
## (2) 基於合理性藥物設計開發出之創新藥

逸達創新藥物乃基於合理性藥物設計開發出之創新藥。合理性藥物設計是新一代的藥物設計技術，是根據有機體小分子物質和標的蛋白質的化學結構、電價與形狀設計出可能達到效果的新型藥物。

### MMP-12 平台

逸達目前正在開發數個經合理性藥物設計合成之新一代口服、強效、高選擇性，非異羟肟酸類 (non-hydroxamate) 之基質金屬蛋白酶-12 抑制劑系列 (MMP-12 inhibitor，詳下圖 MMP 之蛋白結構與抑制劑之設計圖)，它屬於非類固醇的抗發炎/抗纖維化藥物。如前所述，基於 aderamastat 首個二期概念性驗證試驗的成功以及與 MMP-12 相關的人類疾病生物學數據，逸達繼續擴展其 MMP-12 產品系列，包括正加速開發之後續化合物 linvemastat 以及在不同專利系列中開發其他次世代化合物，用於其他疾病領域，如間質性肺病 (ILD) 和神經學領域。

**圖 20: MMP 之蛋白結構與抑制劑之設計圖**



資料來源：逸達彙整

### ALDH2 平台

如上詳述，目前逸達正在合理性藥物設計思維下開發多系列首創/同類最佳之次世代口服、具高選擇性之 ALDH2 活化劑。根據前述，基於 mirvadelgat 的早期開發成功和大量的轉譯數據，逸達將繼續擴展其 ALDH2 產品線，包括快速開發不同專利系列中的後續化合物，針對額外的疾病治療領域，如心腎代謝疾病(CVRM)和神經學進行研究。關於 ALDH2 單核苷酸多態性(SNP)的基因數據正在擴展，為未來的患者分層和擴展精準醫療方法在複雜疾病中的應用創造了機會(CEBioMedicine 55 (2020))。儘管最初的顯性失活 ALDH2 SNP 是在亞太地區族群中被識別，拉丁美洲、非洲、南亞和芬蘭族群中也已識別出具有單一點突變的新型 ALDH2 變異，頻率超過 5/1000。這些點突變造成了 ALDH2 活性損失約 50%至 90%，其中一些還與 ALDH2 酶的穩定性降低相關。此外，現在被認為在多種疾病中扮演關鍵角色的粒線體品質控制及其能量的使用與轉換，正在成為藥品研發策略中越發重要的題材。逸達計劃透過開發及擴展其 ALDH2 產品線來利用這項重要的研發題材。

###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公司已經建構了一個在產品臨床前開發和早期臨床開發方面具深度和廣度之專業知識的團隊。這些專業團隊之職能包括配方開發、藥物化學、分析方法開發、臨床前和臨床藥理學、動物研究、藥物代謝、毒理學、監管策略和法規依循、生產製造委託、專案管理。要成功執行公司的策略，本公司將增選核心能力專才以補充現有的團隊，委外其餘非核心能力之項目。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成就	本業年資 (年)
李雨華 Yuhua Li	技術 長	Clemson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irector, QPS, LLC</li> <li>• Principal Scientist, FeRx Inc.</li> <li>• Sr. Scientist, GeneMedicine Inc</li> </ul>	超過 30 年新藥及新型控釋藥物研發及管理經驗，包含項目選擇及研發（從概念到實驗到臨床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CMC 藥品開發，新型緩釋藥物輸送平臺技術及多項藥品專利之關鍵共同發明人。	30
楊文津 Wenjin Yang	新藥 研發 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有機化學博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Founder and VP, Aldea Pharmaceuticals, Inc.</li> <li>• VP, Eiger BioPharmaceuticals, Inc.</li> <li>• Director, Sunesis Pharmaceuticals, Inc.</li> <li>• Research Scientist, Gilead Sciences, Inc.</li> </ul>	超過 30 年新藥研發及管理經驗，專注於藥物化學、小分子藥物設計開發、抗體-藥物耦聯物設計，曾多次成功將新藥由研發階段推進至臨床研究階段，擁有 29 件美國發明專利，發表 27 篇研究論文。	33
John G. Sheehan	藥物 製造 副總 經理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化學工程博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xecutive Director at Foresee Pharmaceuticals</li> <li>• Principal Scientist at Merck Corp.</li> <li>• Associate Director at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li> </ul>	在大型製藥和生物技術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參與多種劑型（口服固體、注射劑、植入劑、經皮貼片及眼用製劑）的成功開發、技術移轉與上市。他擁有解決複雜配方與製程問題的能力，並撰寫多項支持新藥申請（NDA）及核准後變更的法規文件。憑藉卓越的技術專業與策略領導力，他持續推動逸達在全球開發與供應策略。	27
William Joseph Miller	藥物 法規 副總 經理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生物工程博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enior Director/ Business Manager, PharmaLex US, Burlington, MA</li> <li>• Global Regulatory Lead, CSL Behring, King of Prussia</li> <li>• Associate Director, 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Inc.</li> </ul>	在藥事法規事務、藥物開發策略、與主管機關溝通及團隊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擁有與國際化大型製藥公司或小型新創公司的開發團隊相關合作的經驗。	19
Bassem Elmankabadi	臨床 開發 資深 副總 經理	University of Cairo School of Medicine 眼科學理學 碩士學位 / Brooklyn Hospital Center 醫學 院/普通外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r. Vice President, Clinical Development, Blade Therapeutics Inc.</li> <li>• Executive Medical Director, Global Clinical Development Lead, FibroGen Inc.</li> <li>• Senior Medical Director, Global Development Lead, AMGEN Inc.</li> </ul>	超過 17 年的臨床背景和經驗並具有外科醫生專科認證。在各製藥公司皆擔任多項臨床開發試驗負責人。擁有多年與相關衛生主管機關互動及溝通經驗，並達成多項適應症臨床開發計劃二期和三期研究通過。	24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成就	本業年資 (年)
李怡聖 Yisheng Lee	醫務 長	Duke University 腫瘤免疫學 及病理學博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ttending physician Pediatric Hematology/Oncology, Northern California Children's Hematology &amp; Oncology Program</li> <li>• Board Member, QPS Inc.</li> <li>•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ediatrics, Stanford</li> <li>•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li> <li>• 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Pediatr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li> <li>• Primary Investigator, Children Oncology group, Northern California Children's Hematology &amp; Oncology group</li> </ul>	超過 20 年的兒科癌症臨床試驗經驗，專長於血液學、凝血、骨髓（幹細胞）移植領域並擁有豐富經驗，曾發起與執行骨髓移植治療。致力於兒童腫瘤群組（COG）中的白血病及肉瘤，領導涵蓋一期、二期和三期等階段的臨床試驗，並密切監控其化學與生物製劑的功效、副作用、毒性與生物標的結果。	28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537,645	614,637	621,176	961,443	1,172,273	856,198
營業收入淨額	230,439	226,029	301,506	195,038	418,689	379,060
佔營收淨額比率(%)	233.31%	271.93%	206.02%	492.95%	279.99%	225.87%

註：研發費用及營業收入金額係來自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或開發中之產品（完成臨床試驗申請要求階段之候選藥物及臨床開發候選藥物）

**SIF 業務單位-長效注射劑 (SIF-LAI)**

① CAMCEVI® (FP-001；前列腺癌/兒童中樞性早熟)：CAMCEVI® 42 mg (FP-001 50 mg) 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末位病患治療，並於 2017 年 1 月公布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高達 97% 的受試者達成主要療效指標。CAMCEVI® 21 mg (FP-001 25 mg) 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末位病患治療，並於 2019 年 2 月公布全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高達 97.9% 的受試者達成主要療效指標。CAMCEVI® 42 mg 於 2021 年 5 月獲美國藥證、11 月獲加拿大藥證，2022 年 5 月獲歐盟藥證，2023 年 12 月獲台灣藥證，2024 年 7 月獲以色列藥證；並於 2022 年 4 月於美國正式上市。CAMCEVI® 21 mg 於 2025 年 8 月獲美國藥證、於 2026 年 3 月收到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通知獲 EMA 人用藥品委員會 (CHMP) 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CAMCEVI® 42 mg 繼前列腺癌後的第二適應症規劃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已於 2025 年 12 月宣布取得正面主要療效結果

(topline results)，並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亦已於中國開展 CAMCEVI® 42 mg 用於停經前乳癌之三期臨床試驗。

- ② FP-014/SIF-triptorelin (前列腺癌)：FP-014 的預充填式皮下注射 3 個月及 6 個月長效注射劑開發候選藥物已經選定，且所有必要 CMC 製程、臨床試驗申請 (IND) 準備以及初步臨床工作已經啟動，原目標在 2025 年開展三期註冊臨床試驗。惟專案因近期中國類似產品之價格明顯下降，導致預期研發投報偏低，已終止該研發專案，並將資金運用計劃項目作相對應調整，加速母公司與美國子公司正在開發之各項專案進度。

#### NCE 業務單位—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 ① Aderamastat/FP-025 (心臟結節病)：本產品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安全性及耐受性無虞、藥物動力學特性符合預期。於荷蘭進行之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驗證試驗，已於 2023 年 4 月公布主要療效指標數據，其結果正面，考量其後續化合物 FP-020 已進入一期臨床試驗，且罕見疾病於未來藥品上市將有 7 年的獨賣期，未來 FP-025 將開發免疫纖維化相關之罕見疾病，如心臟結節病。
- ② Linvemastat/FP-020 (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發炎性腸道疾病)：一期單劑量及多劑量遞增健康受試者臨床試驗已於 2024 年啟動並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所有受試者給藥，逸達目標在 2025 年第四季啟動氣喘及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二期臨床。
- ③ Mirivadelgat/FP-045 (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已於 2018 年 7 月在澳洲完成一期臨床多劑量遞增試驗，安全性及耐受性無虞、藥物動力學特性符合預期。其第二適應症—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 (PH-ILD) 之二期臨床試驗規劃已於 2025 年 5 月，二期臨床試驗首位受試者給藥，此二期臨床試驗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預計先於台灣招募可衡量受試者後進行期中分析 (interim analysis)，評估療效及安全性後，第二階段再納入美國等其他國家進行延展試驗。預計於 2026 年底前於台灣完成第一階段之臨床試驗並執行期中分析，實際執行時間依據收案狀況而定。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SIF 業務單位—長效注射劑 (SIF-LAI)

- ① 準備 CAMCEVI 21 mg (三個月劑型) 之美國市場之新藥上市申請。
- ② 完成 FP-001 42 mg (即 CAMCEVI 42 mg) 用於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報告並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
- ③ 協助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應對亮丙瑞林注射乳劑 (即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之中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及上市規劃。

④持續進行 SIF 平台技術新開發項目。

### NCE 業務單位-針對免疫纖維化及粒線體作用機制

①持續進行 SIF 或 NCE 開發項目之國際授權洽談。

②執行 FP-045 (mirivadelgat) 於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之二期臨床試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利用穩定注射劑型平臺技術，特別針對市場上現有藥物之缺點加以改良，以達到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增加使用方便性或擴大臨床應用等目的，以降低新藥研發之經費並縮短時程快速上市。目前研發中產品規劃於未來一至五年期間陸續進入臨床。

②本公司 NCE 新藥產品線開發策略，MMP-12 抑制劑除目前已針對心臟結節病，與 ALDH2 活化劑選定之由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外，將不斷探索相同治療機轉下的各種應用，針對市場潛力高且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開發創新藥品：MMP-12 抑制劑新藥 FP-020 將探索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發炎性腸道疾病及特發性肺纖維化等疾病；ALDH2 活化劑新藥將探索心腎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以歐美等主要市場作為晚期前列腺癌緩解治療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 mg 及 21 mg 亮丙瑞林 (leuprolide) 緩釋針劑之先期開發標的，已完成全球主要市場授權；其中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已於2022年4月正式於美國上市銷售。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簽約金與里程碑金、藥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以及供貨予授權夥伴之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台灣	301,506	100.00	195,038	100.00	418,689	100.00
合計	301,506	100.00	195,038	100.00	418,68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用於治療晚期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於2022年4月正式於美國上市銷售，2024年7月終端市場銷售量2,255支，約占截至2024年4月之12個月內美國市場leuprolide 6個月劑型25.1萬支 (IQVIA數據) 約10% 份額；CAMCEVI® 21 mg (三個月劑型) 美國藥證申請預定於2024年第四季提出，2025年獲核准，在取得CMS核發保險J-code後，於2026年上半年正式上市銷售，屆時六個月劑型之市占率亦可望再提升；第二適應症兒童中樞性早熟三期臨

床試驗預定於2025年完成並啟動授權，進一步擴大CAMCEVI<sup>®</sup>之應用領域。本公司其餘藥物尚在開發中，依法不能於市場上公開販售，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佔有率之情況。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意識提高，使得對藥物需求也相對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逸達從事包含大分子至小分子的藥品研發，除了積極發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評估研究開發的可行性及潛在市場銷售份額，作為規劃投入研發新藥物品項的依據外，也投入於505(b)(2)新劑型新藥的開發，期待利用逸達已研發完成並取得專利的藥品研發平台，改善現有藥物品項的給藥效率，加速藥品研發時間，提供病患更好的醫療品質。

在日趨高齡化的社會，前列腺癌病患數日趨攀升。根據GLOBOCAN統計，2022年全球男性約一仟萬個癌症新例中，有14.2%是罹患前列腺癌。根據Nova One Advisor統計，2022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市場約164.6億美元，預估2032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的市場將成長至365.4億美元，CAGR為8.3%，與CAMCEVI<sup>®</sup> 相關之荷爾蒙療法的市場亦相當可觀。

### (4)競爭利基

- 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多年新藥研發經驗，現已累積多項研發成果且擁有眾多專利保障研發項目，可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的能力，加上對最新生物科技及新藥發展趨勢的掌握度高，具備完整的研發項目選題機制，在動物試驗後能精準選出有潛力的發展標的，進而展開臨床實驗，最終達成上市銷售的目標。
- 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 FDA 及 ICH 規範符合新藥開發之國際標準，對未來產品在全球上市奠定基礎，尤其高品質之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能力，在成本及時間的掌握上具有利基。
- 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亞洲、歐洲與美國建立臨床開發網絡以及合作夥伴，有利於未來新藥的開發時效及擴大營運面向，對於未來產品在多國上市或取得跨國結盟機會等國際化運營能力形成有力的後盾。
- ④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成功開發 CAMCEVI<sup>®</sup> 藥物之放大製程能力。
- ⑤藥物開發無論類新藥或全新藥物都有其風險，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策略在 SIF 上尋求嚴謹的專利保護與自由使用權、在臨床已被認證的技術、快速的法規路徑、提供快速/簡便/高遵囑性/具市場潛力之藥物；在 NCE 的策略為尋求臨床上不足/尚未被滿足需求之全新成分新藥。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已經建構了具備產品臨床前和臨床開發方面深度和廣度專業知識的團隊，成員由於在醫藥產品開發有嫺熟之專業歷練，並已有多年的共事經驗，團隊默契良好。

- B. 本公司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科學顧問委員會與商業及法規顧問群，成員皆為國際各專業領域之意見領袖，對於開發專案的發展策略與計畫及時給予最適當的建議與方向。
- C. 本公司在 SIF 劑型開發的策略是以使用便利、舒適、安全及遵囑性以區隔市場現有產品，以長效針劑劑型，將容易分解的胜肽，置於一安定的賦型劑中。此優勢的劑型，加上完整的專利保護，以及快速通過之法規途徑，有效率的臨床試驗，讓本公司 CAMCEVI® 42 mg 在三年內從 GLP 毒理到三期臨床完成。
- D. 複製 CAMCEVI® 之成功研發量產經驗，到其他研發中 SIF 產品，使之快速進入臨床。SIF 技術可以廣泛應用於大分子蛋白質、胜肽及小分子藥物，可因應市場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評估適合的品項投入開發，目前規劃中的產品項目有 FP-016、FP-018。
- E. 以自行開發有完整專利保護的 SIF 平台技術，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開發其他緩釋針劑產品，不但增加短期現金流，待合作開發產品上市後，更有機會擴大授權金收入。
- F. 本公司在 NCE 的開發策略著重在臨床上有尚未被滿足之需求、全新治療機制及具市場規模的重磅級藥物。目前已完成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試驗的 FP-025 和臨床二期啟動中的 FP-045 即兼具上列特性。
- G. 國際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積極尋找評估可技轉取得的創新分子新藥項目，以保持逸達生技產品線長期豐富多元。

## ②不利因素

- A. 雖已完成 CAMCEVI® 21 mg 三期臨床試驗，高達 97.9% 的受試者通過主要療效指標，技術可行性及產品開發成功率已大幅提高，惟因後續歐美藥證申請及核准仍需視主管機關審核進度而定，故在時程規劃上仍有一些不確定性。
- B. CAMCEVI® 的原料藥及針劑現階段皆為單一廠商生產製造，雖皆為全球知名品質穩定且有委託之合約關係，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有可能變成不利因素。
- C. 市面上已有相關的產品，故將面臨相關產品、其他替代性產品或技術上的市場競爭。
- D. 各國臨床試驗申請及核可法規有一定的差別，會有不確定的因素存在與潛在的風險。例如，即便 aderamastat (FP-025) 已經得到美國 FDA 同意進入臨床試驗，仍然經過十個月的努力，才取得台灣的臨床試驗核可，對後續 NCE 的 first-in-human 申請亦可能有同樣的風險。
- E. 新藥開發耗時冗長，費用非常高昂，需要完整專業人才、團隊及資金的投入，如能成功報酬豐碩，但其相對風險也較高，尤其是 first-in-class 嶄新標靶及機制，有待臨床驗證其效用。
- F. 作為一小型公司將面臨受限資源以及經驗的限制，目前國內的生物科技研

發人才非常的優秀，相對高階的經理及管理專業部分仍略有不足，對公司在快速成長時期會有核心員工不易即時招聘的狀況。

### ③因應對策

- A. 藉由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 在美國成功獲批與上市的經驗，三個月劑型藥證申請之風險應可降低。此外，美國 NDA 的標準審查期間為 10 個月，故申請時程雖有不確定性，但應仍可在合理時間內得到審查結果。
- B. 目前本公司所委託生產製造的廠商在國際上都有相當的知名度及聲譽，並具相當之規模。本公司與對方簽具長期的供應合約並建立合夥關係，以深化雙方的合作，降低可能的變數。另外本公司也規劃將 CAMCEVI® 生產製造技術轉移予行銷夥伴，提升產能並分散生產製造風險，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尋找其他合作針劑廠，以掌握生產供需與管理。
- C. 本公司能夠利用自行開發且有完整專利保護的 SIF 緩釋針劑平臺技術來作為市售產品之改良劑型的市場區隔。
- D. FP-025 在台灣申請一期臨床的經驗，對未來逸達其他產品申請進入臨床有很大的助益。本公司對將來的臨床試驗申請會提早計畫，與監管機構及早溝通，瞭解並滿足監管機構對申請專案的特殊要求，從而順利獲得批准。
- E. 創新藥常具多重適應症 (pipeline-in-a-drug) 的潛能及可能，繼續設計新化合物及研發以豐富產品線、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擴展專利以因應新適應症及新市場。
- F. 本公司的策略在用低開發風險但有高度市場優勢的 CAMCEVI® 作為第一個進入市場的產品，目前已成功將全球主要市場經銷分別授權給國際知名藥廠如 Accord Healthcare、長春金賽藥業、Intas Pharmaceuticals 等。針對創新藥的策略是在臨床二期概念性驗證後展開授權洽談，在與國際藥廠持續洽談授權的同時，持續推進臨床開發進程，創造出更有利於授權條件的主客觀環境，衡量風險報酬並取得平衡，盡可能極大化創新藥的價值。
- G.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目前共有 40 人，其中有 21 位博士及 17 位碩士。加上 3 名科學顧問及各國當地的產品開發法規顧問公司，足以面對臨床實驗及 NDA 等藥證申請所可能面臨之狀況，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仍將針對公司的成長與未來的需求，延攬適當的專業人員參與公司發展。本公司將積極的訓練並發掘國內的生技專業管理人才，同時也透過本公司在美國及加拿大據點，延攬國際經驗豐富的專家加入團隊。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CAMCEVI® 以治療晚期前列腺癌及中樞性早熟症作為優先開發的適應症；FP-025 預定心臟結節病或其他罕見疾病作為優先開發的適應症，FP-020 則以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及發炎性腸道疾病作為優先開發的適應症，其他尚待開發之適應症為間質性肺病 (包含特發性肺纖維化)、神經系統疾病等。FP-045 以間質

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作為優先開發的適應症，其他尚待開發之適應症包含目前已在文獻或動物實驗中所顯示可能療效者，如心腎代謝疾病、周邊動脈疾病、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等。

## (2)產製（開發）過程

新劑型新藥及創新藥的開發及產製過程係利用自行開發之藥物傳輸技術及專業藥物研發團隊，改良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以及擴大臨床應用等方式，以降低新藥研發之經費並縮短時程，同時提供病患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此外，於藥物開發研究過程以自有技術及完整之臨床前評估能力及臨床研究提高藥物開發之成功率，有效開發一系列產品。目前產品均委外生產，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已於 2022 年 4 月正式於美國上市銷售。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在貨源上都能充分配合及取得，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在新藥開發的臨床試驗階段，均會準備數量足以完成臨床試驗的藥品量，在未來人體臨床試驗後期，亦會對生產作全面的評估，考量與大藥廠合作開發或技術授權的安排，再作最有利的決定。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產品多處於研發階段，已於 2022 年上市之產品亦計畫提升產量放大之產能供應，同時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替代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95,038	(35.31)%	418,689	114.67%
營業毛利		113,972	(58.70)%	239,801	110.40%
毛利率		58.44%	(36.15)%	57.27%	(2.00)%

本公司 112~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各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35.31)%及 114.67%；營業毛利較各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58.70)%及 110.40%；毛利率較各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36.15)%及(2.00%)。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23,651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向美國 FDA 遞送 CAMCEVI 21mg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故認列遞延里程碑金收入 105,480 仟元以及 CAMCEVI 42mg 經銷端持續成長所致；113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125,829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向美國 FDA 遞送 CAMCEVI 21mg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故認列遞延里程碑金收入所致，兩期毛利率則尚屬持平。

惟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已有達 20%以上之情事，須就 112 及 113 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惟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及委託服務收入，係依據與客戶洽談之條件並簽訂契約規範，並無價量關係，故不予說明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另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因 CAMCEVI 新藥於美國上市銷售，故產生銷貨收入，茲就 112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執行價量分析。

(2)價量差異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銷貨收入		30,588	-	59,887	95.79	181,314	202.76
銷貨毛利		16,251	-	(10,608)	(165.28)	36,344	442.61
銷貨毛利率(%)		53.13	-	(17.71)	(133.33)	20.04	213.16

由上表可得知，本公司 111~113 年度 CAMCEVI 之銷貨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95.79%及 202.76%，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33.33)%及 213.16%，故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已有達 20%以上之情事，茲針對 CAMCEVI 之價格及數量差異作為比較基礎進行價量差異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11 年度 vs 112 年度	112 年度 vs 113 年度
前列腺癌緩解治療 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mg)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735	66,345
	Q(P' - P)	8,122	26,132
	(P' - P)(Q' - Q)	4,443	28,950
	P'Q' - PQ	29,300	121,42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844	78,097
	Q(P' - P)	31,229	(1,718)
	(P' - P)(Q' - Q)	17,085	(1,904)
	P'Q' - PQ	56,158	74,47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6,858)	46,952

註：P'及 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及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主要產品(CAMCEVI 42mg)之價量分析

A. 銷貨收入增加 29,300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16,735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於 111 年 4 月上市，112 年度銷售月數增加，使 112 年度銷售數量較 111 年度增加 5,493 支，成長率為 54.71%，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8,122 仟元，主係因受新臺幣兌美金及歐元持續貶值致使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上升，本公司因而於 112 年 9 月調漲供貨價格，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產品組合有利差異為 4,443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銷售數量成長以及調漲售價，故產生產品組合有利差異。

B. 銷貨成本增加 56,158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7,844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於 111 年 4 月上市，112 年度銷售月數增加，使 112 年度銷售數量較 111 年度增加 5,493 支，成長率為 54.71%，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31,229 仟元，主係受新臺幣兌美金及歐元持續貶值致使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上升，且因 112 年度單次批號 CAMCEVI 42mg 有安定性異常之情事，致使成本上升，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產品組合不利差異為 17,085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銷售數量成長以及受新臺幣兌美金及歐元持續貶值致使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故產生產品組合不利差異。

(2)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主要產品(CAMCEVI 42mg)之價量分析

A. 銷貨收入增加 121,427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66,345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銷量於經銷端穩定成長，113 年度銷售數量較 112 年度增加 17,208 支，成長率為 110.78%，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26,132 仟元，主係因 112 年度受新臺幣兌美金及歐元持續貶值致使原料成本及加工成本上升，本公司因而於 112 年 9 月起調漲供貨價格，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產品組合有利差異為 28,950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銷售數量成長以及調漲售價，故產生產品組合有利差異。

B. 銷貨成本增加 74,475 仟元

- 數量有利差異為 78,097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新藥 CAMCEVI 42mg 銷量於經銷端穩定成長，113 年度銷售數量較 112 年度增加 17,208 支，成長率為 110.78%，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價格不利差異為(1,718)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持續改良製程，致使單位成本小幅下降，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產品組合不利差異為(1,904)仟元，主係因本公司持續改良製程，致使單位成本小幅下降，故產生產品組合不利差異。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進貨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38,670	80.54	無	甲公司	74,834	77.94	無	甲公司	41,923	91.02	無
2	乙公司	9,253	19.27	無	丙公司	21,181	22.06	無	丙公司	4,137	8.98	無
3	其他	93	0.19	無					-	-	-	-
合計	進貨 淨額	48,016	100.00		進貨 淨額	96,015	100.00		進貨 淨額	46,06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12 年度係因前期之客戶需求及配合生產排程，原料存量充足進貨較少，而 113 年度客戶需求上升也同時協調配合生產排程，致使進貨較前期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營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 年度 營收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34,059	68.73	無	A 公司	237,375	56.69	無	A 公司	135,226	35.67	無
2	D 公司	59,887	30.71	無	D 公司	172,495	41.20	無	B 公司	112,421	29.66	無
3	B 公司	1,008	0.52	無	B 公司	6,228	1.49	無	D 公司	85,310	22.51	無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4	C 公司	84	0.04	無	C 公司	2,591	0.62	無	C 公司	46,103	12.16	無
合計	營收 淨額	195,038	100.00	-	營收 淨額	418,689	100.00	-	營收 淨額	379,06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度銷貨淨額主係認列貨授權夥伴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及銷售分潤以及提供藥證申請顧問之勞務收入等；113 年銷貨淨額中供貨授權夥伴銷貨收入較 112 年增加，且新增向美國 FDA 遞交 CAMCEVI 21mg 之新劑型新藥美國藥證遞延授權簽約金收入，故 113 年較 112 年增加。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於美國及德國上市銷售之產品為 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係委外由法國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廠生產，故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	134,143	-	-	-	228,359
委託服務收入		-	-	1,008	-	-	-	9,016
銷貨收入		-	15,533	59,887	-	-	32,741	181,314
合計		-	15,533	195,038	-	-	32,741	418,689

變動分析：113 年度達成 CAMCEVI 21mg 送件之里程碑並認列相關遞延收入，故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且隨著本公司 CAMCEVI 42 mg 產品於 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113 年度間銷貨收入因經銷端持續成長，致銷售量值均較 112 年度成長。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4年11月30日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11	11	9
	技 術 人 員	38	42	21
	一 般 職 員	16	15	17
	合 計	65	68	47
平 均 年 歲		46	46	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1	4.6	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5%	45%	43%
	碩 士	31%	29%	23%
	大 專	24%	26%	34%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B.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C.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等。
- D.年節獎金/休閒類：發放生日禮券、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本人/子女教育補助、公司聚餐等及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E.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
- F.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以終身學習為出發，藉以提昇同仁素質、強化同仁工作效率與品質之正向循環；本公司由人事單位依照各部門需求，不定期安排訓練計畫，或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計畫執行教育訓練，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用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對組織而言就是一種資產，和其它重要的營運資產一樣有價值，因此需要持續給予妥善保護。資通安全是一種防止與偵測未經授權而使用、竊取、破壞的資訊系統的一種過程與程序，保護公司資訊不受各種威脅，確保持續營運，將營運風險與損失降到最低。資安的工作必需事先妥善規劃、確實實行各項必要的安全措施，並且持續不斷的檢討修正實施，以確保隨著時間的演進，仍可以維持資訊的安全性。為達到資通安全管理目標，資安管理工作區分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技术控制以及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三個控制層面。

###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A.針對資訊安全之權責設立專業的資訊團隊，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資安顧問人員數名，主要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協助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B.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並設置稽核職務代理人乙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

內部資安風險。

- C. 資訊團隊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針對本公司現行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審查，以確保相關程序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皆符合本公司需求。本政策如遇重大改變時應立即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與有效性。在必要時告知相關單位及合作廠商，以利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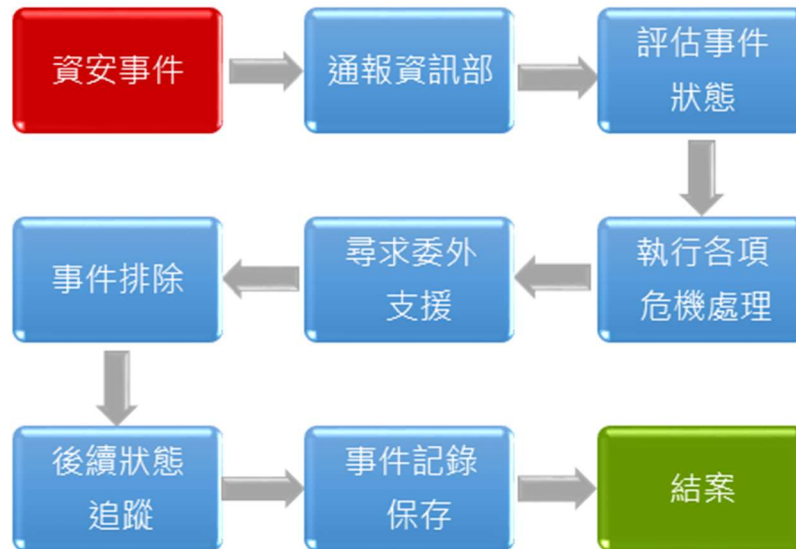
## (2) 資訊安全技術控制

- A. 具備內容感知與動態降低風險特性的適應性存取管控機制。所謂內容感知是指，根據提出資料存取請求時的狀況，如：存取者身份、使用的存取裝置類型等，決定可以存取哪些資料。而動態降低風險則是指，在某種範圍內適度地開放原本可能被封鎖的存取行為，目前包括網路存取控制（NAC）都是基於這樣的運作架構。
- B. 企業網路防火牆的建置，設置嚴格的防火牆策略控管網路的存取，對外是杜絕外部駭客的攻擊，保護公司內部伺服器上的資料安全和完整性，對內提供內部人員存取的紀錄，當有重大的網路資安問題產生時，可以提供相關的追蹤紀錄。
- C. 基於雲端郵件系統微軟 O365 的保護策略，使用 MailGates 防護策略，結合全球反垃圾郵件引擎、進階防毒引擎、動態沙箱分析、惡意 URL 過濾引擎及信件詐騙智慧分析引擎，提供多層安全防護，解決惱人的垃圾郵件困擾，並可有效防範勒索病毒對企業造成的危害。
- D. 針對個人電腦的資訊安全防護，採用卡巴斯基防毒軟體，有效地保護資料的完整性，以及個人防火牆能預防個人資料在網路上被竊取，並提供存取紀錄供日後追蹤。

## (3)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本公司資通安全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故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

規範進行。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資通安全防護上，加強軟體與硬體方面多層次防護，其中包含帳號複雜性密碼驗證、主機與用戶端防毒、上網行為管理/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資料加密、重要資料存放平台等，且每年辦理災害還原演練以確保資訊安全，避免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目前產品皆委外生產，並無自行生產。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0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1,368,404 (註1)	190,218	936,528	100%	775,968	無	權益法	(302,405)	-	-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4,776 (註2)	17,034	1,500	100%	17,034	無	權益法	(380)	-	-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藥物研發	106,239 (註3)	47,709	5,000,100	100%	47,709	無	權益法	26,125	-	-

註1：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2,652,8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為澳幣5,000,100元。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0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936,528	100%	-	-	936,528	100%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500	100%	-	-	1,500	100%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5,000,100	100%	-	-	5,000,1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轉入	Aviv Thereputics, Inc.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起	取得醛去氫酶活化劑之全球開發及後續產品銷售權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TRPharm Ilac Sanayi ve Ticaret A.S.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至商品上市後持續 10 年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Megapharm Ltd.	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至商品上市後持續 10 年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Accord Healthcare Ltd.	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至民國 126 年 7 月 20 日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	MFA 公司	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起	委託製造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至民國 124 年 12 月 31 日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	MSA 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製造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至民國 126 年 12 月 18 日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TRPharm Ilac Sanayi ve Ticaret A.S.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起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CQA 公司	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CQB 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CQC 公司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CQD 公司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HH 公司	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起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CQE 公司	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CQF 公司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0 日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	CQG 公司	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至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臨床試驗	保密條款
授權經銷	Primevera Therapeutics LLC	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至商品上市後持續 10 年	獨家授權經銷	保密條款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係 109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或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變更前)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896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26,7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88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320,000 仟元，不足餘額 6,7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計支用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申請藥證審查所需之生產、相關開發與驗證及審查費用	110年第四季	213,500	7,500	16,800	36,300	110,000	42,900	-	-	-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註1)	COVID-19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開發費用	111年第二季	537,600	28,200	51,300	39,600	78,000	124,500	162,000	54,000	-
		其他	主係FP-020及FP-045第二適應症藥物探索期之臨床前試驗	110年第四季	87,600	4,200	15,600	18,600	24,600	24,600	-	-	-
		小計			838,700	39,900	83,700	94,500	212,600	192,000	162,000	54,000	-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 (註2)	111年第三季	292,000	36,000	38,000	36,000	36,000	36,000	38,000	36,000	36,000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2)	111年第三季	132,000	16,000	18,000	16,000	16,000	16,000	18,000	16,000	16,000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 (註2)	111年第三季	64,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合計				1,326,700	99,900	147,700	154,500	272,600	252,000	226,000	114,000	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治療因COVID-19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Acute 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 ARDS)。

註2：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 B.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共募集新臺幣 1,32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持續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及實驗室耗材等資金需求，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並可增強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另亦可進一步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數(註)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76,621	1,476,621
	資產總額		796,604	1,996,604
	流動負債		98,918	98,918
	負債總額		146,573	146,57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8.40%	7.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95.29%	1,891.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65%	1,492.78%
	速動比率(%)		235.84%	1,448.9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提供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個體財務資料推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1,320,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能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臨床試驗等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之利息成本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18.40% 下降至 7.3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95.29% 上升至 1,891.18%；流動比率由 279.65% 提升至 1,492.78%，速動比率由 235.84% 提升至 1,448.97%，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2.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 (1) 董事會核准日期：112 年 2 月 21 日
- (2) 股東會承認日期：計畫變更金額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 20% 以上，故無需提報股東會。
- (3) 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相同。
- (4) 變更後資金來源：與原計畫資金來源相同。
- (5)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A.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註4)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114年 第二季	246,345	-	9,783	1,752	-	-	7,409	868	20,159	27,883	-	-	11,600	12,650	1,500	104,527	21,850	23,064	1,650	1,650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註1)	111年 第四季	293,722	29,979	16,687	48,707	59,581	43,562	35,472	41,447	16,392	1,895	-	-	-	-	-	-	-	-	-	-	-
		其他(註2)	113年 第二季	87,600	1,014	7,280	9,595	4,200	9,451	7,502	22,078	19,907	-	2,000	2,200	-	1,150	623	600	-	-	-	-	-
		小計		627,667	30,993	33,750	60,054	63,781	53,013	50,383	64,393	56,458	29,778	2,000	2,200	11,600	13,800	2,123	105,127	21,850	23,064	1,650	1,650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3)	112年 第四季	427,000	33,137	46,508	22,723	31,400	27,284	24,680	31,774	41,307	33,187	40,000	40,000	40,000	15,000	-	-	-	-	-	-	-	
		薪資	112年 第四季	208,033	14,900	24,396	15,484	15,721	16,783	30,220	14,496	-	-	16,033	20,000	20,000	20,000	-	-	-	-	-	-	-
		其他	111年 第四季	64,000	5,476	10,726	10,121	4,695	9,524	11,314	6,320	1,844	3,980	-	-	-	-	-	-	-	-	-	-	-
合計			1,326,700	84,506	115,380	108,382	115,597	106,604	116,597	116,983	99,609	66,945	58,033	62,200	71,600	48,800	2,123	105,127	21,850	23,064	1,650	1,6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治療因COVID-19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Acute 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 ARDS)。

註2：其他主係FP-020及FP-045第二適應症藥物探索期之臨床前試驗。

註3：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註4：109年第四季至111年第四季為實際數，112年第一季起為預估數。

## B. 變更原因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1,326,700 仟元，其中募集資金金額為 1,320,000 仟元，不足餘額 6,700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支應，用於各項產品專案之研發、實驗室耗材、臨床試驗，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等資金需求，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惟新藥研發本質具不確定性，後續在執行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之時程或金額與原預估有異，故提報董事會做變更；變更金額為 243,878 仟元，變更比例為 18.48%，合計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的 20%。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決議通過計畫變更，以下茲就依據本公司實際之研發進度與營運情形所做計畫變更內容及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金額	調增(減)金額	變更原因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213,500	246,345	32,845	該專案預計用於藥證審查所需之批次生產、相關開發及驗證費、美國藥證諮詢費、美國及歐洲藥證審查費等，惟因 110 年 3 月將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美國市場授權予 INTAS，於 110 年 5 月取得美國藥證，111 年 4 月在美上市銷售，111 年 5 月取得歐盟藥證，預計 112 年於歐洲上市銷售。原計畫於 FP-001 50mg 取得美國藥證後，隨即準備 FP-001 25mg 藥證申請，惟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Accord 以及 INTAS 討論後，考量法國代工廠既有單一產線及有限產能，應以 FP-001 50mg 上市前確效之製程，以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FP-001 25mg 的歐美上市許可申請及藥證查驗登記，則預定在完成放大批量生產之安定性數據後，於 113 年提出。與原計畫相較，FP-001 25mg 歐美上市許可申請及藥證查驗登記所需相關支出，因代工廠受通膨影響增加代工成本，及較原預計數增加之歐美藥證審查費，使該計畫項目金額調增 32,845 仟元。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537,600	293,722	(243,878)	FP-025 係用於治療因 COVID-19 引起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之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開發費用，因 111 年 8 月公告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故後續不再進行此專案，而將截至 111 年第四季止未支用金額 243,878 仟元，調整至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薪資支付及支應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等。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292,000	427,000	135,000	因本次現增計畫項目預計執行期間延長，需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薪資費用	132,000	208,033	76,033	因本次現增計畫項目預計執行期間延長，需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薪資費用支出。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6) 變更後預定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另經本公司評估整體資金計畫運用作調整，並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主要係配合研發進度調整相關支出時程，並將不再投入研發專案之部分資金，用於支付本公司日常營運期間尚需給付委託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研究費、勞務費及本公司薪資費用等需求，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向歐洲 EMA 以及美國 FDA 遞送 FP-

001 25mg 新藥上市許可及藥證查驗登記申請，預計取得歐洲及美國上市許可後，其資金運用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 3. 變更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支用金額	預定(註)	246,345	本計畫項目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支用進度與原進度落差原因主係 114 年 3 月經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通知已向歐洲 EMA 遞送申請，相關費用係由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先行墊付，預計 114 年第四季向本公司請款時支用完畢，尚屬合理。	
				實際	235,67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95.67%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支用金額	預定(註)	293,722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93,72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註)	87,600	本計畫項目原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 FP-020 及 FP-045 之第二適應症藥物探索期之臨床前試驗依照研發進度持續進行，故提前於 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尚屬合理。	
				實際	87,6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註)	627,667			
			實際	616,99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98.30%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用金額	預定(註)	427,000	本計畫項目原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惟提前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主係因本公司委託美國子公司執行研發專案的相		
			實際	427,0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關支出較預期為高，致本公司向美國子公司支付相關委託研發之勞務費亦較高，故較原進度超前，尚屬合理。
薪資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註)	208,033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11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與原進度未有重大差異。	
		實際	208,033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註)	64,000	本計畫項目已依資金運用進度於111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4,0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326,700		
		實際	1,316,025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99.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截至114年第三季之預定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截至114年第三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 效益評估

##### (1) 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第三季 (增資前)	109年第四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99,603	1,647,305
	資產總額	809,959	2,112,452
	流動負債	149,161	144,872
	負債總額	256,807	283,22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71%	13.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0.76%	2,158.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86%	1,137.08%
	速動比率%	171.92%	1,099.47%

資料來源：本公司10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及109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1,320,000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

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1.71% 下降至 13.4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80.76% 上升至 2,158.38%；流動比率由 200.86% 提升至 1,137.08%，速動比率由 171.92% 提升至 1,099.47%，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顯示 109 年度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另 FP-001 25mg 未依原預計計畫進度進行美國及歐洲藥證之申請準備，主係因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已於 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與授權夥伴討論後考量法國代工廠產線及產能有限下，應優先以 FP-001 50mg 上市前確效製程及上市後充分供貨為優先，FP-001 25mg 相關歐美藥證審查及上市申請，則預計於完成放大批量生產之安定性數據後，於 113 年底陸續送件申請；FP-025 用於治療 COVID-19 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故後續不再進行此適應症之相關專案，然仍獲得相關研發進展(如下表)。相關資金支用進度未如預期，係因新藥研發與一般產業不同，從產品研發、臨床試驗至藥證申請過程不確定性高，藉由該次現金增資挹注，使本公司能有充裕之資金，讓各項研發專案得以持續推進，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繼 108 年度完成 CAMCEVI 歐洲市場授權後，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完成中國及美國市場之授權；CAMCEVI 42mg(六個月劑型)於 110 年 5 月獲美國 FDA 授予 505(b)(2)新藥藥證，並於 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銷售，111 年 5 月獲得歐洲 EMA 上市許可，並預計 113 年第四季上市銷售。CAMCEVI 所帶來之簽約金、里程碑金、供貨予授權夥伴的銷貨收入，以及之後的銷售分潤等，已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運之現金流入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109 年現金增資亦用於支應日常營運所需，多項研發專案得以持續進行，截至申報日止各主要研發專案所達成階段性研發成果如下表。隨各項研發專案持續推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

## (2)研發進展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9 年 11 月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為金賽)簽訂 CAMCEVI 中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八百萬美金，後續金賽於中國進行之臨床試驗費用由金賽負擔。</li> <li>2.110 年 3 月與 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一仟萬美金，創下台灣生技公司 505(b)(2)新藥美國市場授權簽約金紀錄。</li> <li>3.為解決法國代工廠單一生產線不足以同時支應 CAMCEVI 42mg (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及市場規模更較大之 CAMCEVI 21mg 美國藥證申請(113 年第四季)、獲准上市(114 年第三季)，以及為 CAMCEVI 21mg 申請並取得美國保險給付 J-code 後的正式上市銷售(115 年上半年)，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成功在法國代工廠試產三個月劑型批量放大與製程優化，並將依據此放大後批量以及優化後製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向美國 FDA 遞交 CAMCEVI 21mg NDA。</li> <li>4.111 年 6 月完成 1 項 FP-001 研發專利之申請。</li> <li>5.112 年 8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及其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再獲 1 項美國劑型專利核准，並已完成登錄於美國 FDA 橘皮書(The Orange Book)，專利保護期將延長至 128 年 1 月。</li> <li>6.113 年 10 月向美國 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申請。</li> </ol>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7.114年3月向歐洲EMA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藥證申請審查中。 8.114年4月向加拿大衛生部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9.114年5月向英國藥品及健康管理局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10.114年8月獲得美國藥證，預計取得J-code後上市銷售。
FP-025 急性呼吸窘迫 症候群)	1. 該臨床試驗之受試者為 COVID-19 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的重危症病人，將受試者分為高劑量組、低劑量組及安慰劑組並同時搭配各醫院的標準照顧 (Standard of Care, SOC)，主要療效指標為受試者在服藥 28 天後之仍存活且不須呼吸輔助的比率。該臨床試驗受試者均為重症患者，除患有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外亦多有其他共病；受試者在各臨床試驗據點所受的標準照顧與用藥亦不盡相同。雖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公告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並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惟後續進一步生物標記分析發現，高劑量 FP-025 可能對高死亡風險病患有益。相關正面分析數據將有助於本公司規劃未來 FP-025 的臨床開發。 2. 110~113 年陸續完成 3 項 MMP-12 inhibitor 研發專利申請。
FP-020 (藥物探索期之 臨床前試驗)	1. 成功完成建立 MMP-12 inhibitor 數個適應症之動物模型，開發 biomarkers 和細胞檢測方法，為日後推進肺纖維化及神經性疾病等相關人體臨床試驗打下基礎。 2. 完成 FP-020 於進入一期人體臨床前之 IND enabling study (含多個毒理及動物試驗)，相關成果有助於未來進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以及相關適應症之開發；已於 113 年 4 月於澳洲開展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3. 112 年 6 月與合作夥伴於 WASOG (World Association for Sarcoidosis and Other Granulomatous Disorders) 國際年會上發表 FP-020 用於結節病 (Sarcoidosis) 動物模型實驗數據之專題報告；計畫主持人表示 FP-020 是該動物模型所測試過最有效藥物之一。 4. 113 年 4 月首位一期臨床試驗受試者給藥。 5. 113 年 10 月完成一期單劑量及多劑量臨床試驗。
FP-045 (第二適應症藥 物探索期之臨床 前試驗)	1. 110 年成功完成建立 ALDH2 activator 數個適應症之動物模型，開發 biomarkers 和細胞檢測方法，為日後推進心腎代謝、疼痛和神經性疾病等相關人體臨床試驗打下基礎。 2. 完成多項動物及毒理試驗並取得正向成果，例如在心腎代謝疾病及肺高壓病變動物模型中顯示有改善病理之效果，為日後進入相關人體臨床試驗奠定基礎。 3. 112 年 9 月與台大醫院研究團隊合作於國際權威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上發表臨床前數據，展現出 ALDH2 活化劑在肥胖和代謝症候群疾病的治療潛力。 4. 112 年 11 月與巴西聖保羅大學合作之臨床前研究成果，獲選於心臟及心血管類別之頂尖醫學期刊《European Heart Journal》(歐洲心臟雜誌)發表論文，展現本公司 ALDH2 活化劑用於治療心臟衰竭的潛力及新穎作用機制。

#### 5.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因 FP-025 COVID-19 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二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不再進行此專案之研究，將未支用資金轉支用於薪資支付及支應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有助於維持公司日常營

運。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Accord 以及 INTAS 考量法國代工廠既有單一產線及有限產能，應以 FP-001 50mg(六個月劑型)上市前確效之製程，以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故將 FP-001 25mg(三個月劑型)的歐美上市許可及藥證查驗登記申請進度推遲，本公司已分別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二季向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遞交藥證申請，並已於 114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藥證，預計申請並取得美國保險 J-code 後上市銷售；上述變動係有限產能分配之優先次序調整，致執行進度有異尚屬合理。受上述變動影響，三個月劑型相關里程碑金收取、上市銷售及分潤時程將隨之遞延。本公司已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完成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FP-001(即 CAMCEVI)全球主要市場授權，六個月劑型已於 110 年 5 月通過美國 FDA 新藥審查，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111 年 5 月通過歐洲 EMA 新藥上市許可，113 年底首次出貨歐盟德國；CAMCEVI 累積已為本公司帶進超過新臺幣十億元的現金。待 CAMCEVI 21mg 取得美國保險 J-code 後上市銷售；屆時將能收取三個月劑型相關里程碑金、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及銷售分潤權利金，且既有之六個月劑型的銷售量與分潤金額亦可望進一步提升，效益已逐步顯現。另各項進行中專案因有該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故截至申報日止各主要專案已有部分項目達成階段性研發成果(詳上表研發進展)。隨各項研發專案持續推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

## (二)112 年度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 (變更前)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5162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4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5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312,500 仟元，不足餘額 227,5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早熟)	114年 第二季	362,000	27,500	27,500	40,500	50,000	44,500	42,000	65,000	65,000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114年 第二季	353,000	4,000	73,400	30,600	54,000	76,000	53,600	30,700	30,700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14年 第二季	219,000	23,600	22,500	39,000	30,300	38,600	41,300	12,000	11,700
		小計		934,000	55,100	123,400	110,100	134,300	159,100	136,900	107,700	107,400
	購料及加工費	CAMCEVI 42mg	114年 第二季	152,000	63,000	10,000	32,500	8,000	22,500	-	-	16,000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1)	114年 第二季	265,000	-	25,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1)	114年 第二季	132,000	-	-	24,000	21,000	21,000	21,000	24,000	21,000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註1)	114年 第二季	57,000	6,500	9,000	6,500	6,500	6,500	9,000	6,500	6,500
合計				1,540,000	124,600	167,400	213,100	209,800	249,100	206,900	178,200	190,9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 B.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共募集新臺幣 1,54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執行新藥開發進度、推進各階段臨床試驗，以及支應上市產品量產等營運所需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茲就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 (a) 強化財務結構

確保本公司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支應各項藥品研發及商業量產供貨所需之資金，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成本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競爭力，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0.56% 下降至 14.0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69.88% 上升至 2,722.89%；流動比率由 560.53% 提升至 1,579.29%，速動比率由 424.89% 提升至 1,443.66%，相關財務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執行新藥開發進度、推進各階段臨床試驗，以及支應上市產品量產等營運所需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數(註)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47,321	2,387,321
	資產總額	1,311,236	2,851,236
	流動負債	151,164	151,164
	負債總額	400,657	400,65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56%	14.0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9.88%	2,722.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0.53%	1,579.29%
	速動比率(%)	424.89%	1,443.6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提供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推估。

### (b) 研發進度

茲就本公司之藥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及預計未來效益說明如下：

類別	藥品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穩定注射劑型平臺 (SIF)	FP-001 42mg 自行開發	兒童中樞性早熟	已於 111 年 12 月向歐洲 EMA 提出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目前已獲美國 FD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進行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預計 112 年第三季陸續在美國、台灣、中國以及歐洲陸續進入三期臨床試驗 114 年第二季完成後，啟動國際授權洽談，預計 115 年第四季完成簽約，並認列 210,000 仟元(約當美金 7,000 仟元)之簽約金收入。

類別	藥品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MMP-12抑制劑	FP-025 自行開發	慢性阻塞性肺病	FP-025用於健康受試者之一期臨床單劑量及多劑量試驗已於106年12月分別在台灣與荷蘭完成，顯示安全性和耐受性無虞。FP-025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已於112年4月初公布正向之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有助於後續開發與國際授權，預計113年第四季完成FP-025簽約授權。FP-025亦可用於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之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目前尚在準備申請中，112年第三季先完成新劑型的開發與製造，預計112年第四季向美國FDA提出臨床試驗申請並獲得許可，112年第四季啟動，114年第二季完成臨床試驗，第四季若解盲成功，將可認列450,000仟元(約當美金15,000仟元)里程碑金。
ALDH2活化劑	FP-045 授權引進	范可尼貧血症	109年9月接獲美國FDA通知新藥FP-045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另110年6月獲得FDA同意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授權夥伴TRPharm業於111年8月向土耳其衛生部提出新成分新藥FP-045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臨床試驗申請，預計112年第三季陸續在美國及土耳其招募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114年第二季完成。由於該臨床試驗設計係開放標籤(open label, 故無解盲程序)，所以觀察受試者用藥情形，即可得知試驗數據，故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啟動國際授權洽談，114年第二季完成簽約，並認列750,000仟元(約當美金25,000仟元)之簽約金收入。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第一次)

- (1)董事會核准日期：113年3月15日
- (2)股東會承認日期：計畫變更金額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20%以上，故無需提報股東會。
- (3)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相同。
- (4)變更後資金來源：與原計畫資金來源相同。
- (5)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A.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113年(註2)				114年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預計數) (註2)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早熟)	114年 第二季	362,000	18,136	36,558	33,619	57,187	44,500	42,000	65,000	65,000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113年 第二季	165,000	51,480	28,905	31,171	53,444	-	-	-	-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13年 第二季	160,000	25,829	50,831	40,950	42,390	-	-	-	-
		小計		687,000	95,445	116,294	105,740	153,021	44,500	42,000	65,000	65,000
	購料及加工費	CAMCEVI 42mg	114年 第二季	152,000	14,412	45,149	38,155	15,784	22,500	-	-	16,000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1)	113年 第四季	265,000	48,857	74,940	75,246	25,500	25,500	14,957	-	-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1)	114年 第二季	132,000	0	0	27,345	20,000	20,000	20,000	24,000	20,655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註1)	113年 第一季	57,000	4,676	45,341	6,983	-	-	-	-	-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表1)		113年 第三季	247,000	-	-	-	126,000	121,000	-	-	-	
合計			1,540,000	163,390	281,724	253,469	340,305	233,500	76,957	89,000	101,6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註2：113年第一季截至2月29日止，1、2月為實際數；3月為預計數。

表1(美國子公司之資金支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113年 第三季	113年 第四季	114年 第一季	114年 第二季	114年 第三季	114年 第四季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FP-025(心臟結節病)	114年第四季	120,577	2,600	35,100	13,813	22,588	20,963	25,513
	FP-045(范可尼貧血症)	114年第四季	84,967	-	-	13,954	27,788	26,975	16,250
	其他	114年第二季	41,456	20,000	20,000	800	656	-	-
合計			247,000	22,600	55,100	28,567	51,032	47,938	41,7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變更原因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1,540,000 仟元，其中募集資金金額為 1,312,500 仟元，不足餘額 227,500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支應，用於各項產品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等資金需求，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在未來授權事件發生時，合理降低集團稅務營運成本等考量，規劃將本公司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全資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原本由本公司負責研究開發之 NCE 創新藥專案，自 113 年 4 月起交由全資持股美國子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作業，而原計畫用於 FP-025 及 FP-045 專案部分未支用之資金分別為 188,000 仟元及 59,000 仟元，共計 247,000 仟元，則轉作增資美國子公司，以挹注其營運資金所需，故提報董事會進行變更；變更金額為 247,000 仟元，變更比例為 18.82%，合計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的 20%。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計畫變更。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金額	調增(減)金額	變更原因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353,000	165,000	(188,000)	FP-025 及 FP-045 係分別用於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及范可尼貧血症之 NCE 新藥，惟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在未來授權事件發生時，合理降低集團稅務營運成本等考量，規劃將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故原計畫用於 FP-025 及 FP-045 專案部分未支用之資金分別為 188,000 仟元及 59,000 仟元，共計 247,000 仟元，則轉作增資美國子公司，以挹注其營運資金所需。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219,000	160,000	(59,000)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	247,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6)變更後預定支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本公司營運模式係以對外授權為主，用於治療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已為本公司帶進累積新臺幣十億元的授權相關收入。依據國際研究機構 IQVIA 出版 2024 年全球藥品支出回顧與展望資料，美國為全球藥品銷售市場最大之國家，預計 2028 年市場規模約達 1.05 兆美金，超過全球市占率 47%；如單看創新藥，美國市場規模更佔全球的一半以上。全球藥品市場在市場需求拉抬下穩定成長，2024~2028 年間估計以 CAGR 6~9% 成長，2028 年將達到 2.2 兆美金規模。全球新藥研發廠商多以歐美等先進國家作為新藥上市之目標市場，除上述美國為全球藥品銷售市場最大之國家外，美國 FDA 嚴謹的審查機制與商業定價策略亦吸引廠商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以期能獲得較高的銷售利潤，並可同時縮短於其他國家上市的期程，故其擴大對美國子公司之投資將有助於強化該集團就近深耕美國。此外，美國資本市場匯集全球最專業之生技醫療投研機構，對創新成分新藥研發之潛在風險與價值之分析與理解領先全球。故以美國子公司作為該集團 NCE 新藥開發以及對外授權之簽約公司，亦有助於加速創新藥研發與業務之進展，並使集團整體營運效益達最大化。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另經本公司評估整體資金計畫運用作調整，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主要係配合研發進度調整相關支出時程，並因應美

國子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以 247,000 仟元增資美國子公司，其預計支用項目、進度及效益列示如下：

#### A. 預計支用項目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專案別	預計支用項目	113年 第三季	113年 第四季	114年 第一季	114年 第二季	114年 第三季	114年 第四季	合計
FP-025 (MMP-12抑制劑)	心臟結節病	2,600	35,100	13,813	22,588	20,963	25,513	120,577
FP-045 (ALDH2活化劑)	范可尼貧血症	-	-	13,954	27,788	26,975	16,250	84,967
其他	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 付現以及薪資費用	20,000	20,000	800	656	-	-	41,456
合計		22,600	55,100	28,567	51,032	47,938	41,763	247,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Foresee USA 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取得本公司 NCE 創新成分新藥產品所有權，並接續研發相關專案，MMP-12 抑制劑 FP-025 預計執行長期毒理試驗、心臟結節病二期臨床試驗、原料藥製程優化及劑型改良共計 120,577 仟元，並規劃於二期數據分析後啟動國際授權，預計於 116 年完成授權，參酌國際罕見病新藥授權案例，預估可獲簽約金 1,300,000 仟元(美金 40,000 仟元)並可依照 IFRS15 收入認列原則，於授權首年 Know-how 移轉後認列簽約金的 70%，即 910,000 仟元(美金 28,000 仟元)為收入，另分別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及啟動三期臨床試驗之里程碑金 325,00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及 1,137,500 仟元(美金 35,000 仟元)，合計於 116 年認列 2,372,500 仟元(美金 73,000 仟元)收入；ALDH2 活化劑(FP-045)已於 109 年 9 月獲得美國 FDA 通知新藥 FP-045 得啟動罕見疾病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惟當時受疫情影響及病患人數稀少之限制，使收案進度遞延，本公司持續與美國 FDA 溝通，並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2 年 12 月獲得美國 FDA 同意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預計執行美國二期臨床試驗及原料藥製程優化及劑型改良共計 84,967 仟元，目前仍於美國持續招募二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國際授權洽談亦持續同步進行，其餘為維持美國子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以及薪資費用預計支用 41,456 仟元。

#### B. 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估自 114 年起取得部分 NCE 新藥授權收入並開始獲利，其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簡稱 Foresee USA)之預估損益表如下，若以 112 年募資變更計畫對美國子公司增資 247,000 仟元，設算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 年。

新藥公司從臨床前開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人體臨床試驗、藥證申請以及藥物銷售或授權等階段，需費時 10~15 年不等。另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分析，臨床試驗從第一期到新藥審查核准上市的總體成功率僅約 9.6%，新藥研發一般而言，前期需經歷多年開發並投入龐大資金，爾後若可成功取得藥證核准上市銷售，多能帶來可觀之效益，係為生技產業之特性，故考量 Foresee USA 開發前期之耗時及成本，以及本公司各研發專案持續推進與 CAMCEVI 成功授權之經驗，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3.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第二次)

(1)董事會核准日期：114年4月16日

(2)股東會承認日期：114年5月29日

(3)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相同。

(4)變更後資金來源：與原計畫資金來源相同。

(5)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A.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早熟)	115年 第二季	476,826	18,136	36,558	16,545	11,760	36,968	49,509	18,578	75,000	75,000	75,000	31,886	31,886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114年 第一季	117,912	51,480	28,905	23,042	1,687	475	12,179	144	-	-	-	-	-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14年 第一季	92,262	25,829	50,831	7,269	5,110	926	1,494	803	-	-	-	-	-
		小計		687,000	95,445	116,294	46,856	18,557	38,369	63,182	19,525	75,000	75,000	75,000	31,886	31,886
	購料及加工費	CAMCEVI 42mg	114年 第二季	152,000	14,412	45,149	38,834	34,881	18,724	-	-	-	-	-	-	-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1)	113年 第四季	265,000	48,857	74,940	77,488	59,573	4,142	-	-	-	-	-	-	-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1)	114年 第二季	132,000	-	-	25,232	20,470	19,148	19,855	35,049	12,246	-	-	-	-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註1)	113年 第一季	57,000	4,676	45,341	1,107	5,876	-	-	-	-	-	-	-	-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表1)	113年 第三季	247,000	-	-	-	126,624	120,376	-	-	-	-	-	-	-	
	合計		1,540,000	163,390	281,724	189,517	265,981	200,759	83,037	54,574	87,246	75,000	75,000	31,886	31,88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表1(美國子公司之資金支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 資金	113年 第三季	113年 第四季	114年 第一季	114年 第二季	114年 第三季	114年 第四季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FP-025 (心臟結節病)	114年 第四季	120,577	2,600	35,100	13,813	22,588	20,963	25,513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14年 第四季	84,967	-	-	13,954	27,788	26,975	16,250
	其他	114年 第二季	41,456	20,000	20,000	800	656	-	-
合計			247,000	22,600	55,100	28,567	51,032	47,938	41,7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變更原因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1,540,000 仟元，其中募集資金金額為 1,312,500 仟元，不足餘額 227,500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支應，用於各項產品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等資金需求，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資金運用計畫調整，將 112 年現金增資計畫中原編列於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及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兩項專案之預算 247,000 仟元調整為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以支應其專案研發需求；其餘 167,955 仟元則保留由本公司支付後續專案供應商相關款項。截至 114 年第一季度，該保留款項中已動支 53,129 仟元，尚餘 114,826 仟元。惟因 NCE 創新藥相關 IP 已完成移轉，多數供應商亦已將請款對象轉為美國子公司，致該筆預留款項已無實際支應需求，故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且因加計第一次調整金額後，累計計畫變更之金額為 361,826 仟元，累計計畫變更比例為 27.57%，已達到「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達募集資金總額之 20% 以上應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本公司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追認通過。

本公司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專案，原預定於美國、歐洲、中國及台灣招募受試者，惟歐盟 EMA 與美國 FDA 對於該臨床試驗之意見有諸多不同之處，故本公司為使三期進度順利進行，經評估後調整為增開中國臨床試驗據點以取代歐洲，致使專案期間較預期延長，相關費用亦較預期增加，故將上述無實際支應需求之資金 114,826 仟元，調整變更為支應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專案。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 金額	第一次調整 (113年3月15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調整 (114年4月16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調整變更原因	
		變更後 金額	調增(減) 金額	變更後 金額	調增(減) 金額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性早熟)	362,000	362,000	-	476,826	114,826	本公司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專案，係因歐盟 EMA 對於其三期臨床試驗之意見與美國 FDA 分歧，致無法順利於歐洲招募，本公司經評估後，決定新增中國臨床試驗點及招募中國受試者，故使三期臨床試驗收案期間較預計延遲且整體臨床試驗費用增加，另 113 年 3 月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病)	353,000	165,000	(188,000)	117,912	(47,088)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219,000	160,000	(59,000)	92,262	(67,738)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第一次調整 (113年3月15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調整 (114年4月16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調整變更原因
		變更後金額	調增(減)金額	變更後金額	調增(減)金額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	247,000	247,000	247,000	-	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計畫變更，原預留支應供應商相關款項之金額，截至114年第一季止，因NCE移轉之研發作業已移轉予美國子公司，故供應商已將請款對象轉為美國子公司，尚餘114,826仟元已無實際支應需求，因此本公司於114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之計畫變更，將未支用資金全數用於FP-001 42mg 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專案尚屬合理。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6)變更後預定支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本公司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專案，已於美國、台灣及中國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且已於 114 年 6 月宣布完成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預計於歐洲招募之受試者數目，因歐盟 EMA 對於其三期臨床試驗之意見與美國 FDA 分歧，致無法順利於歐洲招募，故本公司經評估後，決定新增中國臨床試驗點及招募中國受試者，故使三期臨床試驗收案期間較預計延遲且整體臨床試驗費用增加。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第二次)，主要係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FP-025 及 FP-045 專案餘款分別為 47,088 仟元及 67,738 仟元，共計 114,826 仟元以支應相關專案之供應商請款，惟本公司 NCE 創新藥智慧財產權已移轉至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故供應商已改向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供服務並進行請款作業，本公司評估未來已無支付需求，故將未支用金額 114,826 仟元調整為支應 FP-001 42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宣布完成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114 年底取得主要試驗數據後，並於 115 年完成美國市場授權，預計可認列 105,000 仟元(約當美金 3,500 仟元)之簽約金收入，且將臨床數據移轉中國授權夥伴後，預估可獲簽約金 90,000 仟元(約當美金 3,000 仟元)，並於當年認列 45,000 仟元(約當美金 1,500 仟元)之簽約金收入，另外 45,000 仟元(約當美金 1,500 仟元)將視後續藥證申請准駁與否而定，其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變更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 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 性早熟)	支用金額	預定(註)	338,054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該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原預計於美國、歐洲、中國以及台灣等地展開；後因歐盟藥監機構對該臨床試驗與美國 FDA 見解有所不同，本公司遂決定以在中國、美國以及台灣增開受試基地，來補足原預定在歐洲招募之病患數目。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宣布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略有差異，主係因相關款項支付係隨招募進度及後續分析作業而陸續發生並請款，尚屬合理。	
				實際	302,778		
		執行進度	預定(註)	70.90%			
			實際	63.50%			
		FP-025 (慢性阻塞性 肺病)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17,912		FP-025 專案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後之計畫金額為 165,000 仟元，惟原預計支應供應商相關款項，截至 114 年第一季已因將請款對象轉為美國子公司，故剩餘 47,088 仟元後續已無實際支應需求，經 11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計畫變更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追認後，本計畫項目已於 11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17,91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FP-045 (范可尼貧血 症)	支用金額	預定(註)	92,262	FP-045 專案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後之計畫金額為 160,000 仟元，惟原預計支應供應商相關款項，截至 114 年第一季已因將請款對象轉為美國子公司，故剩餘 67,738 仟元後續已無實際支應需求，經 11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計畫變更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追認後，本計畫項目已於 11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92,26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註)	548,228				
		實際	512,95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79.80%				
		實際	74.67%				
購料及加工費 (CAMCEVI)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52,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3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52,000				

42mg)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委託研究費及勞 務費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265,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3 年第三季 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65,000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薪資費用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132,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4 年第二季 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32,000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57,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3 年第二季 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57,000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 美國子 公司	FP-025 (心臟結 結病)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120,577	本計畫項目原預計於 114 年 第四季執行完畢，實際進度較預 計進度超前，主係因新劑型開 發、製造流程開發與持續進行 長期動物毒理試驗之請款進度 較預期超前，尚屬合理。		
			實際	120,577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FP-045 (范可尼 貧血症)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84,967		本計畫項目原預計於 114 年 第四季執行完畢，實際進度較預 計進度超前，主係因本公司為 尋找首位符合納入條件的受試 者招募，於相關專案試驗點持 續投入試驗經費致使計畫資金 提前支用完畢，尚屬合理。	
			實際	84,967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41,456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4 年第二季 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1,456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小計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247,000			
			實際	247,000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1,401,228			
			實際	1,365,952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90.99%			
			實際	88.7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截至114年第三季之預定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截至 114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 效益評估

### (1) 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增資前)	112 年第二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47,321	1,829,231
	資產總額	1,311,236	2,295,229
	流動負債	151,164	255,721
	負債總額	400,657	501,00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56%	21.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9.88%	1,94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0.53%	715.32%
	速動比率%	424.89%	645.08%

資料來源：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 1,312,5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0.56% 下降至 21.8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69.88% 上升至 1,942.05%；流動比率由 560.53% 提升至 715.32%；速動比率由 424.89% 提升至 645.08%，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顯示 112 年度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 (2) 研發進展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 性早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年 6 月完成 1 項 FP-001 研發專利之申請。</li> <li>111 年 12 月 FP-001 42 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li> <li>112 年 7 月完成 FP-001 42 mg 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三期臨床試驗之命名/品牌化，將該臨床命名為 Caspian 試驗，可提升該臨床之知名度與識別度，增強受試者招募效果，並建立參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度。</li> <li>112 年 8 月 CAMCEVI(即 FP-001)及其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再獲 1 項美國劑型專利核准，並已完成登錄於美國 FDA 橘皮書(The Orange Book)，專利保護期將延長至 128 年 1 月。</li> <li>114 年 6 月完成 Caspian 試驗(兒童中樞性性早熟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li> <li>114 年 12 月宣布三期臨床試驗達到主要療效指標。</li> </ol>
FP-025 (慢性阻塞性肺 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 年 12 月分別在台灣與荷蘭完成一期臨床單劑量及多劑量試驗，顯示安全性和耐受性無虞。</li> <li>110~113 年陸續完成 3 項 MMP-12 inhibitor 研發專利申請。</li> </ol>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112年4月公布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正向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驗證運用MMP-12機轉作為治療靶點之可行性，另此亦有助於後續規劃將MMP-12抑制劑系列化合物用於治療相關疾病。</li> <li>4. FP-025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正向臨床數據，獲選於112年9月歐洲呼吸學會(European Respiratory Society, ERS)國際年會進行口頭報告(oral presentation)。</li> <li>5. 113年5月完成動物長期毒理試驗給藥，目前病理分析報告編製中，可為後續開發需長期用藥之相關適應症奠定基礎。</li> <li>6. 初步FP-025錠劑劑型設計已完成並持續進行優化，提升未來患者用藥遵囑性並增加市場競爭力。</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P-025 (心臟結節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年12月分別在台灣與荷蘭完成一期臨床單劑量及多劑量試驗，顯示安全性和耐受性無虞。</li> <li>2. 110~113年陸續完成3項MMP-12抑制劑研發專利申請。</li> <li>3. 113年5月完成動物長期毒理試驗給藥，目前病理分析報告編製中，可為後續開發需長期用藥之相關適應症奠定基礎。</li> <li>4. 初步FP-025錠劑劑型設計已完成並持續進行優化，提升未來患者用藥遵囑性並增加市場競爭力。</li> <li>5. 114年12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將MMP-12抑制劑授權予關係人持續研發</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P-045 (范可尼貧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9月接獲美國FDA通知新藥FP-045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li> <li>2. 111年2月與TRPharm簽訂FP-045土耳其與中東(包含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科威特、卡達及阿曼等七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與TRPharm共同開發FP-045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藥品，並由TRPharm負責授權區域之藥證申請、市場商業化及銷售。范可尼貧血症為罕見疾病，增加土耳其有助於招募受試者；與TRPharm共同開發合作可加速臨床試驗進程之推進，未來藥品成功上市後，本公司享有銷售分潤。</li> <li>3. 111年8月授權夥伴TRPharm向土耳其衛生部提出新成分新藥FP-045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臨床試驗申請。</li> <li>4. 與Stanford大學教授合作，成功建立范可尼貧血症之動物模型，有助於後續人體臨床以及國際授權。</li> <li>5. 112年12月取得美國FDA正面回覆，放寬受試者納入條件並修改臨床試驗計畫書，如將收案病患年齡層放寬、減少收案人數等。</li> <li>6. 113年5月完成FP-045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之命名/品牌化，將該臨床命名為FuschiA試驗，可提升該臨床之知名度與識別度，增強受試者招募效果，並建立參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度。</li> </ol>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美國子公司投資效益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已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運用計畫變更，預計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247,000 仟元，本公司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113 年 8 月匯出增資款，故本公司已依規劃於 113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用於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後，除維持日常營運外，將繼續協助其推動創新成分新藥產品線(NCE)之相關研發進程，以達到藥品上市銷售或簽訂授權之目的。

## 6.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其中因累計計畫變更之比例為 27.57%，已達到「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達募集資金總額之 20% 以上應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故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追認通過。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在未來授權事件發生時，合理降低集團稅務營運成本等考量，自 113 年 4 月起將 NCE 相關業務交由全資持股美國子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作業，而原計畫用於 FP-025 及 FP-045 等專案部分未支用之資金分別為 188,000 仟元及 59,000 仟元，共計 247,000 仟元，則轉作增資美國子公司，以挹注其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已於 111 年 4 月在美國上市銷售，以及歐盟地區 113 年底於德國率先上市銷售，另 FP-001 25mg 已分別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4 月向美國 FDA 及由授權夥伴 Accord Healthcare 向歐盟 EMA 遞送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已於 114 年 8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上市，預計於取得 J-code 後上市銷售。此外，FP-001 50mg 第二適應症係用於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於 113 年度陸續開展多國多中心試驗點招募受試者，並於 114 年 6 月宣布完成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114 年底取得主要試驗數據後，並於 115 年完成美國市場授權，預計可認列 105,000 仟元(約當美金 3,500 仟元)之簽約金收入，且將臨床數據移轉中國授權夥伴後，預估可獲簽約金 90,000 仟元(約當美金 3,000 仟元)，並於當年認列 45,000 仟元(約當美金 1,500 仟元)之簽約金收入，另外 45,000 仟元(約當美金 1,500 仟元)將視後續藥證申請准駁與否而定。FP-025 已於 106 年 12 月分別在台灣與荷蘭完成一期臨床單劑量及多劑量試驗，顯示安全性和耐受性無虞，且於 112 年 4 月初公布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正向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FP-045 於 109 年 9 月接獲美國 FDA 通知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惟該極罕見疾病臨床試驗之合格受試者招募不易，雖已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2 年 12 月獲得美國 FDA 同意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惟截至 114 年第一季仍未完成首位符合納入條件的受試者招募，並且隨著精準醫療和相關新型療法的突破性進展，科學界在該臨床研究領域的重點轉移至癌症預防(cancer prevention)及早期檢測；因此本公司亦預計啟動一項贊助臨床研究者試驗(Investigator Sponsor Study, ISS)。該試驗預計於美國進行，旨在評估 mirivadelgat(FP-045)作為癌症預防藥物，於范可尼貧血症成人患者中之安全性及潛在療效。本公司基於整體開發策略與資源分配之考量，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提前終止 mirivadelgat(FP-045)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 FP-045 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PH-ILD)已於 114 年 5 月對首位受試者給藥，將持續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並預估於 115 年第四季完成授權簽約後由授權公司持續研發，未來將不再負擔研發費用，並享有里程碑金收入及銷售分潤權利金收入等，預計簽約後可認列 150,000 仟元(約當美金 5,000 仟元)之簽約金及 19%合資公司股權，合計處分利益約 269,700 仟元(約當美金 8,990 仟元)。本公司各項進行中專案因有該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故截至申報日止各主要專案已有部分項目達成階段性研發成果(詳上表研發進展)。隨各項研發專案持續推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113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變更前)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3209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22,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76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368,000 仟元，不足餘額 54,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				115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14 (前列腺癌)	114年第四季	389,529	120,250	94,250	105,154	69,875	-	-
	購料及加工費		114年第四季	196,019	65,690	59,858	41,405	29,066	-	-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註1)	114年第四季	161,252	40,313	40,313	40,313	40,313	-	-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註1)	115年第二季	61,000	-	-	18,600	18,600	18,600	5,200
	其他應付款項	母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	115年第二季	66,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小計				873,800	237,253	205,421	216,472	168,854	29,600	16,200
償還銀行借款		114年第一季	200,000	200,000	-	-	-	-	-	-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表1)		114年第四季	348,200	108,195	87,769	68,399	83,837	-	-	-
合計				1,422,000	545,448	293,190	284,871	252,691	29,600	16,2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表1(美國子公司之資金支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114年 第一季	114年 第二季	114年 第三季	114年 第四季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FP-020(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	114年第四季	106,942	18,022	13,358	26,812	48,750
	FP-045(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心腎代謝疾病)	114年第四季	168,510	71,987	56,224	23,400	16,899
	其他	114年第四季	72,748	18,186	18,187	18,187	18,188
合計			348,200	108,195	87,769	68,399	83,8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422,00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348,200 仟元用以轉投資美國子公司，餘 873,8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以執行新藥開發進度、推進各階段臨床試驗，以及支應上市產品量產等營運所需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a) 藥品開發時程及預計效益

茲就本公司之藥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及預計未來效益說明如下：

類別	藥品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穩定注射劑型平臺(SIF)	FP-014 自行開發	前列腺癌	FP-014係預充填式皮下注射之長效注射劑，目前已啟動CMC製程及臨床試驗申請(IND)之初步臨床工作，本公司於成功商業化CAMCEVI的基礎上，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啟動性質類似的FP-014(triptorelin)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並於114年第二季開展三期臨床試驗，預計116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及國際授權，並分別認列美國、歐洲及中國182,000仟元(約當美金5,600仟元)、182,000仟元(約當美金5,600仟元)及159,250仟元(約當美金4,900仟元)之簽約金收入，同年亦可獲美國藥證遞件申請之里程碑金收入65,000仟元(美金2,000仟元)，合計於116年認列588,250仟元(約當美金18,100仟元)之營業收入。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最近期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 2.485%~2.674%推估，預計 114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159 仟元，將可有效減少現金利息負擔的壓力。

### (c) 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數(註)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276,786	2,114,586
	資產總額		1,685,750	2,907,750
	流動負債		400,036	200,036
	負債總額		535,859	335,85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1.79	11.55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設備比 率(%)		1,258.14	2,649.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17	1,057.10
	速動比率(%)		285.99	990.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提供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推估。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873,8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能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臨床試驗等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成本負擔，

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1.79% 下降至 11.5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258.14% 上升至 2,649.63%；流動比率由 319.17% 提升至 1,057.10%，速動比率由 285.99% 提升至 990.75%，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d)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主要營業項目	資金計畫用途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48,2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NCE 藥物開發	NCE 創新成分新藥產品開發、推進臨床前及各階段臨床試驗等營運需求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348,200 仟元用以轉投資 100% 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簡稱 Foresee USA)，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供 NCE 研發及臨床試驗使用，其主要為 FP-020 (發炎性腸道疾病、氣喘) 長期毒理試驗、動物試驗及二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以及 FP-045 (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心腎代謝疾病) 動物試驗及二期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另有供未來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以及薪資費用所需資金，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Foresee USA 於 2012 年 1 月成立，主係接受本公司委託進行藥物研發，惟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起將本公司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全資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故原本由本公司負責研究開發之 NCE 創新藥專案交由 Foresee USA 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作業，預估自 114 年起可開始獲利。

茲就本公司之藥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及預計未來效益說明如下：

類別	藥品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NCE	FP-020 (MMP-12 抑制劑)	氣喘、 發炎性腸道疾病 (IBD)	FP-020 用於健康受試者之一期臨床試驗正在澳洲進行，本公司預計 113 年第三季啟動發炎性腸道疾病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IBD) 之動物模型試驗及 114 年第三季起啟動以氣喘 (Asthma) 為適應症之二期臨床試驗，另預計於一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即啟動國際授權洽談，預計於 114 年完成簽約，並認列 1,137,500 仟元 (美金約當 35,000 仟元) 之簽約金收入，後續預估於 115 年認列剩餘簽約金收入 487,500 仟元 (約當美金 15,000 仟元) 及氣喘與發炎性腸道疾病之適應症各獲二期臨床試驗里程碑金 325,000 仟元 (約當美金 10,000 仟元)，合計於 115 年認列 1,137,500 仟元 (約當美金 35,000 仟元) 之營業收入。

類別	藥品	適應症	預計開發進度
NCE	FP-045 (ALDH2活化劑)	間質性肺病引起 之肺高壓(PH-ILD) 、心腎代謝疾病	FP-045已於113年7月獲美國FDA同意進行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PH-ILD)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啟動，並同時啟動心腎代謝疾病(CVRM)動物模型試驗，本公司將同步進行國際授權洽談，預計於114年完成相關動物疾病模型後簽約授權，認列341,250仟元(約當美金10,500仟元)之簽約金收入，另預計於116年啟動二期臨床試驗後認列里程碑金325,000仟元(約當美金10,000仟元)；FP-045用於間質性肺病引起之肺高壓(PH-ILD)之簽約授權，預計於116年認列1,023,750仟元(約當美金31,500仟元)之簽約金及啟動二期臨床試驗後認列里程碑金325,000仟元(約當美金10,000仟元)，合計於116年認列1,673,750仟元(約當美金51,500仟元)之營業收入。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 (1) 董事會核准日期：114年7月31日
- (2) 股東會承認日期：計畫變更金額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20%以上，故無需提報股東會。
- (3) 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相同。
- (4) 變更後資金來源：與原計畫資金來源相同。
- (5)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A.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充實營運 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 研發費用	FP-014 (前列腺癌)	114年第四季	154,985	82,350	31,145	15,490	13,000	13,000	-	-
	購料及加工費		114年第三季	196,019	15,005	85,774	61,088	34,152	-	-	-
	委託研究費及 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 公司(註1)	115年第二季	253,401	42,335	78,551	40,366	-	40,313	40,313	11,523
	薪資	母公司薪資費用 (註1)	115年第二季	61,000	-	-	8,567	10,033	18,600	18,600	5,200
	其他應付款項	母公司日常營運管理 之費用付現	114年第三季	66,000	13,981	12,212	36,912	2,895	-	-	-
小計				731,405	153,671	207,682	162,423	60,080	71,913	58,913	16,723
償還銀行借款		114年第一季	200,000	100,000	100,000	-	-	-	-	-	-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表1)		115年第一季	490,595	-	267,390	80,810	52,395	90,000	-	-	-
合計				1,422,000	253,671	575,072	243,233	112,475	161,913	58,913	16,7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註2：114年第三季截至7月31日止為實際數，8、9月為預計數。

表1(美國子公司之資金支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114年 第一季 (實際數)	114年 第二季 (實際數)	114年 第三季 (預計數)	114年 第四季 (預計數)	115年 第一季 (預計數)
轉投資美 國子公司	FP-020(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	115年第一季	249,337	40,146	66,796	36,000	90,000	16,395
	FP-045(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心腎代謝疾病)	115年第一季	168,510	10,998	5,742	84,000	33,000	34,770
	其他	114年第四季	72,748	72,748	-	-	-	-
合計			490,595	123,892	72,538	120,000	123,000	51,1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 變更原因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1,422,000 仟元，其中募集資金金額為 1,368,000 仟元，不足餘額 54,000 仟元則以自有資金支應，用於各項產品專案之研發、臨床試驗，以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等資金需求，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中，11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項目中 FP-014 專案(曲普瑞林長效釋放針劑)，係本公司近年開發的重要產品之一，本公司原計畫於 114 年啟動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並透過合作夥伴協作，推進至美國、歐盟及中國等主要市場，惟考量近期中國市場曲普瑞林價格大幅下降，此變動可能顯著影響其他市場價格，進而改變長期商業前景，再者，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未來 2~3 年將投入大量成本，而市場價格變動將影響原預期之投資回報，故本公司決議逐步終止 FP-014 專案，以優化資源配置，加速 SIF 事業之獲利進程，並提報董事會進行變更，變更金額為 234,544 仟元，變更比例為 17.15%，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的 20%。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決議通過計畫變更。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金額	調增(減)金額	變更原因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14 (前列腺癌)	389,529	154,985	(234,544)	本公司原計畫於 114 年啟動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並透過合作夥伴協作，推進至美國、歐盟及中國等主要市場，惟考量近期中國市場曲普瑞林價格大幅下降，此變動可能顯著影響其他市場價格，進而改變長期商業前景，再者，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未來 2~3 年將投入大量成本，而市場價格變動將影響原預期之投資回報，故本公司決議逐步終止 FP-014 專案。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應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	161,252	253,401	92,149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FP-020 (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	106,942	249,337	142,39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6) 變更後預定支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本公司營運模式係以對外授權為主，依據國際研究機構 IQVIA 出版 2024 年全球藥品支出回顧與展望資料，美國為全球藥品銷售市場最大之國家，預計 2028 年市場規模約達 1.05 兆美金，超過全球市占率 47%；如單看創新藥，美國市場規模更佔全球的一半以上。全球藥品市場在市場需求拉抬下穩定成長，2024~2028 年間估計以 CAGR 6~9% 成長，2028 年將達到 2.2 兆美金規模。全球新藥研發廠商多以歐美等先進國家作為新藥上市之日標市場，除上述美國為全球藥品銷售市場最大之國家外，美國 FDA 嚴謹的審查機制與商業定價策略亦吸引廠商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以期能獲得較高的銷售利潤，並可同時縮短於其他國家上市的期程，故其擴大對美國子公司之投資將有助於強化該集團就近深耕美國。此外，美國資本市場匯集全球最專業之生技醫療投研機構，對創新成分新藥研發之潛在風險與價值之分析與理解領先全球。故以美國子公司作為該集團 NCE 新藥開發以及對外授權之簽約公司，亦有助於加速創新藥研發與業務之進展，並使集團整體營運效益達最大化。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另經本公司評估整體資金計畫運用作調整，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主要係配合研發進度及優化資源配置，故本次資金調整投入 FP-020(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專案及支應未來研發所需應支付之委託研究費與勞務費，以加速母公司與美國子公司正在開發之各項專案進度及對外授

權進程，並於簽訂授權合約後陸續取得簽約金、里程碑金及銷售分潤權利金等，113 年度原預計以 348,200 仟元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呈上所述，114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其變更後預計支用項目、進度及效益列示如下：

#### A. 預計支用項目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專案別	預計支用項目	114年 第一季 (實際數)	114年 第二季 (實際數)	114年 第三季 (預計數)	114年 第四季 (預計數)	115年 第一季 (預計數)	合計
FP-020 (MMP-12抑制劑)	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	40,146	66,796	36,000	90,000	16,395	249,337
FP-045 (ALDH2活化劑)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心腎代謝疾病	10,998	5,742	84,000	33,000	34,770	168,510
其他	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 付現以及薪資費用	72,748	-	-	-	-	72,748
	合計	123,892	72,538	120,000	123,000	51,165	490,59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a)FP-020

FP-020(linvemastat)一期單劑量及多劑量遞增健康受試者試驗已於 114 年 10 月完成一期臨床試驗，後續將啟動中度至嚴重氣喘二期臨床試驗以及發炎性腸道疾病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計畫變更，本次專案支出變更後共計 249,337 仟元，包含長期動物毒理試驗、發炎性腸道模型動物試驗、二期臨床試驗費用及 CMC 開發，故本公司所規畫之研發進度尚屬合理。

#### (b)FP-045

FP-045(mirivadelgat)係一 ALDH2 活化劑，其已於 107 年第三季公布一期多劑量遞增人體臨床試驗及三個月之 GLP 動物毒理試驗，研究結果顯示具有良好安全性、耐受性及藥物動力學特性，並於 113 年 7 月獲美國 FDA 同意進行 PH-ILD 二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招募首位受試者給藥，心腎代謝疾病(CVRM)則因 114 年中旬美國關稅及藥價政策造成政治與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將 FP-045 的研發重點聚焦於 PH-ILD，CVRM 則因此資源分配而暫緩推進。本次專案支出包含 PH-ILD 二期臨床及相關開發費用、新藥臨床試驗(IND)維護費及心腎代謝疾病模型動物試驗，故本公司所規畫之研發進度尚屬合理。

#### B. 預計效益

Foresee USA 於 2012 年 1 月成立，主係接受本公司委託進行藥物研發，惟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起將本公司 NCE 專門技術作價增資美國全資子公司，並取得其新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故原本由本公司負責研究開發之 NCE 創新藥專案交由 Foresee USA 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作業，本次募資計畫原轉投資美國子公司金額為 348,200 仟元，後續經 11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主要係配合研發進度及優化資源配置，故本次資金調整投入 FP-020(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專案及支應未來研發所需應支付之委託研究費與勞務費，故轉投資美國子公司金額總計為 490,595 仟元，預估自 115 年起取得部分 NCE 新藥授權收入並開始獲利，並隨著授權夥伴研發進度達成各項里程碑後收取里程碑金，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8 年。

從臨床前開發、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人體臨床試驗、藥證申請以及藥物銷售或授權等階段，需費時 10~15 年不等。另根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分析，臨床試驗從第一期到新藥審查核准上市的總體成功率僅約 9.6%，新藥研發一般而言，前期需經歷多年開發並投入龐大資金，爾後若可成功取得藥證核准上市銷售，多能帶來可觀之效益，係為生技產業之特性，惟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將 MMP-12 抑制劑授權予關係人持續研發，及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將 ALDH2 授權予授權夥伴持續研發，未來亦將不再負擔研發費用，僅以 SIF 相關委託研究服務收入及 MMP-12 及 ALDH2 授權後之開發里程碑金或銷售分潤權利金等收入，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 3. 變更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 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FP-014 (前列腺癌)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41,985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略有差異，主係因供應商請款進度較預期提前所致，尚屬合理。	
				實際	147,283		
			執行進度	預定(註)	91.61%		
			實際	95.03%			
	購料及加工費 (CAMCEVI 42mg 及 21mg)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96,019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4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96,019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61,252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相當，尚屬合理。	
				實際	161,25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63.64%		
			實際	63.64%			
	薪資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8,600	本計畫項目原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開始支用，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超前，主係因實際營運需求提前開始以募集資金支應所致，尚屬合理。	
				實際	29,627		
			執行進度	預定(註)	30.49%		
			實際	48.57%			
	其他應付款項		支用金額	預定(註)	66,000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相當，尚屬合理。	
				實際	62,888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95.28%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註)	583,856			
			實際	597,069			
		執行進度	預定(註)	79.83%			
		實際	81.63%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註)	20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	FP-020 (氣喘、發炎性腸道)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42,942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略有差異，主係		
	實際	126,049					

資美國子 公司	疾病)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57.33%	因 FP-020 專案已啟動二期臨床試驗前準備，惟依實際研發進度支付供應商所致，尚屬合理。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落後，主係雖 FP-045 專案已啟動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14 年 5 月對首位受試者給藥，惟收案進度較預期落後所致，尚屬合理。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50.55%	
	FP-045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 肺高壓、心腎代謝 疾病)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100,740	
			實際	36,593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59.78%	
			實際	21.72%	
	其他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72,748	
			實際	72,748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100.00%	
			實際	100.00%	
	小計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316,430	
			實際	235,390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64.50%		
		實際	47.98%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定(註)	1,100,286		
		實際	1,032,459		
	執行 進度	預定(註)	77.38%		
		實際	72.6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截至114年第三季之預定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截至 114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 效益評估

##### (1) 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3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841,866	1,735,302
	資產總額		1,466,261	2,193,180
	流動負債		594,898	428,643
	負債總額		762,162	594,18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98	2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51	404.84
	速動比率(%)		110.32	332.21

資料來源：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及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 1,368,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51.98% 下降至 27.09%；流動比率由 141.51% 提升至 404.84%；速動比率由 110.32% 提升至 332.21%，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顯示 113

年度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已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償還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之短期借款，故實際利息支出已由 113 年第四季 1,945 仟元，下降至 114 年第一季之 827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效益應已顯現。

(3) 研發進展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FP-014 (前列腺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 2 月於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泌尿生殖系統(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Genitourinary, ASCO-GU)舉行的癌症研討會發表 FP-014 用於前列腺癌之三期臨床試驗設計摘要。</li> <li>2. 114 年中國市場類似產品價格明顯下降，導致預期研發投報偏低，經審慎評估後，擬逐步終止研發。</li> </ol>
FP-020 (氣喘、發炎性腸道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功完成建立 MMP-12 inhibitor 數個適應症之動物模型，開發 biomarkers 和細胞檢測方法，為日後推進肺纖維化及神經性疾病等相關人體臨床試驗打下基礎。</li> <li>2. 完成 FP-020 於進入一期人體臨床前之 IND enabling study(含多項毒理及動物試驗)，相關成果有助於未來進入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以及相關適應症之開發；已於 113 年 4 月於澳洲開展一期人體臨床試驗。</li> <li>3. 112 年 6 月與合作夥伴於 WASOG(World Association for Sarcoidosis and Other Granulomatous Disorders)國際年會上發表 FP-020 用於結節病(Sarcoidosis)動物模型實驗數據之專題報告；計畫主持人表示 FP-020 是該動物模型所測試過最有效藥物之一。</li> <li>4. 113 年 4 月首位一期臨床試驗受試者給藥。</li> <li>5. 113 年 10 月完成單劑量及多劑量一期臨床試驗。</li> <li>6. 114 年 5 月於美國胸腔學會(ATS)國際大會發表主題演講「SyMMPonia：Linvemastat(FP-020)在難治性哮喘中的第二期臨床研究」。</li> <li>7. 114 年 9 月於歐洲呼吸學會(ERS)年會發表二期臨床試驗設計摘要。</li> <li>8. 114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將 MMP-12 抑制劑授權予關係人持續研發。</li> </ol>
FP-045 (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心腎代謝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成功完成建立 ALDH2 activator 數個適應症之動物模型，開發 biomarkers 和細胞檢測方法，為日後推進心腎代謝、疼痛和神經性疾病等相關人體臨床試驗打下基礎。</li> <li>2. 完成多項動物及毒理試驗並取得正向成果，例如在心腎代謝疾病及肺高壓病變動物模型中顯示有改善病理之效果，為日後進入相關人體臨床試驗奠定基礎。</li> <li>3. 112 年 9 月與台大醫院研究團隊合作於國際權威期刊《Nature Communications》上發表臨床前數據，展現出 ALDH2 活化劑在肥胖和代謝症候群疾病的治療潛力。</li> <li>4. 112 年 10 月於美國心臟協會(AHA)年會發表二期臨床試驗設計。</li> </ol>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p>5. 112 年 11 月與巴西聖保羅大學合作之臨床前研究成果，獲選於心臟及心血管類別之頂尖醫學期刊《European Heart Journal》(歐洲心臟雜誌)發表論文，展現本公司 ALDH2 活化劑用於治療心臟衰竭的潛力及新穎作用機制。</p> <p>6. 將 FP-045 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之二期臨床試驗命名為 Windward，增加知名度及辨識度。</p> <p>7. 113 年 4 月美國胸腔學會(ATS)年會發表 Windward 二期臨床試驗設計。</p> <p>8. 113 年 6 月向美國 FDA 遞交 Windward 二期臨床試驗申請(IND)</p> <p>9. 113 年 7 月美國 FDA 核准通過得進行 Windward</p> <p>10. 113 年 10 月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數遞交 Windward 二期臨床試驗申請(IND)，並於同月核准通過。</p> <p>11. 114 年中旬美國關稅及藥價政策造成政治與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故經審慎重新檢視，並調整各研發專案之優先順序，將資源聚焦於具高度授權潛力與商業化前景的項目，並暫緩部分商業化潛力較低的研發項目，以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效率，故 CVRM 之開發，因此資源重新分配，目前暫緩推進。</p> <p>12. 114 年 5 月，Windward 二期臨床試驗首位受試者給藥，此二期臨床試驗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預計先於台灣招募可衡量受試者後進行期中分析(interim analysis)，評估療效及安全性後，第二階段再納入美國等其他國家進行延展試驗。預計於 115 年底前於台灣完成第一階段之臨床試驗並執行期中分析，實際執行時間依據收案狀況而定。</p>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 美國子公司投資效益分析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 5.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本公司 FP-014(曲普瑞林長效釋放針劑)專案，係本公司近年開發的重要產品之一，原計畫於 114 年啟動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並透過合作夥伴協作，推進至美國、歐盟及中國等主要市場，惟考量近期中國市場曲普瑞林價格大幅下降，此變動可能顯著影響其他市場價格，進而改變長期商業前景，再者，若進入三期臨床試驗，未來 2~3 年將投入大量成本，而市場價格變動將影響原預期之投資回報，故本公司決議逐步終止 FP-014 專案，以優化資源配置，加速 SIF 事業之獲利進程，因而將資金應用於 FP-020 專案之研發及支應委託研究費與勞務費。FP-020 用於治療氣喘之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 4 月對首位受試者給藥，並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單劑量及多劑量一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已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前準備工作，且 114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將 MMP-12 抑制劑授權予關係人持續研發，未來將不再負擔研發費用，並享有里程碑金收入及銷售分潤權利金收入等，預計於 115 年 1 月簽約後認列 300,000 仟元(約當美金 10,000 仟元)之簽約金及 19%合資公司股權之處分利益約 533,700 仟元(約當美金 17,790 仟元)，帳列業外收入，以及 117 年啟動氣喘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認列 300,000 仟元(約當美金 10,000 仟元)之臨床試驗里程碑金收入。FP-045 用於治療間質性肺病引起的肺高壓(PH-ILD)專案已於 113 年 7 月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二期臨床試驗，並於 114 年 5 月對首位受試者給藥，目前持續收案中，預計 115 年底前於台灣完成第一階段之臨床試

驗並執行期中分析，評估療效及安全性後，第二階段再納入美國等其他國家進行延展試驗，預估於 115 年第四季完成授權簽約後由授權公司持續研發，未來將不再負擔研發費用，並享有里程碑金收入及銷售分潤權利金收入等，並認列 150,000 仟元(約當美金 5,000 仟元)之簽約金收入，並於 116 年認列 90,000 仟元(約當美金 3,000 仟元)之臨床試驗里程碑金收入。本公司各項進行中專案因有該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故截至申報日止各主要專案已有部分項目達成階段性研發成果(詳上表研發進展)。隨各項研發專案持續推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四)114 年度私募

##### 1. 計畫內容

- (1)董事會決議辦理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 (2)股東會決議通過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 (3)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80,000 仟元。
- (4)資金來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72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180,000 仟元。
- (5)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	FP-001 42mg (兒童中樞性早熟)	115 年 第二季	158,000	42,000	58,000	58,000
	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 (註 1)	115 年 第一季	22,000	10,000	12,000	-
合計				180,000	52,000	70,000	5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無法歸屬於單一專案別費用。

## B.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 180,000 仟元，預計用於支應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之募資金額不足餘額(112 年現金增資案原預計所需資金為 1,540,000，惟募集資金惟 1,312,500 仟元，不足餘額為 227,500 仟元以自有資金等方式支應)，用以推進臨床試驗之所需，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茲就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 (a) 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4 年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 預估數(註)
項目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61,588	1,141,588
	資產總額	1,575,718	1,755,718
	流動負債	440,843	440,843
	負債總額	603,880	603,88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32%	34.40%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624.39%	72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12%	258.96%
	速動比率(%)	172.99%	213.8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提供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推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 18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能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支應臨床試驗之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之利息成本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預估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8.32% 下降至 34.4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24.39% 上升至 723.42%；流動比率由 218.12% 提升至 258.96%，速動比率由 172.99% 提升至 213.82%，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時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其預計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b) 研發進度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

(6) 變更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目的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資金投入臨床試驗及其他營運所需等，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收足股款，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開始支用。

### 3. 效益評估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目的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並將該資金投入臨床試驗及其他營運所需等支出，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開始支用。該次私募現金增資業已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對股東權益並無不利之影響。

#### (五)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 1. 計畫內容(變更前)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5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64,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72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864,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108 年第四季	610,164	174,392	238,688	197,084
	內部研發-無形資產	108 年第四季	72,236	20,850	28,065	23,321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108 年第四季	105,600	40,200	32,700	32,700
	薪資費用	108 年第四季	44,000	11,000	16,500	16,500
	其他	108 年第四季	32,000	8,000	12,000	12,000
	合計		864,000	254,442	327,953	281,6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864,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

##### 2.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 (1) 董事會核准日期：109 年 7 月 24 日
- (2) 股東會承認日期：計畫變更金額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 20% 以上，故無需提報股東會。
- (3) 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與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相同。
- (4) 變更後資金來源：與原計畫資金來源相同。
- (5)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A.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充實 營運 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110年 第四季	577,164	45,269	77,243	123,096	89,017	67,111	57,941	35,304	29,331	23,127	18,019	11,706
	內部研發-無形資產	109年 第一季	30,254	8,614	9,839	6,605	5,196	-	-	-	-	-	-	-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109年 第三季	152,990	40,296	42,933	37,861	29,439	2,459	2	-	-	-	-	-
	薪資費用	109年 第三季	71,592	9,481	10,199	19,987	15,346	15,988	591	-	-	-	-	-
	其他	109年 第一季	32,000	9,249	6,818	8,419	7,514	-	-	-	-	-	-	-
	合計		864,000	112,909	147,032	195,968	146,512	85,558	58,534	35,304	29,331	23,127	18,019	11,7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變更原因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864,000 仟元，原資金計畫係用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實驗室耗材及臨床試驗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等資金需求，並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係依申報募資當時臨床試驗進度與開發進度、經營團隊過去累積之產品開發經驗及人力需求與過去年度發生之管理費用為基礎所編列。惟新藥研發本質具相當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後續在執行各項藥品研發專案進度與預期有異，致實際支付亦與原預估有異，故做適當之調整；主要計畫項目均未變動，大多是細項之間的調整，且變更金額為 163,692 仟元，佔募資金額的 18.95%，未達 20%，毋須提交股東會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計畫金額	調增(減)金額	設算變更計畫金額	變更原因
FP-001 50mg (六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228,994	228,994	-	-	此次募資金額中規畫用於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及個別項目金額均未變更。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103,084	103,084	-	51,790	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不變，個別費用項目之間調整說明如下： 原預計支付「申請美國及歐洲藥證所需註冊批次之生產費用」；惟實際收足股款於108年5月底，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應前開款項，故從107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移除14,489千元；考量FP-001委外製造商的產能有限，應以支應進度較快的FP-001 50mg研發為主，在完成其製程優化與所有註冊所需批次後，再來進行FP-001 25mg製程優化，達到資源運用效益的最佳化。因FP-001 25mg相關生產批次預定安排在FP-001 50mg完成之後，故將相關之品質驗證費用及購買賦形劑等費用從該次計畫調減37,301千元，變更金額共計51,790千元，用以支應FP-001三個月劑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
FP-025 (過敏性氣喘)	68,316	68,316	-	26,920	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不變，個別費用項目之間調整說明如下： 實際用於三個月毒理性測試、製作毒理性試驗用藥品及其安全性測試報告等項目實際支出金額較預計為低，故擬調降相關費用支出26,920千元，並同時提高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相關之毒理、化學製造管制及法規等諮詢費用2,000千元；荷蘭進行以過敏性氣喘為適應症的臨床二期概念性試驗(Proof-of-Concept Study)設計較為複雜，所需檢驗項目較為繁複，招募符合入組條件受試者，以及完成兩階段用藥的受試者均不如預期，整體試驗進度較預期緩慢，以致臨床試驗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故擬提高計畫金額24,920千元，變更金額共計26,920千元。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37,469	137,469	-	10,000	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不變，個別費用項目之間調整說明如下： FP-045擬以罕見疾病范可尼貧血為適應症，考量患者多為幼童，且用藥時間可能長達數個月，為求嚴謹，進入臨床申請前的評估作業較預期拉長，啟動臨床試驗申請的時程也較預期延後，故調減臨床試驗費用10,000千元，將其轉用以支應建立動物模型所需相關費用。
其他 (包括FP-004、 FP-020等)	72,301	39,301	(33,000)	33,000	本公司研發資源有限，除持續推進多項已進入臨床或即將進入上市審查階段的研發專案外，擬延緩或減少原規劃用於早期研究之各項支出，調整至維持公司運作之基本營運費用，包括支付辦公室與實驗室租金、員工薪資，以及委託子公司之研究費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變更後計畫金額	調增(減)金額	設算變更計畫金額	變更原因
					及勞務費等，使該計畫項目金額調減33,000千元。
內部研發-無形資產 (FP-001 25mg)	72,236	30,254	(41,982)	41,982	本公司用於晚期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FP-001 25mg 於 108 年 2 月公布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達到預設目標，在此之後大部分與藥品開發相關費用均可於會計帳務上轉撥無形資產。惟 FP-001 三個月劑型 (25mg) 係與六個月劑型 (50mg) 共用法國代工廠產能，相關製程、產能以及申請上市前準備均以六個月劑型 (50mg) 為優先；現預估三個月劑型 (25mg) 的相關生產與費用，要在完成六個月劑型 (50mg) 申請藥證所需相關的生產批次後才会有比較大的花費，故調降該次計劃期間內原估列 FP-001 25mg 無形資產金額，改為支應計劃期間延長日常營運所需費用，包括支付辦公室與實驗租金、員工薪資，以及委託子公司之研究費及勞務費等。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加拿大+美國子公司)	105,600	152,990	47,390	- (註)	本公司為因應新藥研發項目預計進度延長，需維持美國及加拿大子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基本營運所需。
薪資費用	44,000	71,592	27,592	- (註)	本公司為因應新藥研發項目預計進度延長，需維持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基本營運所需。
其他	32,000	32,000	-	-	此次募資金額中規畫用於該研發專案之總金額及個別項目金額均未變更。
合計	864,000	864,000	-	163,6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計畫項目-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薪資費用變更後計畫金額係由計畫項目-臨床試驗委託研發費用、內部研發-無形資產轉列，為避免重複計算故不再列示變更金額

#### (6) 變更後預定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另評估本公司整體資金計畫運用而作適當調整，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主要係因應實際研發進度之調整，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及 7 月分別向歐洲 EMA 以及美國 FDA 遞送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 六個月劑型)新劑型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5 月取得歐洲及美國上市許可。FP-001 25mg(即 CAMCEVI 21mg, 三個月劑型)亦已完成相關製程優化及多國多中心之三期臨床試驗，並分別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5 月向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遞送 FP-001 25mg 新劑型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其中，114 年 8 月已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顯示其資金運用效益已逐步顯現。

### 3. 變更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FP-001 50mg (六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支用金額	預定	228,994	本項目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但因歐洲 EMA 審核藥證過程中，需提供確效批次數據，而法國代工廠商為優化製程穩定性，增加技術及品質設計驗證批次之生產，以致延後完成確效批次之投產及提交相關數據，惟該項目資金已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8,99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支用金額	預定	103,084		本項目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然該專案於變更後擬用於製程開發設計、優化及驗證之費用、試驗用藥品文件及針劑之安定性報告、購買賦形劑及其開發費用、歐洲法規諮詢及支付三期臨床試驗報告。惟因 110 年 3 月將 CAMCEVI 42mg(即 FP-001 50mg) 授權予 INTAS，110 年 5 月取得美國藥證，並於 111 年 4 月在美上市，111 年 5 月取得歐洲藥證，故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Accord 及 INTAS 討論後，考量法國代工廠單一產線及有限產能下，優先以 CAMCEVI 42mg 上市前確效製程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故將 FP-001 25mg 的試驗用藥品文件及針劑之安定性報告、購買賦形劑及其開發費用及申請歐洲藥證之相關文件及法規諮詢費用推遲至 113 年執行完畢，尚屬合理。
				實際	103,0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FP-025 (過敏性氣喘)	支用金額	預定	68,316	本項目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然此係於荷蘭進行之過敏性氣喘二期概念性臨床試驗設計較為複雜，所需檢驗項目繁多，因符合受試條件且完成全程受試者之進度不如預期，又因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相關臨床試驗進度有所延遲，惟相關項目金額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68,31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FP-045 (范可尼貧血)	支用金額	預定	137,469		本項目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但本公司 109 年 9 月接獲美國 FDA 通知新藥 FP-045 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然受疫情影響臨床試驗進度較預期緩慢及 FDA 嗣後於 110 年 6 月同意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使新化合物新藥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啟動費，如：CRO 之服務費、臨床試驗諮詢費、臨床試驗專家顧問費及試驗主持人對於人體及動物模型開發等費用，延至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7,46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	39,301	本計畫項目已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9,30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小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77,164				
		實際	577,16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內部研發-無形資產	支用金額	預定	30,254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2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	支用金額	實際	100.00%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預定	152,9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薪資費用	支用金額	預定		71,592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71,59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	本計畫項目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64,000			
		實際	86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前所述，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資金運用情形截至本次申報日止，本公司各項專案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項目之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效益評估

##### (1) 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增資前)	108 年上半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6,389	920,298
	資產總額	698,470	1,354,456
	流動負債	181,902	146,298
	負債總額	233,294	196,736
	股東權益	465,176	1,157,7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3.40	14.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1.99%	4,75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47%	629.06%
	速動比率%	51.05%	577.4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及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辦理 107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募集新臺幣 864,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藥品專案之研發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並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需向金融機構融資可能產生的利息負擔，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營運之競爭力；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由 33.40% 下降至 14.5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851.99% 上升至 4,750.03%；流動比率由 102.47% 提升至 629.06%，速動比率由 51.05% 提升至 577.46%，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顯示 107 年第二次增資

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107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經 109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項下專案中 FP-001 50mg 因代工廠商為優化製程穩定性，增加技術及品質設計驗證批次之生產，延後確效批次之投產；而 FP-025 則因疫情影響導致臨床試驗進度延遲；FP-045 則因疫情影響臨床試驗進度較預期緩慢、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致計畫變更後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有落後之情形，惟前開專案截至 111 年第四季止均已支用完畢，其相關之研發進展(如下表)。惟專案 FP-001 25mg 因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Accord 及 INTAS 考量法國代工廠單一產線及有限產能，應以 CAMCEVI 42 mg 上市前確效之製程，以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故將 FP-001 25mg 的試驗用藥品文件及針劑之安定性報告、購買賦形劑及其開發費用及申請歐洲藥證之相關文件及法規諮詢費用推遲至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惟該項目資金超前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主係因本公司擬於 113 年下半年陸續遞交歐美藥監機構之藥證申請，故本公司為配合進度而提前完成。截至 113 年第二季底，107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已全數執行完畢，係因新藥研發與一般產業不同，從產品研發、臨床試驗至藥證申請過程不確定性高，然幸有該次現金增資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能有充裕之資金，讓各項研發專案得以持續推進，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完成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歐洲、中國及美國市場之授權，並取得美國 FDA 及歐洲 EMA 上市許可，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及 113 年 12 月於歐洲上市，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運之現金流入逐漸產生正面之效益，故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與原預期之差異，經評估其原因尚有合理性。

(2)研發進展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FP-001 50mg (六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3 月向歐洲 EMA 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已獲准進入審查流程。</li> <li>2. 109 年 7 月向美國 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申請。</li> <li>3. 109 年 11 月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 CAMCEVI 中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八百萬美金，後續於中國進行之臨床試驗費用由金賽負擔。</li> <li>4. 110 年 3 月與 INTAS 公司簽訂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簽約金一千萬美金。後續本公司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前述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金，另享有銷售分潤。</li> <li>5. 110 年 5 月本公司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mg 獲美國藥證，為台灣首例自主研發、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獲美國 FDA 直接授予 505(b)(2)藥證之新藥研發公司；旋即獲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將 CAMCEVI 與其他主要 GnRH agonist 品牌並列。CAMCEVI 42mg 並獲美國政府機構 Centers for Medicare &amp; Medicaid Services(CMS)授予專屬保險給付 J-code，公布的 J1952 六個月劑型 ASP 每針超過 3 千美金，明顯高於同樣用於治療晚期前列腺癌 leuprolide 長效注射劑 Eligard 與 Lupron Depot(兩者共用 J-code，J9217 六個月劑型 ASP 每針約 1 千美金)。</li> <li>6. 110 年 11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獲加拿大上市許可。</li> </ol>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協助中國市場授權夥伴金賽建立位於中國之生產線，以及協助美國市場授權夥伴 INTAS 建立位於印度之生產線；預計在 114 年完成 CAMCEVI 六個月劑型之技術移轉後，屆時法國、印度以及中國三處生產基地可望滿足全球 CAMCEVI 之需求，將 CAMCEVI 的商業價值極大化。</li> <li>8. 111 年 4 月 CAMCEVI 42mg 於美國上市銷售，並獲得里程碑金。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功突破瓶頸，CAMCEVI 42 mg 為市售 leuprolide 產品唯一在使用前毋須混和之預充填式六個月長效注射劑，可望降低用藥疏失，其差異化獲歐盟 CHMP 在其正面推薦函中肯定。</li> <li>9. 111 年 5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 mg 通過歐洲 EMA 新藥上市許可。</li> <li>10. 111 年 6 月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出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mg 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li> <li>11. 111 年 6 月完成 1 個 FP-001 研發專利之申請。</li> <li>12. 111 年 12 月取得台灣 GDP 認證。</li> <li>13. 112 年 8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及其 SIF 穩定注射劑型平台再獲一項美國劑型專利核准，並已完成登錄於美國 FDA 橘皮書(The Orange Book)，專利保護期將延長至 128 年 1 月。</li> <li>14. 112 年 8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 CAMCEVI 42 mg(六個月劑型)通過台灣衛福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同年 12 月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所頒發 CAMCEVI 42mg 之藥品許可證。</li> <li>15. 113 年 2 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即 CAMCEVI 42 mg 六個月劑型)中國註冊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達標。</li> <li>16. CAMCEVI 42mg 在美上市後屢創銷售佳績，113 年第三季銷售 5,585 支，10 月銷售量達 2,399 支，創下歷史單月新高，佔美國 leuprolide 6 個月劑型市場份額約 15%。</li> <li>17. 113 年 7 月通過以色列衛生部上市許可。</li> <li>18. 113 年 11 月通過英國藥物及保健產品管理局上市許可。</li> <li>19. 113 年 12 月首次在歐盟地區德國上市銷售。</li> <li>20. 114 年 2 月由授權夥伴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遞送上市許可申請。</li> <li>21. 114 年 7 月由授權夥伴向新加坡健康科學局遞送上市許可申請。</li> </ol>
<p>FP-001 25mg (三個月劑型) (前列腺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11 月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 CAMCEVI 中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八百萬美金，後續於中國進行之臨床試驗費用由其負擔。</li> <li>2. 110 年 3 月與 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合約，獲簽約金一千萬美金，創下台灣生技公司 505(b)(2)新藥美國市場授權簽約金紀錄。</li> <li>3. 為解決法國代工廠單一生產線不足以同時支應 CAMCEVI 42mg(111 年 4 月美國上市)及市場規模更較大之 CAMCEVI 21mg 於美國藥證申請(113 年第四季)、獲准上市(114 年第三季)，以及為 CAMCEVI 21mg 申請並取得美國保險給付 J-code 後上市銷售，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成功在法國代工廠試產三個月劑型批量放大與製程優化，並將依據此放大後批量以及優化後製程，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向美國 FDA 遞交 CAMCEVI 21mg 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li> </ol>

專案別	階段性達成項目
	4. 111年6月完成1項FP-001研發專利之申請。 5. 112年8月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CAMCEVI及其SIF穩定注射劑型平台再獲1項美國劑型專利核准，並已完成登錄於美國FDA橘皮書(The Orange Book)，專利保護期將延長至128年1月。 6. 113年10月向美國FDA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7. 114年3月向歐洲EMA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8. 114年4月向加拿大衛生部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9. 114年5月向英國藥品及健康管理局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10. 114年8月獲得美國藥證，預計取得J-code後上市銷售。
FP-025 (過敏性氣喘)	1. 110年11月完成新成分新藥FP-025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期中分析，顯示其安全與耐受性良好，且主要療效指標上相較對照組呈正向改善趨勢。 2. FP-025用於治療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已於112年4月初公布正向之主要療效指標分析數據，有助於後續開發與國際授權。 3. FP-025過敏性氣喘二期臨床概念性驗證之正向臨床數據，獲選於112年9月歐洲呼吸學會(European Respiratory Society, ERS)國際年會進行口頭報告(oral presentation)。 4. 114年12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將MMP-12抑制劑授權予關係人持續研發。
FP-045 (范可尼貧血症)	1. 109年9月接獲美國FDA通知新藥FP-045得啟動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 2. 111年2月與TRPharm簽訂FP-045土耳其與中東(包含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科威特、卡達及阿曼等七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與TRPharm共同開發FP-045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藥品，並由TRPharm負責授權區域之藥證申請、市場商業化及銷售。范可尼貧血症為罕見疾病，增加土耳其有助於招募受試者；與TRPharm共同開發合作可加速臨床試驗進程之推進，未來藥品成功上市後，本公司享有銷售分潤。 3. 111年8月授權夥伴TRPharm向土耳其衛生部提出新成分新藥FP-045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之臨床試驗申請。 4. 與Stanford大學教授合作，成功建立范可尼貧血症之動物模型，有助於後續人體臨床以及國際授權。 5. 112年12月取得美國FDA正面回覆，放寬受試者納入條件並修改臨床試驗計畫書，如將收案病患年齡層放寬、減少收案人數等。 6. 113年5月完成FP-045用於治療范可尼貧血症二期臨床試驗之命名/品牌化，將該臨床命名為FuschiA試驗，可提升該臨床之知名度與識別度，增強受試者招募效果，並建立參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度。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5.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107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經109年7月24日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項下專案中FP-001 50mg因代工廠商為優化製程穩定性，增加技術及品質設計驗證批次之生產，延後確效批次之投產；FP-025則因疫情影響導致臨床試驗進度延遲；FP-045則因疫情影響臨床試驗進度較預期緩慢、修改臨床試驗計畫及減少受試者人數，致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有落後之情形；FP-001 25mg因本公司與授權夥伴Accord及INTAS考量法國代工廠既有單一產線及有限

產能，應以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上市前確效之製程，以及上市後的充分供貨為優先，故擬配合 FP-001 25mg 向歐美藥監機構申請藥證進度而推遲相關資金運用進度，惟前開各專案皆已於 113 年第二季底前支用完畢，經評估尚屬合理。

受上述因素影響，短期間相關區域授權金之認列、各階段里程碑金收取、上市銷售及分潤時程將隨之遞延，截至 114 年 9 月底，本公司之新藥 CAMCEVI 已於 108~110 年間陸續完成歐洲、中國及美國等全球主要市場授權，CAMCEVI 42mg 於 110 年 5 月通過美國 FDA 新藥審查、111 年 4 月於美國上市，CAMCEVI 42mg 於 111 年 5 月取得歐洲 EMA 新藥上市許可、113 年 12 月於歐盟上市，以及 CAMCEVI 42mg 於 113 年 7 月通過以色列衛生部上市許可；CAMCEVI 21mg 則分別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5 月向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遞送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於 114 年 8 月通過美國 FDA 新藥審查，又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1,506 仟元、195,038 仟元、418,689 仟元及 379,060 仟元，CAMCEVI 42mg 之銷貨收入則分別為 30,588 仟元、59,887 仟元、181,314 仟元及 101,825 仟元，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且本公司各項專案仍持續進行中，且 CAMCEVI 21mg 亦已遞送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因有 CAMCEVI 42mg 取得歐美藥證之經驗，未來相關收入將可隨藥證申請作業推進逐漸實現，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發行，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購料及加工費		115 年第四季	167,000	56,000	56,000	55,000
	其他應付款項	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	115 年第四季	36,000	12,000	12,000	12,000
小計				203,000	68,000	68,000	67,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197,000	197,000	-	-
合計				400,000	265,000	68,000	67,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00,000 仟元，其中 197,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 203,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係用以生產製造上市產品 CAMCEVI 42mg 及 CAMCEVI 21mg 等營運所需，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1)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	-	200,000	247,917	344,167
銀行借款利息 (A)	-	1,908	6,188	3,517
營業(損)益(B)	(481,005)	(1,023,719)	(686,123)	(422,598)
銀行借款利息占營業(損)益之比率(%) (A)/(B)	-	(0.19)	(0.90)	(0.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本公司分為 SIF 及 NCE 兩大產品線，截至 114 年 9 月底，僅有 SIF 的 CAMCEVI 正式上市銷售，營業收入尚不足支應各項支出，故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雖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908 仟元、6,188 仟元及 3,517 仟元，僅分別占各期營業(損)益之比率 0.19%、0.90% 及 0.83%，惟銀行借款金額逐年上升，再者，新藥研發須歷經新藥發掘

G 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等臨床前實驗、人體臨床一期、二期及三期實驗到申請藥證，大約要耗時 10 年以上之時間，花費約十億到上百億之費用，且不一定保證成功，故本公司為減少資金成本及盡可能分配資源予研發項目，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197,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最近期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 2.485%~2.5%(平均利率為 2.493%)，預計 116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4,910 仟元(115 年下半年起約節省 2,455 仟元)，將可有效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的壓力，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彈性，以增加其經營應變能力。

(2) 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股；元

分析項目		114 年第三季		
		籌資前	籌資後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資產	1,555,554	1,758,554	1,758,554
	負債	492,293	695,293	295,293
	權益	1,063,261	1,063,261	1,463,261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5	39.54	16.79
發行股數(千股)		157,542	157,542	162,298 (註 2)
每股淨值(元)		6.75	6.75	9.02

註 1：本公司提供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推估。

註 2：本次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5%~115%，若依暫定轉換價格 84.1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00,000/84.1 元=4,756 千股。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 115 年第二季完成籌資計畫，若以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推估，試算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權益將由 1,063,261 仟元上升至 1,463,261 仟元，每股淨值亦將由 6.75 元上升至 9.02 元，而負債比率可由 31.65%下降至 16.79%，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畫對本公司淨值之提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000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整，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3,000,000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其金額：普通股157,493,763股，計新臺幣1,574,938仟元(截至114年12月30日止)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573,460仟元 負債總額：510,198仟元 無形資產：112,935仟元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460,525仟元(114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14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保證 2.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經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7 月 31 日、114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後，為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之快速變化，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並經董事長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依董事會授權以簽呈方式修訂確認，且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

律師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全部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400,000仟元，其中197,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115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115年第二季即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其銀行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條款。

####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400,000仟元，其中203,00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用於CAMCEVI 21mg及42mg之生產製造及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並預計115年第四季支用完畢，CAMCEVI係本公司第一個自主研發成功上市銷售之新劑型新藥，CAMCEVI 42mg係於111年4月在美國上市銷售，且於113年底首次在歐盟地區德國上市銷售，CAMCEVI 21mg係於114年8月取得美國FDA新藥查驗登記，並預計於取的J-code之後上市銷售，故生產製造需求隨著上市銷售區域增加及CAMCEVI 21mg準備上市銷售而增加，且本公司除原有法國代工廠Fareva外，歐洲市場授權夥伴已獲得歐盟EMA核准新增位於印度的生產基地，並開始供貨CAMCEVI 42mg至歐洲市場，待美國市場及中國市場授權夥伴完成當地藥監機構所要求之生物相等性試驗(Bioequivalence Study)後，將可開始出貨至美國市場及中國市場，應可穩定本公司之生產需求。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生技製藥產業具有高投資、高風險、研發期長、知識密集的產業特性，因此需要資本市場的支持，不論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建廠、藥證申請或上市行銷皆需資金不斷挹注，1980年代美國為促進生技公司研發新藥，同意尚在臨床研究，沒有營收的生技公司在NASDAQ掛牌上市，獲得大眾資金支持，造就美國藥品產業至今居於全球領先地位。歐洲地區及亞太地區，也以類似機制支持藥品產業發展。故國

際經驗顯示，政府必須營造友善的資本市場以發展藥品產業。由於藥品開發是一個漫長複雜、高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新藥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商機的時間相當冗長，平均而言，一個藥物從研發到藥品上市，須歷經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等臨床前實驗、人體臨床一期、二期及三期實驗到申請藥證，大約要耗時 10 年以上之時間，花費約十億到上百億之費用，且不一定保證成功。因此，藥品研發具高度不確定性，需不斷進行研究與開發始能提升研發成功機率。故為完成各階段之實驗，需投入龐大資金以維持開發流程中所需之支出，以避免重要研究開發或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新藥開發工作中斷或影響受試者權益，研發失敗風險隨之增加，進而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雖已分別與 Accord、金賽及 INTAS 簽訂 CAMCEVI 新劑型新藥獨家授權經銷合約，使 108 年起得認列簽約金、按研發進度認列藥品開發里程碑金及銷售分潤等授權金收入，且 111 年 4 月 FP-001 50mg(即 CAMCEVI 42mg)已在美上市銷售，但新藥上市導入初期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仍有限，且仍需投入多項新藥開發專案及臨床試驗等研究，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相關費用，故整體營運仍呈現虧損狀態。本公司現有各項研發中新藥分別具有相當之商業價值與授權前景，故本公司將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之營運所需資金來源，茲將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 購料及加工之必要性

在日趨高齡化的社會，前列腺癌病患數日趨攀升，根據 GLOBOCAN 統計，2022 年全球男性約一仟萬個癌症新例中，有 14.2% 是罹患前列腺癌。根據 Nova One Advisor 統計，2022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市場約 164.6 億美元，預估 2032 年全球前列腺癌藥物的市場將成長至 365.4 億美元，CAGR 為 8.3%，與 CAMCEVI 相關之荷爾蒙療法的市場亦相當可觀。

本公司第一個自主研發成功之新藥 CAMCEVI 42mg 已於 111 年 4 月在美國上市銷售，以及 113 年底首次出貨歐盟地區德國，另 CAMCEVI 21mg 已於 113 年 10 月向美國 FDA 遞送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114 年 8 月取得美國藥證，待取得 J-code 後上市銷售，以及 114 年 3 月向歐盟 EMA 遞送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由於在授權合約中對授權夥伴有穩定供貨之義務，且為維護病患用藥權利以及降低市場斷貨之風險，故本公司依授權夥伴提供之銷售預測及市場銷售情形推估，進行原料藥備貨及委外加工有其必要性。

(2)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節省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銀行借款	-	200,000	247,917	344,167
銀行借款利息 (A)	-	1,908	6,188	3,517
營業(損)益(B)	(481,005)	(1,023,719)	(686,123)	(422,598)
銀行借款利息 占營業(損)益之 比率(%) (A)/(B)	-	0.19%	0.90%	0.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銀行借款支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上表資料顯示，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銀行借款利息為 1,908 仟元、6,188 仟元及 3,517 仟元，分別占各

期營業(損)益比率為 0.19%、0.90%及 0.83%，利息支出產生之現金流出侵蝕公司獲利，倘若利率上升將更加重本公司之資金成本負擔，因此，為節省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故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B. 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
銀行借款	-	200,000	247,917	344,167
負債總額	-	604,257	594,180	492,293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	33.10%	41.72%	69.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33.10%、41.72%及 69.91%，對於金融機構有一定依存度，惟本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僅有 CAMCEVI 42mg 上市銷售，尚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而呈現虧損，將影響與金融機構議約的能力，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197,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景氣下行時無法取得融資額度而增加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綜上所述，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經考量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以本案於 114 年 12 月提出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供嗣後計畫執行之用，茲將資金用途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合理性分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專案別		預定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購料及加工費		115 年 第四季	167,000	56,000	56,000	55,000
	其他應付款項	日常營運管理之費用付現	115 年 第四季	36,000	12,000	12,000	12,000
小計				203,000	68,000	68,000	67,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 第二季	197,000	197,000	-	-
合計				400,000	265,000	68,000	67,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

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隨即將 203,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已上市之 CAMCEVI 42mg 及預計上市之 CAMCEVI 21mg 購買原料藥及支付加工費等資金需求，並作為支應其他日常營運所需之用。

####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可於 11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隨即於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97,000 仟元，以降低公司資金成本及減少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經核閱銀行借款合同等相關資料，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相關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預定於 115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合理。

####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該資金將用於支應上市產品量產等營運所需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茲就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 A. 提高公司淨值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股；元

分析項目		114 年第三季		
		籌資前	籌資後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資產	1,555,554	1,758,554	1,758,554
	負債	492,293	695,293	295,293
	權益	1,063,261	1,063,261	1,463,261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5	39.54	16.79
發行股數(千股)		157,542	157,542	162,298 (註 2)
每股淨值(元)		6.75	6.75	9.02

註 1：本公司提供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推估。

註 2：本次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5%~115%，若依暫定轉換價格 84.1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00,000/84.1 元=4,756 千股。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 115 年第二季完成籌資計畫，若以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推估，試算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權益將由 1,063,261 仟元上升至 1,463,261 仟元，每股淨值亦將由 6.75 元上升至 9.02 元，而負債比率可由 31.65% 下降至 16.79%，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畫對本公司淨值之提升及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應屬合理。

#### B.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計劃以 197,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最近期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 2.485%~2.5%(平均利率為 2.493%)，預計 116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4,910 仟元(115 年下半年起約節省 2,455 仟元)，將可有效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的壓力，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彈性，以增加其經營應變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li>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li> <li>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li> <li>5.利息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li> <li>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li> <li>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li> <li>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li> <li>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经营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li> <li>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li> <li>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li>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li> <li>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li>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li> <li>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li> <li>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li>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li>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ol>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li> <li>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li> <li>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li> <li>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li> <li>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金以上。</li> </ol>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li> <li>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li> <li>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经营階層承受壓力高。</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li> <li>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li> <li>5.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li> </ol>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於現今增資時保留 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其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此外，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因此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本公司較佳的資金籌措方式。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500%	0%	0%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1)(A)	10,000	-	-	-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 2)(B)	157,494	157,494	157,494	157,494
計畫增加股數(註 3)(C)	-	-	4,756	5,874
募資計畫後之股數(註 3)(D)	157,494	157,494	162,250	163,36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A)/(D)	0.06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	0.75%	1.83%

註 1：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 2.485%~2.500%，取其最高 2.500%作為估算依據，另轉換公司債利率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5 條所載明之票面利率為 0%計算。另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10,000 仟元(400,000 仟元×2.500%)。

註 2：假設以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26 日之實收資本額 157,494 千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 3：若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80.1 元，現增部分假設採市價之 85 折，則推估現增價為 68.1 元。另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5%，則依暫定轉換價格 84.1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756 千股。

註 4：(1)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現金增資假設於 115 年 6 月募集完成，則每股盈餘對 115 年度之稀釋程度為  $\{1 - [157,494 / (157,494 + 5,874 \times 6 / 12)]\} = 1.83\%$ 。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 6 月募集完成，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5 年 9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 115 年度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對 11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 - [157,494 / (157,494 + 4,756 \times 3 / 12)]\} = 0.75\%$ 。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而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預估對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6 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1.83%。

本公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應較其他籌資方式小，此外，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將延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且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為籌資方式，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轉換公司債具有負債性質，而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但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權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因此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或股本膨脹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除以實質收益率設算利息費用外，並無任何固定現金利息支出，對公司之財務負擔

較低，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尚屬有限。

C.對發行人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a)全數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4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係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效果，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依暫定轉換價格 84.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數則為 4,756 千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 -	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157,494 千股(註 1)
	157,494 千股 + 4,756 千股
=1 -	157,494
	162,250
=1 -	97.07%
	2.93%

註 1：本公司 114 年截至 12 月 26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57,494 千股為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93%。

(b)全數發行新股

另外，若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假設以每股 68.1 元設算，預計發行股數為 5,874 千股(400,000 千元/68.1 元)，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3.60%，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 -	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發行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
=1 -	157,494 千股(註 1)
	157,494 千股 + 5,874 千股
=1 -	157,494
	163,368
=1 -	96.40%
	3.60%

註 1：本公司 114 年截至 12 月 26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57,494 千股為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3.60%，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小。

b. 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為 1,063,262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157,542 千股為基礎(本公司 114 年截至 12 月 26 日之實收資本額 157,494 千股為募集計畫前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淨值為 6.75 元。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總面額為 400,000 仟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84.1 元，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增加股數則為 4,756 千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063,262 \text{ 仟元} + 400,000 \text{ 仟元}}{157,494 \text{ 千股} + 4,756 \text{ 千股}} = 9.02 \text{ 元/股}$$

故針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分析，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本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劃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3)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4)如該轉投資事業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本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該投資案非轉投資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查詢本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

現金收支預測表。

-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所編製之114年度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逸達籌資前之資金需求狀況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年1~11月 (實際數)	114年12月 (預估)	115年1~4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1)	1,305,311	482,066	253,05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322,558	66,779	81,75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379,195	55,380	415,388
減：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29,195	305,380	665,388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26)	243,465	(330,576)
融資淨額(7)	233,392	(240,410)	4,000
融資後可供支出現金餘額 (短絀)(8)=(6)+(7)	232,066	3,055	(326,5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依本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情形觀之，本公司114年1~11月非融資性收入為322,558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1,627,869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1,379,195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250,000仟元後，114年1~11月營運資金餘額不足1,326仟元。另由114年12月及115年1~4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若未於115年4月前完成轉換公司債之募集，其非融資性收入將分別為66,779仟元及81,757仟元，加計當期期初現金餘額後，可供營運使用資金分別為548,845仟元及334,812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55,380仟元及415,388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250,000仟元後，期末營運資金餘額將分別為243,465仟元及短絀(330,576)仟元，足見其自有資金已不足以完全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經考慮未來各項產品研發進度持續推展，尚須營運資金持續投入，因此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高資金運用彈性與儲備競爭力之所需，故本計畫預計於115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適時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辦理本次募資案應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05,311	1,010,535	981,132	773,810	677,548	620,630	614,051	524,343	456,585	605,556	552,665	482,066	1,305,3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	2,622	-	13,992	18,055	42,968	-	23,827	4,414	-	13,530	4,056	123,464
簽約金、里程碑及權利金收入	-	20,726	41,926	-	-	15,681	-	-	58,600	-	-	55,530	192,463
利息收入	1,155	1,244	2,116	1,536	1,358	1,648	1,032	820	721	914	746	600	13,890
其他	3,679	4,575	3,318	7,069	-	11,206	3,824	8,119	3,288	5,191	2,658	6,593	59,520
合計	4,834	29,167	47,360	22,597	19,413	71,503	4,856	32,766	67,023	6,105	16,934	66,779	389,3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35,494	24,275	39,566	53,727	23,705	14,047	53,852	78,957	19,088	19,496	28,337	28,686	419,230
委託研究費&勞務費	20,614	27,354	30,583	18,908	27,316	21,591	46,705	18,626	15,816	25,962	10,241	11,000	274,716
應付帳款-代工費	1,492	-	4,798	19,762	-	-	-	-	-	-	-	-	26,052
購料付現	51,711	-	4,520	-	-	-	44,030	-	-	-	36,234	-	136,495
薪資費用	12,224	6,485	16,340	8,380	5,627	6,806	7,099	6,777	7,184	10,485	6,501	6,500	100,408
其他應付款付現	9,400	1,878	934	17,395	18,334	1,182	(4,149)	(1,311)	5,242	2,569	5,951	6,666	64,091
購置固定資產	-	-	-	-	671	-	-	-	461	229	179	2,000	3,540
利息費用+保證手續費	429	271	245	270	261	269	348	691	690	667	688	528	5,357
現金增資 USA 子公司	108,530	-	158,860	-	-	84,304	-	-	52,992	-	-	-	404,686
合計	239,894	60,263	255,846	118,442	75,914	128,199	147,885	103,740	101,473	59,408	88,131	55,380	1,434,5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89,894	310,263	505,846	368,442	325,914	378,199	397,885	353,740	351,473	309,408	338,131	305,380	1,684,57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820,251	729,439	522,646	427,965	371,047	313,934	221,022	203,369	172,135	302,253	231,468	243,465	10,073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99)	-	-	-	-	-	-	-	180,000	-	-	-	170,70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110	1,581	-	-	534	3,738	3,633	3,838	829	1,015	1,000	18,27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CB)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100,000	100,000	-	-	-	-	-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本金	(100,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417)	(146,410)	(250,997)
銀行借款所產生解除或增加定存質押	50,000	-	-	-	-	(50,000)	(50,000)	-	-	-	-	(95,000)	(145,000)
合計	(59,716)	1,693	1,164	(417)	(417)	50,117	53,321	3,216	183,421	412	598	(240,410)	(7,01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10,535	981,132	773,810	677,548	620,630	614,051	524,343	456,585	605,556	552,665	482,066	253,055	253,0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3,055	189,336	84,634	60,515	323,424	204,215	248,680	140,356	207,488	220,404	139,206	139,544	253,0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	-	44,100	-	-	50,700	-	-	66,120	-	-	50,850	211,770
簽約金、里程碑及權利金收入	-	22,657	-	-	43,536	104,610	-	43,576	94,350	-	43,536	347,760	700,025
利息收入	200	200	200	400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700
其他	2,500	4,500	2,500	4,500	2,500	4,500	2,500	4,500	2,500	4,500	2,500	4,500	42,000
合計	2,700	27,357	46,800	4,900	46,336	160,010	2,700	48,276	163,170	4,700	46,236	403,310	956,4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臨床試驗及委託生產費用	40,509	40,509	40,509	42,045	42,045	42,045	54,144	54,144	54,144	19,988	19,988	19,988	470,058
委託研究費&勞務費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56,000
應付帳款-代工費	-	8,640	-	19,110	-	-	31,380	-	22,200	-	-	64,680	146,010
購料付現	-	-	-	48,000	-	48,000	-	-	48,000	-	-	48,000	192,000
薪資費用	5,500	10,500	10,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75,500
其他應付款付現	6,000	6,000	6,000	9,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5,500
購置固定資產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利息費用+保證手續費	410	410	410	3,836	-	-	-	-	410	410	410	410	6,706
現金增資 USA 子公司	-	52,000	-	-	-	-	-	-	-	-	-	-	52,000
合計	67,419	133,059	71,919	142,991	68,545	116,545	112,024	80,644	151,254	46,898	46,898	159,578	1,197,7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7,419	383,059	321,919	392,991	318,545	366,545	362,024	330,644	401,254	296,898	296,898	409,578	1,447,7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1,664)	(166,366)	(190,485)	(327,576)	51,215	(2,320)	(110,644)	(142,012)	(30,596)	(71,794)	(111,456)	133,276	(238,22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CB)	-	-	-	400,000	-	-	-	-	-	-	-	-	400,000
銀行借款	-	-	-	-	-	-	-	197,000	-	-	-	-	197,000
償還銀行借款本金	-	-	-	-	(197,000)	-	-	-	-	-	-	-	(197,000)
銀行借款所產生解除或增加定存質押	-	-	-	-	100,000	-	-	(98,500)	-	(40,000)	-	-	(38,5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401,000	(97,000)	1,000	1,000	99,500	1,000	(39,000)	1,000	1,000	372,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9,336	84,634	60,515	323,424	204,215	248,680	140,356	207,488	220,404	139,206	139,544	384,276	384,2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與 Accord UK、金賽及 INTAS 簽訂 CAMCEVI 新劑型新藥獨家授權合約，依合約所定研發進度及上市銷售情形認列簽約金、藥品開發里程碑金及銷售分潤等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另 CAMCEVI 42mg 分別於 111 年 4 月在美國上市銷售及 113 年底首次在歐盟地區德國上市銷售，故已有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及銷售分潤權利金產生，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依實際營運情形及收款條件為編制基礎，故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目前帳列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主係委託 CRO 與 CDMO 執行臨床試驗與生產，依據合約及臨床試驗進度支付費用；委託研究費及勞務費，係委託子公司開發新藥及進行藥品推廣與拓展商務，並依合約規定之支付；應付帳款付現及購料付現，主係支付原料藥及代工費，係依與供應商或代工廠雙方約定之付款條件支付，故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依購料、代工之付款條件及預計之臨床試驗進度及相關合約規定為編制基礎，經評估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付現之編制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發，隨著各新藥研發階段持續推進，考量研發需求而增添相關設備、研發及管理人員因應營運需求擴編及採購辦公設備等資本支出，114~115 年度資本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3,540 仟元及 24,000 仟元，資本支出係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另 114~115 年度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404,686 仟元及 52,000 仟元，114~115 年度皆為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作為 NCE 新藥開發及日常營運使用，其資金來源為 113 年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含 114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計畫變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4~115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投資策略、研發計畫、市場需求等予以擬定，經評估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第三季 (增資前)
財務槓桿度(倍)(註1)	-	-	-
負債比率(%)	32.68	27.09	31.65
營業收入淨額	195,038	449,493	411,266
稅後淨利(損)	(1,036,302)	(1,081,072)	(703,762)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8.14)	(7.87)	(4.4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或財務數字，元富證券整理。

註 1：該年度為稅後淨損者，不予計算。

### (A)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用於評估公司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因本公司仍處於連續虧損狀況，故以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底、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68%、27.09%及 31.65%，113 年底之負債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13 年末收足增資款所致；114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較 113 年底上升，主係因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及 114 年 7 月向兆豐及一銀動撥短期借款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目前僅 CAMCEVI 42mg 上市銷售，尚無其他穩定藥品銷售收入來源，惟本公司尚有各項專案研究執行中，為持續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故使得營業損益及本期淨利皆呈現負數，為維持營運動能而取得短期借款所致，惟隨各項專案持續開發，未來將陸續簽訂授權合約及取得各國藥證並開始銷售，屆時本公司營運情形應可逐步好轉，將可逐步降低其負債比率。

透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除可支應各項新藥研發所需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財務槓桿度係用於評估公司舉債經營財務風險之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因本公司仍處於連續虧損狀況，故以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底、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0.56%、32.68%及 31.79%，112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向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取得新臺幣 200,000 仟元短期借款所致，主要用於開發新劑型新藥及新成分新藥，本公司目前僅 CAMCEVI 42mg 上市銷售，尚無其他穩定藥品銷售收入來源，惟本公司尚有各項專案研究執行中，為持續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故使得營業損益及本期淨利皆呈現負數，為維持營運動能而取得短期借款所致，惟隨各項專案持續開發，未來將陸續簽訂授權合約及取得各國藥證並開始銷售，屆時本公司營運情形應可逐步好轉，將可逐步降低其負債比率。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除可支應各項新藥研發所需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故本次現金增資，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最初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註1)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15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
兆豐銀行 國外部	2.500	113.9.23~113.11.21	113.9.23	營運週轉	50,000	97,000	2,425
		113.11.21~114.5.20					
		114.5.20~114.9.23					
		114.9.23~115.3.20	114.6.30	營運週轉	100,000		
		114.6.30~114.9.23					
114.9.23~115.3.20							
第一銀行 圓山分行	2.485	114.7.15~114.10.15	114.7.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485
		114.10.15~115.1.15					
合計					250,000	197,000	4,9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短期營運週轉金為每年換約，並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中 197,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週轉及償還元大銀行不動產抵押借款(該不動產係本公司所在地南港辦公室)，為正常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為支應日常經營各項開銷，需備有一定之資金以為因應，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各項支出，確實對本公司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借款皆為同一授信額度循環動用，其中兆豐銀行最初動撥時間係分別為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6 月；第一銀行則為 114 年 7 月，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及償還元大銀行不動產抵押借款，經取得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合約與抽核相關傳票及憑證，其效益尚屬合理，其供營運週轉用之專案及抵押貸款購置南港辦公室供營運使用之達成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名稱	金額	達成效益																				
購置南港辦公室	101,495	1.本公司係於113年7月向元大銀行申辦不動產抵押借款用以購置南港辦公室，動用額度為新臺幣100,000仟元，並於113年9月向兆豐銀行動撥短期借款供支付元大銀行每月扣繳金額，動用額度為新臺幣50,000仟元。 2.本公司係於114年12月償還元大銀行抵押借款剩餘本金及利息93,410仟元，加計113年10月~114年11月之本金及利息共計101,495仟元。 3.本公司原南港辦公室，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為3,840仟元。																				
CAMCEVI 購料及加工費	71,842	1.本公司除以113年現金增資支應CAMCEVI購料及加工費，並已依照專款專用支用完畢外，不足之資金亦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用於CAMCEVI之製造批次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4">單位：新臺幣仟元</th> </tr> <tr> <th>品名</th> <th>批次</th> <th>用途</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CAMCEVI 42mg</td> <td>P200005</td> <td>商業批</td> <td>31,042</td> </tr> <tr> <td>CAMCEVI 21mg</td> <td>P00003</td> <td>驗證批</td> <td>40,800</td> </tr> <tr> <td colspan="3">購料及加工費合計：</td> <td>71,842</td> </tr> </tbody> </table>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品名	批次	用途	金額	CAMCEVI 42mg	P200005	商業批	31,042	CAMCEVI 21mg	P00003	驗證批	40,800	購料及加工費合計：			71,842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品名	批次	用途	金額																			
CAMCEVI 42mg	P200005	商業批	31,042																			
CAMCEVI 21mg	P00003	驗證批	40,800																			
購料及加工費合計：			71,8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項目名稱	金額	達成效益
		<p>2. CAMCEVI為本公司目前唯一上市銷售產品，除已於111年4月於美國上市CAMCEVI 42mg外，亦於114年8月取得CAMCEVI 21mg美國藥證，且與各授權夥伴簽屬之合約有穩定供貨的義務，將為本公司帶來銷貨收入及銷售分潤之權利金收入。另外，同時滿足CAMCEVI 21mg驗證所需，使公司能持續推進CAMCEVI 21mg上市目標，將為本公司帶來里程碑金收入及未來銷貨收入及銷售分潤之權利金收入。</p> <p>3. 本公司114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379,060仟元，較去年同期278,142仟元成長100,918仟元，其效益已逐步顯現。</p>
FP-001 25mg 美國藥證申請費	34,563	<p>1. 本公司109年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支出104,527仟元於CAMCEVI 21mg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p> <p>2. 本公司於113年10月實際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提交時，實際審查費金額為139,090仟元(約美金43,100仟元)，與原計畫金額104,527仟元有差額，故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p> <p>3. CAMCEVI 21mg已於114年8月獲得美國FDA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核准，並預計於申請J-code後上市銷售，其效益已逐步顯現。</p>
總計	207,9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另核閱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數字，本公司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 113 年前三季成長 37.77%；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虧損及稅前淨損分別較 113 年前三季增加 3.93%及 24.74%，主係因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截至 114 年第三季止尚未有新藥上市，且負責之 NCE 專案尚持續研發中而使認列美國子公司損失增加，連帶使稅前淨損增加；整體而言，隨著 CAMCEVI 逐步增加銷售區域以及未來持續推進研發進程，並同步啟動國際授權洽談，資金運用效益應可持續顯現。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本承銷商透過競價拍賣辦理公開銷售，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預計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資金，性質較為穩定，除可增加自有資金外，尚可降低利息支出，以及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均有正面助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又尚不至於因全數舉債後，造成自有資本比率驟降之缺點，若以發行總額及暫定價格推算，及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對本公司本次募資造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

利能力均具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 400,000 仟元，預計 114 年 12 月~115 年 12 月長期股權投資為 52,000 仟元，主係本公司為支應全資子公司新藥研發因而對子公司增資；另預計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24,000 仟元，主係取得研發及辦公設備，故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78,0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截至9月 30日財務資料 (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1,686,193	1,303,419	915,058	1,590,631	1,817,532	1,273,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84	74,736	101,155	107,816	205,951	178,783
無形資產		209,439	155,141	140,955	126,813	117,791	112,935
其他資產		109,308	108,131	146,845	36,184	17,878	8,321
資產總額		2,099,624	1,641,427	1,304,013	1,861,444	2,159,152	1,573,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590	74,448	129,169	470,834	393,209	347,105
	分配後	121,590	74,448	129,169	470,834	393,209	347,105
非流動負債		148,808	246,812	264,265	146,098	166,943	163,0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0,398	321,260	393,434	616,932	560,152	510,198
	分配後	270,398	321,260	393,434	616,932	560,152	510,1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9,26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599,000	1,063,262
股本		1,169,366	1,179,427	1,181,699	1,358,173	1,547,878	1,575,418
資本公積		3,319,280	3,371,573	3,423,682	4,617,396	5,906,317	6,085,8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1,360)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810,639)	(6,547,430)
	分配後	(2,651,360)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810,639)	(6,547,430)
其他權益		(8,060)	(10,206)	(1,537)	(1,490)	(44,556)	(50,58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9,26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599,000	1,063,262
	分配後	1,829,22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599,000	1,063,262

註1：民國109至113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647,305	1,237,510	847,321	1,442,419	1,735,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60	72,587	99,162	106,891	201,733
無形資產		209,439	155,141	140,955	126,813	117,472
其他資產		164,548	182,490	223,798	172,646	138,673
資產總額		2,112,452	1,647,728	1,311,236	1,848,769	2,193,1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872	81,936	151,164	466,671	428,643
	分配後	144,872	81,936	151,164	466,671	428,643
非流動負債		138,354	245,625	249,493	137,586	165,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226	327,561	400,657	604,257	594,180
	分配後	283,226	327,561	400,657	604,257	594,180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1,829,22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599,000
股本		1,169,366	1,179,427	1,181,699	1,358,173	1,547,878
資本公積		3,319,280	3,371,573	3,423,682	4,617,396	5,906,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51,360)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810,639)
	分配後	(2,651,360)	(3,220,627)	(3,693,265)	(4,729,567)	(5,810,639)
其他權益		(8,060)	(10,206)	(1,537)	(1,490)	(44,55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9,22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599,000
	分配後	1,829,226	1,320,167	910,579	1,244,512	1,599,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230,439	226,029	301,506	195,038	418,689	379,060
營業毛利		173,434	175,078	275,967	113,972	239,801	259,104
營業損益		(484,791)	(538,628)	(469,439)	(1,007,626)	(1,079,790)	(727,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7	10,637	31,309	18,991	46,587	(1,353)
稅前淨利		(482,814)	(527,991)	(438,130)	(988,635)	(1,033,203)	(729,0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1,081,072)	(736,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1,081,072)	(736,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9)	(2,146)	8,669	47	8,108	(26,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192)	(571,413)	(463,969)	(1,036,255)	(1,072,964)	(763,0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1,081,072)	(736,7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4,192)	(571,413)	(463,969)	(1,036,255)	(1,072,964)	(763,0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5.04)	(4.85)	(4.00)	(8.14)	(7.87)	(4.78)

註1：民國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230,439	226,029	301,506	195,038	449,493
營業毛利	173,434	175,078	275,967	113,972	270,605
營業損益	(490,126)	(545,020)	(481,005)	(1,023,719)	(686,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6	14,158	38,264	27,668	(358,309)
稅前淨利	(486,580)	(530,862)	(442,741)	(996,051)	(1,044,4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1,081,0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10,713)	(569,267)	(472,638)	(1,036,302)	(1,081,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9)	(2,146)	8,669	47	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192)	(571,413)	(463,969)	(1,036,255)	(1,072,9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04)	(4.85)	(4.00)	(8.14)	(7.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蓓華、顏裕芳	無保留結論
114年度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蓓華、顏裕芳	無保留結論

2.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4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88	19.57	30.17	33.14	25.94	32.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9.09	2,096.69	1,161.43	1,289.8	857.46	685.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6.79	1,750.78	708.42	337.83	462.23	366.87
	速動比率(%)	1,341.52	1,708.79	549.23	303.12	378.52	305.4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37.06	4.75	8.52	9.73
	平均收現日數	註	註	10	76.84	42.84	37.50
	存貨週轉率(次)	註	註	0.28	0.53	1.15	0.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2.24	4.63	4.67	4.96
	平均銷貨日數	註	註	1,304	688.67	317.39	36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1	2.67	3.43	1.87	2.67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2	0.20	0.12	0.21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0)	(30.40)	(32.07)	(65.33)	(54.04)	(39.64)
	權益報酬率(%)	(37.48)	(36.15)	(42.37)	(96.17)	(76.04)	(55.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29)	(44.77)	(37.08)	(72.79)	(66.75)	(46.28)
	純益率(%)	(221.63)	(251.86)	(156.76)	(531.33)	(258.20)	(194.37)
	每股虧損(元)	(5.04)	(4.85)	(4.00)	(8.14)	(7.87)	(4.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4.98)	(286.55)	(180.56)	(188.51)	(298.51)	(20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3.70)	(471.41)	(385.59)	(529.07)	(629.60)	(656.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01)	(13.91)	(20.70)	(59.51)	(60.75)	(49.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減少，主係113年新增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固定資產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113年12月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 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本期針劑銷量屢創新高，以致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大幅上升，以及應收付帳款均維持正常收付款期限所致。
- 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較前期減少，主係本期針劑之銷量較前期大幅上升，以及應收付帳款均維持正常收付款期限所致。
- 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針劑銷量屢創新高，營業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本期針劑之銷量較前期大幅上升致使存貨上升，以及臨床試驗展開，致使預付試驗費上升所致。

註1：民國109至113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每股虧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1	19.88	30.56	32.68	27.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8.38	2,157.12	1,169.88	1,293.00	874.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7.08	1,510.34	560.53	309.09	404.84
	速動比率(%)	1,099.47	1,472.42	424.89	274.23	332.2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37.06	4.75	9.15
	平均收現日數	註	註	9.84	76.84	39.8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註	0.39	0.71	1.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註	2.24	4.63	4.67
	平均銷貨日數	註	註	935.90	514.08	23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76	3.51	1.89	2.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2	0.20	0.12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8)	(30.26)	(31.93)	(65.47)	(53.75)
	權益報酬率(%)	(37.48)	(36.15)	(42.37)	(96.17)	(76.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61)	(45.01)	(37.47)	(73.34)	(67.48)
	純益率(%)	(221.63)	(251.86)	(156.76)	(531.33)	(240.51)
	每股虧損(元)	(5.04)	(4.85)	(4.00)	(8.14)	(7.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0.71)	(302.80)	(155.27)	(204.13)	(177.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8.38)	(496.74)	(400.24)	(557.24)	(57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13)	(17.09)	(22.80)	(71.03)	(42.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減少，主係 113 年新增土地及房屋建築等固定資產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 113 年 12 月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針劑銷量屢創新高，以致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大幅上升，以及應收付帳款均維持正常收付款期限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較前期減少，主係本期針劑之銷量較前期大幅上升，以及應收付帳款均維持正常收付款期限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針劑銷量屢創新高，營業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因 CAMCEVI 三個月劑型藥證送件達成履約義務將合約負債轉列年度收入，以及處分無形資產予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產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行業特性，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並不適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說 明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7,299	1,009,679	357,620	35.42	主係 113 年度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342,500	(267,500)	(78.10)	主係因前期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於 113 年初已達最低採購金額，故於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且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到期後無再定存所致。
應收帳款	32,328	65,912	(33,584)	(50.95)	主係 112 年第四季銷貨 CAMCEVI 42mg 予 Accord US 及認列銷售分潤，因其帳款尚未收回亦未逾期，使得 112 年底之應收帳款較 113 年底為高。
存貨	183,874	126,799	57,075	45.01	主係 CAMCEVI 42mg 因製程改良而生產驗證批次供 FDA 審查，且因應 114 年銷售予金賽供應其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藥證，因而增加在製品之備貨所致。
預付款項	145,273	36,649	108,624	296.39	主係本期支付 QPS LLC FP-014 (triptorelin) 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之三期臨床試驗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51	107,816	98,135	91.02	主係本期購入南港辦公室增加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	200,000	(50,000)	(25.00)	主係本期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0,030	105,480	(55,450)	(52.57)	主係本期達成收入認列條件，將合約負債轉認收入所致。
應付帳款	64,418	12,133	52,285	430.93	主係因生產 CAMCEVI 42mg 供 FDA 審查及申請藥證所需之原料藥及加工費產生之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	87,574	112,006	(24,432)	(21.81)	主係本期應付研究試驗費減少所致。
合約負債－非流動	72,620	131,666	(59,046)	(44.85)	主係本期將期限減少至一年以內之非流動合約負債轉流動所致。
長期借款	92,917	0	92,917	100	主係本期為購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所新增之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1,547,878	1,358,173	189,705	13.97	主係 113 年度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906,317	4,617,396	1,288,921	27.91	主係 113 年度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累積虧損		(5,810,639)	(4,729,567)	(1,081,072)	22.86	主係營業收入尚未達經濟規模，且持續大量投入研發，使虧損增加。
其他權益		(44,556)	(1,490)	(43,066)	2,890.34	主係本期發放限制型員工認股權利所致。
營業收入		418,689	195,038	223,651	114.67	主係本期達成 CAMCEVI 21mg 藥證送件，認列相關開發里程碑收入，亦隨著 CAMCEVI 系列產品銷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78,888)	(81,066)	(97,822)	120.67	主係本期銷貨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39,801	113,972	125,829	110.40	主係本期達成 CAMCEVI 21mg 藥證送件，認列相關開發里程碑收入，亦隨著 CAMCEVI 系列產品銷貨量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172,273)	(961,443)	(210,830)	21.93	主係因有多項新藥專案尚未核准上市銷售，且仍需投入產品開發及臨床試驗等研究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54	(2,524)	24,278	(961.89)	主係本期因美金淨資產受美金兌新臺幣匯率呈升值趨勢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822	(296,079)	408,901	(138.11)	主係原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因於 113 年初已達最低採購金額，故於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且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到期後無再續約，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5,311	868,048	437,263	50.37	主係 113 年度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342,500	(267,500)	(78.10)	主係因前期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於 113 年初已達最低採購金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額，故於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且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到期後無再定存所致。
應收帳款		32,328	65,912	(33,584)	(50.95)	主係 112 年第四季銷貨 CAMCEVI 42mg 予 Accord US 及認列銷售分潤，因其帳款尚未收回亦未逾期，使得 112 年底之應收帳款較 113 年底為高。
存貨		183,874	126,799	57,075	45.01	主係 CAMCEVI 42mg 因製程改良而生產驗證批次供 FDA 審查，且因應 114 年銷售予金賽供應其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藥證，因而增加在製品之備貨所致。
預付款項		127,442	35,856	91,586	255.43	主係本期支付 QPS LLC FP-014 (triptorelin) 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之三期臨床試驗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33	106,891	94,842	88.73	主係本期購入南港辦公室增加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	200,000	(50,000)	(25.00)	主係本期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0,030	105,480	(55,450)	(52.57)	主係本期達成收入認列條件，將合約負債轉認收入所致。
應付帳款		73,046	12,133	60,913	502.04	主係因生產 CAMCEVI 42mg 供 FDA 審查及申請藥證所需之原料藥及加工費產生之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		127,432	130,279	(2,847)	(2.19)	主係本期應付研究試驗費減少所致。
合約負債－非流動		72,620	131,666	(59,046)	(44.85)	主係本期將期限減少至一年以內之非流動合約負債轉流動所致。
長期借款		92,917	0	92,917	100	主係本期為購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所新增之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1,547,878	1,358,173	189,705	13.97	主係 113 年度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906,317	4,617,396	1,288,921	27.91	主係 113 年度完成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虧損		(5,810,639)	(4,729,567)	(1,081,072)	22.86	主係營業收入尚未達經濟規模，且持續大量投入研發，使虧損增加。
其他權益		(44,556)	(1,490)	(43,066)	2,890.34	主係本期發放限制型員工認股權利所致。
營業收入		449,493	195,038	254,455	130.46	主係本期達成 CAMCEVI 21mg 藥證送件，認列相關開發里程碑收入，亦隨著 CAMCEVI 系列產品銷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78,888)	(81,066)	(97,822)	120.67	主係本期銷貨較前期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70,605	113,972	156,633	137.43	主係本期達成 CAMCEVI 21mg 藥證送件，認列相關開發里程碑收入，亦隨著 CAMCEVI 系列產品銷貨量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研究發展費用	(853,886)	(1,003,755)	149,869		14.93	主係因有多項新藥專案尚未核准上市銷售，且仍需投入產品開發及臨床試驗等研究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2,529	(2,540)	705,069		27,758.62	主係本期處分無形資產予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產生之利益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118)	(315,547)	96,429		30.56	主係原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因於 113 年初已達最低採購金額，故於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且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到期後無再續約，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90,631	1,817,532	226,901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16	205,951	98,135	91
無形資產		126,813	117,791	(9,022)	(7)
其他資產		36,184	17,878	(18,306)	(51)
資產總額		1,861,444	2,159,152	297,708	16
流動負債		470,834	393,209	(77,625)	(16)
其他負債		146,098	166,943	20,845	14
負債總額		616,932	560,152	(56,780)	(9)
股本		1,358,173	1,547,878	189,705	14
資本公積		4,617,396	5,906,317	1,288,921	28
累積虧損		(4,729,567)	(5,810,639)	(1,081,072)	(23)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權益		(1,490)	(44,556)	(43,066)	(2,890)
股東權益總額		1,244,512	1,599,000	354,488	2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13 年度購入南港辦公室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購入南港辦公室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所致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5.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因購入南港辦公室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所致產生之長期借款所致。
6.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7. 累積虧損增加主係 113 年度試驗進度持續推進產生試驗費用，故仍為營業淨損。
8.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113 年度增加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二) 財務績效

###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5,038	418,689	223,651	115
營業成本		(81,066)	(178,888)	(97,822)	(121)
營業毛利		113,972	239,801	125,829	110
營業費用		(1,121,598)	(1,319,591)	197,993	18
營業淨損		(1,007,626)	(1,079,790)	(72,16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91	46,587	27,596	145
稅前淨損		(988,635)	(1,033,203)	(44,568)	(5)
減：所得稅(費用)		(47,667)	(47,869)	(202)	(0.4)
稅後淨損		(1,036,302)	(1,081,072)	(44,770)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	8,108	8061	17,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6,255)	(1,072,964)	(36,709)	(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13 年度達成 CAMCEVI 21mg 藥證送件，認列相關遞延收入，以及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隨著供貨批次增加，逐年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為匯率波動導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營業淨損、稅前淨損、稅後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各項專案進度持續推進所產生試驗費用，故營業費用增加且為營業淨損。

註：係以民國 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數字分析。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7,555)	(1,173,750)	(3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079)	112,822	138.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3,898	1,410,547	(6.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12 年度增加 286,195 仟元主係 113 年度預付款項增加及合約負債認列營業收入所致。
- 113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增加 408,901 仟元主係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 3.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 113 年度持續並擴大新藥研發、臨床試驗活動之支出，尤以 FP-001 42 mg (即 CAMCEVI 42 mg) 兒童中樞性早熟之三期臨床試驗、FP-045 及 FP-020 這三個專案支出為主。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銀行借款所產生的質押定存。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擬於 114 年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以支應營運。發行的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5,000,000 股為主。

#### 4. 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 (1) 流動性：113 年底流動比率為 462.23%，狀況良好；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維持良好狀況。
- (2) 投資計畫：視營運需求。
- (3) 融資計畫：視營運需求。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未來營運方向為依據並逐步執行，現階段以本業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延伸為主。

2. 轉投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3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353,320)	主係收取受託研發服務收入	無	無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269	主係市場開發服務收入	無	無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81,547)	主係臨床試驗費用支出	無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與採行之因應策略

####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研發業務，致力於開發與治療抗癌及慢性疾病之新藥，除開發新劑型新藥外，亦研發全新化合物新藥。本公司藥品開發分為二大類：新劑型新藥 SIF 類(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之 CAMCEVI(即 FP-001；前列腺癌/兒童中樞性早熟)；創新藥物類(New Chemical Entity, NCE)的 FP-020(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或特發性肺纖維化)及 FP-045(間質性肺病引起之第三類肺高壓等)等。

#### 1. 近期收入

本公司近期之收入來源為 CAMCEVI 系列授權予客戶(INTAS、Accound UK 及金賽公司)，依簽訂之授權合約認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且待各國藥品陸續上市銷售時亦能認列銷售分潤權利金及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以下就美國關稅政策分別對各項收入之影響說明如下：

##### (1) 簽約金、里程碑金及銷售分潤權利金

關稅課稅之項目及稅基係針對應課稅貨物(有形商品)進口至美國計算應課稅款，簽約金、里程碑金及銷售分潤權利金非屬應課稅項目，故不受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

##### (2) 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

CAMCEVI 商業供貨係逸達委由法國代工廠 Fareva 製造，美國授權客戶依據發票上之貿易條件為 EXW(Ex Works；工廠交貨)，自行向法國代工廠拉貨，其關稅與運輸成本係由美國授權客戶負擔，因此美國近期宣布之關稅政策對公司財務營運影響有限。

#### 2. 未來收入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將 MMP-12 抑制劑授權予關係人持續研發，並於 115 年 1 月 8 日簽訂合約。另，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將 ALDH2 授權予授權夥伴持續研發，未來由美國子公司授權後應可認列開發里程碑金或銷售分潤權利金等收入，另因簽約金、里程碑金及銷售分潤

權利金屬無實體商品無需報關，且因關係人及授權夥伴皆位於美國境內，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屬境內交易亦無需報關，故皆不受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

###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銷售明細、銷售合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訪談該公司經營階層，該公司近期營業收入包括簽約金、里程碑金、供貨之銷貨收入及銷售分潤權利金，其中簽約金、里程碑金及銷售分潤權利金為非實體商品無需支付關稅，另供貨之銷貨收入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由客戶自行承擔運費及關稅之費用，故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 (二) 近期新臺幣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與採行之因應策略

####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		(21,608)
營業收入淨額		379,060
營業利益		(727,696)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5.70)%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2.97%

本公司銷售收入之收款幣別為美金，故兌換損益主要會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114 年前三季為兌換損失 21,608 仟元，主要係因受到美國總統川普公布對等關稅內容超出市場預期，引發金融市場劇烈動盪，造成美元匯率下跌，美元匯率由 114 年初 32.735 元下跌至 114 年 9 月底之 30.395 元所致，惟 114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及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重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支付給國外廠商的臨床試驗費用、申請藥證所購入之試驗用藥，以及收取自國外合作夥伴的授權金、權利金及銷售收入等。本公司對外國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目前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掌握匯率走勢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儘量於費用確定認列後購買外幣，以外幣帳戶支付款項。
2.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分外幣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3. 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因外銷及外購之收付款幣別除台幣外，外幣為美金。經查閱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為 21,608 仟元，主要係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造成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所致，惟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5.70)%及 2.97%，對獲利影響不大。

另取得該公司之外幣匯率政策，該公司採自然沖銷為主要外幣避險原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動態，應可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自上櫃掛牌至今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之承諾事項。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13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字第 1130353209 號函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自 113 年第 3 季起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113 年 11 月 13 日、114 年 3 月 12 日、114 年 5 月 7 日、114 年 8 月 13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並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114 年 5 月 29 日)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茲就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7,203	418,689	79.42%
營業成本		233,381	178,887	76.65%
營業毛利		293,822	239,802	81.61%
營業費用		1,377,612	1,319,592	95.79%
營業利益(損失)		(1,083,790)	(1,079,790)	99.63%
營業外收支		46,559	46,587	100.06%
稅前淨利(損)		(1,037,231)	(1,033,203)	99.61%
本期淨利(損)		(1,085,356)	(1,081,072)	99.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一) 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組合主要為權利金收入及銷貨收入，每支 CAMCEVI 42mg 對本公司營收的貢獻，除供貨給授權經銷夥伴之銷貨收入外，另有經銷夥伴在美國終端市場銷售後應付給本公司之銷售分潤(即權利金)。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79.42%，差異數為 108,514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製程改良後之驗證批次進度遞延，以及商業供貨依客戶需求遞延等所致，使銷貨收入較預估減少 91,083 仟元，尚

屬合理。

(二)營業成本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成本達成率為 76.65%，差異數為 108,514 仟元，54,494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製程改良後之驗證批次進度遞延，以及商業供貨依客戶需求遞延等所致，使銷貨成本較預估減少所致，尚屬合理。

(三)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81.61%，呈前述，主係因本公司製程改良後之驗證批次進度遞延，以及商業供貨依客戶需求遞延等，使銷貨收入較預估減少，連帶使銷貨毛利下降 54,020 仟元所致，尚屬合理。

(四)營業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費用達成率為 95.79%，未有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五)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外收支達成率為 100.06%，尚符合預期，故不擬深入分析之。

(六)營業利益(損失)、稅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利益(損失)、稅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達成率分別為 99.63%、99.61%及 99.61%，尚符合預期，故不擬深入分析之。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3 年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23 (A)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簡銘達	20	3	87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顏昌人	23	0	100	
董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李怡聖	23	0	100	
董事	李家榮	23	0	100	
董事	汪嘉林	21	1	91	
獨立董事	尹福秀	23	0	10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23	0	100	
獨立董事	李文機	23	0	10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2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02/02	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本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03/15	1.擬通過讓與新成分新藥專門技術予全資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並取得其增資股份作為對價 2.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成績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李怡聖與第二~五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長簡銘達及董事顏昌人與此五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五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05/03	1.擬通過購置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辦公室之不動產交易案 2.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獨立董事賴坤鴻與第一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顏昌人及李怡聖與第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二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06/04	1.擬通過向元大銀行申請授信 2.擬通過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名單及股 3.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獨立董事賴坤鴻與第一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李怡聖與第二~三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三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07/30	1.擬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獨立董事尹福秀、賴坤鴻、李文機及劉承愚與第一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李怡聖與第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二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08/14	1.擬議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2.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此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二案除第二案之「說明 2」所述合約需補充資料後擇期再審外，其餘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09/26	1.擬通過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名單及股數 2.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李怡聖與該二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顏昌人與第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二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3/11/13	1.擬通過本公司非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2.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李怡聖與該二案均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與第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二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03/12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成績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此四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04/16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05/07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07/31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08/13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09/17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10/28	1.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擬將 MMP-12 全球權利授予本公司關係人 2.本公司 114 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此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11/13	1.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擬將 MMP-12 全球權利授予本公司關係人 2.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此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11/28	1.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擬將 MMP-12 全球權利授予本公司關係人 2.撤銷 114 年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此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12/22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

	及其相關事宜一案，為補足程序上之適法性，擬於本次董事會補提案通過	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114/12/30	1.擬通過及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通過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MMP-12 全球權利授予本公司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董事長簡銘達、董事顏昌人及董事李怡聖與此二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該案經其他在席董事審查評估後，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	113/1/1~ 113/12/31	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p>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涵蓋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考核之衡量項目至少應涵蓋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送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8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平均分數為 4.84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定期評估董事會效能，已於 109 年起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2 及 113 年度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已於 113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底前執行完成。
2.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選任 4 席獨立董事。
3. 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授課以輔助董事會成員進修，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 113 年公司治理、稅務主題相關進修課程達 6 小時。
4. 本公司自 105 年起每年持續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責任限額等重要內容。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 21(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委員)	賴坤鴻	21	0	10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21	0	100	
獨立董事	李文機	21	0	10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21	0	100	

其他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3/2/1 第一屆第十七次	1.本公司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3/3/14 第一屆第十八次	1.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3. 擬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通過其報酬案 4. 擬通過讓與新成分新藥專門技術予全資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並取得其增資股份作為對價 5. 擬變更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 6.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8. 擬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擬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13/5/2 第一屆第十九次	1.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擬通過本公司主辦會計、會計主管任命案 3. 擬通過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4. 擬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增資案 5. 擬通過購置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一期辦公室之不動產交易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 7.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額度擬不繼續辦理案 8.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13/6/3 第一屆第二十次	1. 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擬通過本公司對澳洲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增資案 3. 擬通過本公司主辦會計、會計主管任命案

	4. 本公司非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113/7/29 第二屆第一次	1.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擬修正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變更案之文字誤植
113/8/13 第二屆第二次	1.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擬通過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4. 擬通過本公司對澳洲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增資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3/9/24 第二屆第三次	1.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本公司非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113/11/12 第二屆第四次	1.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擬通過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4. 擬訂定逸達及子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非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113/12/19 第二屆第五次	1. 擬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增資案
114/3/10 第二屆第六次	1.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3. 擬委任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通過其報酬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擬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擬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採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8.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額度擬不繼續辦理案 9.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4/4/11 第二屆第七次	1. 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變更案
114/5/6 第二屆第八次	1. 擬通過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3.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14/7/29 第二屆第九次	1. 擬通過或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擬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4. 擬變更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案
114/8/12 第二屆第十次	1.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擬通過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114/8/26 第二屆第十一次	1. 擬出具「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2. 擬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增資案

114/9/15 第二屆第十二次	1. 擬通過及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因應客觀環境與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修正 11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114/10/28 第二屆第十三次	1.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2.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擬將 MMP-12 全球權利授予本公司關係人
114/11/12 第二屆第十四次	1. 擬通過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擬通過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擬訂定逸達及子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擬將 MMP-12 全球權利授予本公司關係人
114/11/28 第二屆第十五次	1.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擬將 MMP-12 全球權利授予本公司關係人
114/12/22 第二屆第十六次	1.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114/12/29 第二屆第十七次	1. 擬通過及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2. 擬通過本公司美國子公司 MMP-12 全球權利授予本公司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了 113/8/13 審計委員會之議案案由一「說明 3」所述合約需補充資料後擇期再議外（該合約已提 113/9/24 審計委員會通過，並依法提 113/9/26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及 114/8/12 審計委員會之議案案由一「說明三，附件三之一」所述合約內容尚待確認，予以撤案，不予討論及表決。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月以 Email 方式將前月份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覆核。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或核閱公司財務報表範圍事項、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

(四)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會議。

(五) 除上述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可視需要透過 Email 或電話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 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 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 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 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 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 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 時間並依議事規則表決方式決議。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 人，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 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 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律師處 理。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 部人所持有股權變動情形，均於證 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報。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 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集團企 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 序」，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 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 理作業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 成擬訂多元化政策、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 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 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員會外，是否自願設 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	✓  ✓  ✓		(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 三之(四) 5.(2)「董事會多元及獨立 性」。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 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未來將因應 公司成長需求而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3日訂定董 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過，訂定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而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可作為遴選、提名董事以及修訂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於113年1月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含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且將評估結果提113年2月2日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需改進之項目為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p> <p>本公司將會針對以上事項進行後續改善措施，以達成提升董事會營運績效之目標。</p> <p>(四) 本公司於114年2月完成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含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以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且已將評估結果提114年2月27日董事會報告，整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溝通順暢且運作情形良好，評估結果優良，符合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係依下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指標進行評估，包含參考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之外部檢查缺失均為0，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108年起亦積極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p> <p>最近一次評估業經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結果報告如下：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蓓華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均符合無虞，故聘任其為簽證會計師。(請詳 附表一)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1年5月13日通過由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作業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以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另由股務協助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a href="http://www.foreseepharma.com">http://www.foreseepharma.com</a> 。目前主要係供業務推展用，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考量公司治理評鑑，(三)將持續推動辦理。其餘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企業網站，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訊搜集及揭露之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p> <p>(二)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不定期自辦法說會及參與券商舉辦之投資人會議，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p> <p>(三)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穩定供應鏈。</p> <p>(四)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進修，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邀請有意願之董事參加。</p> <p>(五)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訂定計劃執行，對於未盡事宜進行追蹤與改善。</p> <p>(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於108年首次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第6屆），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項目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推動施行計劃，並就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設定改善年度及目標。

<附件一>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標準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適任性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依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於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是否適任且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9月30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委員)	尹福秀 尹福秀	薪酬委員之專業資格與 經驗請參閱本年報參、 公司治理報告二之(一) 「董事資料」。		所有薪酬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 相關規定。 2.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 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0
獨立董事	李文機				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及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自 11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規定，任命尹福秀、賴坤鴻及李文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員，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推舉尹福秀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113 年度及 114 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尹福秀	4	0	100	
委員	賴坤鴻	4	0	100	
委員	李文機	4	0	100	
委員	劉承愚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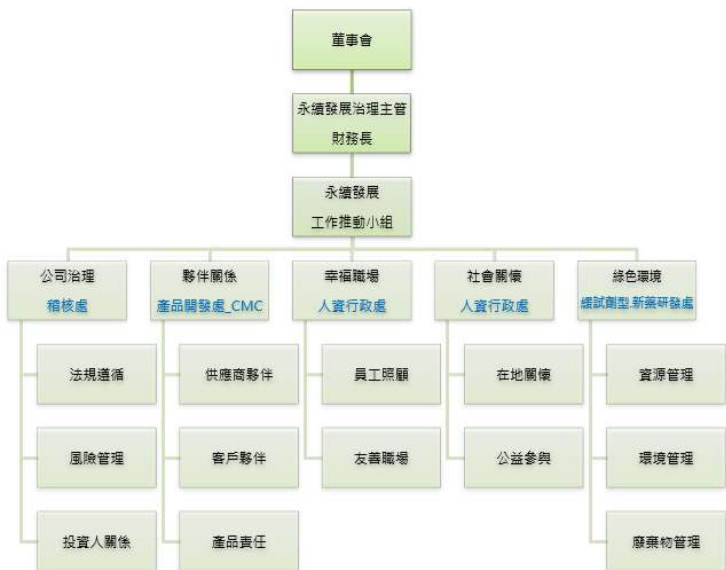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日期	期別	議案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3/3/13	第 3 屆 第 10 次	1. 本公司「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成績」案	經討論後，董事長績效考核成績評定為 Meet Expectations，照案通過。	依照薪委會討論決議執行
		2. 本公司「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討論後，將台灣地區生活成本費用調整；其餘經理人，照案通過。	依照薪委會討論決議執行
113/6/3	第 3 屆 第 11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3/8/13	第 4 屆 第 1 次	1. 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2. 擬議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4/3/11	第 4 屆 第 2 次	1. 本公司「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成績」案	經討論後，董事長績效考核成績評定為 Meet Expectations，照案通過。	依照薪委會討論決議執行
		2. 本公司「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本公司「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4/9/15	第 4 屆 第 3 次	1. 晉升本公司藥物開發執行處長 John Sheehan 為「藥物製造副總經理」案	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已於 111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依據永續發展策略，以功能職責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包括：「公司治理」、「夥伴關係」、「幸福職場」、「社會關懷」以及「綠色環境」，成員由相關業務單位組成。規劃項目包含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並致力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重點包含： 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計畫、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等。 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473 1273 1803">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預計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111年12月 (已於111年12月完成)</td> </tr> <tr> <td>訂定盤查規劃</td> <td>113年6月 (已於113年6月完成)</td> </tr> <tr> <td>訂定查證規劃</td> <td>114年6月</td> </tr> </tbody> </table> <p>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845 1273 2045">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預計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113年12月</td> </tr> <tr> <td>訂定盤查規劃</td> <td>114年12月</td> </tr> <tr> <td>訂定查證規劃</td> <td>115年12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年12月 (已於111年12月完成)	訂定盤查規劃	113年6月 (已於113年6月完成)	訂定查證規劃	114年6月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4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5年12月	無重大差異。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年12月 (已於111年12月完成)																		
訂定盤查規劃	113年6月 (已於113年6月完成)																		
訂定查證規劃	114年6月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4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5年12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	<p>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總公司營業活動為主，範圍涵蓋台北、美國辦公室與實驗室。本公司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力行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重要元素落實於各司職務中，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訂定計劃執行，對於未盡事宜進行追蹤與改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管理</td> <td>本公司對於研發中所使用之化工原料及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皆遵循環境管制規定，定期呈報環保局；依據不同廢棄物委託合格廠商定期清運，迄今無違反環境管制相關法令之記錄。</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定期參與所駐園區之防災演練，以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化學物質管理宣導會，培養員工具備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 <td>法令遵循</td> <td>本公司遵循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控機制，落實各單位內控自評及內稽查核。</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為避免與利害關係人間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已建立投資人信箱及專線，由投資人關係處理並負責回應。</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管理	本公司對於研發中所使用之化工原料及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皆遵循環境管制規定，定期呈報環保局；依據不同廢棄物委託合格廠商定期清運，迄今無違反環境管制相關法令之記錄。	社會	職業安全	定期參與所駐園區之防災演練，以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化學物質管理宣導會，培養員工具備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循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控機制，落實各單位內控自評及內稽查核。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與利害關係人間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已建立投資人信箱及專線，由投資人關係處理並負責回應。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管理	本公司對於研發中所使用之化工原料及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皆遵循環境管制規定，定期呈報環保局；依據不同廢棄物委託合格廠商定期清運，迄今無違反環境管制相關法令之記錄。															
社會	職業安全	定期參與所駐園區之防災演練，以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化學物質管理宣導會，培養員工具備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循法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控機制，落實各單位內控自評及內稽查核。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與利害關係人間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已建立投資人信箱及專線，由投資人關係處理並負責回應。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p>	<p>✓</p> <p>✓</p>	<p>(一)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區，其中研發實驗室進駐結合經濟開發與生態保育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透過園區生態導覽安排，增進同仁了解環境管理之重要性。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工廠，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本公司管制藥品、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管理皆依據衛福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實驗室廢棄物則遵循環保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委託合格之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p> <p>(二) 本公司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採購具節能標章之冰箱與空調設備、並設限空調溫度；提供餐食加熱設備、鼓勵同仁使用環保餐具等方式，降低免洗餐具的使用量，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以達節能減碳目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三) 本公司辦公室及實驗室奉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有效節省電力達到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已導入TCFD框架，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將於113年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變遷風險之鑑別及相對因應策略。</p> <p>(四) 本公司非能源密集性產業，以新藥研發為主要業務，尚無直接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持續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空調進行溫度控制，節約用水及用電量，以有效利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目的。將於113年永續報告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實驗廢棄物重量資訊，減量及驗證相關管理政策規劃中。</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p>	<p>✓</p> <p>✓</p> <p>✓</p>	<p>(一) 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請假、加班管理辦法」、「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共同至力經營發展。</p> <p>(二) 本公司已制定「薪酬標準結構政策」、「薪酬管理及實施辦法」、「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福利制度」。員工薪酬及績效獎金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之結果、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週期暨考量公司內部之公平性，及依據當年度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整體市場、經濟環境，反映於員工薪酬及獎金。每年定期依照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等因素提出年度調薪策略。</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門禁系統、進出口均設有監視系統、訪客登記及管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辦公室內部照明及空氣品質、整體環境委由外部專業人士清潔等)。每年提供員工體檢補助金額並投保員工團體險，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積極參與所處大樓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講習及演練。</p> <p>(四) 本公司營造員工共同成長的職場環境，制定教育訓練辦法，各部門每年編列預算，鼓勵同仁依職能與業務需求參與各項技術訓練或研修課程，強化員工專業技能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p> <p>(五) 本公司注重全面品質管理，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 GMP(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CP(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等國內外 GxP 相關法規及準則。本公司並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另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相關聯繫窗口資訊，以便利害關係人於需要時與公司相關單位聯絡。</p> <p>(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已制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與供應商配合前皆執行初步評鑑，唯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但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皆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依GRI準則編製，並委託格瑞國際驗證依照AA1000標準進行第三方查證，預計於114年8月底前上傳113年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架設網站：<a href="http://www.foreseepharma.com">http://www.foreseepharma.com</a>可供查詢公司相關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境保護：本公司推動節能、節電、水等相關措施；同時亦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落實垃圾資源回收提高使用對節電、水等相關措施。</p> <p>(二)安全衛生：本公司重視職安衛生，設置一名勞工為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留意以控制職安衛生風險。</p> <p>(三)社會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 113 年 8 月透過喜憨兒社福基金會捐贈月餅禮盒 60 組，圓弱勢族群一個過節的夢。</li> <li>2.於 113 年 10 月捐贈基金會、社福團體等 11 單位約台幣 10 萬元之捐款或生活需求物資。</li> <li>3.於 114 年 2 月 8 日辦理志工日，偕同南港在地社會服務相關協會規劃志工活動。</li> </ol> <p>(四)人權保障：本公司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令維護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無違法聘僱童工、亦無強迫勞動或加班，反對不平等歧視，維護人性尊嚴，創造公平和諧的職場環境。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上，將持續積極參與相關慈善活動及捐助物資予弱勢團體，致力於提供社會更多關懷及付出。</p>

註 1：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因全球暖化導致的極端氣候，以及近年來能源及氣候變遷議題等影響性日趨重要，逸達生技為減緩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衝擊，我們於 112 年度起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的架構，分為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進行鑑別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擬定後續的因應策略，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監控執行成效。																																								
(二)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 112 年鑑別出 3 項轉型風險、2 項實體風險及 3 項機會，說明如下表。																																								
(三)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591 1497 2009"> <thead> <tr> <th data-bbox="469 591 549 654">類型</th> <th data-bbox="549 591 628 654">議題</th> <th data-bbox="628 591 778 654">氣候相關風險</th> <th data-bbox="778 591 970 654">潛在財務風險</th> <th data-bbox="970 591 1497 654">風險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9 654 549 1249" rowspan="3">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549 654 628 936">政策和法規</td> <td data-bbox="628 654 778 936">1. 徵收碳費、碳稅 2. 新增相關法規</td> <td data-bbox="778 654 970 936">1. 增加營運成本(如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 2. 因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970 654 1497 9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除可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li> <li>支持同仁上班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電動車、辦公室植栽綠化，降低碳排放量。</li> <li>辦公室工作環境以新式節能的 LED 省電燈管；同時，實施空調溫度及運轉時間改善作業，以減少電力之消耗。</li> <li>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排放現況並加以訂定減量目標。</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549 936 628 1124">市場</td> <td data-bbox="628 936 778 1124">原物料成本上漲</td> <td data-bbox="778 936 970 1124">營運成本增加、利潤減少</td> <td data-bbox="970 936 1497 1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與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即時掌握物料供應與生產排程狀況，並考察潛在合作供應商，策略性分散供應鏈風險。</li> <li>透過技術移轉，建立當地/區域性供應鏈，降低物料運送成本與產品碳足跡。</li> <li>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以降低原物料消耗量。</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124 628 1249">名譽</td> <td data-bbox="628 1124 778 1249">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td> <td data-bbox="778 1124 970 1249">商品/服務需求量下降</td> <td data-bbox="970 1124 1497 12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以擬訂減量管理對策，落實實驗廢棄物處理及清運皆符合法令規定，增進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建立公司永續發展良好形象。</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469 1249 549 1532" rowspan="2">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549 1249 628 1532">短期</td> <td data-bbox="628 1249 778 1532">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 <td data-bbox="778 1249 970 1532">1.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 2. 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如衛生、安全、缺勤)</td> <td data-bbox="970 1249 1497 15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產品安全庫存。</li> <li>擴展全球藥證申請，分散區域性氣候風險。</li> <li>透過技術移轉、潛在備位供應商評估，強化供應鏈穩定供貨能力。</li> <li>建置不斷電設備，降低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停電而導致之營運中斷及損失。</li> <li>加入園區區域聯防、配合防災演練，提升內外部應變及支援能力。</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532 628 1720">長期</td> <td data-bbox="628 1532 778 1720">1. 極端氣候的發生機率增加 2. 平均氣溫上升</td> <td data-bbox="778 1532 970 1720">1. 資產保費提高增加營運成本 2. 用水、電量增加</td> <td data-bbox="970 1532 1497 1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產品需冷鏈運輸，建立當地/區域供應鏈，減少運送過程之碳排、產品碳足跡。</li> <li>優先採購節能設備以降低直接碳排。</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469 1720 549 2009" rowspan="3">機會</td> <td data-bbox="549 1720 628 1845" rowspan="3">資源效率</td> <td data-bbox="628 1720 778 1845">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 <td data-bbox="778 1720 970 1845" rowspan="3">1. 降低營運成本 2. 提高產能，增加收入</td> <td data-bbox="970 1720 1497 18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開發相較冷鏈運輸，以資源效率較高之室溫條件運輸之產品。</li> <li>關注冷鏈物流之永續發展，作為評估供應商評鑑之依據。</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628 1845 778 1948">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td> <td data-bbox="970 1845 1497 19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資源效率。</li> <li>透過建立當地/區域供應鏈，提升生產、配銷流程，降低產品碳足跡。</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628 1948 778 2009">使用新技術</td> <td data-bbox="970 1948 1497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優化產品製程，減少能源損耗。</li> </ul> </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議題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風險	風險對策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1. 徵收碳費、碳稅 2. 新增相關法規	1. 增加營運成本(如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 2. 因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除可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li> <li>支持同仁上班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電動車、辦公室植栽綠化，降低碳排放量。</li> <li>辦公室工作環境以新式節能的 LED 省電燈管；同時，實施空調溫度及運轉時間改善作業，以減少電力之消耗。</li> <li>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排放現況並加以訂定減量目標。</li> </ul>	市場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利潤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與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即時掌握物料供應與生產排程狀況，並考察潛在合作供應商，策略性分散供應鏈風險。</li> <li>透過技術移轉，建立當地/區域性供應鏈，降低物料運送成本與產品碳足跡。</li> <li>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以降低原物料消耗量。</li> </ul>	名譽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商品/服務需求量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以擬訂減量管理對策，落實實驗廢棄物處理及清運皆符合法令規定，增進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建立公司永續發展良好形象。</li> </ul>	實體風險	短期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1.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 2. 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如衛生、安全、缺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產品安全庫存。</li> <li>擴展全球藥證申請，分散區域性氣候風險。</li> <li>透過技術移轉、潛在備位供應商評估，強化供應鏈穩定供貨能力。</li> <li>建置不斷電設備，降低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停電而導致之營運中斷及損失。</li> <li>加入園區區域聯防、配合防災演練，提升內外部應變及支援能力。</li> </ul>	長期	1. 極端氣候的發生機率增加 2. 平均氣溫上升	1. 資產保費提高增加營運成本 2. 用水、電量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產品需冷鏈運輸，建立當地/區域供應鏈，減少運送過程之碳排、產品碳足跡。</li> <li>優先採購節能設備以降低直接碳排。</li> </ul>	機會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1. 降低營運成本 2. 提高產能，增加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開發相較冷鏈運輸，以資源效率較高之室溫條件運輸之產品。</li> <li>關注冷鏈物流之永續發展，作為評估供應商評鑑之依據。</li> </ul>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資源效率。</li> <li>透過建立當地/區域供應鏈，提升生產、配銷流程，降低產品碳足跡。</li> </ul>	使用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優化產品製程，減少能源損耗。</li> </ul>
類型	議題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風險	風險對策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1. 徵收碳費、碳稅 2. 新增相關法規	1. 增加營運成本(如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 2. 因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除可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目的。</li> <li>支持同仁上班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或電動車、辦公室植栽綠化，降低碳排放量。</li> <li>辦公室工作環境以新式節能的 LED 省電燈管；同時，實施空調溫度及運轉時間改善作業，以減少電力之消耗。</li> <li>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分析排放現況並加以訂定減量目標。</li> </ul>																																					
	市場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利潤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與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即時掌握物料供應與生產排程狀況，並考察潛在合作供應商，策略性分散供應鏈風險。</li> <li>透過技術移轉，建立當地/區域性供應鏈，降低物料運送成本與產品碳足跡。</li> <li>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以降低原物料消耗量。</li> </ul>																																					
	名譽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商品/服務需求量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以擬訂減量管理對策，落實實驗廢棄物處理及清運皆符合法令規定，增進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建立公司永續發展良好形象。</li> </ul>																																					
實體風險	短期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1.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 2. 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如衛生、安全、缺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產品安全庫存。</li> <li>擴展全球藥證申請，分散區域性氣候風險。</li> <li>透過技術移轉、潛在備位供應商評估，強化供應鏈穩定供貨能力。</li> <li>建置不斷電設備，降低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停電而導致之營運中斷及損失。</li> <li>加入園區區域聯防、配合防災演練，提升內外部應變及支援能力。</li> </ul>																																					
	長期	1. 極端氣候的發生機率增加 2. 平均氣溫上升	1. 資產保費提高增加營運成本 2. 用水、電量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產品需冷鏈運輸，建立當地/區域供應鏈，減少運送過程之碳排、產品碳足跡。</li> <li>優先採購節能設備以降低直接碳排。</li> </ul>																																					
機會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1. 降低營運成本 2. 提高產能，增加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開發相較冷鏈運輸，以資源效率較高之室溫條件運輸之產品。</li> <li>關注冷鏈物流之永續發展，作為評估供應商評鑑之依據。</li> </ul>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資源效率。</li> <li>透過建立當地/區域供應鏈，提升生產、配銷流程，降低產品碳足跡。</li> </ul>																																					
		使用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優化產品製程，減少能源損耗。</li> </ul>																																					

項目	執行情形																		
(四)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據外部趨勢與內部營運變化完成風險鑑別，並對公司營運轉型及實體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將因應策略納入相關規劃，持續跟進執行成果，落實機制有效運作。並將氣候變遷風險列入永續報告追蹤目標，定期評估向董事會報告。																		
(五)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六)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請詳(二)轉型風險之風險對策。																		
(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現階段非屬碳費收費辦法之對象，目前尚未規劃內部碳定價機制，持續關注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指引，現階段以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為主。																		
(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我們訂定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首年為減量基準年，以台灣母公司為主體，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數據作計算，詳見下列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準年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31.817 (tCO<sub>2</sub>e)，人均排放量為 5.8 (tCO<sub>2</sub>e)。</li> <li>2. 減量目標：2028 年人均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10%。</li> <li>3. 截至年報刊印日，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進行中，達成進度將於六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資訊揭露平台申報。</li> </ol>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1. 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579 1082 2018"> <thead> <tr> <th>溫室氣體排放 (tCO<sub>2</sub>e)</th> <th>2022年</th> <th>202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註)</td> <td>1,886</td> <td>1,886</td> </tr> <tr> <td>範疇二 (註)</td> <td>122,324</td> <td>229,931</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124,210</td> <td>231,817</td> </tr> <tr> <td>碳排放強度</td> <td>0.411</td> <td>1.189</td> </tr> <tr> <td>人均排放量</td> <td>3.36</td> <td>5.80</td> </tr> </tbody> </table>	溫室氣體排放 (tCO <sub>2</sub> e)	2022年	2023年	範疇一 (註)	1,886	1,886	範疇二 (註)	122,324	229,931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4,210	231,817	碳排放強度	0.411	1.189	人均排放量	3.36	5.80
溫室氣體排放 (tCO <sub>2</sub> e)	2022年	2023年																	
範疇一 (註)	1,886	1,886																	
範疇二 (註)	122,324	229,931																	
溫室氣體排放量	124,210	231,817																	
碳排放強度	0.411	1.189																	
人均排放量	3.36	5.80																	

項目	執行情形
	<p>註 1：資料統計範疇為台灣母公司營運據點，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數據。</p> <p>註 2：碳排放強度以新臺幣百萬元營業額除以總排放量，2022 年度營收新臺幣 301.506 百萬元；2023 年度 新臺幣 195.038 百萬元。</p> <p>2. 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將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於 117 年完成 116 年度之溫室氣體確信作業。</p> <p>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1) 基準年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31.817 (tCO<sub>2</sub>e)，人均排放量為 5.8 (tCO<sub>2</sub>e)。</p> <p>(2) 減量目標：2028 年人均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10%。</p> <p>(3) 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節能標章認證及產品效能高之設備，如空調、資訊設備、LED 燈具等。</li> <li>• 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提供主要設備使用，以降低無預警斷電所造成的損失。</li> <li>• 建置遠端連線設備，提供多元異地工作場域，以降低單一區域因素影響公司營運。</li> </ul> <p>(4) 截至年報刊印日，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進行中，達成進度將於六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ESG 資訊揭露平台申報。</p>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人員會不定期作查核。</p> <p>(二) 本公司除了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p> <p>(三)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與相關契約明定相關事項。</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p> <p>(二) 本公司正在規畫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已將誠信的經營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中，由董事會依公司政策督導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制定及規範防範內</p>	<p>無重大差異。</p> <p>有關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公司正在研議設置中。</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線交易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人員定期將查核執行情形報告於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派員參加外部有關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檢舉制度，已於公司網站提供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申訴及檢舉管道，並由稽核室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另如員工有虧操守或有違行為準則嫌疑情事，均可透過員工溝通專線、HR 電子郵件信箱等申訴管道舉報。</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投資人專區。

本公司網址：<https://www.foreseepharma.com>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4年12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張瑜恬	111/08/08	113/02/23	家庭因素
會計主管	莊佳容	107/11/13	113/03/31	家庭因素
內部稽核主管	陳怡安	113/05/27	114/02/15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吳翰昇	114/05/12	114/08/08	個人因素
藥物製造部門 資深副總經理	Jagdish Parasrampur	109/12/02	114/09/30	職務調整
臨床前開發副 總經理暨台灣 研發中心主管	李照斌	112/11/01	114/09/30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s://www.foreseepharma.com>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與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5年3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另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5年3月25日發行，至118年3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

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6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8年3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5 年 3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4.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times \frac{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定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

之。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6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2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

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6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2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7年3月25日)為債權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贖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2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件二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 價格計算書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114年9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4,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萬元整，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400,000千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1年度	(4.00)	—	—	—	—
112年度	(8.14)	—	—	—	—
113年度	(7.87)	—	—	—	—
114前三季	(4.78)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14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4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1,063,262
114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7,542
114年9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6.75

資料來源：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日 財 務 資 料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 動 資 產		915,058	1,590,631	1,817,532	1,273,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55	107,816	205,951	178,783
無 形 資 產		140,955	126,813	117,791	112,935
其 他 資 產		146,845	36,184	17,878	8,321
資 產 總 額		1,304,013	1,861,444	2,159,152	1,573,46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9,169	470,834	393,209	347,105
	分配後	129,169	470,834	393,209	347,105
非 流 動 負 債		264,265	146,098	166,943	163,09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93,434	616,932	560,152	510,198
	分配後	393,434	616,932	560,152	510,19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910,579	1,244,512	1,599,000	1,063,262
股 本		1,181,699	1,358,173	1,547,878	1,575,418
資 本 公 積		3,423,682	4,617,396	5,906,317	6,085,86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693,265)	(4,729,567)	(5,810,639)	(6,547,430)
	分配後	(3,693,265)	(4,729,567)	(5,810,639)	(6,547,430)
其 他 權 益		(1,537)	(1,490)	(44,556)	(50,58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10,579	1,244,512	1,599,000	1,063,262
	分配後	910,579	1,244,512	1,599,000	1,063,262

資料來源：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847,321	1,442,419	1,735,30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9,162	106,891	201,733
無 形 資 產		140,955	126,813	117,472
其 他 資 產		223,798	172,646	138,673
資 產 總 額		1,311,236	1,848,769	2,193,18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1,164	466,671	428,643
	分配後	151,164	466,671	428,643
非 流 動 負 債		249,493	137,586	165,53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00,657	604,257	594,180
	分配後	400,657	604,257	594,180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910,579	1,244,512	1,599,000
股 本		1,181,699	1,358,173	1,547,878
資 本 公 積		3,423,682	4,617,396	5,906,31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693,265)	(4,729,567)	(5,810,639)
	分配後	(3,693,265)	(4,729,567)	(5,810,639)
其 他 權 益		(1,537)	(1,490)	(44,55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10,579	1,244,512	1,599,000
	分配後	910,579	1,244,512	1,599,000

資料來源：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301,506	195,038	418,689	379,060
營業毛利	275,967	113,972	239,801	259,104
營業淨損	(469,439)	(1,007,626)	(1,079,790)	(727,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09	18,991	46,587	(1,353)
稅前淨損	(438,130)	(988,635)	(1,033,203)	(729,0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472,638)	(1,036,302)	(1,081,072)	(736,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472,638)	(1,036,302)	(1,081,072)	(736,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69	47	8,108	(26,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969)	(1,036,255)	(1,072,964)	(763,067)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2,638)	(1,036,302)	(1,081,072)	(736,791)
淨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3,969)	(1,036,255)	(1,072,964)	(763,0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	(4.00)	(8.14)	(7.87)	(4.78)

資料來源：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01,506	195,038	449,493
營 業 毛 利	275,967	113,972	270,605
營 業 淨 損	(481,005)	(1,023,719)	(686,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264	27,668	(358,309)
稅 前 淨 損	(442,741)	(996,051)	(1,044,4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淨 損	(472,638)	(1,036,302)	(1,081,0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損	(472,638)	(1,036,302)	(1,081,07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8,669	47	8,10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63,969)	(1,036,255)	(1,072,964)
每 股 虧 損	(4.00)	(8.14)	(7.87)

資料來源：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4,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逸達一」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 105.1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取上述三者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且能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 (3) 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逸達一」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5.12%。

##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A. 總體經濟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佈最新《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鑑於中美貿易緊張緩解及金融環境寬鬆，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25 年 4 月估值調高 0.2 個百分點至 3%；2026 年全球成長率則預估調升至 3.1%，有別於 2025 年 4 月預估之大幅下修。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雖獲上修，但仍不及 2024 年的 3.3% 及疫情前的歷史平均值 3.7%。先進經濟體今年成長率預估 1.5%，明年 1.6%，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今年則分別為 4.1%、4%，亦較 2025 年 4 月估值上調，全球經濟龍頭美國今年成長率預測各為 1.9%、2%，均較 2025 年 4 月上修，IMF 預估《大而美法案》通過後，料使政府財政赤字增加 1.5 個百分點，惟關稅收入可抵銷約半數。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今年成長率上調 0.8 個百分點至 4.8%，明年將升至 4.2%，原因係基於中國 2025 上半年經濟動能強過預期，再加上中美貿易戰休兵所致。另外，IMF 對今年歐元區成長率調高至 1%，明年預估為 1.2%。

IMF 首席經濟學家古林查斯指出，上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歸因於經濟擴張比預期強，關稅比 2025 年 4 月初公布的還低，加上金融環境較為寬鬆，包括美元走貶及部分管轄區財政擴張。但全球經濟仍面臨美國關稅稅率可能彈高、地緣政治緊張及財政赤字擴大風險，因而推高利率，令全球金融環境緊縮。

#### B. 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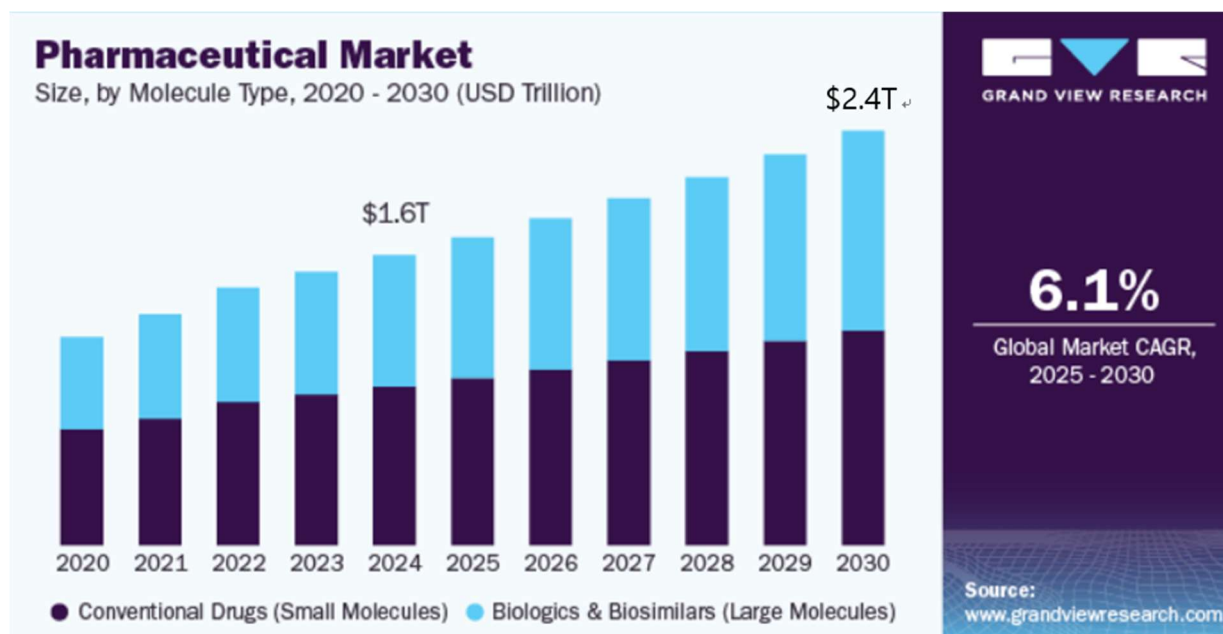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為一營運跨台美兩地之生技醫藥公司。該公司旨於服務病患，藉由研發新劑型及創新分子藥物改善醫病品質，達到舒緩、遵囑、方便、治癒的目標；其研發專注於

兩個領域：以特殊用藥為目標市場，獨家並由多項專利保護的藥物傳輸技術——穩定注射劑型平臺(Stabilized Injectable Formulation, SIF)與通過獨有SIF平臺技術所開發之針劑型藥物，以及針對高度需求之罕見疾病與嚴重疾病所研發的創新小分子藥物。茲就該公司藥物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 (A)全球藥品市場概況

近年來全球藥品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態勢，COVID-19 疫情期間醫藥產業因物流受影響致使製藥原物料、臨床試驗及工廠生產中斷，為控制疫情擴散，各國政府皆將疫苗視為重要之防疫手段，加上後疫情時代相關治療產品需求倍增，推動全球藥品市場持續成長，過去 5 年中，全球藥品市場從疫情沖擊中逐步復甦，並在慢性病高盛行率、人口老齡化、醫療可及性提升與創新療法推動下，進入一個穩健且結構性成長的新階段。根據調研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資料預測，203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達為 2.4 兆美元，CAGR 為 6.1%。

#### 2016~2026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2025

由於許多國家正面對人口高齡化之困境，慢性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癌症等病患族群逐年增加，預期相關疾病治療的藥品需求將增加，推動全球藥品市場持續成長，除既有藥品銷售增加帶來的擴張，新藥上市是藥品市場成長相當重要的推動引擎。

美國 FDA 為促進新藥上市，增進患者用藥的取得，提供多元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 Orphan Designation，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快速審查(Fast Track)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措施，讓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可獲得較好的治療藥物。2024 年核准上市的 50 項新藥中，42 項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約占 84%。其中具罕見疾病資格者有 26 項，約占 52%；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有 18 項，占 36%；獲得優先審查資格有 28 項，約占 56%；獲得快速審查資格有 22 項，約占

44%；獲得加速審核資格有 7 項，約占 14%。近年來，罕見疾病用藥在新藥批准中所占比例持續維持於約一半左右。可見美國對於罕見疾病藥物開發的重視。同時對於藥物開發商而言，在 20 萬或更少的罕見或「孤兒」疾病市場，美國無疑是其藥物開發與發布的首選。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其結合商業保險制度的藥品給付措施和嚴謹的藥品上市審查制度，使得製藥公司多以美國為第一上市的國家。2024 年美國 FDA 審查核准上市的新藥中，於美國第一個上市的新藥達到 34 項，約占新藥核准上市的 68%。

藥品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的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很重要的競爭關鍵。利用改良藥物輸送途徑的新劑型藥物，也就是所謂「老藥新用」的一種方式，平均僅需大約 5~7 年的時間就可推到市場，與新化合物(New Chemical Entity, NCE)新藥的 10 年以上的時程比較，此種經營模式的上市時程明顯縮短，因此成為大藥廠合作、策略聯盟或併購上之最有吸引力的目標對象。

近年來各大藥廠紛紛由學名藥轉進開發「類新藥」，以減少競爭，增加獲利機會，經由美國「類新藥」505(b)(2)類新藥途徑，適當引用國內外已上市藥品的公開資料作為申請內容，改變藥物劑型、藥效、適應症等的新藥產品，以老藥新用方式縮短研發時程、降低風險、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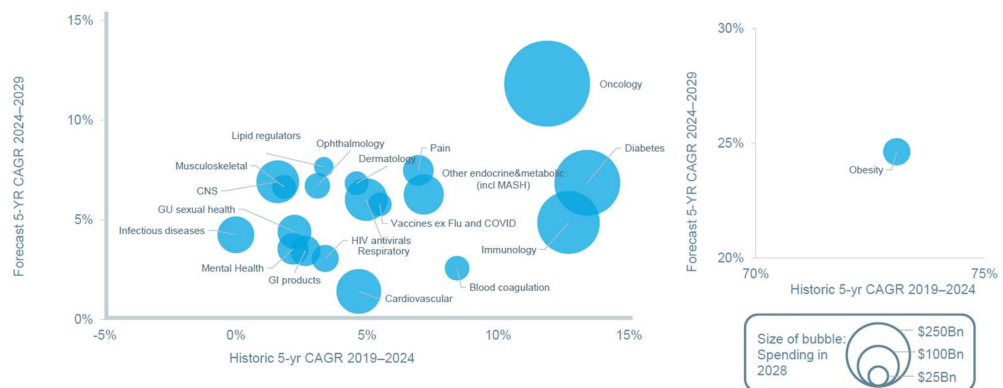
### (B)全球新藥研發概況

全球經濟發展成長使得生技醫藥資本市場回溫的帶動下，以及創新藥品上市驅動之下，藥品市場具有成長表現。另全球人口高齡化增長快速，創新且突破性新藥上市以滿足不斷提升之醫療需求，將是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驅動力；醫療支出及藥價控制，以及品牌藥因專利到期潮將被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品替代，將是限制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因素。

現今人口高齡化之趨勢下，慢性病及癌症的患病人數不斷攀升，COVID 帶動用藥需求持續成長，而為解決高度未滿足醫療需求，各國政府推行新政策及法規支持新興療法、藥品及防疫相關產品之開發。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IQVIA 預測分析各治療類別用藥之市場規模，2029 年全球前兩大療效類別用藥市場將仍是癌症及減肥用藥，免疫疾病及糖尿病則緊跟在後，名列前四大療效類別。

## Oncology and obesity to lead growth through 2029 while immunology and diabetes growth to slow

Global historic and forecast growth for top 20 therapy areas



Source: IQVIA Forecast Link, May 2025; IQVIA Institute, May 2025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5: Outlook to 2029. Report by the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C)台灣新藥研發市場概況

臺灣新藥研發歷經 20 多年發展，在廠商持續投入大量技術與資金及政府相關政策扶植與獎勵之努力下，近年逐漸進入開花結果階段，已有多項產品陸續取得藥證成功於海內外上市。而隨著多個國內自行研發之新藥上市，廠商從研發選題、專利布局、臨床設計與監管取證相關法規，到國際授權談判均累積了豐富的知識與實務經驗，因此在爭取國際合作與策略授權也越具優勢與競爭力。

然因臺灣藥品內需市場有限，國內新藥研發廠商積極往海外申請進行新藥臨床試驗，根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的統計，截至 2025 年 6 月，台灣企業「於國際上市」的新藥品項已達 16 項。這 16 項產品包括：小分子新藥、生物藥（含疫苗）、生物相似性藥品，以及植物新藥等。另一方面，於國內上市或取得藥證的數字，從 2025 年早些時候公布，也呈現整體取證數量增加趨勢。國際成功上市之新藥產品，目前則包括該公司所開發的晚期前列腺癌小分子新劑型新藥 CAMCEVI 已取得美國、加拿大、歐盟及台灣上市許可。

另以藥品分子類別進行分析，海外臨床試驗新藥以小分子藥品占大宗，而在全全球生物藥品、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及核酸藥品等核准上市的數量逐年增加，加上疫情之下的疫苗需求遽增，隨著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後，將透過租稅優惠之措施並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導引國內新興之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精準醫療及生技醫藥產品之發展，有助我國新藥研發跟上此波國際風潮，另此次修法中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DMO)之納入，顯示產業發展方向將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希望能讓 CDMO 廠商擴增關鍵產能，將臺灣生技藥品供應鏈最後一塊角補上，同時將製造能量根留臺灣，帶動產業多元發展。

##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A.財務結構

#### (A)股東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83%、66.86%、74.06%及 67.57%；30.17%、33.14%、25.94%及 32.43%。113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13 年末收足增資款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14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較 113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目前僅 CAMCEVI 42mg 上市銷售，尚無其他穩定藥品銷售收入來源，惟該公司尚有各項專案研究執行中，為持續支應研發及管理費用，因而分別於 114 年 6 月及 114 年 7 月向兆豐及一銀動撥短期借款因應營運所需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61.43%、1,289.90%、857.46%及 685.95%。該公司 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均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度購入土地及建物，使 113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底上升所致；114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屬新藥公司，114 年前三季持續投入研發費用，致 114 年前三季本期淨損 736,791 千元，使資金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32.07)%、(42.37)%、(39.73)%、(37.08)%及(156.76)%，每股稅後虧損為 4.00 元。

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65.33)%、(96.17)%、(74.19)%、(72.79)%及(531.33)%，每股稅後虧損為 8.14 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虧損幅度擴大，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尚未有新達成之里程碑進度，使營業毛利減少且 CAMCEVI 21mg 欲取得美國藥證、MMP-12 抑制劑(FP-025)及 ALDH2 活化劑(FP-045)臨床試驗等費用隨著研發進度持續產生，致 112 年度虧損擴大。

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53.51)%、(76.04)%、(69.76)%、

(66.75)%及(258.20)%，每股稅後虧損為 7.87 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虧損減少，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申請 CAMCEVI 21mg 藥證認列 INTAS 之里程碑金收入 105,480 千元，使營業毛利增加 125,829 千元，又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年末收足股款，致期末實收資本額、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淨值皆增加，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下降。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39.62)%、(55.35)%、(46.19)%、(46.27)%及(194.37)%，每股稅後虧損為 4.78 元，114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虧損上升，主係 114 年前三季因多項專案(治療兒童中樞性早熟、間質性肺病高壓二期臨床試驗、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發炎性腸道疾病等)隨著研發進度持續產生臨床試驗費增加，致 114 年前三季虧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除 CAMCEVI 已與 INTAS、Accord UK 及金賽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外，各研發項目尚未取得藥證或簽訂授權合約且需持續投入研發所致，惟已簽訂之合約後續將依照經銷授權合約進度認列收入，且待各國藥品陸續上市銷售時亦能認列銷售分潤權利金收入及商業供貨之銷貨收入，對未來獲利應有助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一)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範圍為該公司債本金並包含其應計利息/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含遲延利息及該公司或公司債債權人於執行公司債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以下合稱保證總額)；保證期間自該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該公司債之保證總額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給予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twAAA，評等展望穩定。據此，保證銀行之債信評等應屬良好，對於投資人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權將有充分保障，故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應屬合理。

#### B.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發行年限多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8年3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之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7年3月25日)為債權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2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6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2月13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6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2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

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條款第a.項係規範債券持有人若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第c.項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產生之爭議。綜上所述，本項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0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9,962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5.12%，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期間：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4,000張，發行總面額為400,000千元整，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金額為400,000千元，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2)發行期間：3年，自115年3月25日發行，至118年3月25日到期。

(3)票面利率：0%。

(4)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6)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股票，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6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8年3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

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 2.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而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標的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卻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但是在另一些情況下，其價格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金融界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再加上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常見的一發行者提前贖回、投資人提前賣回及轉換價格重設的條件等，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來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以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先由模擬股票的價格行為(log-normal)，再由最後一期以逆向計算(Backward)方式推算回去，針對契約所定贖回條件、賣回條件、重設條件計算各路徑各時間點上的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訂立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1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84.3 元。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逸達一」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 5.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及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 (Monte Carlo Method) 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 Step1. 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left(\left(r - \frac{sig^2}{2}\right)dt + sig \times w_t \sqrt{dt}\right)$$

其中：

$S_t$  :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 股價波動度

$r$  : 無風險利率

$w_t$  :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 Step2. 利用最小平方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 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 ( $E[V]_{t,j}$ )，並與轉換價值 ( $conv_{t,j}$ )、贖回價值 ( $call_{t,j}$ )、賣回價值 ( $put_{t,j}$ ) 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 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 回到 **Step2**，直到  $t=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 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5/3/4	-
基準價格	80.2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以115年3月5日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80.2元。
轉換價格	84.3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105.1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84.3元。
發行期間	3年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為3年。
股價波動度	33.77%	樣本期間(114/2/21~115/3/4)，樣本數為250 1. 採115/3/4起前250個營業日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25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440%	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5/3/4之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865%及1.3403%，以差補法計算轉換公司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1.244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2BP	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逸達一」以112基本點(BP, Basis Point)作為該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風險折現率	2.3640%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率為2.3640%，係以無風險利率1.2440%及信用風險貼水112個基本點計算。
切割期數	1,095期	將轉換公司債剩餘年限分割為1,095期。
賣回權(put)	-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之100.5006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2.3640%(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3640\%)^3=93,019$ 元。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12,869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臺幣93,019元，得轉換權價值新臺幣19,850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24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36)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019	82.35%
轉換權價值	19,850	17.57%
賣回權價值	524	0.46%
買回權價值	(436)	(0.38)%
重設權價值(註)	0	0%
總理論價值	112,957	100.00%

註：「逸達一」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逸達一」之理論價格為112,957元，以115年3月4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0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11,069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069*0.9=99,96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銘



(本用印頁僅限於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僅限於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三

# 內部控制聲明書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簡銘達



簽章

##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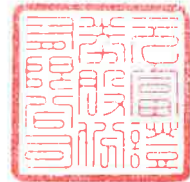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4,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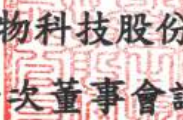
莊植焜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 4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出席董事：簡銘達、顏昌人、李怡聖、汪嘉林、李家榮

出席獨立董事：尹福秀、李文機、賴坤鴻、劉承愚

列席人員：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詹孟恭財務長、陳寧亞會計經理、吳翰昇稽核專員、蔡亞昕投資人關係副理（除議事人員詹孟恭財務長、蔡亞昕投資人關係副理以及陳寧亞會計經理外，其餘列席人員於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主席：簡銘達 董事長

紀錄：詹孟恭 財務長

主席宣布出席董事符合章程規定，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 i.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以 4,500 張為上限，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 450,000 仟元為上限，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ii.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 iii.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4. 本案已送請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於114年7月29日審議，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5. 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三、四、五：（略）。

三、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簡銘達

紀錄：



詹孟恭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4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出席董事：簡銘達、顏昌人、李怡聖、汪嘉林、李家榮

出席獨立董事：尹福秀、李文機、賴坤鴻、劉承愚

列席人員：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詹孟恭財務長、陳寧亞會計經理、蔡亞昕投資人關係副理（除議事人員詹孟恭財務長、蔡亞昕投資人關係副理外，其餘列席人員於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主席：簡銘達 董事長

紀錄：詹孟恭 財務長

主席宣布出席董事符合章程規定，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二：因應客觀環境與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修正 11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發行金額及條件

- i.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以 4,000 張為上限，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 400,000 仟元為上限，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ii.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 iii.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

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3. 本案已送請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審議，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4. 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一、三、四、五：（略）。

三、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

簡銘達

紀錄：

---

詹孟恭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4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出席董事：簡銘達、顏昌人、李怡聖、汪嘉林、李家榮

出席獨立董事：尹福秀、李文機、賴坤鴻、劉承愚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蓓華會計師及鄭儒聰經理、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詹孟恭財務長、陳宥羽人資經理、梁凱強會計副理、鄭仲亨稽核專員、沈佳鈴資深股務暨行政專員、蔡亞昕投資人關係副理（除議事人員詹孟恭財務長、蔡亞昕投資人關係副理外，其餘列席人員於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主席：簡銘達 董事長

紀錄：詹孟恭 財務長

主席宣布出席董事符合章程規定，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五：擬增加授權董事長處理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4 年 7 月 3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時程及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另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一、二、三、四、六、七、八：（略）。

三、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

簡銘達

紀錄：

---

詹孟恭

附件七

公司章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I101090食品顧問業

I102010投資顧問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藥品檢驗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IZ12010人力派遣業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二千四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容。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依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銘



## 附件八

###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六章 會計</b>	<b>第六章 會計</b>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依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del>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del></p> <p>第四~六項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第四~六項略。</p>	<p>1. 因應證券交易法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補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p> <p>2. 第三項合併至第一項。</p>
	<b>第七章 附則</b>	<b>第七章 附則</b>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p>	增加修正次數及本次修正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u> <u>年五月二十九日。</u>	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件九

### 盈餘分配表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4,729,568,260)	
加：本期稅後淨損	<u>(1,081,071,616)</u>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10,639,876)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 附件十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銘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簡銘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暨總經理：簡銘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李怡聖



法人董事：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怡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顏昌人



法人董事：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顏昌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李家榮

李家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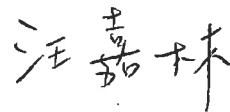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汪嘉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文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尹福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賴坤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劉承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長：詹孟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經理：陳寧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逸達公司）委託，擔任逸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逸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  
聲明書

## 聲 明 書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本公司本募集案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前各項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發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銘達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0 日

(本聲明書僅供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發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本聲明書僅供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 附件十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4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銘達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80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共計新台幣 126,711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專利權及內部研發產生之無形資產。逸達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135,151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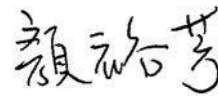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9,679	54	\$ 689,505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及八	342,500	1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912	4	16,2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4	-	3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98	-	3,347	-
130X	存貨	六(五)	126,799	7	176,408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36,649	2	29,21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90,631</u>	<u>85</u>	<u>915,058</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三)及八	-	-	93,67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7,816	6	101,15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198	2	41,23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6,813	7	140,95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5	-	1,2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03	-	7,9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58	-	2,73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0,813</u>	<u>15</u>	<u>388,955</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61,444</u>	<u>100</u>	<u>\$ 1,304,013</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0	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5,480	6		1,008	-
2170	應付帳款			12,133	-		22,8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2,006	6		60,4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19	1		24,1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17	-		4,9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5,142	1		15,5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18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0,834</u>	<u>25</u>		<u>129,169</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31,666	7		237,14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7	-		1,3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3,115	1		25,802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6,098</u>	<u>8</u>		<u>264,265</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616,932</u>	<u>33</u>		<u>393,434</u>	<u>3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58,173	73		1,181,699	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617,396	248		3,423,682	26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4,729,567)	( 254)	(	3,693,265)	( 28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90)	-	(	1,53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44,512</u>	<u>67</u>		<u>910,579</u>	<u>70</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44,512</u>	<u>67</u>		<u>910,579</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61,444</u>	<u>100</u>	\$	<u>1,304,0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95,038	100	\$ 301,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二十一) (二十二)	( 81,066)	( 42)	( 25,539)	( 9)		
5900 營業毛利		113,972	58	275,967	91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547)	( 13)	( 27,982)	( 9)		
6200 管理費用		( 135,608)	( 69)	( 96,248)	(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1,443)	( 493)	( 621,176)	( 2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1,598)	( 575)	( 745,406)	( 247)		
6900 營業損失		( 1,007,626)	( 517)	( 469,439)	( 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23,525	12	8,33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39	-	1,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524)	( 1)	22,17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 2,849)	( 1)	( 4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91	10	31,309	11		
7900 稅前淨損		( 988,635)	( 507)	( 438,130)	( 1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7,667)	( 24)	( 34,508)	( 12)		
8200 本期淨損		(\$ 1,036,302)	( 531)	(\$ 472,638)	( 15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	-	\$ 8,6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	-	\$ 8,6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255)	( 531)	(\$ 463,969)	( 15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6,302)	( 531)	(\$ 472,638)	( 1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255)	( 531)	(\$ 463,969)	( 15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8.14)		(\$ 4.0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 8.14)		(\$ 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427	\$ 3,285,603	\$ 21,984	\$ 60,318	\$ 3,668	(\$ 3,220,627)	(\$ 10,206)	\$ 1,320,167	
本期淨損	-	-	-	-	-	( 472,638)	-	( 472,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69	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2,638)	8,669	( 463,9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40,175	-	-	-	40,1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272	15,715	( 6,545)	2,764	-	-	14,2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本期淨損	-	-	-	-	-	( 1,036,302)	-	( 1,03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6,302)	47	( 1,036,2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	50,774	-	-	-	50,77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75,000	1,140,060	( 5,841)	-	-	-	1,309,2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474	12,405	( 3,684)	-	-	-	10,1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6,432	(\$ 4,729,567)	(\$ 1,490)	\$ 1,244,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88,635)	(\$ 438,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59,484	36,96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4,142	14,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	(290)
利息費用	六(七)(九)(二十)	2,849	40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525)	(8,3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50,774	40,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02	30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2)	(4,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	1,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755
應收帳款淨額		(49,642)	(16,270)
存貨		49,609	(151,526)
預付款項		(7,578)	(22,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8)	(1,801)
應付帳款		(10,720)	22,853
其他應付款		51,701	(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770)	18,062
其他流動負債		52	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1,307)	(211,942)
收取之利息		22,446	8,125
支付之利息		(2,681)	(402)
支付之所得稅		(46,013)	(29,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555)	(233,2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43,557)	(50,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3)	(7,9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8)	(1,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6,079)	40,7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09,21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15,516)	(11,3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195	14,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898	2,857
匯率影響數		(90)	7,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0,174	(181,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9,505	871,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679	\$ 689,5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向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取得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00% 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100	100	-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藥物研發	100	-	註

註：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於民國 112 年 5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3.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1,008。

###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26,81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10,767	58,997
活期存款	83,639	37,599
定期存款	<u>815,243</u>	<u>592,879</u>
	<u>\$ 1,009,679</u>	<u>\$ 689,5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本集團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93,500 及\$93,67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99,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二)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3,090	\$ 6,468
預付試驗費	9,917	10,338
預付勞務費	9,476	5,932
其他	4,166	6,475
	<u>\$ 36,649</u>	<u>\$ 29,213</u>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5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192,500	-
	<u>\$ 342,500</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93,67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2,248	\$ 65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2,500 及 \$93,679。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5,912	\$ 16,27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65,912	\$ 16,2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65,912、\$16,270 及 \$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5,912 及 \$16,27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905	\$ -	\$ 75,905
在製品	50,660	-	50,660
製成品	234	-	234
	<u>\$ 126,799</u>	<u>\$ -</u>	<u>\$ 126,79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353	\$ -	\$ 119,353
在製品	42,473	-	42,473
製成品	14,582	-	14,582
	<u>\$ 176,408</u>	<u>\$ -</u>	<u>\$ 176,408</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67,411</u>	<u>\$ 14,337</u>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設備	辦公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407	\$ 38,385	\$ 3,787	\$ 7,708	\$ 20,385	\$ 199,6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957)	( 17,828)	( 3,045)	( 7,687)	-	( 98,517)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月1日	\$ 59,450	\$ 20,557	\$ 742	\$ 21	\$ 20,385	\$ 101,155
增添	16,940	12,867	421	8,094	4,903	43,225
重分類	10,726	-	1,055	15,442	( 20,384)	6,839
處分	( 189)	( 79)	( 142)	( 21)	-	( 431)
折舊費用	( 25,927)	( 8,804)	( 415)	( 7,842)	-	( 42,988)
淨兌換差額	15	-	1	-	-	16
12月31日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2月31日						
成本	\$ 154,260	\$ 50,934	\$ 4,253	\$ 30,444	\$ 4,904	\$ 244,7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245)	( 26,393)	( 2,591)	( 14,750)	-	( 136,979)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11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設備	辦公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663	\$ 17,685	\$ 4,593	\$ 7,708	\$ 4,398	\$ 149,047
累計折舊	( 47,980)	( 15,343)	( 3,688)	( 7,300)	-	( 74,311)
	<u>\$ 66,683</u>	<u>\$ 2,342</u>	<u>\$ 905</u>	<u>\$ 408</u>	<u>\$ 4,398</u>	<u>\$ 74,736</u>
1月1日	\$ 66,683	\$ 2,342	\$ 905	\$ 408	\$ 4,398	\$ 74,736
增添	12,198	21,915	112	-	19,189	53,414
本期重分類	3,202	-	-	-	( 3,202)	-
處分	( 3)	( 304)	-	-	-	( 307)
折舊費用	( 21,678)	( 3,396)	( 294)	( 387)	-	( 25,755)
減損損失	( 1,157)	-	-	-	-	( 1,157)
淨兌換差額	205	-	19	-	-	224
12月31日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2月31日						
成本	\$ 129,407	\$ 38,385	\$ 3,787	\$ 7,708	\$ 20,385	\$ 199,672
累計折舊	( 69,957)	( 17,828)	( 3,045)	( 7,687)	-	( 98,517)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6,795	\$ 40,591
其他設備	403	644
	<u>\$ 27,198</u>	<u>\$ 41,23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6,254	\$ 10,970
其他設備	242	241
	<u>\$ 16,496</u>	<u>\$ 11,21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分別為 \$2,407 及 \$34,93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1	\$ 4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031	6,5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6	7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584 及 \$18,346。

(八) 無形資產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月1日	\$ 15,752	\$ 281	\$ 124,922	\$ 140,955
攤銷費用	( 4,229)	( 179)	( 9,734)	( 14,142)
12月31日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28,892)	( 6,114)	( 31,351)	( 66,357)
	<u>\$ 19,980</u>	<u>\$ 505</u>	<u>\$ 134,656</u>	<u>\$ 155,141</u>
1月1日	\$ 19,980	\$ 505	\$ 134,656	\$ 155,141
攤銷費用	( 4,228)	( 224)	( 9,734)	( 14,186)
12月31日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9,734	\$ 9,734
管理費用	179	224
研究發展費用	4,229	4,228
	<u>\$ 14,142</u>	<u>\$ 14,186</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0</u>	2.36%-2.54%	定期存款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為\$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1,908 及\$0。

(十)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研究試驗費	\$ 66,396	\$ 25,005
應付勞務費	5,715	1,1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176	28,168
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其他	3,729	2,868
	<u>\$ 112,006</u>	<u>\$ 60,469</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按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定期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 民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75 及\$3,975。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1,199,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

註：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855	\$ 81.1	5,410	\$ 77.5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6	90.0	2,000	86.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47)	67.7	( 227)	62.5
本期失效認股權	( 300)	102.3	( 328)	6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7,164</u>	81.4	<u>6,855</u>	81.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3,510</u>	70.7	<u>1,967</u>	66.7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6.68 元及 100.73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630	\$ 77.9	645	\$ 79.4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4.5	200	65.8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284	61.4	302	62.6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6	192	62.8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425	54.9	469	56.0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73	54.9	391	60.6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4	190	59.5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99	84.2	1,140	85.8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4.0	200	106.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6	40	91.3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3	100	87.0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7	75	92.5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60	75.6	871	77.1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6	40	126.0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40	112.8	240	115.0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660	81.2	1,760	82.8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190	118.7	-	-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566	80.3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 77.9	34.37%	5~6年	0%	0.53% ~0.58%	\$10.1000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4.5	29.96%	5~6年	0%	0.72% ~0.80%	4.800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1.4	38.16%	5~6年	0%	0.76% ~0.80%	8.600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6	34.66%	5~6年	0%	0.65% ~0.72%	8.2000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9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4	25.74%	5~6年	0%	0.61% ~0.62%	14.6000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4	39.00%	5~6年	0%	0.58% ~0.61%	20.9834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57.90	55.8	39.38%	5~6年	0%	0.41% ~0.43%	20.0940 ~21.918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2	45.31%	5~6年	0%	0.29% ~0.33%	34.1428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4.0	45.31%~ 45.94%	5~6年	0%	0.36% ~0.40%	41.6644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6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3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7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6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94.6	92.8	45.89%~ 47.07%	5~6年	0%	0.43% ~0.46%	38.5717 ~41.1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6	47.08%	5~6年	0%	0.47% ~0.51%	52.1545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8	45.98%~ 48.08%	5~6年	0%	0.62% ~0.67%	48.1025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2	46.42%~ 49.25%	5~6年	0%	1.51% ~1.53%	36.4424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7	47.04%~ 50.09%	5~6年	0%	1.14% ~1.15%	53.3561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3	45.92%~ 48.96%	5~6年	0%	1.17% ~1.19%	34.4438 ~36.1514

6.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0,774 及 \$40,175。

###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35,817,285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58,17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18,169,915	117,942,716
現金增資	17,5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47,370	227,199
12月31日	<u>135,817,285</u>	<u>118,169,915</u>

註：民國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40,143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40,143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資金額 \$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12,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 (十六)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134,143	\$ 269,117
委託服務收入	1,008	1,801
銷貨收入	59,887	30,588
	<u>\$ 195,038</u>	<u>\$ 301,506</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

112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3,946	\$ -	\$ 84	\$ 194,0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08	-	1,008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111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1,340	\$ 60,580	\$ 39,586	\$ 301,5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1,340	\$ 58,880	\$ 39,485	\$ 299,7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00	101	1,801
	\$ 201,340	\$ 60,580	\$ 39,586	\$ 301,506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05,480	\$ 1,008	\$ 781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131,666	237,146	239,174
	\$ 237,146	\$ 238,154	\$ 239,95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008	\$ 1,801

## 3. 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84 及 \$39,586，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0,92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集團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1,008 及 \$60,58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2,350。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Intas")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集團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分別為 \$193,946 及 \$201,34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583,934。

(十七)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243	\$ 7,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48	651
其他利息收入	34	8
	<u>\$ 23,525</u>	<u>\$ 8,336</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3	\$ -
其他	826	1,201
	<u>\$ 839</u>	<u>\$ 1,201</u>

註：係本集團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補助。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2)	(\$ 30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22)	23,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157)
	<u>(\$ 2,524)</u>	<u>\$ 22,17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941	\$ 402
借款利息	1,908	-
	<u>\$ 2,849</u>	<u>\$ 40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5,700	\$ 255,709
折舊費用(註)	59,484	36,966
攤銷費用	14,142	14,186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248,591	\$ 201,934
股份基礎給付	50,774	40,175
勞健保費用	5,003	4,593
退休金費用	4,475	3,975
其他用人費用	6,857	5,032
	<u>\$ 315,700</u>	<u>\$ 255,7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667	\$ 34,50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1,794)	(\$ 83,9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	2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76	92,2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7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75)	( 4,695)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40,251	29,897
其他	-	553
所得稅費用	\$ 47,667	\$ 34,508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260	\$ 436,26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260	\$ 436,26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17	\$ -	\$ -	\$ 117
其他	90	-	1	91
課稅損失	374	-	-	374
研發投資抵減	643	-	-	643
	<u>\$ 1,224</u>	<u>\$ -</u>	<u>\$ 1</u>	<u>\$ 1,2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317)	\$ -	\$ -	(\$ 1,317)
	<u>(\$ 1,317)</u>	<u>\$ -</u>	<u>\$ -</u>	<u>(\$ 1,317)</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06	\$ -	\$ 11	\$ 117
其他	81	-	9	90
課稅損失	337	-	37	374
研發投資抵減	580	-	63	643
	<u>\$ 1,104</u>	<u>\$ -</u>	<u>\$ 120</u>	<u>\$ 1,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187)	\$ -	(\$ 130)	(\$ 1,317)
	<u>(\$ 1,187)</u>	<u>\$ -</u>	<u>(\$ 130)</u>	<u>(\$ 1,317)</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008,838	\$ 1,008,838	\$ 1,008,838	122年度
111年度	461,294	461,294	461,294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461,433	\$ 461,433	\$ 461,433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377	484,377	484,377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02年度	603	603	603	112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7	\$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36,302)	127,277	(\$ 8.1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36,302)	127,277	(\$ 8.1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25	\$ 53,4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本期支付現金	<u>\$ 43,557</u>	<u>\$ 50,092</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41,317	\$ 41,3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5,516)	184,4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	2,407	2,407
其他	-	(53)	(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02
12月31日	<u>\$ 200,000</u>	<u>\$ 28,257</u>	<u>\$ 228,257</u>

	111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647	\$ 16,6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349)	( 11,3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34,937	34,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2	1,082
12月31日	<u>\$ 41,317</u>	<u>\$ 41,317</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QPS, LLC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試驗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QPS, LLC	\$ 86,103	\$ 55,595
QPS Netherlands B.V.	30,299	11,244
QPS Austria GmbH	-	888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8	16,020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97
	<u>\$ 168,770</u>	<u>\$ 84,444</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2.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QPS, LLC	\$ 8,374	\$ 22,074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5	2,115
	<u>\$ 15,419</u>	<u>\$ 24,189</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付息。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7,100	\$ 126,705
退職後福利	2,507	1,582
股份基礎給付	27,034	23,945
	<u>\$ 186,641</u>	<u>\$ 152,23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192,500</u>	<u>\$ -</u>	借款擔保及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u>	<u>\$ 93,679</u>	註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合約有效期間達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因此該筆質押定存受限制原因已解除，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427,220。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八。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4 日接獲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以下簡稱金賽）通知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中國註冊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達標，合作夥伴金賽預計於民國 113 年下半年提出中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之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考量本公司以對外授權為營收的主要來源，且為強化美國子公司之新藥研發實力，更有效就近深耕美國市場，並合理降低授權相關稅務營運成本，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將新成分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 之專門技術以美金 \$21,351,300 元作價取得全資子公司 Foresee USA 發行之普通股 213,513 股，每股美金 \$100，增資後本公司對 Foresee USA 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9,679	\$ 689,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00	93,679
應收帳款	65,912	16,270
其他應收款	1,394	315
存出保證金	3,758	2,730
	<u>\$ 1,423,243</u>	<u>\$ 802,49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12,133	22,853
其他應付款	112,006	60,46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19	24,189
其他流動負債	237	185
	<u>\$ 339,795</u>	<u>\$ 107,696</u>
租賃負債	<u>\$ 28,257</u>	<u>\$ 41,31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加拿大幣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8	30.705	\$ 517,920	1%	\$ 5,1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0	30.705	121,29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43	23.200	12,596	-	-	-
澳幣:新台幣	912	20.980	19,13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5	30.705	50,828	1%	508	-
歐元:新台幣	963	33.980	32,724	1%	32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1	23.200	1,408	1%	14	-
法郎:新台幣	504	36.485	18,394	1%	184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79	30.71	\$ 168,251	1%	\$ 1,68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11	30.71	89,406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441	22.67	9,99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60	30.71	63,276	1%	633	-
歐元:新台幣	1,060	32.72	34,670	1%	34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272	22.67	6,156	1%	62	-

C.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22)及\$23,34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67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342,500	\$ -	\$ -	\$ 342,500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93,679	\$ -	\$ -	\$ 93,679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10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12,133	-
其他應付款		112,00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19	-
租賃負債		16,724	13,281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2,853	\$ -
其他應付款		60,46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189	-
租賃負債		15,627	27,203
其他流動負債		18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95,038	\$ 250,903	\$ 301,506	\$ 361,949
美國	-	14,927	-	23,052
	<u>\$ 195,038</u>	<u>\$ 265,830</u>	<u>\$ 301,506</u>	<u>\$ 385,001</u>

1. 非流動資產係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2. 非流動資產係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五) 客戶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客戶	\$ 84	0.04%	\$ 39,586	13.13%
B客戶	1,008	0.52%	60,580	20.09%
C客戶	193,946	99.44%	201,340	66.78%
	<u>\$ 195,038</u>		<u>\$ 301,506</u>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233,892	雙方議定	12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43	雙方議定	1%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20,365	雙方議定	1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8	雙方議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32,830	\$ 32,830	520,000	100%	\$ 121,293	\$ 11,354	\$ 11,354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2,596	137	137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藥物研發	20,647	-	1,000,100	100%	19,139	( 1,817)	( 1,817)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1,000,0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1,000,1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7.46%
鄭俊忠	7,337,000	5.4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13 號

會員姓名：(1) 鄧聖偉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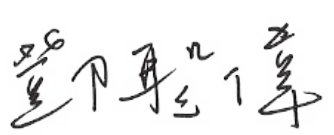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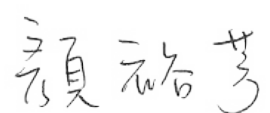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5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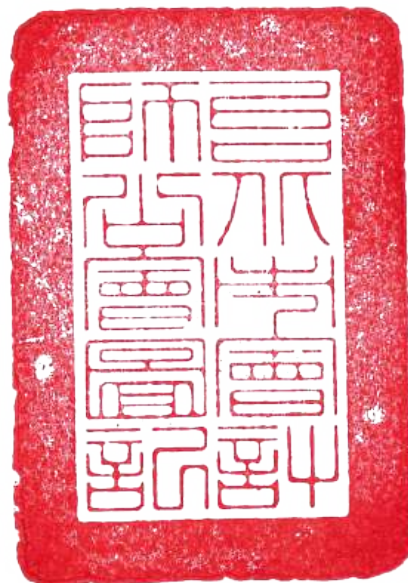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 附件十三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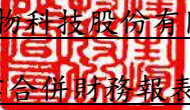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銘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共計新台幣 112,749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專利權及內部研發產生之無形資產。逸達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237,375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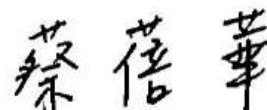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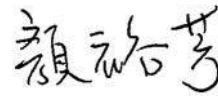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7,299	63	\$ 1,009,679	5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及八	75,000	3	342,50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328	2	65,9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810	-	1,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48	-	7,698	-
130X	存貨	六(五)	183,874	9	126,79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145,273	7	36,64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17,532</u>	<u>84</u>	<u>1,590,631</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5,951	10	107,81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668	1	27,19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7,791	5	126,81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07	-	1,2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305	-	4,0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8	-	3,75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1,620</u>	<u>16</u>	<u>270,813</u>	<u>1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59,152</u>	<u>100</u>	<u>\$ 1,861,444</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0,000	7	\$	2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0,030	2		105,480	6
2170	應付帳款			64,418	3		12,1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7,574	4		112,00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70	-		15,4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22	-		10,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08	1		15,1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87	1		23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3,209</u>	<u>18</u>		<u>470,834</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72,620	4		131,666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2,917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06	-		1,3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3,11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6,943</u>	<u>8</u>		<u>146,098</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560,152</u>	<u>26</u>		<u>616,932</u>	<u>33</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7,878	72		1,358,173	7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906,317	274		4,617,396	248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5,810,639)	( 269)	(	4,729,567)	( 25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4,556)	( 3)	(	1,49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99,000</u>	<u>74</u>		<u>1,244,512</u>	<u>67</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99,000</u>	<u>74</u>		<u>1,244,512</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59,152</u>	<u>100</u>	\$	<u>1,861,4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18,689	100	\$ 195,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八) (二十二) (二十三)	( 178,888)	( 43)	( 81,066)	( 42)
5900 營業毛利		239,801	57	113,972	58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811)	( 5)	( 24,547)	( 13)
6200 管理費用		( 126,507)	( 30)	( 135,608)	(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2,273)	( 280)	( 961,443)	( 4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19,591)	( 315)	( 1,121,598)	( 575)
6900 營業損失		( 1,079,790)	( 258)	( 1,007,626)	( 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28,281	7	23,525	1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60	1	8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1,754	5	( 2,52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 (十一)(二十一)	( 6,708)	( 2)	( 2,84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87	11	18,991	10
7900 稅前淨損		( 1,033,203)	( 247)	( 988,635)	( 50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7,869)	( 11)	( 47,667)	( 24)
8200 本期淨損		( \$ 1,081,072)	( 258)	( \$ 1,036,302)	( 5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108	2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08	2	\$ 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72,964)	( 256)	( \$ 1,036,255)	( 53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081,072)	( 258)	( \$ 1,036,302)	( 5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072,964)	( 256)	( \$ 1,036,255)	( 53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 7.87)		( \$ 8.1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 7.87)		( \$ 8.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權	益	總
	注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差
	附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員	工	認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表	換	算
	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權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	\$ 6,432	(\$ 3,693,265)	(\$ 1,537)	\$ -	\$ 910,579
本期淨損	-	-	-	-	-	-	( 1,036,302)	-	-	( 1,03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	-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36,302)	47	-	( 1,036,2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50,774	-	-	-	-	-	50,77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75,000	1,140,060	( 5,841)	-	-	-	-	-	1,309,2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474	12,405	( 3,684)	-	-	-	-	-	10,1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本期淨損	-	-	-	-	-	-	( 1,081,072)	-	-	( 1,081,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08	-	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1,072)	8,108	-	( 1,072,9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34,302	-	-	-	-	-	34,30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80,000	1,185,098	( 518)	-	-	-	-	-	1,364,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805	14,655	( 3,405)	-	-	-	-	-	13,05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8,316)	-	-	8,31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	8,200	-	-	61,024	-	-	( 69,22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三)(十四)	( 300)	-	-	( 2,235)	-	-	-	2,53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	-	-	15,515	15,5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13~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033,203)	(\$ 988,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65,141	59,48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5,379	14,1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708	2,84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8,281)	( 23,5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49,817	50,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0	20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 242)
租賃修改利益	( 2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584 (	49,642)
存貨	( 57,075)	49,609
其他應收款	( 2,572)	-
預付款項	( 108,624)	( 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14,496)	( 1,008)
應付帳款	52,285 (	10,720)
其他應付款	( 21,770)	51,7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0,049)	( 8,770)
其他流動負債	9,350	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44,004)	( 861,307)
收取之利息	28,437	22,446
支付之利息	( 6,469)	( 2,681)
支付之所得稅	( 51,714)	( 46,0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3,750)	( 887,55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000)	( 24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148,295)	( 43,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2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6,35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9)	( 2,7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0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822	( 296,07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800,000	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850,000)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083)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364,580	1,309,2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5,005)	( 15,5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55	10,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0,547	1,503,898
匯率影響數	8,001	( 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7,620	320,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679	689,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7,299	\$ 1,009,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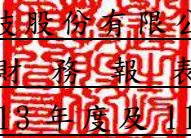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向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取得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00% 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藥物研發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前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3.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9,016。

####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17,79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43,274	110,767
活期存款	193,140	83,639
定期存款	1,130,855	815,243
	<u>\$ 1,367,299</u>	<u>\$ 1,009,6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0 及\$93,5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5,000 及\$99,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二)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2,795	\$ 13,090
預付試驗費	116,088	9,917
預付勞務費	9,764	9,476
其他	6,626	4,166
	<u>\$ 145,273</u>	<u>\$ 36,649</u>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50,000
質押定期存款	75,000	192,500
	<u>\$ 75,000</u>	<u>\$ 342,5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收入	<u>\$ 1,395</u>	<u>\$ 2,24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000 及\$342,50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32,328</u>	<u>\$ 65,91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328	\$ 65,91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32,328、\$65,912及\$16,27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328及\$65,91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761	\$ -	\$ 64,761
在製品	118,904	-	118,904
製成品	209	-	209
	<u>\$ 183,874</u>	<u>\$ -</u>	<u>\$ 183,87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905	\$ -	\$ 75,905
在製品	50,660	-	50,660
製成品	234	-	234
	<u>\$ 126,799</u>	<u>\$ -</u>	<u>\$ 126,799</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970	\$ 67,411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	\$ -	\$ 154,260	\$ 50,934	\$ 4,253	\$ 30,444	\$ 4,904	\$ 244,795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	(93,245)	(26,393)	(2,591)	(14,750)	-	(136,979)
	<u>\$ -</u>	<u>\$ -</u>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月1日	\$ -	\$ -	\$ 61,015	\$ 24,541	\$ 1,662	\$ 15,694	\$ 4,904	\$ 107,816
增添	123,068	9,959	12,246	-	121	-	-	145,394
重分類(註)	-	-	7,999	-	-	-	(4,904)	3,095
處分	-	-	-	(235)	(6)	-	-	(241)
折舊費用	-	(199)	(30,228)	(11,540)	(428)	(7,846)	-	(50,241)
淨兌換差額	-	-	122	-	6	-	-	128
12月31日	<u>\$ 123,068</u>	<u>\$ 9,760</u>	<u>\$ 51,154</u>	<u>\$ 12,766</u>	<u>\$ 1,355</u>	<u>\$ 7,848</u>	<u>\$ -</u>	<u>\$ 205,951</u>
12月31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72,065	\$ 50,475	\$ 4,051	\$ 30,444	\$ -	\$ 390,062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199)	(120,911)	(37,709)	(2,696)	(22,596)	-	(184,111)
	<u>\$ 123,068</u>	<u>\$ 9,760</u>	<u>\$ 51,154</u>	<u>\$ 12,766</u>	<u>\$ 1,355</u>	<u>\$ 7,848</u>	<u>\$ -</u>	<u>\$ 205,951</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轉入。

## 112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407	\$ 38,385	\$ 3,787	\$ 7,708	\$ 20,385	\$ 199,672
累計折舊及 減損	(69,957)	(17,828)	(3,045)	(7,687)	-	(98,517)
	<u>\$ 59,450</u>	<u>\$ 20,557</u>	<u>\$ 742</u>	<u>\$ 21</u>	<u>\$ 20,385</u>	<u>\$ 101,155</u>
12月31日						
12月31日	\$ 59,450	\$ 20,557	\$ 742	\$ 21	\$ 20,385	\$ 101,155
增添	16,940	12,867	421	8,094	4,903	43,225
重分類(註)	10,726	-	1,055	15,442	(20,384)	6,839
處分	(189)	(79)	(142)	(21)	-	(431)
折舊費用	(25,927)	(8,804)	(415)	(7,842)	-	(42,988)
淨兌換差額	15	-	1	-	-	16
12月31日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2月31日						
12月31日	\$ 154,260	\$ 50,934	\$ 4,253	\$ 30,444	\$ 4,904	\$ 244,795
成本						
累計折舊及 減損	(93,245)	(26,393)	(2,591)	(14,750)	-	(136,979)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預付費用(表列預付款項)轉入。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1,507	\$ 26,795
其他設備	161	403
	<u>\$ 11,668</u>	<u>\$ 27,198</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4,658	\$ 16,254
其他設備	242	242
	<u>\$ 14,900</u>	<u>\$ 16,49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分別為 \$0 及 \$2,40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0	\$ 9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95	4,03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	96
租賃修改利益	279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051 及 \$20,584。

(八) 無形資產

113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月1日	\$ 11,523	\$ 102	\$ 115,188	\$ 126,813
增添	-	6,357	-	6,357
攤銷費用	( 4,228)	( 1,417)	( 9,734)	( 15,379)
12月31日	<u>\$ 7,295</u>	<u>\$ 5,042</u>	<u>\$ 105,454</u>	<u>\$ 117,791</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12,976	\$ 166,007	\$ 227,855
累計攤銷	( 41,577)	( 7,934)	( 60,553)	( 110,064)
	<u>\$ 7,295</u>	<u>\$ 5,042</u>	<u>\$ 105,454</u>	<u>\$ 117,791</u>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月1日	\$ 15,752	\$ 281	\$ 124,922	\$ 140,955
攤銷費用	( 4,229)	( 179)	( 9,734)	( 14,142)
12月31日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9,734	\$ 9,734
管理費用	595	179
研究發展費用	5,050	4,229
	<u>\$ 15,379</u>	<u>\$ 14,142</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0	2.485%~2.5%	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2.36%~2.54%	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5,273 及 \$1,908。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試驗費	\$ 43,324	\$ 66,396
應付勞務費	2,669	5,7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203	33,176
應付設備款	89	2,990
其他	7,289	3,729
	<u>\$ 87,574</u>	<u>\$ 112,006</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	113.07.16~ 133.07.1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7,9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00)
				<u>\$ 92,917</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915 及 \$0。

3.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 20 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2) 自借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碼 0.28% 機動計息。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按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定期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11 及 \$4,475。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790,000	4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30,000	4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207,57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650,000	8年	註1

註 1：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64	\$ 81.4	6,855	\$ 81.1
本期給與認股權	650	76.8	756	9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80)	72.2	( 147)	67.7
本期失效認股權	( 800)	84.0	( 300)	10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6,834</u>	80.9	<u>7,164</u>	81.4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4,131</u>	73.7	<u>3,510</u>	70.7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	-
本期給與股數(註1)(註2)	820
本期失效股數(註1)	( 30)
12月31日	<u>790</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3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30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3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6.12 元及 106.68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	\$ -	630	\$ 77.9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4.4	200	64.5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284	61.3	284	61.4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5	192	61.6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395	54.8	425	54.9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52	59.3	373	54.9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3	190	58.4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58	84.0	1,099	84.2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3.8	200	104.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4	40	89.6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1	100	85.3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5	75	90.7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36	75.4	860	75.6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4	40	123.6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	112.6	40	112.8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604	81.0	1,660	81.2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115	118.5	190	118.7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503	80.1	566	80.3
113年11月29日	121年11月28日	650	76.8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 77.9	34.37%	5~6年	0%	0.53%	\$10.1000
							~0.58%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4.4	29.96%	5~6年	0%	0.72%	4.8000
							~0.8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1.3	38.16%	5~6年	0%	0.76%	8.6000
							~0.8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5	34.66%	5~6年	0%	0.65%	8.2000
							~0.72%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8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3	25.74%	5~6年	0%	0.61%	14.6000
							~0.62%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3	39.00%	5~6年	0%	0.58%	20.9834
							~0.61%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0	45.31%	5~6年	0%	0.29%	34.1428
							~0.33%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3.8	45.31%~ 45.94%	5~6年	0%	0.36%	41.6644
							~0.40%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4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1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5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4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4	47.08%	5~6年	0%	0.47%	52.1545
							~0.51%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6	45.98%~ 48.08%	5~6年	0%	0.62%	48.1025
							~0.67%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0	46.42%~ 49.25%	5~6年	0%	1.51%	36.4424
							~1.53%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5	47.04%~ 50.09%	5~6年	0%	1.14%	53.3561
							~1.15%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1	45.92%~ 48.96%	5~6年	0%	1.17%	34.4438
							~1.19%	~36.1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84.5	-	0.00%	4年	0%	0%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82.3	-	0.00%	4年	0%	0%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76.6	76.0	26.65%	0.07年	0%	1.22%	2.49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77.0	76.8	44.59%~ 45.32%	5~6年	0%	1.49%	31.5881
								~34.4245

註：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給予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817 及 \$50,774。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54,787,818 股，實收資本額為\$1,547,87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35,817,285	118,169,915
現金增資	18,000,000	17,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80,533	147,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0,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	(30,000)	-
12月31日	154,787,818	135,817,285

註：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9,2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9,200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資金額 \$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12,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即無償)，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68,0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即無償)，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 (十七)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228,359	\$ 134,143
委託服務收入	9,016	1,008
銷貨收入	181,314	59,887
	<u>\$ 418,689</u>	<u>\$ 195,038</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

113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09,870	\$ 6,228	\$ 2,591	\$ 418,6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0,854	\$ 6,228	\$ 2,591	\$ 409,6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016	-	-	9,016
	\$ 409,870	\$ 6,228	\$ 2,591	\$ 418,689
112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3,946	\$ 1,008	\$ 84	\$ 195,0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3,946	\$ -	\$ 84	\$ 194,0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08	-	1,008
	\$ 193,946	\$ 1,008	\$ 84	\$ 195,038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 50,030	\$ 105,480	\$ 1,008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72,620	131,666	237,146
	\$ 122,650	\$ 237,146	\$ 238,15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14,496	\$ 1,008

3. 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2,591 及 \$8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3,517。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集團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6,228 及 \$1,008，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9,578。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集團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分別為 \$409,870 及 \$193,946，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993,804。

#### (十八)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854	\$ 21,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	2,248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32	34
	<u>\$ 28,281</u>	<u>\$ 23,525</u>

(十九)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30	\$ 13
其他	3,230	826
	<u>\$ 3,260</u>	<u>\$ 839</u>

註：民國 112 年度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補助；民國 113 年度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取得臺北市政府之生技展展覽補助。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 20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505	( 2,322)
租賃修改利益	279	-
	<u>\$ 21,754</u>	<u>(\$ 2,52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520	\$ 941
借款利息	6,188	1,908
	<u>\$ 6,708</u>	<u>\$ 2,849</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52,141	\$ 315,700
折舊費用(註)	65,141	59,484
攤銷費用	15,379	14,142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81,775	\$ 248,591
股份基礎給付	49,817	50,774
勞健保費用	9,608	8,351
退休金費用	6,711	4,475
其他用人費用	4,230	3,509
	<u>\$ 352,141</u>	<u>\$ 315,7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869	\$ 47,66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7,057)	(\$ 191,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5,518)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400	201,7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365	9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61)	( 2,675)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36,640	40,251
所得稅費用	\$ 47,869	\$ 47,667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5,810	\$ 435,81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5,810	\$ 435,81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17	\$ -	\$ 8	\$ 125
其他	91	-	4	95
課稅損失	374	-	26	400
研發投資抵減	643	-	44	687
	<u>\$ 1,225</u>	<u>\$ -</u>	<u>\$ 82</u>	<u>\$ 1,3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17)	-	(89)	(1,406)
	<u>(\$ 1,317)</u>	<u>\$ -</u>	<u>(\$ 89)</u>	<u>(\$ 1,406)</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17	\$ -	\$ -	\$ 117
其他	90	-	1	91
課稅損失	374	-	-	374
研發投資抵減	643	-	-	643
	<u>\$ 1,224</u>	<u>\$ -</u>	<u>\$ 1</u>	<u>\$ 1,2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317)	\$ -	\$ -	(\$ 1,317)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989,547	\$ 989,547	\$ 989,547	122年度
111年度	462,481	462,481	462,481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12,126	312,126	114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989,547	\$ 989,547	\$ 989,547	122年度
111年度	462,481	462,481	462,481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12,126	312,126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	-	113年度

6.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434,867	\$ 434,867	\$ 434,867	無限期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2,314	\$ 487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81,072)	137,324	(\$ 7.8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81,072)	137,324	(\$ 7.87)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36,302)	127,277	(\$ 8.1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36,302)	127,277	(\$ 8.1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394	\$ 43,2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	(2,990)
本期支付現金	\$ 148,295	\$ 43,557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00,000	\$ -	\$ 28,257	\$ 228,2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97,917	(15,005)	32,91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55)	(1,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11	811
12月31日	\$ 150,000	\$ 97,917	\$ 12,408	\$ 260,325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1月1日	\$ -	\$ 41,317	\$ 41,3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 15,516)	184,4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354	2,3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02
12月31日	<u>\$ 200,000</u>	<u>\$ 28,257</u>	<u>\$ 228,257</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負債。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QPS, LL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研究試驗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86,826</u>	<u>\$ 168,770</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2. 預付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QPS, LLC	\$ 80,538	\$ -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產生之預付款項。

## 3.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370	\$ 15,419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附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248	\$ 157,100
退職後福利	3,436	2,507
股份基礎給付	34,070	27,034
	\$ 213,754	\$ 186,641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75,000	\$ 192,500	借款擔保及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23,068	\$ -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 9,760	\$ -	借款擔保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合約有效期間達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因此該筆質押定存受限制原因已解除，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1,285,527。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授權經銷夥伴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完成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NMPA”)遞交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之上市許可申請，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接獲 NMPA 書面通知正式受理前項申請，進入實質審查。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7,299	\$ 1,009,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5,000	342,500
應收帳款	32,328	65,912
其他應收款	3,810	1,394
存出保證金	1,598	3,758
	<u>\$ 1,480,035</u>	<u>\$ 1,423,24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200,000
應付帳款	64,418	12,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944	127,4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97,917	-
其他流動負債	9,587	237
	<u>\$ 414,866</u>	<u>\$ 339,795</u>
租賃負債	<u>\$ 12,408</u>	<u>\$ 28,25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加拿大幣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57	32.785	\$ 149,410	3.07%	\$ 4,58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66	32.785	92,319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87	22.820	15,682	-	-	-
澳幣：新台幣	1,064	20.390	21,69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01	32.785	88,478	3.07%	2,716	-
歐元：新台幣	869	34.140	29,676	3.09%	917	-
法郎：新台幣	128	32.265	4,703	5.11%	240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7	22.820	1,311	1.53%	20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8	30.705	\$ 517,920	1%	\$ 5,1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0	30.705	121,29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43	23.200	12,596	-	-	-
澳幣：新台幣	912	20.980	19,13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5	30.705	50,828	1%	508	-
歐元：新台幣	963	33.980	32,724	1%	32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1	23.200	1,408	1%	14	-
法郎：新台幣	504	36.485	18,394	1%	184	-

C.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505 及(\$2,32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82 及 \$7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000	\$ 50,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000	\$ -	\$ -	\$ -	
應付帳款	64,41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944	-	-	-	
租賃負債	12,57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12	6,813	19,842	83,617	
其他流動負債	9,587	-	-	-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0,000	\$ -	\$ -	\$ -	
應付帳款	12,1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425	-	-	-	
租賃負債	16,724	13,281	-	-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8,689	\$ 326,703	\$ 195,038	\$ 250,903
美國	-	12,012	-	14,927
	<u>\$ 418,689</u>	<u>\$ 338,715</u>	<u>\$ 195,038</u>	<u>\$ 265,830</u>

1. 非流動資產係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2. 非流動資產係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 (五) 客戶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客戶	<u>\$ 409,870</u>	97.89%	<u>\$ 193,946</u>	99.44%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255,232	雙方議定	60.9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481	雙方議定	2.71%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8	雙方議定	0.4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委託服務收入	30,804	雙方議定	7.3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2	雙方議定	0.17%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無形資產	681,427	雙方議定	31.5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10,063	雙方議定	2.4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1	雙方議定	0.06%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勞務費	8,977	雙方議定	2.14%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6	雙方議定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963,718	\$ 32,830	811,923	100%	\$ 92,319	(\$ 353,320)	(\$ 1,000,357)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5,682	269	269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藥物研發	106,239	20,647	5,000,100	100%	21,696	( 81,547)	( 81,547)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30,192,3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5,000,1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5.32%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8,788	7.51%
鄭俊忠	8,028,000	5.1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47 號

會員姓名：  
(1) 蔡蓓華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5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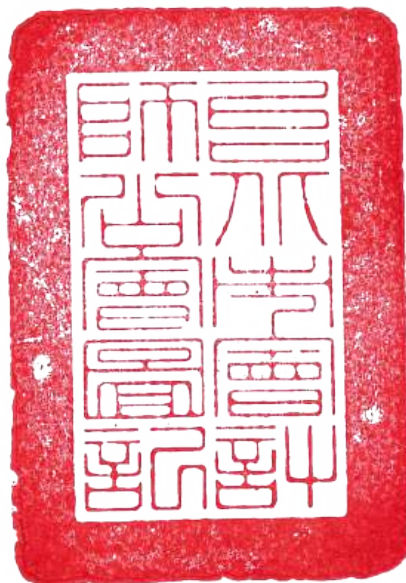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蓓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 附件十四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125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逸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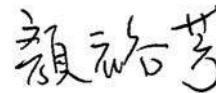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4,570	54	\$ 1,367,299	63	\$ 714,809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						
	流動	八	125,000	8	75,000	3	125,00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577	5	32,328	2	52,7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0	-	3,810	-	2,8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03	-	9,948	-	8,168	1
130X	存貨	六(五)	140,116	9	183,874	9	143,94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73,025	5	145,273	7	58,392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73,421</u>	<u>81</u>	<u>1,817,532</u>	<u>84</u>	<u>1,105,977</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8,783	12	205,951	10	218,29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39	-	11,668	1	14,48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35	7	117,791	5	116,23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4	-	1,307	-	1,2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86	-	3,305	-	5,1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2	-	1,598	-	1,55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0,039</u>	<u>19</u>	<u>341,620</u>	<u>16</u>	<u>357,017</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73,460</u>	<u>100</u>	<u>\$ 2,159,152</u>	<u>100</u>	<u>\$ 1,462,994</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0,000	16	\$ 150,000	7	\$ 250,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	50,030	2	158,580	11
2170	應付帳款		2	-	64,418	3	40,4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766	5	87,574	4	110,68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282	1	5,370	-	1,2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75	-	8,822	-	9,0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76	-	12,408	1	12,9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5,000	-	5,000	-	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4	-	9,587	1	3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7,105</u>	<u>22</u>	<u>393,209</u>	<u>18</u>	<u>588,403</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72,620	4	72,620	4	72,62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9,167	6	92,917	4	94,16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6	-	1,406	-	1,3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	2,34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3,093</u>	<u>10</u>	<u>166,943</u>	<u>8</u>	<u>170,493</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510,198</u>	<u>32</u>	<u>560,152</u>	<u>26</u>	<u>758,896</u>	<u>52</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5,418	100	1,547,878	72	1,367,786	9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085,862	387	5,906,317	274	4,713,999	322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6,547,430)( 416)		( 5,810,639)( 269)		( 5,321,730)( 36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0,588)( 3)		( 44,556)( 3)		( 55,957)(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63,262</u>	<u>68</u>	<u>1,599,000</u>	<u>74</u>	<u>704,098</u>	<u>4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063,262</u>	<u>68</u>	<u>1,599,000</u>	<u>74</u>	<u>704,098</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73,460</u>	<u>100</u>	<u>\$ 2,159,152</u>	<u>100</u>	<u>\$ 1,462,9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56,951	100	\$ 80,103	100	\$ 379,060	100	\$ 278,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八)(二十二)(二十三)	( 4,901)	( 3)	( 46,486)	( 58)	( 119,956)	( 32)	( 160,099)	( 58)
5900 營業毛利		152,050	97	33,617	42	259,104	68	118,043	42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十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161)	( 5)	( 5,287)	( 7)	( 21,833)	( 6)	( 15,585)	( 6)
6200 管理費用		( 44,341)	( 28)	( 33,965)	( 43)	( 108,769)	( 28)	( 96,124)	(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6,547)	( 138)	( 287,065)	( 358)	( 856,198)	( 226)	( 598,032)	( 2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8,049)	( 171)	( 326,317)	( 408)	( 986,800)	( 260)	( 709,741)	( 255)
6900 營業損失		( 115,999)	( 74)	( 292,700)	( 366)	( 727,696)	( 192)	( 591,698)	( 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3,843	2	6,775	8	14,749	4	23,893	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578	6	840	1	9,169	3	8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421	2	( 7,391)	( 9)	( 21,608)	( 6)	16,53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十一)(二十一)	( 1,928)	( 1)	( 1,850)	( 2)	( 3,663)	( 1)	( 4,672)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14	9	( 1,626)	( 2)	( 1,353)	-	36,597	13
7900 稅前淨損		( 102,085)	( 65)	( 294,326)	( 368)	( 729,049)	( 192)	( 555,101)	( 2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2,202)	( 8)	( 13,957)	( 17)	( 7,742)	( 2)	( 37,062)	( 13)
8200 本期淨損		(\$ 114,287)	( 73)	(\$ 308,283)	( 385)	(\$ 736,791)	( 194)	(\$ 592,163)	( 2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427	8	(\$ 5,500)	( 7)	(\$ 26,276)	( 7)	\$ 4,6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27	8	(\$ 5,500)	( 7)	(\$ 26,276)	( 7)	\$ 4,6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860)	( 65)	(\$ 313,783)	( 392)	(\$ 763,067)	( 201)	(\$ 587,495)	( 2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287)	( 73)	(\$ 308,283)	( 385)	(\$ 736,791)	( 194)	(\$ 592,163)	( 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860)	( 65)	(\$ 313,783)	( 392)	(\$ 763,067)	( 201)	(\$ 587,495)	( 21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0.74)		(\$ 2.25)		(\$ 4.78)		(\$ 4.3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0.74)		(\$ 2.25)		(\$ 4.78)		(\$ 4.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業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b>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b>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	\$ 1,244,512	
本期淨損	-	-	-	-	-	-	( 592,163)	-	-	( 592,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68	-	4,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92,163)	4,668	-	( 587,4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27,153	-	-	-	-	-	27,1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713	13,665	( 3,070)	-	-	-	-	-	12,30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8,316)	-	8,31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	-	-	58,855	-	-	-	( 66,75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7,620	7,620		
113年9月30日餘額	\$ 1,367,786	\$ 4,467,448	\$ 21,984	\$ 150,964	\$ 58,855	\$ 14,748	(\$ 5,321,730)	\$ 3,178	(\$ 59,135)	\$ 704,098		
<b>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b>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本期淨損	-	-	-	-	-	-	( 736,791)	-	-	( 736,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276)	-	( 26,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36,791)	( 26,276)	-	( 763,0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11,650	-	-	-	-	-	11,65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5,000	155,000	-	-	-	-	-	-	1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2,540	17,306	( 4,411)	-	-	-	-	-	15,43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3,146)	-	3,146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	-	-	20,244	20,244		
114年9月30日餘額	\$ 1,575,418	\$ 5,825,842	\$ 21,984	\$ 161,353	\$ 58,789	\$ 17,894	(\$ 6,547,430)	(\$ 19,658)	(\$ 30,930)	\$ 1,063,2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29,049)	(\$ 555,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38,797	49,31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4,407	10,5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63	4,6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749)	23,8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31,894	34,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3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89
租賃修改利益	-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249)	13,123
其他應收款	1,956	(2,318)
存貨	43,758	(17,150)
預付款項	76,124	(21,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030)	5,946
應付帳款	(64,416)	28,365
其他應付款	(15,760)	1,4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12	(14,190)
其他流動負債	(9,283)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6,025)	(498,047)
收取之利息	15,573	24,735
支付之利息	(3,622)	(4,567)
支付之所得稅	(12,120)	(39,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194)	(517,60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75,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2,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565)	(148,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55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4)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500)	67,49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00,000	5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16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75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709)	(11,5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435	12,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976	149,926
匯率影響數	(26,011)	5,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2,729)	(294,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7,299	1,009,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4,570	\$ 714,8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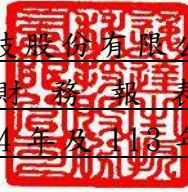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藥物研發	100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業務開發	100	100	100
本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藥物研發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零用金	\$ 30	\$ 30	\$ 30
支票存款	185,452	43,274	217,655
活期存款	130,798	193,140	128,099
定期存款	<u>538,290</u>	<u>1,130,855</u>	<u>369,025</u>
	<u>\$ 854,570</u>	<u>\$ 1,367,299</u>	<u>\$ 714,8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25,000、\$75,000 及 \$125,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二) 預付款項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留抵稅額	\$ 11,708	\$ 12,795	\$ 9,568
預付試驗費	54,626	116,088	43,350
預付勞務費	2,340	9,764	3,079
其他	<u>4,351</u>	<u>6,626</u>	<u>2,395</u>
	<u>\$ 73,025</u>	<u>\$ 145,273</u>	<u>\$ 58,392</u>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25,000</u>	<u>\$ 75,000</u>	<u>\$ 125,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243</u>	<u>\$ 274</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599</u>	<u>\$ 1,12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000、\$75,000及\$125,00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u>\$ 71,577</u>	<u>\$ 32,328</u>	<u>\$ 52,78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未逾期	<u>\$ 71,577</u>	<u>\$ 32,328</u>	<u>\$ 47,250</u>
30天內	<u>-</u>	<u>-</u>	<u>3,323</u>
31-60天	<u>-</u>	<u>-</u>	<u>2,216</u>
	<u>\$ 71,577</u>	<u>\$ 32,328</u>	<u>\$ 52,7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71,577、\$32,328、\$52,789及\$65,912。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1,577、\$32,328 及 \$52,78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458	\$ -	\$ 79,458
在製品	60,658	-	60,658
	<u>\$ 140,116</u>	<u>\$ -</u>	<u>\$ 140,11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761	\$ -	\$ 64,761
在製品	118,904	-	118,904
製成品	209	-	209
	<u>\$ 183,874</u>	<u>\$ -</u>	<u>\$ 183,874</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727	\$ -	\$ 29,727
在製品	100,584	-	100,584
製成品	219	-	219
在途存款	13,419	-	13,419
	<u>\$ 143,949</u>	<u>\$ -</u>	<u>\$ 143,949</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	\$ 32,820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009	\$ 141,565
存貨報廢損失	13,210	-
	<u>\$ 95,219</u>	<u>\$ 141,56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72,065	\$ 50,475	\$ 4,051	\$ 30,444	\$ -	\$ 390,062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199)	(120,911)	(37,709)	(2,696)	(22,596)	-	(184,111)
	<u>\$ 123,068</u>	<u>\$ 9,760</u>	<u>\$ 51,154</u>	<u>\$ 12,766</u>	<u>\$ 1,355</u>	<u>\$ 7,848</u>	<u>\$ -</u>	<u>\$ 205,951</u>
1月1日	\$ 123,068	\$ 9,760	\$ 51,154	\$ 12,766	\$ 1,355	\$ 7,848	\$ -	\$ 205,951
增添	-	-	1,493	608	129	-	246	2,476
重分類(註)	-	-	319	-	-	-	-	319
折舊費用	-	(299)	(15,907)	(7,280)	(310)	(5,884)	-	(29,680)
淨兌換差額	-	-	(274)	-	(9)	-	-	(283)
9月30日	<u>\$ 123,068</u>	<u>\$ 9,461</u>	<u>\$ 36,785</u>	<u>\$ 6,094</u>	<u>\$ 1,165</u>	<u>\$ 1,964</u>	<u>\$ 246</u>	<u>\$ 178,783</u>
9月30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73,603	\$ 51,083	\$ 4,171	\$ 30,444	\$ 246	\$ 392,574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498)	(136,818)	(44,989)	(3,006)	(28,480)	-	(213,791)
	<u>\$ 123,068</u>	<u>\$ 9,461</u>	<u>\$ 36,785</u>	<u>\$ 6,094</u>	<u>\$ 1,165</u>	<u>\$ 1,964</u>	<u>\$ 246</u>	<u>\$ 178,783</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154,260	\$ 50,934	\$ 4,253	\$ 30,444	\$ 4,904	\$ 244,795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	(93,245)	(26,393)	(2,591)	(14,750)	-	(136,979)
	<u>\$ -</u>	<u>\$ -</u>	<u>\$ 61,015</u>	<u>\$ 24,541</u>	<u>\$ 1,662</u>	<u>\$ 15,694</u>	<u>\$ 4,904</u>	<u>\$ 107,816</u>
1月1日	\$ -	\$ -	\$ 61,015	\$ 24,541	\$ 1,662	\$ 15,694	\$ 4,904	\$ 107,816
增添	123,068	9,959	11,903	-	121	-	124	145,175
重分類(註)	-	-	7,996	-	-	-	(4,903)	3,093
處分	-	-	-	(235)	(6)	-	-	(241)
折舊費用	-	(100)	(22,567)	(8,662)	(321)	(5,884)	-	(37,534)
淨兌換差額	-	-	(15)	-	2	-	-	(13)
9月30日	<u>\$ 123,068</u>	<u>\$ 9,859</u>	<u>\$ 58,332</u>	<u>\$ 15,644</u>	<u>\$ 1,458</u>	<u>\$ 9,810</u>	<u>\$ 125</u>	<u>\$ 218,296</u>
9月30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71,473	\$ 50,475	\$ 4,040	\$ 30,444	\$ 125	\$ 389,584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100)	(113,141)	(34,831)	(2,582)	(20,634)	-	(171,288)
	<u>\$ 123,068</u>	<u>\$ 9,859</u>	<u>\$ 58,332</u>	<u>\$ 15,644</u>	<u>\$ 1,458</u>	<u>\$ 9,810</u>	<u>\$ 125</u>	<u>\$ 218,296</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轉入。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2,139	\$ 11,507	\$ 14,261
其他設備	-	161	222
	<u>\$ 2,139</u>	<u>\$ 11,668</u>	<u>\$ 14,483</u>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909	\$ 3,052
其他設備	40	60
	<u>\$ 2,949</u>	<u>\$ 3,112</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8,956	\$ 11,604
其他設備	161	181
	<u>\$ 9,117</u>	<u>\$ 11,78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皆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	\$ 11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2	44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	31
租賃修改利益	-	72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6	\$ 4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6	1,8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2	114
租賃修改利益	-	27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323 及 \$13,981。

(八) 無形資產

114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12,976	\$ 166,007	\$ 227,855
累計攤銷	( 41,577)	( 7,934)	( 60,553)	( 110,064)
	<u>\$ 7,295</u>	<u>\$ 5,042</u>	<u>\$ 105,454</u>	<u>\$ 117,791</u>
1月1日	\$ 7,295	\$ 5,042	\$ 105,454	\$ 117,791
增添	-	9,551	-	9,551
攤銷費用	( 3,034)	( 4,072)	( 7,301)	( 14,407)
9月30日	<u>\$ 4,261</u>	<u>\$ 10,521</u>	<u>\$ 98,153</u>	<u>\$ 112,935</u>
9月30日				
成本	\$ 48,872	\$ 22,527	\$ 166,007	\$ 237,406
累計攤銷	( 44,611)	( 12,006)	( 67,854)	( 124,471)
	<u>\$ 4,261</u>	<u>\$ 10,521</u>	<u>\$ 98,153</u>	<u>\$ 112,935</u>
113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月1日	\$ 11,523	\$ 102	\$ 115,188	\$ 126,813
攤銷費用	( 3,171)	( 102)	( 7,301)	( 10,574)
9月30日	<u>\$ 8,352</u>	<u>\$ -</u>	<u>\$ 107,887</u>	<u>\$ 116,239</u>
9月30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40,520)	( 6,619)	( 58,120)	( 105,259)
	<u>\$ 8,352</u>	<u>\$ -</u>	<u>\$ 107,887</u>	<u>\$ 116,23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2,434	\$ 2,434
管理費用	541	24
研究發展費用	<u>1,822</u>	<u>1,057</u>
	<u>\$ 4,797</u>	<u>\$ 3,515</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7,301	\$ 7,301
管理費用	1,527	102
研究發展費用	<u>5,579</u>	<u>3,171</u>
	<u>\$ 14,407</u>	<u>\$ 10,574</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50,000</u>	2.485%~2.5%	定期存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50,000</u>	2.485%~2.5%	定期存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50,000</u>	2.485%~2.707%	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1,424、\$1,323、\$2,083 及 \$3,828。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付研究試驗費	\$ 14,815	\$ 43,324	\$ 67,636
應付勞務費	1,526	2,669	2,0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723	34,203	35,524
應付設備款	-	89	105
其他	<u>6,702</u>	<u>7,289</u>	<u>5,329</u>
	<u>\$ 71,766</u>	<u>\$ 87,574</u>	<u>\$ 110,683</u>

###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註)	113.07.16~ 133.07.1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4,1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00)
				<u>\$ 89,1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	113.07.16~ 133.07.1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7,9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00)
				<u>\$ 92,9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註)	113.07.16~ 133.07.1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9,1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00)
				<u>\$ 94,16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478、\$415、\$1,434 及 \$415。

2.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1)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 20 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2)自借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碼 0.28%機動計息。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按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定期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18、\$1,732、\$5,046 及 \$4,982。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790,000	4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30,000	4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207,57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650,000	8年	註1

註 1：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834	\$ 80.9	7,164	\$ 81.4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54)	65.6	( 171)	72.7
本期失效認股權	( 934)	74.4	( 800)	81.3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5,646</u>	82.7	<u>6,193</u>	81.3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權	<u>4,560</u>	77.2	<u>4,140</u>	73.9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年	113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790	-
本期給與股數	-	790
本期失效股數(註)	-	( 30)
9月30日	<u>790</u>	<u>760</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30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7.94 元及 86.7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	\$ -	200	\$ 64.4	200	\$ 64.5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	-	284	61.3	284	61.4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5	192	61.5	192	61.6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340	54.8	395	54.8	395	54.9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291	59.3	352	59.3	352	59.4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3	190	58.3	190	58.4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39	84.0	1,058	84.0	1,058	84.2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3.8	200	103.8	200	104.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4	40	89.4	40	89.6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1	100	85.1	100	85.3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5	75	90.5	75	90.7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02	75.4	836	75.4	836	75.6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4	40	123.4	40	123.6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463	81.0	1,604	81.0	1,613	81.2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70	118.5	115	118.5	115	118.7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406	80.1	503	80.1	503	80.3
113年11月29日	121年11月28日	398	76.8	650	76.8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5	34.66%	5~6年	0%	0.65% ~0.72%	8.2000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8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3	25.74%	5~6年	0%	0.61% ~0.62%	14.6000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3	39.00%	5~6年	0%	0.58% ~0.61%	20.9834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0	45.31%	5~6年	0%	0.29% ~0.33%	34.1428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3.8	45.31%~ 45.94%	5~6年	0%	0.36% ~0.40%	41.6644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4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1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5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4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4	47.08%	5~6年	0%	0.47% ~0.51%	52.1545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6	45.98%~ 48.08%	5~6年	0%	0.62% ~0.67%	48.1025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0	46.42%~ 49.25%	5~6年	0%	1.51% ~1.53%	36.4424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5	47.04%~ 50.09%	5~6年	0%	1.14% ~1.15%	53.3561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1	45.92%~ 48.96%	5~6年	0%	1.17% ~1.19%	34.4438 ~36.1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84.5	-	0.00%	4年	0%	0%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82.3	-	0.00%	4年	0%	0%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76.6	76.0	26.65%	0.07年	0%	1.22%	2.49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77.0	76.8	44.59%~ 45.32%	5~6年	0%	1.49%	31.5881 ~34.4245

註：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給予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所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要求員工需達成既得條件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73、\$15,045、\$31,894 及\$34,773。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57,541,763 股，實收資本額為\$1,575,41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54,787,818	135,817,285
現金增資	2,5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253,945	171,33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790,000
9月30日	157,541,763	136,778,618

註：民國 114 年 7 月至 9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184,097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97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資金額 \$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2 元，合計發行 2,500,000 股，募資金額 \$180,000，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前述私募普通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 (十七) 營業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151,518	\$ 30,356
銷貨收入	-	43,801
其他收入	4,037	-
委託服務收入	1,396	5,946
	<u>\$ 156,951</u>	<u>\$ 80,103</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261,485	\$ 93,473
銷貨收入	101,825	178,723
其他收入	11,822	-
委託服務收入	3,928	5,946
	<u>\$ 379,060</u>	<u>\$ 278,142</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區：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1,926	\$ 38,922	\$ 46,103	\$ 156,95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0,530	\$ 38,922	\$ 46,103	\$ 155,55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396	-	-	1,396
	<u>\$ 71,926</u>	<u>\$ 38,922</u>	<u>\$ 46,103</u>	<u>\$ 156,951</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4,404	\$ 5,699	\$ -	\$ 80,1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8,458	\$ 5,699	\$ -	\$ 74,15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946	-	-	5,946
	<u>\$ 74,404</u>	<u>\$ 5,699</u>	<u>\$ -</u>	<u>\$ 80,103</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0,536	\$ 112,421	\$ 46,103	\$ 379,06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6,608	\$ 112,421	\$ 46,103	\$ 375,13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928	-	-	3,928
	<u>\$ 220,536</u>	<u>\$ 112,421</u>	<u>\$ 46,103</u>	<u>\$ 379,060</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美國</u>	<u>中國</u>	<u>歐洲</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71,914	\$ 6,228	\$ -	\$ 278,1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5,968	\$ 6,228	\$ -	\$ 272,19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946	-	-	5,946
	<u>\$ 271,914</u>	<u>\$ 6,228</u>	<u>\$ -</u>	<u>\$ 278,142</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 -	\$ 50,030	\$ 158,580	\$ 105,480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u>72,620</u>	<u>72,620</u>	<u>72,620</u>	<u>131,666</u>
	<u>\$ 72,620</u>	<u>\$ 122,650</u>	<u>\$ 231,200</u>	<u>\$ 237,14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u>\$ 47,498</u>	<u>\$ 5,946</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u>\$ 50,030</u>	<u>\$ 5,946</u>

## 3. 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集團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集團亦與 Accord 簽訂相關產品之製造與供貨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46,103、\$0、\$46,103 及\$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199,620。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集團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亦與金賽簽訂相關產品之製造與供貨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38,922、\$5,699、\$112,421 及 \$6,228，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411,999。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以下簡稱“Intas”）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集團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集團亦與 Intas 簽訂相關產品之製造與供貨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所產生之相關收入分別為 \$71,926、\$74,040、\$220,536 及 \$271,91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214,340。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3,599	\$ 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43	274
其他利息收入	1	1
	<u>\$ 3,843</u>	<u>\$ 6,775</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4,131	\$ 22,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99	1,123
其他利息收入	19	31
	<u>\$ 14,749</u>	<u>\$ 23,893</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	\$ 30
其他	8,578	810
	<u>\$ 8,578</u>	<u>\$ 840</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	\$ 30
其他	9,169	810
	<u>\$ 9,169</u>	<u>\$ 840</u>

註：民國 113 年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集團取得台北市政府之生技展展覽補助。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21	(\$ 7,463)
租賃修改利益	-	72
	<u>\$ 3,421</u>	<u>(\$ 7,391)</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608)	\$ 16,287
租賃修改利益	-	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u>(\$ 21,608)</u>	<u>\$ 16,53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1,902	\$ 1,738
租賃負債	26	112
	<u>\$ 1,928</u>	<u>\$ 1,850</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3,517	\$ 4,243
租賃負債	146	429
	<u>\$ 3,663</u>	<u>\$ 4,67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94,792	\$ 92,777
折舊費用(註)	10,466	15,855
攤銷費用	4,797	3,515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09,545	\$ 266,970
折舊費用(註)	38,797	49,319
攤銷費用	14,407	10,574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87,168	\$ 72,194
股份基礎給付	2,073	15,045
勞健保費用	2,812	2,210
退休金費用	1,818	1,732
其他用人費用	921	1,596
	<u>\$ 94,792</u>	<u>\$ 92,777</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61,478	\$ 216,893
股份基礎給付	31,894	34,773
勞健保費用	8,763	6,876
退休金費用	5,046	4,982
其他用人費用	2,364	3,446
	<u>\$ 309,545</u>	<u>\$ 266,97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依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因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202	\$ 13,957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742	\$ 37,06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14,287)	154,073	(\$ 0.7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14,287)	154,073	(\$ 0.74)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08,283)	136,764	(\$ 2.2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08,283)	136,764	(\$ 2.25)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36,791)	154,160	(\$ 4.7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36,791)	154,160	(\$ 4.78)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92,163)	136,196	(\$ 4.35)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92,163)	136,196	(\$ 4.3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6	\$ 145,1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	2,9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5)
本期支付現金	\$ 2,565	\$ 148,060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0,000	\$ 97,917	\$ 12,408	\$ 260,3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3,750)	(9,709)	86,5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3)	(423)
9月30日	\$ 250,000	\$ 94,167	\$ 2,276	\$ 346,443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0	\$ -	\$ 28,257	\$ 228,2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99,166	(11,548)	137,6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07)	(1,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05	505
9月30日	\$ 250,000	\$ 99,166	\$ 15,307	\$ 364,473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負債。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QPS, LL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研究試驗費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QPS, LLC	\$ 47,163	\$ 32,782
其他關係人	20,909	16,693
	<u>\$ 68,072</u>	<u>\$ 49,475</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QPS, LLC	\$ 209,936	\$ 55,388
其他關係人	44,835	25,728
	<u>\$ 254,771</u>	<u>\$ 81,116</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2. 預付費用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QPS, LLC	\$ 53,838	\$ 80,538	\$ -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產生之預付款項。

### 3. 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1,282	\$ 5,370	\$ 1,229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附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629	\$ 29,718
退職後福利	529	497
股份基礎給付	4,566	12,622
	<u>\$ 34,724</u>	<u>\$ 42,837</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5,441	\$ 92,426
退職後福利	1,632	1,465
股份基礎給付	25,107	23,349
	<u>\$ 132,180</u>	<u>\$ 117,24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25,000	\$ 75,000	\$ 125,000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23,068	\$ 123,068	\$ 123,06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 9,461	\$ 9,760	\$ 9,859	借款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1,123,938。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將美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所擁有 MMP-12 抑制劑全球權利獨家授權予 Jabbly Pharmaceuticals, LLC (以下簡稱“Jabbly”，為本公司關係人)，後續 MMP-12 抑制劑相關開發費用皆由 Jabbly 負擔。作為對價，美國子公司除取得由 Jabbly 支付 1,000 萬美元簽約金、後續里程金以及權利金之外，另將擁有 Jabbly 19% 股權。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4,570	\$ 1,367,299	\$ 714,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5,000	75,000	125,000
應收帳款	71,577	32,328	52,789
其他應收款	1,030	3,810	2,870
存出保證金	1,982	1,598	1,555
	<u>\$ 1,054,159</u>	<u>\$ 1,480,035</u>	<u>\$ 897,02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150,000	\$ 250,000
應付帳款	2	64,418	40,4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048	92,944	111,9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4,167	97,917	99,166
其他流動負債	304	9,587	357
	<u>\$ 427,521</u>	<u>\$ 414,866</u>	<u>\$ 501,933</u>
租賃負債	<u>\$ 2,276</u>	<u>\$ 12,408</u>	<u>\$ 15,30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加拿大幣及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00	30.445	\$ 176,573	2.77%	\$ 4,893	\$ -
澳幣：新台幣	113	20.11	2,269	5.63%	12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48	30.445	190,218	-	-	-
澳幣：新台幣	2,372	20.11	47,709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778	21.89	17,034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4	30.445	34,233	2.77%	949	-
歐元：新台幣	102	35.77	3,637	0.33%	12	-
法郎：新台幣	38	38.245	1,456	1.74%	25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57	32.785	\$ 149,410	3.07%	\$ 4,58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66	32.785	92,319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87	22.820	15,682	-	-	-
澳幣：新台幣	1,064	20.390	21,69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01	32.785	88,478	3.07%	2,716	-
歐元：新台幣	869	34.140	29,676	3.09%	917	-
法郎：新台幣	128	32.265	4,703	5.11%	240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7	22.820	1,311	1.53%	20	-

11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33	31.650	\$355,526	2.78%	\$ 9,884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26	21.93	579	2.89%	17	-
澳幣:新台幣	1	23.42	13	2.0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99	31.650	240,494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34	23.420	14,879	-	-	-
澳幣:新台幣	1,003	21.930	22,001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6	31.650	103,991	2.78%	2,891	-
歐元:新台幣	683	35.380	24,166	3.49%	843	-
法郎:新台幣	348	37.545	13,052	5.10%	666	-
瑞典幣:新台幣	115	3.140	361	12.97%	47	-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21、(\$7,463)、(\$21,608)及\$16,28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89 及\$1,7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00,000	\$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9月30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0,000	\$ -	\$ -	\$ -
應付帳款	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048	-	-	-
租賃負債	2,28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37	6,737	19,617	78,798
其他流動負債	304	-	-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000	\$ -	\$ -	\$ -
應付帳款	64,41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944	-	-	-
租賃負債	12,57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12	6,813	19,842	83,617
其他流動負債	9,587	-	-	-
113年9月30日	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0,000	\$ -	\$ -	\$ -
應付帳款	40,49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912	-	-	-
租賃負債	13,198	2,3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37	6,837	19,917	85,235
其他流動負債	357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187,065	雙方議定	49.35%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52	雙方議定	1.64%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委託服務收入	32,206	雙方議定	8.5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2	雙方議定	0.29%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5,213	雙方議定	1.38%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2	雙方議定	0.04%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勞務費	9,479	雙方議定	2.50%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2	雙方議定	0.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1,368,404	\$ 963,718	936,528	100%	\$ 190,218	(\$ 336,066)	(\$ 302,405)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7,034	( 380)	( 380)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藥物研發	106,239	106,239	5,000,100	100%	47,709	26,125	26,125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42,652,8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5,000,100元。

## 附件十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58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共計新台幣 126,711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專利權及內部研發產生之無形資產。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135,151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成本之設算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

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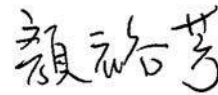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8,048	47	\$	625,431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42,500	1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912	4		16,2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4	-		3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10	-		272	-
130X	存貨	六(五)		126,799	7		176,408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35,856	2		28,62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42,419</u>	<u>78</u>		<u>847,321</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	-		93,67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3,028	8		99,39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6,891	6		99,16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196	1		20,17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6,813	7		140,955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03	-		7,9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9	-		2,57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6,350</u>	<u>22</u>		<u>463,915</u>	<u>3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48,769</u>	<u>100</u>	\$	<u>1,311,236</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0	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5,480	6		1,008	-
2170	應付帳款			12,133	1		22,8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4,509	5		48,26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770	2		65,9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17	-		4,9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8,125	-		7,9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1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6,671</u>	<u>25</u>		<u>151,164</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31,666	7		237,146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5,920	1		12,34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7,586</u>	<u>8</u>		<u>249,493</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4,257</u>	<u>33</u>		<u>400,657</u>	<u>31</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8,173	74		1,181,699	9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617,396	249		3,423,682	261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4,729,567)	( 256)	(	3,693,265)	( 28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90)	-	(	1,537)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44,512</u>	<u>67</u>		<u>910,579</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48,769</u>	<u>100</u>	\$	<u>1,311,2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95,038	100	\$ 301,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二) (二十三)	( 81,066)	( 42)	( 25,539)	( 9)
5900 營業毛利		113,972	58	275,967	91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411)	( 12)	( 31,403)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09,525)	( 56)	( 88,862)	(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3,755)	( 515)	( 636,707)	( 2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7,691)	( 583)	( 756,972)	( 251)
6900 營業損失		( 1,023,719)	( 525)	( 481,005)	( 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22,090	11	8,33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39	-	1,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2,540)	( 1)	22,17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 (二十一)	( 2,395)	( 1)	( 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74	5	6,8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68	14	38,264	13
7900 稅前淨損		( 996,051)	( 511)	( 442,741)	( 1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0,251)	( 20)	( 29,897)	( 10)
8200 本期淨損		(\$ 1,036,302)	( 531)	(\$ 472,638)	( 1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 47	-	\$ 8,6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	-	\$ 8,6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255)	( 531)	(\$ 463,969)	( 15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8.14)		(\$ 4.0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8.14)		(\$ 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9,427	\$ 3,285,603	\$ 21,984	\$ 60,318	\$ 3,668	(\$ 3,220,627)	(\$ 10,206)	\$ 1,320,167
本期淨損		-	-	-	-	-	( 472,638)	-	( 472,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69	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2,638)	8,669	( 463,9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40,175	-	-	-	40,1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2,272	15,715	-	( 6,545)	2,764	-	-	14,20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6,432	(\$ 3,693,265)	(\$ 1,537)	\$ 910,579
本期淨損		-	-	-	-	-	( 1,036,302)	-	( 1,03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6,302)	47	( 1,036,2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50,774	-	-	-	50,77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75,000	1,140,060	-	( 5,841)	-	-	-	1,309,2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1,474	12,405	-	( 3,684)	-	-	-	10,19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6,432	(\$ 4,729,567)	(\$ 1,490)	\$ 1,244,5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96,051)	(\$ 442,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攤銷費用	(二十二)	51,291	29,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九)(二十二)	14,142	14,1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	290
利息收入	六(八)(二十一)	2,395	2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八)	(22,090)	(8,3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十三)(二十三)	27,510	37,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9,674)	(6,8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二十)	202	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242)	(4,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七)(二十)	-	1,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7,755
應收帳款淨額		(49,642)	(16,270)
存貨		49,609	(151,526)
預付款項		(7,373)	(2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8)	(1,801)
應付帳款		(10,720)	22,853
其他應付款		46,410	(2,0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226)	35,916
其他流動負債		53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35,414)	(217,368)
收取之利息		21,011	8,124
支付之利息		(2,226)	(278)
支付之所得稅		(36,001)	(25,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2,630)	(234,70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20,6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43,557)	(49,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3)	(7,9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5,547)	41,68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8,620)	(4,59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309,21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195	14,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0,794	9,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617	(183,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431	808,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048	\$ 625,4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莊佳容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8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向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取得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100%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3.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公司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 \$1,008。

#####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26,81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52,765	32,513
定期存款	815,243	592,878
	<u>\$ 868,048</u>	<u>\$ 625,43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93,500 及\$93,67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99,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 (二)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3,090	\$ 6,468
預付試驗費	9,917	10,338
預付勞務費	9,476	5,932
其他	3,373	5,887
	<u>\$ 35,856</u>	<u>\$ 28,625</u>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92,500	\$ -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50,000	-
	<u>\$ 342,500</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93,67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248	\$ 65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2,500 及 \$93,679。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5,912	\$ 16,270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5,912	\$ 16,2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65,912、\$16,270 及 \$0。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5,912 及 \$16,270。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905	\$ -	\$ 75,905
在製品	50,660	-	50,660
製成品	234	-	234
	\$ 126,799	\$ -	\$ 126,799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353	\$ -	\$ 119,353
在製品	42,473	-	42,473
製成品	14,582	-	14,582
	<u>\$ 176,408</u>	<u>\$ -</u>	<u>\$ 176,408</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67,411</u>	<u>\$ 14,33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99,396	\$ 81,55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11	2,3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9,674	6,832
其他權益變動	47	8,669
12月31日	<u>\$ 153,028</u>	<u>\$ 99,39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121,293	\$ 89,406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Inc.	19,139	-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2,596	9,990
	<u>\$ 153,028</u>	<u>\$ 99,396</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3,018	\$ 38,385	\$ 2,664	\$ 7,708	\$ 20,385	\$ 192,160
累計折舊	( 65,406)	( 17,828)	( 2,077)	( 7,687)	-	( 92,998)
	<u>\$ 57,612</u>	<u>\$ 20,557</u>	<u>\$ 587</u>	<u>\$ 21</u>	<u>\$ 20,385</u>	<u>\$ 99,162</u>
1月1日	\$ 57,612	\$ 20,557	\$ 587	\$ 21	\$ 20,385	\$ 99,162
增添	16,940	12,867	421	8,094	4,903	43,225
本期重分類	10,726	-	1,055	15,442	( 20,384)	6,839
處分	( 189)	( 79)	( 142)	( 21)	-	( 431)
折舊費用	( 24,925)	( 8,804)	( 333)	( 7,842)	-	( 41,904)
12月31日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12月31日						
成本	\$ 148,616	\$ 50,934	\$ 3,759	\$ 30,443	\$ 4,904	\$ 238,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452)	( 26,393)	( 2,171)	( 14,749)	-	( 131,765)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111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8,489	\$ 17,685	\$ 2,664	\$ 7,708	\$ 4,398	\$ 140,944
累計折舊	( 43,751)	( 15,343)	( 1,963)	( 7,300)	-	( 68,357)
	<u>\$ 64,738</u>	<u>\$ 2,342</u>	<u>\$ 701</u>	<u>\$ 408</u>	<u>\$ 4,398</u>	<u>\$ 72,587</u>
1月1日	\$ 64,738	\$ 2,342	\$ 701	\$ 408	\$ 4,398	\$ 72,587
增添	11,347	21,915	-	-	19,189	52,451
本期重分類	3,202	-	-	-	( 3,202)	-
處分	( 3)	( 304)	-	-	-	( 307)
折舊費用	( 20,515)	( 3,396)	( 114)	( 387)	-	( 24,412)
減損損失	( 1,157)	-	-	-	-	( 1,157)
12月31日	<u>\$ 57,612</u>	<u>\$ 20,557</u>	<u>\$ 587</u>	<u>\$ 21</u>	<u>\$ 20,385</u>	<u>\$ 99,162</u>
12月31日						
成本	\$ 123,018	\$ 38,385	\$ 2,664	\$ 7,708	\$ 20,385	\$ 192,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406)	( 17,828)	( 2,077)	( 7,687)	-	( 92,998)
	<u>\$ 57,612</u>	<u>\$ 20,557</u>	<u>\$ 587</u>	<u>\$ 21</u>	<u>\$ 20,385</u>	<u>\$ 99,162</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793	\$ 19,532
其他設備	403	644
	<u>\$ 13,196</u>	<u>\$ 20,17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9,145	\$ 4,558
其他設備	242	242
	<u>\$ 9,387</u>	<u>\$ 4,80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既有租約到期而增加之使用權資產影響數分別為 \$2,407 及 \$14,46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7	\$ 2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29	4,60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6	7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232 及 \$9,547。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	<u>15,752</u>	\$ <u>281</u>	\$ <u>124,922</u>	\$ <u>140,955</u>
1月1日	\$	15,752	\$ 281	\$ 124,922	\$ 140,955
攤銷費用	(	4,229)	( 179)	( 9,734)	( 14,142)
12月31日	\$	<u>11,523</u>	\$ <u>102</u>	\$ <u>115,188</u>	\$ <u>126,813</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	<u>11,523</u>	\$ <u>102</u>	\$ <u>115,188</u>	\$ <u>126,813</u>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28,892)	( 6,114)	( 31,351)	( 66,357)
	\$	<u>19,980</u>	\$ <u>505</u>	\$ <u>134,656</u>	\$ <u>155,141</u>
1月1日	\$	19,980	\$ 505	\$ 134,656	\$ 155,141
攤銷費用	(	4,228)	( 224)	( 9,734)	( 14,186)
12月31日	\$	<u>15,752</u>	\$ <u>281</u>	\$ <u>124,922</u>	\$ <u>140,955</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	<u>15,752</u>	\$ <u>281</u>	\$ <u>124,922</u>	\$ <u>140,95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9,734	\$ 9,734
管理費用	179	224
研究發展費用	<u>4,229</u>	<u>4,228</u>
	<u>\$ 14,142</u>	<u>\$ 14,186</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0</u>	2.36%~2.54%	定期存款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為\$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1,908 及\$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研究試驗費	\$ 66,396	\$ 25,005
應付勞務費	5,662	1,1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899	16,235
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其他	<u>3,562</u>	<u>2,594</u>
	<u>\$ 94,509</u>	<u>\$ 48,262</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27 及\$2,21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1,199,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

註：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855	\$ 81.1	5,410	\$ 77.5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6	90.0	2,000	86.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47)	67.7	( 227)	62.5
本期失效認股權	( 300)	102.3	( 328)	6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7,164</u>	81.4	<u>6,855</u>	81.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3,510</u>	70.7	<u>1,967</u>	66.7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6.68 元及 100.73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630	\$ 77.9	645	\$ 79.4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4.5	200	65.8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284	61.4	302	62.6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6	192	62.8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425	54.9	469	56.0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73	54.9	391	60.6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4	190	59.5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99	84.2	1,140	85.8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4.0	200	106.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6	40	91.3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3	100	87.0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7	75	92.5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60	75.6	871	77.1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6	40	126.0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40	112.8	240	115.0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660	81.2	1,760	82.8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190	118.7	-	-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566	80.3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 77.90	34.37%	5-6年	0%	0.53% ~0.58%	\$10.1000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4.5	29.96%	5-6年	0%	0.72% ~0.80%	4.800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1.4	38.16%	5-6年	0%	0.76% ~0.80%	8.600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6	34.66%	5-6年	0%	0.65% ~0.72%	8.2000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9	0.726%~ 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4	25.74%	5-6年	0%	0.61% ~0.62%	14.6000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4	39.00%	5-6年	0%	0.58% ~0.61%	20.9834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57.90	55.8	39.38%	5-6年	0%	0.41% ~0.43%	20.0940 ~21.918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2	45.31%	5-6年	0%	0.29% ~0.33%	34.1428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4.0	45.31%~ 45.94%	5-6年	0%	0.36% ~0.40%	41.6644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6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3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7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6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94.6	92.8	45.89%~ 47.07%	5-6年	0%	0.43% ~0.46%	38.5717 ~41.165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6	47.08%	5-6年	0%	0.47% ~0.51%	52.1545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8	45.98%~ 48.08%	5-6年	0%	0.62% ~0.67%	48.1025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2	46.42%~ 49.25%	5-6年	0%	1.51% ~1.53%	36.4424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7	47.04%~ 50.09%	5-6年	0%	1.14% ~1.15%	53.3561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3	45.92%~ 48.96%	5-6年	0%	1.17% ~1.19%	34.4438 ~36.1514

6.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7,510及\$37,832。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35,817,285 股，實收資本額為\$1,358,17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18,169,915	117,942,716
現金增資	17,5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47,370	227,199
12月31日	135,817,285	118,169,915

註：民國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40,143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40,143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金額\$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1,312,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 (十七)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134,143	\$ 269,117
委託服務收入	1,008	1,801
銷貨收入	59,887	30,588
	<u>\$ 195,038</u>	<u>\$ 301,506</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

112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3,946	\$ -	\$ 84	\$ 194,0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08	-	1,008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111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1,340	\$ 60,580	\$ 39,586	\$ 301,5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1,340	\$ 58,880	\$ 39,485	\$ 299,7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00	101	1,801
	\$ 201,340	\$ 60,580	\$ 39,586	\$ 301,506

##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 105,480	\$ 1,008	\$ 781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 委託服務合約	131,666	237,146	239,174
	\$ 237,146	\$ 238,154	\$ 239,95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1,008	\$ 1,801

## 3. 收入係本公司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公司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84 及 \$39,586，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0,926。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公司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

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1,008 及 \$60,58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3,3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 "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公司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193,946 及 \$201,340，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583,934。

#### (十八)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9,808	\$ 7,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48	651
其他利息收入	34	8
	<u>\$ 22,090</u>	<u>\$ 8,335</u>

#### (十九)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3	-
其他	826	1,201
	<u>\$ 839</u>	<u>\$ 1,201</u>

註:係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補助。

####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2)	(\$ 30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38)	23,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157)
	<u>(\$ 2,540)</u>	<u>\$ 22,17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487	\$ 278
借款利息	<u>1,908</u>	<u>-</u>
	<u>\$ 2,395</u>	<u>\$ 27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0,032	\$ 134,434
折舊費用(註)	51,291	29,212
攤銷費用	14,142	14,186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79,674	\$ 85,705
股份基礎給付	27,510	37,832
勞健保費用	5,003	4,593
退休金費用	2,527	2,213
董事酬金	2,838	1,540
其他用人費用	<u>2,480</u>	<u>2,551</u>
	<u>\$ 120,032</u>	<u>\$ 134,4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4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4. (1)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2,725 及 \$3,241。  
(2)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2,493 及 \$3,013。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17.26%。

(4)薪資報酬政策：

a.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績效獎金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績效獎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部門及員工目標達成情形發放。

b.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5)本公司已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251	\$ 29,897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9,210)	(\$ 88,54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	2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76	92,2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7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75)	( 4,695)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40,251	29,897
其他	-	553
所得稅費用	\$ 40,251	\$ 29,897

3.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所得稅資產稅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260	\$ 436,26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	
		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6,260	\$ 436,26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008,838	\$ 1,008,838	\$ 1,008,838	122年度
111年度	461,294	461,294	461,294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461,433	\$ 461,433	\$ 461,433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377	484,377	484,377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32,115	332,115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7,601	7,601	113年度
102年度	603	603	603	112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7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1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36,302)	127,277	(\$ 8.1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36,302)	127,277	(\$ 8.14)
	<u>11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2,638)	118,044	(\$ 4.00)

因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25	\$ 52,4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2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本期支付現金	\$ 43,557	\$ 49,12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0,258	\$ 20,2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 8,620)	191,3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	2,407	2,407
12月31日	<u>\$ 200,000</u>	<u>\$ 14,045</u>	<u>\$ 214,045</u>

	111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380	\$ 10,3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591)	( 4,5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數	14,469	14,469
12月31日	<u>\$ 20,258</u>	<u>\$ 20,2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Foresee Cana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Foresee Austral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QPS, LLC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試驗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QPS, LLC	\$ 86,103	\$ 55,595
QPS Netherlands B.V.	30,299	11,244
QPS Austria GmbH	-	888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8	16,020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97
	<u>\$ 168,770</u>	<u>\$ 84,444</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2. 勞務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Foresee USA	\$ 233,892	\$ 136,537
Foresee Canada	20,365	21,193
	<u>\$ 254,257</u>	<u>\$ 157,730</u>

主係子公司提供與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3.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Foresee USA	\$ 18,943	\$ 35,651
Foresee Canada	1,408	6,156
QPS, LLC	8,374	22,074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5	2,115
	<u>\$ 35,770</u>	<u>\$ 65,996</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附息。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071	\$ 42,536
退職後福利	231	216
股份基礎給付	9,692	22,459
	<u>\$ 42,994</u>	<u>\$ 65,211</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92,500	\$ -	借款擔保及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	\$ 93,679	註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合約有效期間達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因此該筆質押定存受限制原因已解除，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427,220。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請詳附註八。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4 日接獲中國授權夥伴長春金賽藥業（以下簡稱金賽）通知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中國註冊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達標，合作夥伴金賽預計於民國 113 年下半年提出中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之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考量本公司以對外授權為營收的主要來源，且為強化美國子公司之新藥研發實力，更有效地就近深耕美國市場，並合理降低授權相關稅務營運成本，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將新成分新藥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 之專門技術以美金 \$21,351,300 元作價取得全資子公司 Foresee USA 發行之普通股 213,513 股，每股美金 \$100，增資後本公司對 Foresee USA 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8,048	\$ 625,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500	-
-流動		
應收帳款	65,912	16,270
其他應收款	1,394	315
存出保證金	2,419	2,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3,679
	<u>\$ 1,280,273</u>	<u>\$ 738,26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12,133	22,853
其他應付款	94,509	48,2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70	65,996
	<u>\$ 342,412</u>	<u>\$ 137,111</u>
租賃負債	<u>\$ 14,045</u>	<u>\$ 20,25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8	30.705	\$517,920	1%	\$ 5,1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0	30.705	121,29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43	23.200	12,596	-	-	-
澳幣：新台幣	912	20.980	19,13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5	30.705	50,828	1%	508	-
歐元：新台幣	963	33.980	32,724	1%	32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1	23.200	1,408	1%	14	-
法郎：新台幣	504	36.485	18,394	1%	184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79	30.71	\$168,251	1%	\$ 1,68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11	30.71	89,406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441	22.67	9,99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60	30.71	63,276	1%	633	-
歐元：新台幣	1,060	32.72	34,670	1%	34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272	22.67	6,156	1%	62	-

C.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38)及\$23,34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67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合計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2,500	\$ -	\$ -	\$ 342,500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合計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679	\$ -	\$ -	\$ 93,679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10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0	\$ -
應付帳款		12,133	-
其他應付款		94,50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70	-
租賃負債		9,432	5,989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22,853	-
其他應付款		48,26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96	-
租賃負債		8,333	12,616
其他流動負債		184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233,892	雙方議定	12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43	雙方議定	1%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20,365	雙方議定	1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8	雙方議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32,830	\$ 32,830	520,000	100%	\$ 121,293	\$ 11,354	\$ 11,354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2,596	137	137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Inc.	澳洲	藥物研發	20,647	-	1,000,100	100%	19,139	( 1,817)	( 1,817)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1,000,0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1,000,1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7.46%
鄭俊忠	7,337,000	5.4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13 號

會員姓名：(1) 鄧聖偉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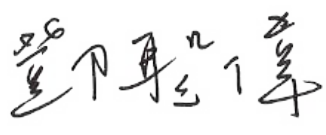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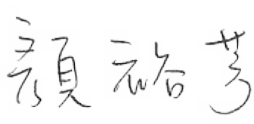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5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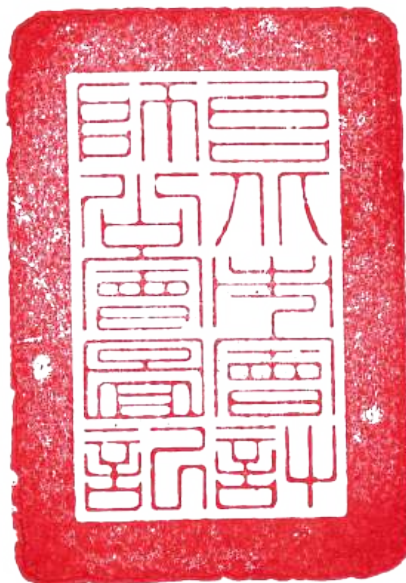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 附件十六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69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共計新台幣 112,430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專利權及內部研發產生之無形資產。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268,179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成本之設算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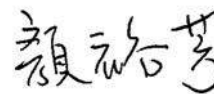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5,311	60	\$ 868,048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75,000	3	342,50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328	2	65,9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8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10	-	1,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5	-	1,910	-
130X	存貨	六(五)	183,874	8	126,79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127,442	6	35,85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35,302</u>	<u>79</u>	<u>1,442,419</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9,697	6	153,02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1,733	9	106,89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193	-	13,19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472	6	126,813	7
1915	預付設備款		3,305	-	4,0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8	-	2,41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7,878</u>	<u>21</u>	<u>406,350</u>	<u>2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93,180</u>	<u>100</u>	<u>\$ 1,848,769</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0,000	7	\$	2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0,030	2		105,480	6
2170	應付帳款			64,418	3		12,1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2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3,370	3		94,50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4,062	3		35,7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22	-		10,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27	-		8,1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86	1		23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28,643</u>	<u>19</u>		<u>466,671</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72,620	4		131,666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2,917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92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5,537</u>	<u>8</u>		<u>137,586</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594,180</u>	<u>27</u>		<u>604,257</u>	<u>3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47,878	70		1,358,173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06,317	270		4,617,396	24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5,810,639)	( 265)	(	4,729,567)	( 25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4,556)	( 2)	(	1,490)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99,000</u>	<u>73</u>		<u>1,244,512</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93,180</u>	<u>100</u>	\$	<u>1,848,7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49,493	100	\$ 195,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九) (二十三) (二十四)	( 178,888)	( 40)	( 81,066)	( 42)
5900 營業毛利		270,605	60	113,972	58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三)(十四)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612)	( 3)	( 24,411)	( 12)
6200 管理費用		( 91,230)	( 20)	( 109,525)	(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53,886)	( 190)	( 1,003,755)	( 5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6,728)	( 213)	( 1,137,691)	( 583)
6900 營業損失		( 686,123)	( 153)	( 1,023,719)	( 5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23,957	5	22,090	1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260	1	8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02,529	156	( 2,54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 (十二)(二十二)	( 6,420)	( 1)	( 2,39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081,635)	( 241)	9,67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8,309)	( 80)	27,668	14
7900 稅前淨損		( 1,044,432)	( 233)	996,051	( 5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6,640)	( 8)	( 40,251)	( 20)
8200 本期淨損		(\$ 1,081,072)	( 241)	(\$ 1,036,302)	( 5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 8,108	2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08	2	\$ 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2,964)	( 239)	(\$ 1,036,255)	( 53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7.87)		(\$ 8.1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		(\$ 7.87)		(\$ 8.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總 額
	註冊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	\$ 6,432	(\$ 3,693,265)	(\$ 1,537)	\$ -	\$ 910,579	
本期淨損	-	-	-	-	-	-	( 1,036,302)	-	-	( 1,03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	-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36,302)	47	-	( 1,036,2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	-	50,774	-	-	-	-	-	50,77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75,000	1,140,060	( 5,841)	-	-	-	-	-	1,309,2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474	12,405	( 3,684)	-	-	-	-	-	10,1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本期淨損	-	-	-	-	-	-	( 1,081,072)	-	-	( 1,081,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08	-	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1,072)	8,108	-	( 1,072,9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	-	34,302	-	-	-	-	-	34,30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80,000	1,185,098	( 518)	-	-	-	-	-	1,364,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805	14,655	( 3,405)	-	-	-	-	-	13,05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8,316)	-	8,31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	8,200	-	-	61,024	-	-	-	( 69,22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四)(十五)	( 300)	-	-	( 2,235)	-	-	-	2,53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	-	-	-	-	-	-	15,515	15,5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044,432)	(\$ 996,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56,650	51,29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4,969	14,1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20	2,39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3,957)	( 22,0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16,101	27,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六) 1,081,635	( 9,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0	20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 680,69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 242)
租賃修改利益	( 2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584	( 49,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682)	-
存貨	( 57,075)	49,609
其他應收款	( 2,572)	-
預付款項	( 91,586)	( 7,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14,496)	( 1,008)
應付帳款	52,285	( 10,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8	-
其他應付款	( 28,477)	46,4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292	( 30,226)
其他流動負債	9,349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39,260)	( 935,414)
收取之利息	24,113	21,011
支付之利息	( 6,181)	( 2,226)
支付之所得稅	( 40,180)	( 36,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1,508)	( 952,6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000)	( 24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5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 335,053)	( 20,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145,061)	( 43,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2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6,35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9)	( 2,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1	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9,118)	( 315,54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800,000	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850,000)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083)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364,580	1,309,2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7,663)	( 8,6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55	10,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889	1,510,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263	242,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048	625,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5,311	\$ 868,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8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向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取得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100%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權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3.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公司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39,820。

#####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17,4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174,416	52,765
定期存款	1,130,855	815,243
	<u>\$ 1,305,311</u>	<u>\$ 868,04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0 及\$93,5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5,000 及\$99,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二)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2,795	\$ 13,090
預付試驗費	100,715	9,917
預付勞務費	9,764	9,476
其他	4,168	3,373
	<u>\$ 127,442</u>	<u>\$ 35,856</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50,000
質押定期存款	75,000	192,500
	<u>\$ 75,000</u>	<u>\$ 342,5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1,395</u>	<u>\$ 2,24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000 及\$342,5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328	\$ 65,91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328	\$ 65,91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32,328、\$65,912及\$16,270。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328及\$65,91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761	\$ -	\$ 64,761
在製品	118,904	-	118,904
製成品	209	-	209
	\$ 183,874	\$ -	\$ 183,874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905	\$ -	\$ 75,905
在製品	50,660	-	50,660
製成品	234	-	234
	\$ 126,799	\$ -	\$ 126,799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970	\$ 67,411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	\$ 153,028	\$ 99,3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6,480	20,6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081,635)	9,674
資本公積變動	33,716	23,264
其他權益變動	8,108	47
12月31日	<u>\$ 129,697</u>	<u>\$ 153,028</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92,319	\$ 121,293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Inc.	21,696	19,139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5,682	12,596
	<u>\$ 129,697</u>	<u>\$ 153,028</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	\$ -	\$ 148,616	\$ 50,934	\$ 3,759	\$ 30,443	\$ 4,904	\$ 238,656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	(88,452)	(26,393)	(2,171)	(14,749)	-	(131,765)
	<u>\$ -</u>	<u>\$ -</u>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1月1日	\$ -	\$ -	\$ 60,164	\$ 24,541	\$ 1,588	\$ 15,694	\$ 4,904	\$ 106,891
增添	123,068	9,959	9,133	-	-	-	-	142,160
重分類(註)	-	-	6,901	-	-	-	(4,904)	1,997
處分	-	-	-	(235)	(6)	-	-	(241)
折舊費用	-	(199)	(29,142)	(11,540)	(347)	(7,846)	-	(49,074)
12月31日	<u>\$ 123,068</u>	<u>\$ 9,760</u>	<u>\$ 47,056</u>	<u>\$ 12,766</u>	<u>\$ 1,235</u>	<u>\$ 7,848</u>	<u>\$ -</u>	<u>\$ 201,733</u>
12月31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64,650	\$ 50,475	\$ 3,725	\$ 30,443	\$ -	\$ 382,320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199)	(117,594)	(37,709)	(2,490)	(22,595)	-	(180,587)
	<u>\$ 123,068</u>	<u>\$ 9,760</u>	<u>\$ 47,056</u>	<u>\$ 12,766</u>	<u>\$ 1,235</u>	<u>\$ 7,848</u>	<u>\$ -</u>	<u>\$ 201,733</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2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3,018	\$ 38,385	\$ 2,664	\$ 7,708	\$ 20,385	\$ 192,160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65,406)	( 17,828)	( 2,077)	( 7,687)	-	( 92,998)
	<u>\$ 57,612</u>	<u>\$ 20,557</u>	<u>\$ 587</u>	<u>\$ 21</u>	<u>\$ 20,385</u>	<u>\$ 99,162</u>
12月31日						
1月1日	\$ 57,612	\$ 20,557	\$ 587	\$ 21	\$ 20,385	\$ 99,162
增添	16,940	12,867	421	8,094	4,903	43,225
重分類(註)	10,726	-	1,055	15,442	( 20,384)	6,839
處分	( 189)	( 79)	( 142)	( 21)	-	( 431)
折舊費用	( 24,925)	( 8,804)	( 333)	( 7,842)	-	( 41,904)
12月31日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12月31日						
成本	\$ 148,616	\$ 50,934	\$ 3,759	\$ 30,443	\$ 4,904	\$ 238,656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88,452)	( 26,393)	( 2,171)	( 14,749)	-	( 131,765)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其他預付費用(表列預付款項)轉入。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4,032	\$ 12,793
其他設備	161	403
	<u>\$ 4,193</u>	<u>\$ 13,196</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334	\$ 9,145
其他設備	242	242
	<u>\$ 7,576</u>	<u>\$ 9,38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分別為 \$0 及 \$2,40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2	\$ 4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14	2,02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	96
租賃修改利益	279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840 及 \$11,232。

(九) 無形資產

		113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	<u>11,523</u>	\$ <u>102</u>	\$ <u>115,188</u>	\$ <u>126,813</u>
1月1日	\$	11,523	\$ 102	\$ 115,188	\$ 126,813
增添	-	-	6,357	-	6,357
處分	(	729)	-	-	( 729)
攤銷費用	(	3,818)	( 1,417)	( 9,734)	( 14,969)
12月31日	\$	<u>6,976</u>	\$ <u>5,042</u>	\$ <u>105,454</u>	\$ <u>117,472</u>
12月31日					
成本	\$	43,180	\$ 12,976	\$ 166,007	\$ 222,163
累計攤銷	(	36,204)	( 7,934)	( 60,553)	( 104,691)
	\$	<u>6,976</u>	\$ <u>5,042</u>	\$ <u>105,454</u>	\$ <u>117,472</u>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3,120)	( 6,338)	( 41,085)	( 80,543)
	\$	<u>15,752</u>	\$ <u>281</u>	\$ <u>124,922</u>	\$ <u>140,955</u>
1月1日	\$	15,752	\$ 281	\$ 124,922	\$ 140,955
攤銷費用	(	4,229)	( 179)	( 9,734)	( 14,142)
12月31日	\$	<u>11,523</u>	\$ <u>102</u>	\$ <u>115,188</u>	\$ <u>126,813</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	37,349)	( 6,517)	( 50,819)	( 94,685)
	\$	<u>11,523</u>	\$ <u>102</u>	\$ <u>115,188</u>	\$ <u>126,81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9,734	\$ 9,734
管理費用	595	179
研究發展費用	4,640	4,229
	<u>\$ 14,969</u>	<u>\$ 14,142</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50,000</u>	2.485%~2.5%	定期存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0</u>	2.36%~2.54%	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5,273 及 \$1,908。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研究試驗費	\$ 38,048	\$ 66,396
應付勞務費	2,609	5,66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98	15,899
應付設備款	89	2,990
其他	7,226	3,562
	<u>\$ 63,370</u>	<u>\$ 94,509</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註)	113.07.16~ 133.07.1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7,9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00 )
				<u>\$ 92,917</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915 及 \$0。

3.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1)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 20 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2)自借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碼 0.28%機動利息。

###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90 及\$2,527。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790,000	4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30,000	4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207,57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650,000	8年	註1

註 1：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註 2：員工自分配限制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64	\$ 81.4	6,855	\$ 81.1
本期給與認股權	650	76.8	756	9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80)	72.2	( 147)	67.7
本期失效認股權	( 800)	84.0	( 300)	10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6,834</u>	80.9	<u>7,164</u>	81.4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4,131</u>	73.7	<u>3,510</u>	70.7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	-
本期給與股數(註1)(註2)	820
本期失效股數(註1)	( 30)
12月31日	<u>790</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3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30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3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6.12 元及 106.68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	\$ -	630	\$ 77.9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4.4	200	64.5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284	61.3	284	61.4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5	192	61.6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395	54.8	425	54.9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52	59.3	373	59.4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3	190	58.4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58	84.0	1,099	84.2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3.8	200	104.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4	40	89.6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1	100	85.3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5	75	90.7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36	75.4	860	75.6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4	40	123.6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	112.6	40	112.8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604	81.0	1,660	81.2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115	118.5	190	118.7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503	80.1	566	80.3
113年11月29日	121年11月28日	650	76.8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 77.9	34.37%	5~6年	0%	0.53%	\$10.1000
							~0.58%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4.4	29.96%	5~6年	0%	0.72%	4.8000
							~0.8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1.3	38.16%	5~6年	0%	0.76%	8.6000
							~0.8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5	34.66%	5~6年	0%	0.65%	8.2000
							~0.72%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8	0.726%~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3	25.74%	5~6年	0%	0.61%	14.6000
							~0.62%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3	39.00%	5~6年	0%	0.58%	20.9834
							~0.61%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0	45.31%	5~6年	0%	0.29%	34.1428
							~0.33%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3.8	45.31%~45.94%	5~6年	0%	0.36%	41.6644
							~0.40%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4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1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5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4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4	47.08%	5~6年	0%	0.47%	52.1545
							~0.51%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6	45.98%~48.08%	5~6年	0%	0.62%	48.1025
							~0.67%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0	46.42%~49.25%	5~6年	0%	1.51%	36.4424
							~1.53%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5	47.04%~50.09%	5~6年	0%	1.14%	53.3561
							~1.15%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1	45.92%~48.96%	5~6年	0%	1.17%	34.4438
							~1.19%	~36.1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84.5	-	0.00%	4年	0%	0%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82.3	-	0.00%	4年	0%	0%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76.6	76.0	26.65%	0.07年	0%	1.22%	2.49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77.0	76.8	44.59%~45.32%	5~6年	0%	1.49%	31.5881
								~34.4245

註：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給予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101 及 \$27,510。

####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54,787,818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47,87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35,817,285	118,169,915
現金增資	18,000,000	17,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80,533	147,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0,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30,000)	-
12月31日	<u>154,787,818</u>	<u>135,817,285</u>

註：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9,2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9,200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資金額 \$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12,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68,0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八)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228,359	\$ 134,143
委託服務收入	39,820	1,008
銷貨收入	181,314	59,887
	<u>\$ 449,493</u>	<u>\$ 195,0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

113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40,674</u>	<u>\$ 6,228</u>	<u>\$ 2,591</u>	<u>\$ 449,4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0,854	\$ 6,228	\$ 2,591	\$ 409,6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9,820</u>	<u>-</u>	<u>-</u>	<u>39,820</u>
	<u>\$ 440,674</u>	<u>\$ 6,228</u>	<u>\$ 2,591</u>	<u>\$ 449,493</u>
112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3,946	\$ -	\$ 84	\$ 194,0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1,008</u>	<u>-</u>	<u>1,008</u>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50,030	\$ 105,480	\$ 1,008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u>72,620</u>	<u>131,666</u>	<u>237,146</u>
	<u>\$ 122,650</u>	<u>\$ 237,146</u>	<u>\$ 238,154</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u>\$ 114,496</u>	<u>\$ 1,008</u>

3. 收入係本公司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公司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2,591 及 \$8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3,51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公司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6,228 及 \$1,008，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9,57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公司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409,870 及 \$193,946，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993,804。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與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簡稱“Foresee USA”) 簽訂勞務服務合約，本公司向 Foresee USA 收取 FP-025 New Chemical Entity(以下簡稱“NCE”) 之委託服務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相關委託服務收入金額計 \$30,804，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九)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2,530	\$ 19,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95	2,248
其他利息收入	32	34
	<u>\$ 23,957</u>	<u>\$ 22,090</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30	\$ 13
其他	3,230	826
	<u>\$ 3,260</u>	<u>\$ 839</u>

註：民國 112 年度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補助；民國 113 年度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取得臺北市政府之生技展展覽補助。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 20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582	( 2,338)
租賃修改利益	279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80,698	-
	<u>\$ 702,529</u>	<u>(\$ 2,540)</u>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請詳附註七、(三)8.之說明。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32	\$ 487
借款利息	6,188	1,908
	<u>\$ 6,420</u>	<u>\$ 2,39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5,839	\$ 120,032
折舊費用(註)	56,650	51,291
攤銷費用	14,969	14,142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75,547	\$ 79,674
股份基礎給付	16,101	27,510
勞健保費用	4,979	5,003
退休金費用	2,790	2,527
董事酬金	3,232	2,838
其他用人費用	3,190	2,480
	<u>\$ 105,839</u>	<u>\$ 120,0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4. (1)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2,443 及 \$2,725。  
(2)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2,182 及 \$2,493。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12.47%。  
(4)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績效獎金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績效獎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部門及員工目標達成情形發放。
  - b.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5) 本公司已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640	\$ 40,25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8,886)	(\$ 199,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5,518)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7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365	9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61)	( 2,675)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36,640	40,251
所得稅費用	\$ 36,640	\$ 40,251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5,810	\$ 435,81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5,810	\$ 435,81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989,547	\$ 989,547	\$ 989,547	122年度
111年度	462,481	462,481	462,481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12,126	312,126	114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989,547	\$ 989,547	\$ 989,547	122年度
111年度	462,481	462,481	462,481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12,126	312,126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	-	11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2,314	\$ 48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81,072)</u>	<u>137,324</u>	<u>(\$ 7.87)</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81,072)</u>	<u>137,324</u>	<u>(\$ 7.87)</u>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36,302)</u>	<u>127,277</u>	<u>(\$ 8.14)</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36,302)</u>	<u>127,277</u>	<u>(\$ 8.14)</u>

因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160	\$ 43,2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	(2,990)
本期支付現金	<u>\$ 145,061</u>	<u>\$ 43,557</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200,000	\$ -	\$ 14,045	\$ 214,0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97,917	(7,663)	40,2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55)	(1,655)
12月31日	<u>\$ 150,000</u>	<u>\$ 97,917</u>	<u>\$ 4,727</u>	<u>\$ 252,644</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0,258	\$ 20,2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 8,620)	191,3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07	2,407
12月31日	\$ 200,000	\$ 14,045	\$ 214,045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負債。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Foresee Cana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Foresee Austral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QPS, LL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委託服務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 30,804	\$ -

主係提供與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予子公司，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2. 研究試驗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QPS, LLC	\$ 97,333	\$ 86,103
其他關係人	9,113	82,667
	<u>\$ 106,446</u>	<u>\$ 168,770</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3. 勞務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Foresee USA	\$ 255,232	\$ 233,892
子公司	10,063	20,365
	<u>\$ 265,295</u>	<u>\$ 254,257</u>

主係子公司提供與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 4.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Foresee USA	\$ 3,682	\$ -

係提供與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予子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5. 預付費用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QPS, LLC	\$ 80,538	\$ -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產生之預付款項。

#### 6. 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Foresee USA	\$ 8,628	\$ -

係為委託子公司購買原料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付息。

7.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Foresee USA	\$ 58,481	\$ 18,943
其他關係人	4,270	15,419
子公司	1,311	1,408
	<u>\$ 64,062</u>	<u>\$ 35,770</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附息。

8. 處分無形資產：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Foresee USA	<u>\$ 681,427</u>	<u>\$ 680,698</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以無形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 Foresee USA。

9. 取得金融資產：

		交易股數		113年度
帳列項目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Foresee USA(註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	股票	\$ 930,888
Foresee Australia(註2)	"	4,000	"	85,591
合計				<u>\$ 1,016,479</u>

		交易股數		112年度
帳列項目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Foresee Australia(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股票	<u>\$ 20,647</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以無形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 Foresee USA，金額為\$681,427；並於同年度以\$249,461 參與子公司 Foresee USA 現金增資。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以\$85,592 及\$20,647 參與子公司 Foresee Australia 現金增資。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44	\$ 33,071
退職後福利	309	231
股份基礎給付	5,774	9,692
	<u>\$ 32,427</u>	<u>\$ 42,99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75,000</u>	<u>\$ 192,500</u>	借款擔保及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u>\$ 123,068</u>	<u>\$ -</u>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u>\$ 9,760</u>	<u>\$ -</u>	借款擔保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合約有效期間達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因此該筆質押定存受限制原因已解除，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1,145,506。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授權經銷夥伴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完成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NMPA”）遞交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之上市許可申請，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接獲 NMPA 書面通知正式受理前項申請，進入實質審查。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5,311	\$ 868,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5,000	342,5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010	65,912
其他應收款	3,810	1,394
存出保證金	1,478	2,419
	<u>\$ 1,421,609</u>	<u>\$ 1,280,273</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2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046	12,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432	130,2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97,917	-
其他流動負債	9,586	237
	<u>\$ 457,981</u>	<u>\$ 342,649</u>
租賃負債	<u>\$ 4,727</u>	<u>\$ 14,04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57	32.785	\$149,410	3.07%	\$ 4,58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66	32.785	92,319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87	22.820	15,682	-	-	-
澳幣:新台幣	1,064	20.390	21,696	-	-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01	32.785	88,478	3.07%	2,716	-
歐元:新台幣	869	34.140	29,676	3.09%	917	-
法郎:新台幣	128	36.265	4,703	5.11%	240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7	22.820	1,311	1.53%	20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其他綜合 淨利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8	30.705	\$517,920	1%	\$ 5,1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0	30.705	121,29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43	23.200	12,596	-	-	-
澳幣:新台幣	912	20.980	19,139	-	-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5	30.705	50,828	1%	508	-
歐元:新台幣	963	33.980	32,724	1%	32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1	23.200	1,408	1%	14	-
法郎:新台幣	504	36.485	18,394	1%	184	-

- C.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582 及(\$2,33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82 及\$7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000	\$ 5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0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432	-	-	-	-
租賃負債	4,784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12	6,813	19,842	83,617	-
其他流動負債	9,586	-	-	-	-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 -	-
應付帳款	12,13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279	-	-	-	-
租賃負債	9,432	5,989	-	-	-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255,232	雙方議定	60.9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481	雙方議定	2.71%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8	雙方議定	0.4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委託服務收入	30,804	雙方議定	7.3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2	雙方議定	0.17%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無形資產	681,427	雙方議定	31.5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10,063	雙方議定	2.4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1	雙方議定	0.06%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勞務費	8,977	雙方議定	2.14%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6	雙方議定	0.05%

哈哈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963,718	\$ 32,830	811,923	100%	\$ 92,319	(\$ 353,320)	(\$ 1,000,357)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5,682	269	269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藥物研發	106,239	20,647	5,000,100	100%	21,696	( 81,547)	( 81,547)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30,192,3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5,000,1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5.32%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8,788	7.51%
鄭俊忠	8,028,000	5.1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47 號

會員姓名：  
(1) 蔡蓓華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5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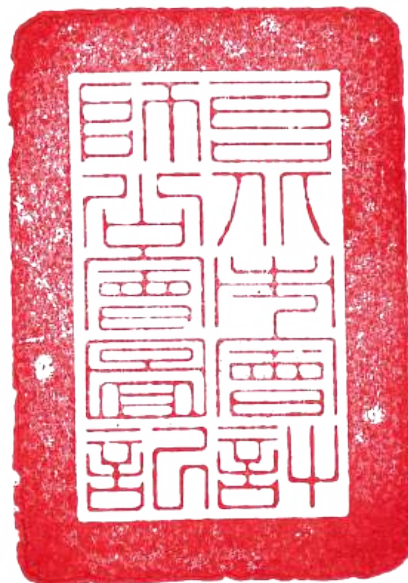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蓓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 附件十七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  
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  
融資活動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二、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  
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  
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  
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 銘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銘達

